

此份香港說明文件為《尚渤全球投資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於 2025 年 4 月 1 日起經不時修訂的基金章程（以下簡稱“基金章程”）及相關補充文件的一部分，應與其一併閱讀。

尚渤全球投資公司

香港說明文件

2025 年 4 月

內容提要

香港投資者重要信息	1
在香港可供認購的基金	2
股份類別	3
投資目標和策略	4
風險因素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6
公司管理和行政	8
香港投資者的股份交易	8
暫停資產淨值計算及暫停交易	11
終止或清算	11
費用和開支	11
與關聯人的交易	12
報告和帳目	13
稅務	14
附表 1 - 在香港提供的基金及其股份類別	16

香港投資者重要信息

此份香港說明文件（以下簡稱“香港說明文件”）必須與 2025 年 4 月 1 日日期之 Thornburg Global Investment plc（以下簡稱“公司”）的基金章程和基金產品資料概要（以下簡稱“KFS”）一併閱讀。基金章程（包括基金的增補文件）、香港說明文件和基金的資料概要共同構成了公司和基金向香港投資者提供的銷售文件（以下簡稱“香港銷售文件”或“HKOD”）。

此份香港說明文件旨在提供與公司和基金有關的信息，該信息特定適用於向香港投資者提供基金股份的發行。

本公司是一家開放式變動資本投資公司，作為一隻傘形基金，其股本將分為不同系列的股份，每個系列的股份代表一個由資產組成的獨立投資組合，即一個公司的獨立子基金（以下簡稱“基金”/“各基金”）。本公司受愛爾蘭中央銀行（“中央銀行”）的監管和授權，依據 2011 年 11 月 25 日的 UCITS 法規（註冊編號 C90901）作為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劃（“UCITS”）。

以下所列的公司和基金在“香港可供認購的基金”一節下已經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SFO”）第 104 條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認可，並可向公眾銷售。

本香港說明文件中使用的大寫術語，除非在此另有定義或重新定義，或者上下文另有要求，否則應與基金章程中所賦予的含義相同。儘管基金章程中提到了關鍵投資者信息文件（“KIID”），但 KIID 並不意味著，也不應被解釋為公司在香港的基金銷售文件，並且不會分發給香港投資者。請注意，基金章程中提及 KIID，則基金產品資料概要應替代 KIID，並且基金章程中對 KIID 的任何提及都應該替換為對基金產品資料概要的提及。

儘管基金章程中可能有其他的說明，但基金章程的英文版本和中文版本以及此份香港說明文件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英文版本和中文版本的文件均不優先於對方。

在香港可供認購的基金

重要提示：如果您對本文件或任何隨附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您應尋求獨立的財務諮詢。

警告：關於在基金章程中列出的基金，僅以下列基金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監察委員會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的認可，據因此可向香港公眾銷售：

- 尚渤全球機遇股票基金
- 尚渤股票收益成長精選基金
- 尚渤限定期限收益基金

- 尚渤策略收益基金

請注意，基金章程是一份全球發行文件，因此還包含了以下基金的信息，這些基金**並未**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監察委員會的認可：

- 尚渤全球機遇股票基金
- 尚渤全球成長股票基金

對於上述未經認可的子基金，不得向香港公眾進行發售。香港基金銷售文件的發行僅在於向香港公眾提供上述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監察委員會認可的基金的情況下進行。

中介機構應注意此限制。

證監會的認可並不意味著對基金的推薦或認許，也不保證基金的商業價值或業績。它並不意味著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也不是對任何特定投資者或投資者類別的適合性的認可。

出現在基金章程的“管理和行政”一節下的名字的董事們，對本文件中所包含的信息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該信息在發佈之日準確無誤。無論在任何情況下，本文件的交付或與基金相關的股份的發行都不構成對該文件信息在此後任何時間的正確性的陳述。董事會可以隨時更新基金銷售文件。

潛在投資者在做出投資決策之前，應確保他們已經查閱了最新版本的基金銷售文件。公司的董事確認在進行了所有合理的調查後，據他們的知識和理解，沒有其他事實的遺漏會導致本文件中的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性。

基金僅基於當前的香港銷售文件、公司的最新審計年度報告以及公司的最新年度和中期報告向香港的公眾提供。此文件可從位於香港上環德輔道中99號無限極廣場3565室的香港代表處尚渤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獲取，電話號碼為(852) 3965 3264。

股份類別

此份香港說明文件涉及基金的股份類別，如《附表 1 - 在香港提供的基金及其類別》一節所述。

投資者還應參考每個增補文件中的“股份類別”一節，以獲取有關每個類別的進一步詳細信息，以及有關每個類別可能具有的任何附加功能的信息。

如果公司、董事或公司指定的代表根據公司自行決定認為申請投資者不符合所選類別的資格，公司可以拒絕其投資要求。

投資目標和策略

基金的投資目標和策略詳見與該基金相關的相應增補文件。

每個基金的投資將受到基金章程附錄 III “投資和借款限制” 中規定的投資和借款限制以及與該基金相關的相應增補文件中規定的特定投資限制所約束。

金融衍生品

金融衍生品可以用於對沖和投資目的，並且每個基金的淨衍生品敞口可能高達其淨資產淨值的 50% (“淨資產淨值”)。

基金細節

除了相關補充文件中提供的基金具體投資目標和政策外，以下提供更多信息。

尚渤全球機遇股票基金

投資經理將通過投資（淨資產淨值的至少 70%）在廣泛的股權證券中，並投資（淨資產淨值的最多 30%）在債務證券中，以實現基金的目標。

該基金可能投資於發展中國家的公司證券。

尚渤股票收益成長精選基金

本基金主要透過投資於廣泛的創收證券（包括股票（一般佔其資產淨值至少 80%）及債券）來實現其投資目標。在正常情況下，本基金將其至少 8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創收的普通股或優先股。

該基金可能投資於發展中國家的公司證券。

尚渤限定期限收益基金

該基金通過主要投資以下資產（淨資產淨值的至少 65%）來追求其投資目標：（i）美國政府、其機構和工具發行的債務證券；（ii）標準普爾公司評級至少為 A-或穆迪公司評級至少為 A3 的債務證券；（iii）現金和貨幣市場工具。該基金的名稱反映了該基金意圖維持投資組合的加權平均到期期限或預期壽命通常不超過五年。

該基金還可將其淨資產的最多 35% 投資於標準普爾評級介於 BBB+ 至 BBB-（包括兩者）之間，或穆迪評級介於 Baa1 至 Baa3 之間，或在購買時具有等同質量的債務債券。該基金不打算投資未評級或被穆迪或任何其他美國認可的評級機構評定為投資級以下的證券。

該基金可能投資具有損失吸收特徵 ("LAP") 的債務工具，包括由銀行發行的可準備轉股或可在觸發事件發生時進行條件性減記的債券，其金額將不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30%。這些工具可能受到條件性減記或條件性轉換為普通股的影響。

尚渤策略收益基金

該基金通過主要投資（淨資產值至少 70%，最高可達淨資產值的 100%）產生收入（支付利息）的任何種類任何質量和任何到期日的債務證券，以追求其投資目標，並次要投資（淨資產值最多為 30%）產生收入（支付股息）的權益證券。

該基金可能投資抵押證券化抵押品貸款債務證券 ("CMOs") 和抵押證券化債務證券 ("CDOs")。抵押證券化債務證券包括抵押債券債務證券 ("CBOs")、抵押貸款債務證券 ("CLOs") 和其他類似結構的證券。抵押債券債務證券和抵押貸款債務證券是資產支持證券的一種。抵押債券債務證券是由多樣化的固定收益證券組成的信託。抵押貸款債務證券通常是由一攬子貸款抵押擔保的信託，其中可能包括國內外的高級擔保貸款、高級無擔保貸款和次級公司貸款等。抵押證券化抵押品貸款債務證券以不同的級別發行，具有不同的規定到期日。隨著抵押貸款池的提前償還，池中的資金先償還到期日較短的級別。通過投資抵押證券化抵押品貸款債務證券，基金可以管理抵押支持證券的提前償還風險。然而，提前償還可能導致抵押證券化抵押品貸款債務證券的實際到期時間遠遠短於其規定到期時間。

該基金可能投資具有損失吸收特徵 ("LAP") 的債務工具，包括由銀行發行的可準備轉股或可在觸發事件發生時進行條件性減記的債券，其金額將不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30%。這些工具可能受到條件性減記或條件性轉換為普通股的影響。

派息政策

根據基金章程規定，董事獲授權可就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基金單位宣派股息，而股息支付來源可包括淨投資收入（不論以股息、利息或其他形式）；及 / 或已實現及未實現收益（即扣除已實現及未實現損失後的淨額）或已實現收益（扣除已實現及未實現損失後的淨額）；及 / 或資本。

就尚渤股票收益成長精選基金、尚渤策略收益基金及尚渤策略收益基金的派息股份類別而言，該等基金可從總收入（即從投資收入中作出分派，同時全部或部分費用及支出從資本中撥付，從而增加可供支付股息的可分配收益）派息，因此，實際上可從資本中作出派息。

從資本中作出派息及 / 或實際上從資本中作出派息相當於從投資者原本的投資中或從原本的投資應佔的任何資本收益中退回或提取部分金額。任何該等分派均可能導致每股資產淨值立即減少。

本公司可在取得證監會事先批准（如需要），並向相關香港投資者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後修訂上述政策。

過去 12 個月的股息的組成部分（即從(i)可分配收益淨額及(ii)資本中支付的相對數額）資料可向香港代表尚勃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索取或者登錄 <https://thornburg.wmcubehk.com/> 獲取。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核。

風險因素

基金投資的性質涉及某些風險和不確定性，包括任何投資所固有的風險。不能保證基金的投資目標將能夠實現。在投資基金之前，潛在投資者應考慮所涉及的風險。請參閱基金章程中的“風險因素”部分，以及與基金相關的相應增補文件中列出的“風險因素”部分。

在對基金進行投資之前，擬認購者應考慮本部分中的所有信息，並在必要時諮詢獨立的專業或財務顧問。

除了基金章程中列出的風險外，基金還可能面臨以下風險，但並沒有嘗試按照下述風險的可能性或潛在影響的順序進行排名。

與產生收入的證券相關的風險

該基金可能投資於產生收入的證券。然而，並不能保證所有基礎投資都能產生收入。在基金的基礎投資中，如果產生收入，較高的收益通常意味著股權證券的資本增值潛力較小。

與優先股有關的風險

優先股與其他股本證券面臨相同的風險。有別於普通股，優先股通常設有固定的股息率，並從企業盈利中支付。若利率上升，優先股的固定股息的吸引力可能下降，從而導致此類股份的價格下跌。優先股可能設有強制性償債基金條款，以及允許贖回股票的條款，這可能會限制利率下降帶來的潛在收益。優先股的價值對利率變動及發行人信貸質素的變化極為敏感。

具有吸收虧損特徵的工具相關的風險

該基金可能投資具有吸收虧損特徵的債務工具，相比傳統債務工具，此類工具面臨更高的風險，因為此類工具通常面臨著根據某些觸發事件（例如，發行人接近或達到不可行性點，或發行人的資本比率下降到一定水平時）進行減記或轉換為普通股的風險，此些觸發事件往往超出發行人的控制範圍。此類觸發事件複雜且難以預測，可能導致此類工具價值的顯著或完全減少。

在觸發事件啟動時，可能對整個資產類別產生價格影響和波動性。具有吸收虧損特徵的債務工具還可能面臨流動性風險、估值風險和行業集中風險。

與抵押和/或證券化產品相關的風險

該基金可能投資於資產支持證券和抵押支持證券（包括但不限於抵押證券化抵押品貸款債務證券（CMOs），抵押證券化債務證券（CDOs），抵押債券債務證券（CBOs），抵押款債務證券（CLOs）和結構性票據），這些證券可能具有流動性不足和大幅價格波動的特點。相比其他債務證券，這些工具可能面臨更大的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和利率風險。它們通常面臨延期和提前償還風險，以及與基礎資產相關的支付義務無法履行的風險，此可能對證券的回報產生不利影響。

與可轉換債券相關的風險

該基金可能投資於可轉換債券。可轉換債券是債務和股權之間的混合品種，允許持有人在指定的未來日期將其轉換為發行該債券的公司的股票。因此，可轉換債券面臨股權市場波動和更大的波動性，而不同於直接債券投資。對可轉換債券的投資面臨與相應的直接債券投資相同的利率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和提前償還風險。

與 FATCA 相關的風險

愛爾蘭和美國政府就 FATCA 的實施簽署了政府間協議（“愛爾蘭 IGA”）（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基金章程“遵照美國申報與預扣規定”一節）。

投資經理將採取一切必要措施確保基金符合此協議，包括但不限於履行報告和扣繳義務。在此背景下，投資者可能需要就認購基金提供身份、居住和國籍信息，對於相關符合 FATCA 報告賬戶標準的投資者，這些相關信息可能由基金提供給愛爾蘭稅務機構，隨後與年度收入和交易信息一併傳遞給美國稅務機構。請參閱基金章程中的“符合美國報告和扣繳要求”部分以獲取更多詳細信息。

然而，如果公司因 FATCA 的規定而需要為其投資繳納美國預扣稅，或者無法遵守 FATCA 的任何要求，則董事、投資經理應善意並以合理理由行事代表公司並可就投資者對公司的投資採取任何行動，以糾正此類違規行為和/或確保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此類預扣稅由未能履行職責的相關投資者承擔經濟責任提供必要的資訊或成為參與的外國金融機構或其他作為或不作為導致扣留或不合規，包括強制贖回該等投資者在公司的部分或全部持股。

所有潛在投資者應諮詢其稅務顧問，以瞭解 FATCA 對他們及其對本基金的投資可能產生的影響。

與從資本中 / 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股息有關的風險

從資本中作出派息及 / 或實際上從資本中作出派息相當於從投資者原本的投資中或從原本的投資應佔的任何資本收益中退回或提取部分金額。任何該等分派均可能導致每股資產淨值立即減少。

流動性風險管理

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

董事會制定了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下文稱“政策”），使其能夠識別、監控和管理各基金的流動性風險，並確保各基金投資的流動性狀況將有助於遵守其是滿足贖回請求的義務。該政策與董事會的流動性管理工具相結合，旨在實現對股東的公平待遇，並出現大額贖回時保障其他股東的利益。

該政策構成投資經理進行的整體流動性管理的一部分，其總體目的是確保：

- 採用適當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流程，以便各基金能滿足出現贖回請求；
- 每個基金的投資組合符合向投資者提供的贖回條款；
- 投資經理可以管理每個基金的流動性風險。流動性風險是指基金無法以有限成本出售、清算或平倉的風險 足夠短的時間範圍以及 UCITS 隨時滿足贖回的能力從而受到損害；以及
- 投資經理對個人的流動性有充分的瞭解 每個基金所持有的工具以及基金的整體流動性。

該政策還涉及流動性模型，該模型評估標準和壓力市場情境下每個基金的流動性狀況，以及考慮股東集中度和贖回活動等因素的流動性需求構建該模型。

流動性風險還將在投資過程的不同階段進行持續監控。例如，包括進行流動性分析和投資前流動性預測，定期監測工具和基金層面的流動性，以及流動性風險監督和匯報流程等。

投資經理必須根據政策規定的門檻參數進行投資。如果建議更改任何門檻參數，在董事會審查政策更新建議之前，此類更改將匯報指定人員進行風險審查。根據該政策進行的所有投資前流動性分析和匯報都將集中保存。投資經理的投資風險團隊、投資管理團隊和交易團隊均可查閱相關記錄。

流動性風險管理工具

董事會可用於管理流動性風險的工具包括：

- 贖回門檻：董事可將任何交易日贖回的有關基金股份總數限制於有關基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0%（須符合基金章程「贖回股份」一節所載的條件）；
- 暫停資產估值：董事經與投資經理和託管人協商後，可在任何時候和不時，為股東的最佳利益著想，在基金章程「暫停資產估值」一節所述的情況下，暫停釐定任何基金或任何類別應佔的資產淨值，以及暫停發行、轉換和贖回任何基金或任何類別的股份；

- 公允價值調整：董事在考慮到任何投資的貨幣、適銷性、適用利率、預期股息率、到期日、流動性或任何其他相關因素後，如認為有必要對其價值進行調整以反映其公允價值，可在獲得託管人批准後對其價值進行調整；

金融衍生工具的使用：如《基金章程》「金融衍生工具的使用」一節所述，各基金一般也獲准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以更有效地管理投資風險水準，並促進現金和流動資金的有效投資與管理；

- 臨時防禦性立場：基金可通過持有部分或全部短期投資資產，採取臨時防禦性立場。這些投資包括現金、商業票據和貨幣市場工具。基金在尋找合適的投資機會或保持流動性時也可能持有這些類型的證券。採取臨時防禦性立場可能會妨礙基金實現其投資目標。

董事會將根據相關情況並以保護股東利益為目的，考慮採用哪種流動性風險管理工具。

公司管理和行政

有關公司管理和行政的信息載於基金章程中的 "管理和行政" 部分。

香港代表

香港代表為尚渤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代表作為公司在香港的代表，並根據香港代表協議獲授權在需要時履行證監會《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第 9 章所載的代表職責受香港代表協議的條款約束。

香港代表處地址為香港上環德輔道中 99 號無限極廣場 3565 號，電話號碼(852) 3965 3264。

查詢及投訴

香港投資者如對本公司或基金有任何疑問或投訴，可聯絡香港代表。根據投訴或查詢的事宜，問題將由香港代表直接處理，或轉交給董事或相關方進一步處理。

香港投資者的股份交易

除基金章程「股份認購、贖回及轉換」部分外，香港投資者亦應參閱以下資訊。

各類別基金的最新資產淨值將於香港代表網站公佈 <https://thornburg.wmcubehk.com/>。本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核。資產淨值資料也可以在辦公工作時間內從香港代表處獲得。

認購程序

就各基金而言，本公司所適用的最低初始投資額、最低持有金額、最低投資交易規模以及贖回要求載於香港說明文件附錄一。然而，投資者應注意，分銷商和其他中介機構可能會在公司的準則之外單獨應用額外的投資準則。

認購股份的申請可在相關基金的每個交易日向管理人提出。投資經理必須在相關估值日下午 4 點（愛爾蘭時間）的交易截止日期前收到認購申請。

認購申請也可通過公司和/或分銷商指定的授權分銷商（“分銷商”）或直接向管理人提交。對於通過香港分銷商遞交的申請，投資者應注意該分銷商可能有不同的交易截止時間。香港分銷商名單可向香港代表索取。

在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時間後收到的任何申請將在下一個交易日處理，除非董事在特殊情況下行使其絕對酌情權決定接受在交易截止時間後收到的一份或多份申請在該交易日處理，但該等申請必須是在該交易日的估值點之前收到的。

不應向任何未獲發牌或未註冊可依《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V 部進行第 1 類受規管活動的香港中介人支付款項。

投資人應參考基金章程內「股份申請」部分以欲瞭解更多詳情。每次認購股份的確認資訊將在購買後 48 小時內發送給股東。股份所有權將透過將投資者姓名記入公司股東名冊來證明，並且不會頒發任何證書。

管理人代表公司和董事可以全部或部分拒絕任何申請，而無需給出任何拒絕理由，在此情況下，認購款項或其任何餘額將退還給申請人，無需支付利息、費用或補償通過轉賬至申請人指定帳戶或郵寄的方式，風險由申請人承擔。

贖回及轉換程序

贖回或轉換請求可在相關基金的每個交易日向管理人提出。管理人必須在交易截止日期之前收到贖回或轉換請求，即相關估值日下午 4:00（愛爾蘭時間）。

贖回或轉換要求可透過分銷商或直接向管理人提出。對於通過香港分銷商發出的請求，投資者應注意，該分銷商可能有不同的交易截止時間，但該贖回請求必須是在該交易日估值日的前一天收到的。

在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時間後收到的任何贖回要求將於下一個交易日處理，除非董事在特殊情況下全權酌情另行決定，但該等贖回要求必須於該交易日的估值日之前一日收到。

贖回申請只有在原始認購資金已結清且文件齊全（包括與防止洗錢檢查有關的文件）的情況下才會被接受處理。在收到投資者的原始申請表以及公司或代表公司要求的所有文件（包括與反洗錢程序有關的任何文件）並完成反洗錢程序之前，不會從投資者持有的股份中支付贖回款項。在向管理人提供並由管理人收到所有所需文件的前提下，有關股份的贖回款項將在交易日的 2 個營業日內支付。根據上述規定，從提交贖回申請到支付贖回款項之間的最長期限不得超過 10 個營業日。

投資人應參考的「股份贖回」和「股份轉換」部分。如欲瞭解更多詳情，請參閱基金章程。

強制贖回股份

如出現本基金章程「強制贖回股份/扣除稅款」部分所述情況的，本基金份額可被強制贖回，且全部份額均可被贖回。

股份贖回總額

任何類別或任何基金的所有股份均可在公司交易日到期前至少四周至十二週內向股東發出其贖回此類股份的意向通知後贖回。

以實物贖回

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第 11 條的規定，本公司可在下列特定情況下以實物贖回股份：

- (i) 公司可在要求贖回有關股份的股東同意下，由董事酌情決定、以實物方式向要求贖回股份的股東轉讓相關基金的資產，以滿足其任何贖回股份的要求，該等資產的價值（根據基金章程計算）相等於所贖回股份的贖回價，猶如以現金支付贖回所得款項減去贖回費用及董事可能釐定的其他轉讓開支。但任何要求相關贖回的該等股東有權要求出售任何擬以實物分派的資產，並向該等股東分派出售所得現金。任何此類出售的費用應由相關股東承擔；及
- (ii) 如果贖回股東要求贖回相當於任何基金資產淨值 5% 或以上的股份，則董事可代表公司全權決定在此種情況下以實物贖回。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應在贖回完成後（如有要求）代表股東出售資產，其費用應由相關股東承擔。

在諮詢投資經理後，將事先取得託管人的同意及 / 或批准，而該等證券或資產須經獨立估值。以實物贖回只會在符合基金及餘下投資者的最佳利益的情況下進行。

詳情請參閱基金章程中標題為「股份贖回」的部分。

暫停資產淨值計算及暫停交易

如基金章程「暫停資產估值」一節所述，董事經諮詢投資經理後，可隨時及不時暫停釐定任何基金或任何基金等級應佔的資產淨值，及 / 或在若干情況下暫停發行、轉換及贖回任何基金或基金等級的股份。

如股份交易停止或暫停，香港代表將立即通知證監會。暫停交易的決定將在作出該決定後立即在香港代表的網站 <https://thornburg.wmcubehk.com/> 上公佈，並在暫停期間至少每月公佈一次。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查。

終止或清算

如基金章程 "清盤" 一節所述，公司可在某些情況下清盤。清盤時，清盤人應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和順序運用各基金的資產，以清償債權人的債權。清盤人須在有需要時，將可供分派予股東的資產轉移至各基金及 / 或各類別，以便不同基金及 / 或各類別的股東可按清盤酌情認為公平的比例分擔債權申索的實際負擔。

在清盤的情況下，可供分派予股東的資產須按基金章程所載的優先次序運用。投資者將提前一個月收到書面通知。

費用和開支

有關本公司費用及開支的詳情載於基金章程「費用及開支」一節。潛在投資者尤其要注意其中列出的有關費用和開支的資訊。

在香港證監會認可期間，本公司或任何基金將不會被收取任何廣告或促銷費用。若將應付管理人、存託機構及管理人的費用從目前水準增加至本文規定的最高金額，則須至少提前一個月（或證監會要求的較長期限）向股東發出通知。

軟佣金

投資經理、託管人及行政管理人（"各方"及"每方"）可根據中央銀行的規定，不時與第三方訂立軟佣金安排，有關規定載於下文。

根據該安排，代理方將不時向該方提供或採購貨物和服務以及其他利益，例如研究和諮詢服務以及與特殊軟體相關的計算機硬體，其性質應有助於向整個基金提供投資服務，且無需直接付款，而是該方承諾與該方開展業務。

在任何情況下，交易的執行都將以最佳執行標準為基礎，經紀費率將不超過慣常的機構費率。此種軟佣金安排的詳情將在基金的定期報告中披露。

現金/佣金回贈和費用分享

在投資經理或其代表成功協商回購與購買和/或出售證券、金融衍生工具或為公司或基金採用的技術和工具有關的經紀人或交易商收取的佣金的一部分時，回贈的佣金應支付給公司或相關基金，視情況而定。目前尚無此類安排，但如果將來實施此類安排，將按照中央銀行的要求進行披露。

投資經理或其代表可從公司資產中獲得支付/報銷，以支付其收取的費用以及投資經理或其代表在購買和/或出售證券、金融衍生工具或為公司採用的技術和工具方面直接發生的合理且有適當憑證支持的成本和費用。

與關聯人的交易

根據基金章程規定，本公司和管理人必須確保公司與“關聯人”（指投資經理或託管人、投資經理或託管人的代表或子代表（託管人任命的任何非集團公司子託管人除外），以及投資經理、託管人、代表或子代表的任何關聯或集團公司）之間的任何交易：

- (a) 在公平的市場條件下進行；且
- (b) 最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

本公司和管理人只有在至少符合下列子段落(a)、(b)或(c)中的一個條件時，方可與關聯人進行交易：

- (a) 已獲得託管人（或在與託管人進行交易的情況下，由董事會批准）認為獨立且有能力的人所進行的該交易估值，或
- (b) 該交易已根據有組織的投資交易所的規則以最佳條款執行，或
- (c) 當(a)和(b)不適用時，該交易已按照託管人（或在與託管人進行交易的情況下，董事會）滿意的條款執行，這些條款符合交易應如同在正常商業條件下通過公平交易並最符合股東最佳利益的原則進行的原則。

在涉及託管人的交易中，託管人、管理人或本公司將記錄其如何符合上述(a)、(b)或(c)。在根據子段落(c)進行交易時，託管人或在涉及託管人的交易中的公司必須記錄其為何認為該交易是在公平的市場條件下進行且最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的理由。

所有代表基金進行的交易都必須在公平的市場條件下執行，並且最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特別是，任何基金與管理人、投資經理、管理人或投資經理的代表、董事或任何他們的關聯人作為主體進行的交易，只能在獲得託管人的事先書面同意後方可進行。所有此類交易將在本公司年度報告中披露。

構成本公司財產的現金可以存放在受託人/託管人、投資代表或任何他們的關聯人（作為獲得存款許可的機構）處，惟該現金存款需以最符合持有人最佳利益的方式進行的，並考慮到在公平的市場條件下與通常和正常業務過程相一致，為類似類型、規模和期限的存款談判的現行商業利率。

可以從受託人/託管人、管理人、投資代表或任何他們的關聯人（作為銀行）借款，只要該銀行收取的利息率不高於正常銀行業務慣例下的利率，並且安排或終止貸款的任何費用不超過按照公平的市場條件談判的、該貸款規模和性質相應的商業利率的正常情況下銀行實踐。

報告和帳目

年度報告與中期報告

公司的財務年終於每年的 9 月 30 日。經審計的帳目和未經審計的中期帳目將分別在每個財務年終後四個月內及半財務年終後兩個月內發佈。一經刊發，可以在香港正常營業時間內從香港代表處那裡免費查閱或獲取紙質副本。電子副本也可從香港代表的網站 <https://thornburg.wmcubehk.com/> 下載。此網站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SFC）審核。

投資者請注意，公司年度報告與中期報告僅提供英文版本。

網站

基金章程、通知書及財務報告可在 <https://thornburg.wmcubehk.com/> 網站上獲取。此網站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SFC）審核。

在基金章程、相關補充說明文件、本香港說明文件產品資料概要中引用或提及的網站，包括 www.wmcubehk.com/fund/thornburg/（此網站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SFC）審核），可能載有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SFC）認可的基金資訊。

可供查閱的文件

只要公司和基金繼續獲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SFC）的認可，下列與公司和基金相關的文件副本可以在香港代表的辦公室的正常營業時間內，以合理的價格查閱：

- (a) 公司的備忘錄和章程；
- (b) 基金章程（已修訂及補充）、補充說明文件、香港說明文件及關於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
- (c) 管理協議；
- (d) 投資管理協議；
- (e) 託管協議；
- (f) 行政管理協議；
- (g) 香港代表協議；和
- (h) 本公司最新的年度報告和帳目及中期報告。

股東或潛在投資者也可以支付合理成本獲得上述文件的副本（除了(b)和(h)外，這兩項將免費提供）。

稅務

投資者應諮詢其專業顧問關於他們申請認購、持有、贖回、轉讓或出售股份在其適用的司法管轄區法律下的後果，包括稅務後果和任何匯兌管制要求。這些後果，包括對投資者的稅收減免的可用性和價值，將隨著投資者的國籍、居住地、戶籍或註冊地的法律和實踐以及他們的個人情況而有所不同。

以下關於稅務的聲明是基於管理人就本文件日期在香港有效的法律和實踐收到的建議。投資者應當意識到稅收的水準和基礎是可能變化的，且從稅收中獲得的任何減免的價值取決於納稅人的個人情況。

基金

利得稅

公司和基金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SFC）認可。因此，只要基金獲得認可，基金從出售或處置證券所得的利潤、基金收到或應計的淨投資收入以及基金的其他利潤均免征香港利得稅。

印花稅

基金買賣香港股票將按目前的稅率，即每港幣 1,000 元或部分的價格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收取港幣 1 元的香港印花稅，除非特定的豁免適用。

股東

利得稅

股東就基金的收益分配或因出售、贖回或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所產生的任何收益，在香港將不需要繳納稅款，除非此些交易構成在香港進行的貿易、職業或業務的一部分，可能會產生香港利得稅。

印花稅

如果基金的股東名冊在香港以外，股東就相關基金的股份發行或轉讓不需繳納香港印花稅。

如果基金的股東名冊在香港，股東就相關基金的股份發行和/或贖回不需繳納香港印花稅。然而，股東轉讓基金股份可能會根據轉讓的方式和情況而需繳納香港印花稅。如適用，目前香港印花稅的稅率為每港幣 1,000 或部分的價格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收取港幣 1 元。

附表 1 - 在香港提供的基金及其股份類別

截至本文件日期，基金以下類別將提供給香港投資者。基金中可用的類別可在香港代表的網站 <https://thornburg.wmcubehk.com/>（此網站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SFC）審核）及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中獲取。

投資經理日後可能會不時向香港投資者發售更多類別的股份。

尚渤全球機遇股票基金

類別	貨幣	首次發行價	認購費 (首次銷售費用)	投資經理費	最低認購金額 / 最低持有金額	後續最低認購
A 類美元累積 (未對沖)	USD (美元)	不適用	最高 5%	1.50%	USD\$1,000	不適用
I 類美元累積 (未對沖)	USD (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0.75%	USD\$1,000,000	不適用
X 類美元累積 (未對沖) ¹	USD (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USD\$10,000,000	不適用

尚渤股票收益成長精選基金

類別	貨幣	首次發行價	認購費 (首次銷售費用)	投資經理費	最低認購金額 / 最低持有金額	後續最低認購
A 類美元累積 (未對沖)	USD (美元)	不適用	最高 5%	1.50%	USD\$1,000	不適用
A 類美元分配 (未對沖)	USD (美元)	不適用	最高 5%	1.50%	USD\$1,000	不適用
I 類美元累積 (未對沖)	USD (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0.65%	USD\$1,000,000	不適用
I 類美元分配 (未對沖)	USD (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0.65%	USD\$1,000,000	不適用
X 類美元累積 (未對沖) ¹	USD (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USD\$10,000,000	不適用
X 類美元分配 (未對沖) ¹	USD (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USD\$10,000,000	不適用

尚渤限定期限收益基金

類別	貨幣	首次發行價	認購費 (首次銷售費用)	投資經理費	最低認購金額 / 最低持有金額	後續最低認購
A 類美元累積 (未對沖)	USD (美元)	不適用	最高 5%	1.00%	USD\$1,000	不適用
A 類美元分配 (未對沖)	USD (美元)	不適用	最高 5%	1.00%	USD\$1,000	不適用
I 類美元累積 (未對沖)	USD (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0.45%	USD\$1,000,000	不適用
I 類美元分配 (未對沖)	USD (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0.45%	USD\$1,000,000	不適用

¹ X 類股份可能在某些有限的情況下，通過分銷商和/或與其客戶有單獨費用安排的某些分銷代理酌情進行提供，但不向香港的零售投資者提供。

X 類美元累積 (未對沖) ¹	USD (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USD\$10,000,000	不適用
X 類美元分配 (未對沖) ¹	USD (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USD\$10,000,000	不適用

尚渤策略收益基金

類別	貨幣	首次發行價	認購費 (首次銷售費用)	投資經理費	最低認購金額 / 最低持有金額	後續最低認購
A 類美元累積 (未對沖)	USD (美元)	不適用	最高 5%	1.20%	USD\$1,000	不適用
A 類美元分配 (未對沖)	USD (美元)	不適用	最高 5%	1.20%	USD\$1,000	不適用
I 類美元累積 (未對沖)	USD (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0.60%	USD\$1,000,000	不適用
I 類美元分配 (未對沖)	USD (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0.60%	USD\$1,000,000	不適用
X 類美元累積 (未對沖) ¹	USD (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USD\$10,000,000	不適用
X 類美元分配 (未對沖) ¹	USD (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USD\$10,000,000	不適用

- 完 -

姓名出現在此基金章程標題「經營與管理」下方的公司董事將對本文件所含之資訊負責。就董事們所知與所信（已盡合理之注意確保如此），本文件所含資訊是依據事實提供且並未遺漏任何可能影響資訊匯入的事情。

尚渤全球投資公司（Thornburg Global Investment plc）

一家開放式(可變動)多元資本投資公司，組成傘型基金，旗下子基金與其他子基金分開獨立負其責任。根據歐洲共同體 2011 年修正後的（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畫，UCITS）規範，受愛爾蘭中央銀行的授權和監管。

基金章程

日期：2025 年 4 月 1 日

重要須知

此份基金章程正文及／或下方「定義」處定義了大寫字體與各表達方式。

此份基金章程

若您對於此份基金章程的內容、投資本公司所牽涉到的風險或您是否適合投資本公司等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您的股票經紀人或是其他財務顧問。提供的股份是根據此份基金章程以及本文件提及的文件所含內容。股價可能下滑或上揚。投資人應清楚股份在任一時間點認購價與贖回價之間存在的差異意味著投資任何基金均應中長期為之。

此份基金章程以及任何補充文件可能會翻譯成其他語言，而此類譯文應僅包含和英文基金章程以及任何補充文件相同的資訊並且具備相同意義。若是在任何翻譯的用詞或是片語的意思方面出現任何相關的不一致或模糊處，應以英文基金章程／補充文件為主且其所含用詞相關的所有爭議均應受愛爾蘭法律規範及解讀。

本公司

此份基金章程說明尚渤全球投資公司（「本公司」），一間於 2011 年 8 月 26 日成立於愛爾蘭的公開有限公司，專營開放式傘型投資。本公司到目前為止都是以傘型基金為主，公司的股本將分成不同系列的股份，各系列的股份各自代表獨立的資產投資組合，自行組成本公司獨立的子基金（「基金」）。任一特定的基金股份均得分成一種或多種類型的股份（「類別」），以利將不同的特徵歸屬至這些各個不同類別的股份。此份基金章程發佈當日，共有六隻基金開放投資，分別為尚渤全球股票基金、尚渤全球機遇股票基金、尚渤多資產收益成長精選基金、尚渤全球成長股票基金、尚渤限定期限收益基金、以及尚渤策略收益基金。

各基金將被視為承擔其各自的責任，並且在董事們認為特定責任與任何特定基金或一組基金無關，應由所有基金根據其各自於配置當時的資產淨值按比例共同承擔時，本公司不對第三方承擔整體責任。

此份基金章程得僅搭配一份或多份補充文件發行，各自包含與某個獨立基金有關的資訊。可能會在相關的基金補充文件或是各類別各自的補充資料內談及類別相關的詳細資料。各補充文件應構成此份基金章程的一部分，並且應一起進行閱讀。此份基金章程與任何補充文件之間有任何不一致時，應以相關的補充文件為主。

本公司已獲得愛爾蘭境內中央銀行授權並受其規範，是根據 UCITS 規範成立的 UCITS。獲得中央銀行授權不代表中央銀行提供本公司背書或保證，也不代表中央銀行對此份基金章程的內容負責。

中央銀行不因為其對本公司的授權或是其根據立法可針對本公司任何違約而行使的職能負責。中央銀行對本公司的授權不應視為保證本公司的績效，而中央銀行亦不應對本公司的績效或違約負責。

除非隨附一份最新年報或半年報副本，否則不得於任何轄區發送此份基金章程。此類報告和此份基金章程以及補充文件共同構成發行股份所需的基金章程。所有股東均有權拿到本文件提及的任何資料副本並受其約束或是視為已知悉章程。

最初銷售費用

應於認購或贖回時支付某類別股份的最初銷售費用時，認購價與贖回價之間在某個時間點因此造成的差異意味著投資此類股份應視為中長期投資。適用最初銷售費用時，不應超出相關類別資產淨值的 5%。有收取條件式遞延手續費 (CDSC-Contingent Deferred Sales Charge)，以下稱 CDSC 時，除了 U 類股份外，不應超出相關基金資產淨值的 1%，其中 CDSC 不應超出相關基金之資產淨值的 3%。會於相關基金的補充文件中列出最初銷售費用／CDSC 適用的類別（如有）的詳細資料。

贖回價

董事們可針對任何贖回的股份資產淨值徵收高達 3% 的贖回費用。關於任何基金的此類費用之詳細資料將列於相關文件內。

從資本中作出分派

股東應注意，董事們可就屬於分派類別之基金類別從資本中作出分派，而於該情況下，該等股份的資本將被侵蝕。作出該等分派將放棄未來的資本增長潛力，這可能循環不止，直至有關股份的所有資本耗盡為止。投資人亦應注意，基金從資本中支付分派對他們的稅務影響可能有別於分派收益，因此建議投資人就此尋求稅務意見。由於資本侵蝕，從資本中作出分派可能導致基金未來回報的價值減少，可被視為一種資本退還。

經銷與銷售限制

於特定轄區可能會限制此份基金章程的發放以及股份的發行和購買。此份基金章程在無法合法邀約或推銷的轄區或是邀約或推銷者不符資格或未經授權時，或是接受此邀約或推銷者不符法律規定時，不構成邀約或推銷。於任何轄區內拿到此份基金章程或任何伴隨的申請表的人，不得將此份基金章程或此表格視為邀請他們認購股票，亦不應於任何情況下申請認購股份，除非在相關轄區內，可合法向其提出此類邀請並且為其所接受，無須遵照任何立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持有此份基金章程以及想要申請股份的任何人有責任自行取得其國籍、居住、一般住所所在國家之所有相關法規資訊並予以遵守。

根據章程，董事們有權力贖回或要求違反任何國家或政府法律或規定，或是持有此類股份經董事們認為會造成本公司或相關基金或其股東遭受整體的法規、金錢、法律、稅務或實質行政不利的情況下，轉移個人持有的股份或基於該個人緣由而轉移股份或是維持不時應配給董事們的最低持股。

潛在的認股者應就下列自行取得資訊：(a) 可能的所得稅和其他稅務結果；(b) 法律要求；以及 (c) 任何可能在其各自國籍、公民、居住、一般住所所在國家法律下可能遇到且可能攸關此類股份認購、持有或處置的外匯限制或匯率控管規定。

仰賴此份基金章程

本公司的股份僅根據此份基金章程與任何補充文件、最新已稽核的年度帳簿以及本公司任何後續的半年報所含資訊提供。交易員、經紀人或其他人提供或做成的任何進一步的資訊或表述均應予以忽略並且不應作為依據。除了此份基金章程以及任何補充文件、任何後續的半年報或年報所含資訊或表述外，其他人均未獲得此方面的授權並且即使提供資訊或做出表述，此類資訊或表述均不得被視為已通過本公司、董事們、投資管理公司、行政單位或存託機構授權。此份基金章程及任何補充文件內的陳述均依據這裡提及的日期當時愛爾蘭境內現行有效的法律和做法並且可能變更。無論是此份基金章程的交付或是股份的發行，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應暗示此份基金章程及任何補充文件所含資訊於這裡提及的日期當時正確無誤，並且本公司的事務自這裡提及的日期起均未變更，亦不應做任何此類表述。

此份基金章程及任何補充文件也可能翻譯成其他語言。若是英文版的基金章程／補充文件和其他語言的的基金章程／補充文件有任何不一致處，需以英文版的的基金章程／補充文件為主。

關鍵資訊文件

針對本公司的基金，有提供關鍵資訊文件。除了歸納此份基金章程中所含部分重要資訊外，關鍵資訊文件還可能包含歷年績效以及各基金持續費用等資訊。可向「通訊錄」章節中列出的本公司註冊辦公室索取關鍵資訊文件。

投資風險

投資本公司牽涉一定程度的風險。股份價值及其收益可能下滑或上揚，因此投資人可能無法拿回投入的金額。有關投資風險因素，列於標題為「風險因素」章節，投資人應在投資本公司前詳閱並考量此章節內容。

索引

章節	頁碼
通訊錄	5
定義	6
本公司	14
風險因素	21
經營與管理	36
收費支出	46
股份類別	50
認購、贖回及轉換股份	52
計算資產淨值	57
稅務	61
法定與一般須知	70
附錄一	79
美國人定義	
附錄二	81
公認的市場	
附錄三	85
投資與借貸限制	
附錄四	90
有效率的投資組合管理 - 技巧與工具	

附錄五	93
存託機構指派的附屬託管機構	
附錄六	114
股票通	

通訊錄

尚渤全球投資公司 (Thornburg Global Investment plc)
2nd Floor
5 Earlsfort Terrace
Dublin 2 Ireland
(愛爾蘭)

董事：

Nimish Bhatt (美國居民)
Curtis Holloway (美國居民)
Adrian Waters (愛爾蘭居民)
Eve Finn (愛爾蘭居民)

推銷公司、投資管理公司與經銷公司：

尚渤投資管理公司 (Thornburg Investment Management Inc.)
2300 North Ridgetop Road
Santa Fe
NM 87506
United States (美國)

行政單位：

道富基金服務 (愛爾蘭) 有限公司
78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D02 HD32
Ireland (愛爾蘭)

管理支援服務：

Waystone Management Company (IE) Limited
35 Shelbourne Road
4th Floor
Ballsbridge
Dublin 4
D04 A4EO
Ireland (愛爾蘭)

機要與註冊辦公室：

Dechert Secretarial Limited
2nd Floor
5 Earlsfort Terrace
Dublin 2
Ireland (愛爾蘭)

存託機構：

道富託管服務 (愛爾蘭)
有限公司
78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D02 HD32
Ireland (愛爾蘭)

稽核單位：

普華永道
(PricewaterhouseCoopers)
One Spencer Dock
North Wall Quay
Dublin 1
Ireland (愛爾蘭)

愛爾蘭法律事務法律顧問：

Dechert LLP
2nd Floor
5 Earlsfort Terrace
Dublin
D02 CK83
Ireland (愛爾蘭)

定義

在此份基金章程中，下列用詞與片語的意義如下，除非根據上下文另有規定：

「會計日期」	亦即每年 9 月 30 日；
「會計期間」	亦即於會計日期時結束，而於（本公司成立日期當天第一個此類期間時）後續此類期間，則是最後會計日期終止後當天開始的期間；
「本法」	亦即 2014 年修正後的公司法；
「行政單位」：	亦即道富基金管理服務（愛爾蘭）有限公司或是其他根據中央銀行規定而可能指派提供本公司管理服務的人；
「管理協議」	亦即本公司與行政單位達成的管理協議；
「申請表」	亦即本公司不時出具、由股份認購方填寫的申請表；
「條文」	亦即不時修訂的公司章程；
「稽核單位」	亦即普華永道或是任何此類其他特許會計單位，可隨時根據本法受命擔任本公司法定稽核單位者；
「基礎貨幣」	亦即和任何類別股份或任何基金有關，於該類別股份或基金相關補充文件中所述之貨幣；
「營業日」	亦即基金相關，於該基金相關補充文件所述的日期或天數；
「CDSC」	亦即贖回手續費（條件式遞延手續費），是針對 U 類股份以外的股份於訂單日期起不到一（1）年即贖回時收取的費用。以 U 類股份而言，贖回手續費則是指相關補充文件以及標題為「股份類別」章節內提及的原始購買日起數年內贖回股份時收取的費用；
「中央銀行」	亦即愛爾蘭中央銀行；
「中央銀行指引」	亦即中央銀行發行的指引；
「中央銀行 UCITS 規範」	亦即修正後的 2013 年中央銀行（監督與執行）法（第 48(1) 條）、2015 年的（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畫，UCITS）規範以及中央銀行不時根據中央銀行 UCITS 規範發行的任何指引或問答文件；或是任何由中央銀行出版、列出中央銀行對

	於UCITS、其管理公司和存託機構實施的所有條件；
「類別」	亦即基金內特定一組股份；
「類別貨幣」	亦即類別名稱所列某類別的貨幣面額；
「清算系統」	亦即美國證券結算公司（NSCC）或是任何其他經由董事們批准的清算系統；
「法典」	亦即美國 1986 年的國內稅收法；
「本公司」	亦即尚渤全球投資公司（Thornburg Global Investment plc）；
「交易日」	亦即基金相關，應於該基金相關補充文件中述明此日期或天數，前提是每個月固定間隔時間都有至少兩（2）個交易日；
「交易期限」	亦即基金相關，應於該基金相關補充文件中述明任何交易日的此類時間；
「存託機構」	亦即道富託管服務（愛爾蘭）有限公司或是其他根據中央銀行規定而可能指派擔任本公司存託機構的人；
「存託協議」	亦即本公司與存託機構達成的存託協議；
「董事」	亦即本公司目前的董事以及充分授權的董事委員會；
「經銷商」	亦即任何經銷公司與之就經銷股份做好契約安排的附屬經銷公司、仲介、交易員和／或專業投資人；
「經銷協議」	亦即本公司與經銷公司達成的經銷協議；
「經銷公司」	亦即投資管理公司或是其他根據中央銀行規定而可能指派提供本公司經銷服務的人；
「EEA」	亦即歐洲經濟區；
「ETF」	亦即交易所交易基金；
「EU」	亦即歐盟；
「歐盟經銷商」	亦即必須遵照 MiFID 規定的任何經銷公司，舉例而言，因為位於歐盟境內或是其他情況，例如：其推銷股份對象的投資人性質和所在地等；
「豁免的愛爾蘭投資人」	亦即： 符合稅法第 739B(1) 條定義的資格判定管理公司；

符合稅法第 734(1) 條定義的特定公司；

符合稅法第 739B(1) 條定義的投資計畫；

符合稅法第 739J 條定義的投資有限合夥公司；

屬於稅法第 774 條所定義的豁免核准計畫的退休金計畫，或稅法第 784 條或第 785 條適用的退休年金合約或信託計畫；

符合稅法第 706 條定義的壽險業務公司；

符合稅法第 737 條定義的特殊投資計畫；

稅法第 731(5)(a) 條適用的單位信託；

稅法第 739D(6)(f)(i) 提及的慈善人士；

持有的股份為稅法第 787A 條所定義的個人退休儲蓄帳戶的資產；

根據稅法第 784A(2) 條能豁免所得稅和資本收益稅之個人並且持有的股份為批准的退休基金或是批准的最小退休基金的資產；

符合稅法第 784A 條定義的資格判定基金管理公司，或符合稅法第 848B 條定義，且其股份屬於稅法第 848C 條定義的特殊儲蓄激勵帳戶內的資產的資格判定儲蓄管理公司；

根據稅法第 787I 條能豁免所得稅和資本收益稅之個人；及

國庫管理署或是基金投資工具（符合 2014 年國庫管理署（修訂）法案第 37 條的定義）；

國有資產管理署；

愛爾蘭機動車保險局，就其投資根據 1964 年保險法（於 2018 年修訂成保險（修訂）法）支付至機動車保險無力償還債務基金的金額；

法院服務；

符合 1997 年信用合作社法第 2 條定義的信用合作社；

愛爾蘭當地公司，根據稅法第 739G(2) 條符合公司稅費用的定義，但是僅限貨幣市場基金；

就本公司支付的費用而言，根據稅法第 110(2) 條符合公司稅費用的定義之公司；以及

董事可能隨時批准的任何其他人士，但前提是此人持有的股份不會造成本公司對該股東可能負有稅法第 1A 章第 27 編所述責任；

前提是已正確完成相關聲明；

「基金」	亦即董事們在事先取的中央銀行批准下不時成立的本公司子基金，內含一種或多種類別的股份，其發行收益另外集合并根據投資目標以及適用此類子基金的政策進行投資；
「金融衍生性商品」	亦即金融衍生性商品；從相關資產、參考利率或指數的價值中產生價值的合約；
「最初發行價格」	亦即某股份應支付的最初發行價格，以 10 個類別貨幣單位計，如果是以日圓計價的類別貨幣，則為 1,000 個單位，或各基金相關補充文件中指明的其他價格；
「仲介」	是指符合下列定義的個人： 執行代表他人接收某個投資計畫的款項之業務；或是 代表其他人持有投資計畫的股份；
「投資管理公司」	亦即尚渤投資管理公司（ Thornburg Investment Management Inc. ）；
「投資管理協議」	亦即本公司與投資管理公司達成的投資管理協議；
「愛爾蘭」	亦即愛爾蘭共和國；
「愛爾蘭一般居民」	亦即愛爾蘭境內基於稅務目的定義為一般居民的任何個人；
「愛爾蘭居民」	亦即愛爾蘭境內基於稅務目的定義為愛爾蘭居民或一般居民的任何個人；
「管理支援服務公司」	表示 Waystone Management Company (IE) Limited 或根據中央銀行要求正式任命的任何繼任者。
「成員」	亦即持有公司內註冊的一種或多種非參與式股份的股東或個人；
「成員國」	亦即歐盟的成員國；
「MiFID」	亦即歐洲議會和歐洲理事會於 2014 年 5 月 15 日就金融商品市場制定的指令 2014/65/EU、金融商品市場法規（EU）編號 600/2014（「MiFIR」）和相關法規；

「最低持股」	是指股東在各基金或類別必須持有的最低股份數或價值，如相關基金或類別補充文件可能指明者；
「最低認購」	是指各基金或類別必須認購的最低股份，如相關基金或類別補充文件可能指明者。董事可全權決定免除該最低認購金額；
「貨幣市場商品」	亦即一般在金融市場上會交易的流動性商品，其價值可隨時準確判定並且構成短期債券者，如中央銀行 UCITS 規範進一步說明；
「資產淨值」和「淨資產」	亦即基金或是可歸類為「淨資產」（如適當）的「資產淨值」，計算方式如下；
「每股資產淨值」	亦即基金的資產淨值除以發行該基金時的股份數，或是可進行歸類的資產淨值除以該類別發行的股份數，可按照此份基金章程中標題為「資產淨值計算」的章節中列出的方式進行調整並四捨五入至董事們可能決定的小數點；
「OECD」	亦即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成員國包含澳洲、奧地利、比利時、加拿大、智利、哥倫比亞、哥斯大黎加、捷克共和國、丹麥、愛沙尼亞、芬蘭、法國、德國、希臘、匈牙利、冰島、愛爾蘭、以色列、義大利、日本、韓國、拉脫維亞、立陶宛、盧森堡、墨西哥、荷蘭、紐西蘭、挪威、波蘭、葡萄牙、斯洛伐克共和國、斯洛維尼亞、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英國和美國；
「愛爾蘭境內一般居民」	<p data-bbox="620 1224 1349 1291">「一般住所」與「住所」的差別和一個人正常生活形態有關，意指具備某種程度持續性的居住地；</p> <ul data-bbox="620 1318 1393 1476"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620 1318 1393 1386">• 以個人而言，亦即愛爾蘭境內基於稅務目的定義為一般居民的個人； <li data-bbox="620 1413 1393 1476">• 以信託基金機構而言，亦即愛爾蘭境內基於稅務目的定義為一般居民的信託基金機構。
	<p data-bbox="620 1503 1382 1755">如果某個人在之前連續三個納稅年度都是愛爾蘭居民（亦即：自第四個納稅年度起具備一般居民效力者），則將基於特定納稅年度將之視為一般居民。除非已經連續三個納稅年度不是愛爾蘭居民，否則其個人將保有在愛爾蘭境內一般居民的身分。因此 2024 年在愛爾蘭境內既是居民又是一般居民，但是該年即離開愛爾蘭的個人，在 2027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仍將保有其一般居民身分。</p>
	<p data-bbox="620 1782 1382 1848">信託基金機構一般住所的概念則稍微模糊，而且與其納稅住所相連結。</p>

「基金章程」	亦即本公司根據中央銀行規定而發行的基金章程和任何補充文件及其補遺；
「公認的市場」	亦即附錄二所列證券交易所或市場；
「相關聲明」	亦即稅法附表 2B 中列出的股東相關聲明。向既非愛爾蘭居民亦非愛爾蘭一般居民的投資人（或是代表此類投資人的仲介）進行的相關聲明列於申請表內。所謂聲明不應為和本公司持有的任何資訊之相關聲明，可合理顯示其所含資訊不再具有實質準確性的聲明；
「相關期間」	亦即股東取得股份開始起算的八（8）年期間以及後續每個緊接上一個相關期間開始起算的八年期間；
「愛爾蘭境內居民」	亦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個人而言，愛爾蘭境內基於稅務目的定義為居民的個人； • 以信託基金機構而言，愛爾蘭境內基於稅務目的定義為居民的信託基金機構； • 以公司而言，亦即愛爾蘭境內基於稅務目的定義為居民的公司。

每個人將在符合下列條件時被視為某個包含 12 個月的稅務年度之愛爾蘭境內居民：

- 1) 在該為期十二（12）個月的稅務年度內待在該國一百八十三（183）天（含）以上；或是
- 2) 在該國的總時間達二百八十（280）天，將在該為期十二（12）個月的稅務年度內待在該國的天數加上前一年待在該國的天數。

一個人若是在愛爾蘭境內於某個為期十二（12）個月的稅務年度內並未待超過三十（30）天，則在應用這個兩（2）年的測試時不予計算。待在愛爾蘭一天是指當天隨時都在。

在愛爾蘭境內有中心管理階層和控管的公司一律視為愛爾蘭境內居民，不論其成立地點。在愛爾蘭境內沒有中心管理階層和控管，但是成立於愛爾蘭的公司，屬愛爾蘭境內居民，除非：-

- 該公司或是相關的公司愛爾蘭境內執行交易，並如一間公司最終受到居住在歐盟成員國或是愛爾蘭與之

有雙重稅務條約的國家境內的個人控制，或是該公司或相關公司是歐盟境內或某個稅務條約國家境內公認的證券交易所中報價的公司；或是

- 該公司根據愛爾蘭與另一國之間的雙重稅務條約，不被認為是愛爾蘭境內的居民。

應該注意的是，判定某間公司的稅籍在特定情況下可能很複雜，因此建議聲明人參考稅法第 23A 條中的特定法律條文。

如果受託方或是絕大多數的受託方（若多於一個）為愛爾蘭境內居民，則信託基金機構一般屬於愛爾蘭居民。

「SEC」	亦即美國境內的證券交易委員會；
「SFDR」	亦即 2019 年 11 月 27 日關於金融服務業永續性相關披露的歐洲議會及理事會第 2019/2088 號規例；
「股份」	亦即本公司某個參與股份或是除非此份基金章程另有說明，將一部分的參與股份存在本公司的資本中；
「股東」	亦即在本公司保有期間以股東身分註冊於股東名冊內或是代本公司擔任註冊的股東。
「股票通」	亦即上海股票通和深圳股票通，讓不是中國人的投資人能夠透過位於香港的經紀人和／或中華人民共和國另一座城市和香港之間的任何其他類似的股票通計畫，在可行時購買特定的中國 A 股，而由本公司進行利用。
「補充文件」	亦即此份基金章程的補充文件，列出基金和／或類別專屬的資訊；
「永續性風險」	亦即環境、社會或管治事件或狀況，一旦發生，可能會對某項投資的價值產生實際或潛在的重大負面衝擊。如果與投資有關的永續性風險成為現實，可能導致投資的價值損失；
「稅法」	亦即（愛爾蘭）1997 年修正後的稅務合併法；
「UCITS」	亦即根據 UCITS 規範成立的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畫；
「UCITS 規範」	亦即經 2016 年歐盟（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畫）（修訂）規範修訂的歐洲共同體 2011 年（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畫）規範（經不時修訂、補充、合併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以及中央銀行於生效期間據以發佈的任何規範或指引註記；

「UK」	亦即大不列顛與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標的基金」	亦即任何集合投資計畫，符合 UCITS 所做投資的 UCITS 規範之要求並且受其限制，此外，為免疑慮，包含其他基金、受管制的集合投資計畫以及歐盟、根西島、澤西島、曼島、英國或歐洲經濟區境內受管制的非 UCITS；
「US」與「美國」	亦即美利堅合眾國（含各州與哥倫比亞地區），其領土、佔領地以及其他受其管轄的地區；
「美國人」	亦即 1933 年法案下規範 S 以及 CFTC 規則 4.7 中的美國人定義，如附錄一所述。
「估價日」	亦即和基金有關，行政單位將計算各交易日資產淨值的營業日，如各基金相關補充文件中應指明者；
「估價點」	亦即各基金相關補充文件中應指明的此類時間，但前提是永遠應在相關交易期限後；
「VAT」	亦即附加值稅。

在此份基金章程中，除非另有指明，所有提及「十億」處均為 1,000,000,000.00；所有提及「EUR」或「歐元」或「€」處均為這個經濟貨幣聯盟第三階段一開始時根據 1957 年 3 月 25 日羅馬條約（修訂版）導入的貨幣；所有提及「英鎊」或「£」處均為英國法定貨幣；而所有提及「USD」或「美元」或「\$」或「US\$」處均為美國的法定貨幣；所有提及「HKD」或「港元」處均為香港地區法定貨幣；所有提及「日圓」或「JP¥」或「¥」處均為日本法定貨幣；所有提及「新加坡元」或「SG\$」處均為新加坡法定貨幣；所有提及「瑞士法郎」或「CHF」處均為瑞士法定貨幣；所有提及「巴西雷亞爾」處均為巴西法定貨幣。

在此份基金章程中，提及任何條例、成文法或是任何命令或規範處均應視為提及：

- (a) 該條例、成文法、命令或規範，含其不時延伸、修訂、取代或重新執行的版本；
- (b) 所有據以制定或沿用其效力的法定文件；
- (c) 任何根據應詳閱和／或根據任何此條例、成文法、命令或規範進行解讀的任何法規而制定的法定文件；以及
- (d) 主管機關根據法定文件而制定的任何規則。

本公司

本公司於 2011 年 8 月 26 日根據本法成立於愛爾蘭，是一間可變動資本的開放式傘型投資公司。本公司已獲得愛爾蘭境內中央銀行授權，是根據 UCITS 規範成立的投資公司。本公司由傘型基金構成，含單一或多種類別的不同基金。各類別的股份將在各方面彼此平等受償，但是在特定議題上可能有所不同，包括但不限於套用於特定類別貨幣的貨幣面額、避險策略（若有）、股息政策、收費標準、認購或贖回程序或是適用的最低認購和最低持股等。基金成立的各類別股份將於相關補充文件中指明。

基金

在某個基金內發行的股份獲得的淨收益將套用於該基金的紀錄和帳戶中。其所屬資產與負債以及收入與支出等也將套用於該基金，受章程條款約束。各基金的資產將彼此分開並且將根據各基金的投資目標和政策分開進行投資，全部均列在相關補充文件中。不針對各類別另外維持一個資產投資組合。

可在中央銀行事先批准下，由董事新增其他基金。應在基金章程相關補充文件中詳列各基金（和／或類別）的名稱、其最初發行／配置的股份條款與條件以及任何相關費用等詳細資料。可在事先通知並取得中央銀行許可下，由董事新增其他類別。可在基金內成立各類別，可能受不同條款約束，包括但不限於相關的較高／較低／無費用以及基金內其他類別適用的費用相關的資訊將應行政單位要求提供。此份基金章程得僅搭配一份或多份補充文件發行，各自包含與某個獨立基金有關的資訊和／或類別。

若要投資本公司即需購買某個基金內的股份。每個基金會代表其股東累積資產，然後將之分配給該基金所含各股東。基金內的股份代表該特定基金資產的受益所有權。

每個基金必須自行承擔責任，其責任得由董事採用投資管理公司的建議後全權決定。本公司整體而言不對第三方負責，但前提是董事們認為特定責任與任特定基金無關；該責任應根據各基金的資產淨值按比例由相關基金承擔。

否則各基金的資產將僅屬於該基金，將與任何其他基金分開，不得用於直接或間接解除任何其他基金的責任或訴求並且將無法用於此用途。

各基金的基礎貨幣在相關補充文件中指明。

投資目標與政策

各基金專屬的投資目標與政策將列於相關補充文件內，並且將於各基金成立當時由董事們制定。

除了允許投資未列出的商品、FDI 或存款外，將於公認的市場上進行投資，如附錄二所列。基金將透過投資位於其他轄區的證券交易所或是場上交易的公司／商品在某個國家或地區爭取曝光率。

受附錄三第 3 項所列規定約束並且除非在相關補充文件中另有列出，否則各基金得將其資產

淨值高達 10% 投資於標的基金（含 ETF），受中央銀行規定以及 UCITS 規範約束。針對標的基金所做的此類投資包含投資其他基金，但是基金不得投資其本身在其他基金內持有股份的基金。某個基金投資另一個基金時，投資的基金不得變更其投資於另一個基金的資產部分相關的年度管理和／或投資管理費。若某個基金投資由投資管理公司或是投資管理公司相關公司管理的標的基金單位或股份，則該投資管理公司或是相關公司必須免收應付的銷售費或退出費。某個基金投資此類計畫時，投資管理公司不會收到任何佣金。但是如果投資管理公司有收到佣金，則該佣金需支付給相關基金所屬財產。

針對配置或發行的股份尚待投資的收益或是市場或其他因素有此保證時，基金得在下方標題「投資限制及借貸權力」列出的投資限制約束下，持有貨幣市場商品和以此貨幣或是董事們在諮詢過投資管理公司後得決定的貨幣為面額的現金存款。

各基金努力根據其投資目標保持全部投資狀態。但努力回應不利的市場、經濟、政治或其他情況時，基金得短暫採取防禦措施，將其部分或所有資產進行短期投資。此類投資包括現金、商業票據以及貨幣市場商品。基金也能在找尋適當的投資機會或是維持流動性時持有這類證券。短暫採取防禦措施可能讓基金無法達到投資目標。

各基金一般也允許採用 FDI 更有效地管理投資風險水準並方便有效率地投資和管理現金及流動性，在下方「採用金融衍生性商品」有更詳細的資訊。投資管理公司亦得基於投資目的採用 FDI。基金採用 FDI 的可能性，無論是避險、有效率的投資組合管理或是投資目的，均需列於相關補充文件中。

各基金進行的投資應隨時遵照附錄三所列限制，並且投資人應在進行任何投資前充分考慮下方標題為「風險因素」章節所列投資風險。

董事們有責任制定各基金的投資目標和投資政策以及後續針對這些目標或政策進行變更。董事們不應針對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做任何變更或是對其投資政策做出實質變更，除非股東已事先在大會中根據簡單多數決或之前的書面同意（根據章程）或是章程中已指明的此類其他多數決，同意相關變更。本說明所謂的「實質」變更應指將明顯改變資產類別、信用品質、借貸或槓桿限制或是相關基金的風險資料之變更。若變更某基金的投資目標和／或政策，相關基金的股東應被合理通知此類變更，以便在實施此類變更前贖回其股份。相關補充文件中有列出各基金設計的典型投資人資料。

環境、社會與治理（「ESG」）和永續投資整合

本公司根據 SFDR 對其基金進行分類，並根據（a）將永續性風險納入投資決定的方式；及（b）永續性風險對基金回報的可能影響的評估結果進一步分類。

除非在某一基金的相關補充文件中另有說明，投資管理公司已確定所有基金都是根據 SFDR 的第 8 條金融產品。

無論基金根據 SFDR 被歸為何種分類，永續性風險都將納入各個基金的投資決定中。投資管理公司相信考量這些因素對於投資過程有重要幫助，因此同時將定性與定量實質的永續性風險納入研究過程。投資管理公司由下而上的投資方法包括專有投資研究，並輔以公開資訊、第三方研究及第三方 ESG 數據和報告。投資管理公司透過內部分析、與公司和其他發行方進

行直接接觸和互動以及第三方獲取有關永續性風險的資訊、管治資訊和數據。

儘管預計各基金可能因其個別的投資策略及投資於特定行業、發行方或資產類別而面臨各種永續性風險，但如上所述，考慮到基金的多元化水平及投資管理公司在其投資過程中主動考量永續性風險，因此預計各基金面臨的永續性風險不會對其各自的回報產生重大衝擊。然而，如果各基金確實面臨重大永續性風險，即使投資管理公司努力挽救，仍可能會對投資價值產生實際或潛在的重大負面衝擊。

各第 8 條基金均無意進行可持續投資，但提倡一些可持續投資特徵，其中包括環境或社會特徵、或多項特徵。

除非在某一基金的相關補充文件中另有說明，否則該特定基金的底層投資不考慮歐洲環境永續經濟活動的標準。

不考慮對永續因素造成的不良影響。

考量基金的投資目標和政策以及投資管理公司的業務性質與規模，投資管理公司目前不考慮投資決定對永續因素造成的不良影響，因為相信將重點放在挑選基金的投資機會上更能善用其資源。是否考慮投資決定對永續因素造成的不良影響之決定，將定期予以檢視。

有關投資管理公司的可持續風險政策和相關投資方法的進一步詳細資料，包括如何根據 **SFDR** 管理各基金的進一步詳情，請訪問 <https://www.thornburg.com/investments/ucits-funds>。

採用金融衍生性商品

基金採用 FDI 的可能性，無論是避險、有效率的投資組合管理或是投資目的，均需列於相關補充文件中。

有效率的投資組合管理

本公司得（代表各基金並受中央銀行設定的條件和限制約束）基於避險目的（以防某基金的市值或外幣暴露波動或是將其相關責任降至最低）、基於有效率的投資組合管理目的（包括但不限於遠期外幣買賣合約、期貨合約（含指數期貨）、證券賣出與買入選擇權、指數和貨幣、股票指數合約、交換交易合約、總收益互換、回購／逆回購以及受中央銀行 UCITS 規範所列條件與限制約束的股票借貸協議）採用相關技術與商品。

本公司得為了降低風險、成本或是在適當的風險水準下替各基金創造額外的資本或收益投入此類技術和商品，將此份基金章程中和 UCITS 規範一般條款中述及的本公司風險資料納入考慮。

直接投資

基金亦得投資 FDI，作為投資策略的一部分，受中央銀行設定的條件與限制約束，此類用意於基金的投資政策中揭露。基金採用 FDI 將會增加投資組合本身的有效槓桿。

風險管理過程

基金試圖從事 FDI 相關交易時，需在公司從事牽涉 FDI 交易前，根據中央銀行 UCITS 規範將風險管理過程送交中央銀行。風險管理過程讓本公司能夠持續準確監測、衡量及管理所有開放的衍生部份以及基金投資組合的整體風險資料。基金將在風險管理過程中基於計算整體暴露量此一目的，而採用風險值 (VaR) 方法或是承擔法，如相關補充文件中的進一步說明。

金融衍生性商品類型

買出與買入選擇權

選擇權是指給予合約買方行使選擇權的某個功能（如：在未來的日期（行使日期）或在此之前（含）購買規定數量的特定產品、資產或是金融商品之權利，而非義務。賣方有義務履行合約規定的功能。因為選擇權賦予買方權利、賣方義務，所以買方必須支付賣方酬金。

賣出選擇權是指賦予選擇權買方以規定的價格，於行使日期當天或之前將標的產品或金融商品出售給選擇權賣方的權利。買入選擇權是指賦予選擇權買方以規定的價格，於行使日期當天或之前將標的產品或金融商品自選擇權賣方買回的權利。選擇權也能以現金結算。

指數選擇權是指給予合約買方行使選擇權的某個功能（如：在未來的日期（行使日期）或是在此之前（含）購買規定數量的特定金融指數之權利，而非義務。賣方有義務履行合約規定的功能。因為選擇權賦予買方權利、賣方義務，所以買方必須支付賣方酬金。賣出選擇權是指賦予選擇權買方以規定的價格，於行使日期當天或之前將標的金融指數出售給選擇權賣方的權利。買入選擇權是指賦予選擇權買方以規定的價格，於行使日期當天或之前將標的金融指數自選擇權賣方買回的權利。指數選擇權以現金結算。

期貨

期貨是以預定的未來日期以及在交易所進行的交易中同意的價格買賣標準數量的特定資產（或是，在某些情況下，是根據標的資產、商品或指數的績效接受或支付現金）所需的合約。採用股票指數合約複製標的股票市場指數的績效。

遠期合約

遠期合約將可能於未來的日期買賣某個指數或資產的價格予以鎖定。以遠期外匯合約而言，合約持有方有義務在規定的未來日期以規定的價格（與另一個貨幣的匯率）向另一方買賣規定金額的某種貨幣。遠期合約無法轉移，但是可透過簽訂反向合約將之「關閉」。

交換交易

一般而言，交換交易是指兩造之間的合約協議，牽涉兩個參考資產的現金流於預訂的期間接獲時按照一開始即設定的條款進行交換，以便讓交換交易的現值為零。交換交易得延伸數期並且一般需要定期付款。大部分的交換交易合約不會交換名日本金，只會使用名日本金計算定期款項。交換交易一般為櫃檯交易（「OTC」）。

參與憑證

參與憑證是投資人用以在不允許直接擁有的當地市場取得某項股權投資機會的一個工具，包

括普通股與權證。在當地法律不允許國外投資人直接擁有的國家（如本公司所在國家），例如沙烏地阿拉伯，投資人也許能透過參與憑證進入市場；參與憑證的價值來自一組標的股票。參與憑證旨在（不管任何費用造成的影響）反映一對一的標的股票之績效，如此投資人的獲益一般不會絕對高於直接投資標的證券時的獲益，但是其損失一般也不會高於直接投資標的證券時的損失。

投資限制與借貸權力

投資各基金的資產需符合UCITS 規範。董事們得針對任何基金實施進一步的限制。適用於本公司與各基金的投資與借貸限制列於附錄三。各基金亦得持有附屬的流動資產。

本公司得僅暫時針對某基金進行借貸，而此類借貸的總金額不得超出相關基金資產淨值的 10%。受此限制約束，董事們得代表本公司行使各項借貸權力，並且僅根據UCITS 規範的條款以相關基金的資產作為此類借貸的擔保。

本公司就各基金將遵照本文件所示任何投資或借貸限制，以及取得和／或維持本公司任何股份或類別相關的任何信用評級所需的任何條件，受 UCITS 規範約束。

希望本公司或任何基金有權力（需事先取得中央銀行同意並在更新的基金章程和／或補充文件中揭露）能夠變更UCITS 規範中規定的投資和借貸限制，允許本公司或任何基金投資在此份基金章程日期當天 UCITS 規範限制其投資的證券、FDI 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投資。

避險與未避險類別

本公司亦應進行特定貨幣相關的交易，以便避免某基金可歸為指明為避險類別（「對沖類別」）的特定資產暴露在貨幣風險中，基於有效率的投資組合管理目的以對沖類別面額的貨幣進行避險。此外，本公司可提供未對沖的類別（「未對沖類別」）。儘管非其用意，但是仍可能因為本公司控制外的因素造成過度避險或是避險不足的部份。各基金得基於試圖增加基金報酬率此一目的採用這類技巧與工具，但前提是規避的貨幣風險水準不超過某類別資產淨值的 105%。避險的部份將保持審查狀態，以確保過度避險的部份不超出此水準，並且具體超出某類別資產淨值 100% 的部份不會每月地結算。如果規避的貨幣風險水準因為相關基金標的投資的市場變動或是該基金股份相關交易活動而超出某類別資產淨值 100%，投資管理公司即應基於優先目標將避險回溯管理至 100%，充分考量股東利益。否則基金將因基於避險目的從事交易，而無法發揮槓桿作用。避險不足的部份不得低於股份類別資產淨值需避險部分的 95%，而且避險不足的部份應保持審查狀態，以確保不會隨著衍生性商品每月地結算而產生變化。

雖然本公司可能試圖在某個類別等級上規避貨幣風險，但是不保證某類別的價值不會受到該類別貨幣相對應的基礎貨幣之價值波動影響。任何與此類避險有關的成本均應由相關類別各自承擔。任何基金的任何類別可能因為此類避險交易而導致的所有損益均應累計至相關類別的股份。避險交易應清楚歸因於相關類別股份。某類別的貨幣風險不得與基金的任何其他類別結合或抵銷。可歸為某類別的資產貨幣風險不得配置至其他類別。採用類別避險策略可能對相關類別股份持有者產生實質限制，使其在類別貨幣相較於基礎貨幣和／或相關基金資產的貨幣面額呈下滑趨勢時無法受惠。

基金得採用貨幣避險策略，利用即期與遠期外匯合約和貨幣期貨、選擇權以及交換交易合約。

以未避險的類別而言，將在認購、贖回以及以現行匯率換算和經銷時換算貨幣。以基礎貨幣以外的某貨幣表示的此類別某股份的價值，將受該基礎貨幣相關貨幣指定風險約束。

以本公司名義操作現金帳戶

本公司已以本公司名義成立了傘型集合帳戶，供認購及贖回金使用，也有另外一個供股息使用的帳戶。相關基金應得或應支付的各项認購與贖回金或股息將透過相關集合帳戶處理，但是此類帳戶不得針對各個獨立的基金進行運作。這些傘型現金帳戶應根據組成文件的要求進行操作。

股息政策

根據章程，董事有權從淨投資收益中就本公司任何類別或基金股份宣派及派付股息（無論是以股息、利息或其他形式）；和／或已實現和未實現收益（亦即：已實現和未實現收益扣除已實現和未實現損失）或已實現收益扣除已實現和未實現損失；和／或資本（可能需進行某些調整）。各基金股息宣布及支付有關的股息政策及資訊，若適用，需在相關補充文件中表明。

尚未支付給股東的款項會先將配發的款項以本公司名義保留在傘型帳戶內，有權接受此類配發的股東應為相關基金的無擔保債權人。相關基金或本公司無償還能力時，無法保證相關基金或本公司會有充足的資金可全額支付無擔保債權人。不會針對未經確認的帳戶支付股息，因此建議股東確保儘快將行政單位針對認購本公司股份所要求的所有相關文件上呈行政單位，以遵照反洗錢與恐怖融資程序。

若某基金決定變更其股息政策，將會事先通知其股東並且會在更新後的補充文件內提供完整的詳細資料。

公開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應公布於網站 www.bloomberg.com 和 www.thornburg.com。將在每次計算每股資產淨值後予以更新，維持最新資訊。各類別股份的彭博代號將在其所指派之基金相關補充文件內詳述。

每股資產淨值也可能會公布股份發行銷售所在轄區內董事們可能決定的其他出版品中，並在每次計算每股資產淨值後予以更新。此外，可能會應要求，在正常營業時間內向行政單位取得每股資產淨值。

投票政策

投資管理公司有一套與行使本公司持有證券之投票權有關的政策。根據該政策，無論在任何情況下，投票的目的都是在於努力增加相關證券的價值或是減少其價值縮減的可能性。投資管理公司的一般政策不在於加入任何反對單位或投票委員會或是類似的團體，而是避免針對任何（i）在任何具體方面與此政策的投票目標無關並且（ii）旨在直接或間接提升非證券持有方的個人利益之議題進行投票。

投資於中國

基金可透過股票通投資於某些合格中國 A 股和 ETF。股票通是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SEHK」）、深圳證券交易所（「SZSE」）、上海證券交易所（「SSE」）、香港證券結算公司（「HKSCC」）以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ChinaClear」）共同建立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旨在實現中國內地與香港兩地證券市場的投資者直接進入對方市場的目標。「中國 A 股」一詞亦即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 SSE 或 SZSE 上市的股份，其以人民幣（「人民幣」）報價，並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CSRC」）批准可於國內交易。

除與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相關的風險因素外，透過股票通投資於 SSE 和 SZSE 上市的精選中國 A 股和 ETF 面臨多項主要風險，詳情載於「風險因素：中國和香港風險」一節。

風險因素

潛在投資人應瞭解所有投資都有其風險。下列風險以及補充文件中提及的風險僅為投資本公司牽涉到的部分風險，並未列出全部。潛在投資人應清楚投資某基金可能會不時暴露在其他例外的風險中。投資本公司牽涉一定程度的風險。不同的風險可能適用於不同基金和／或類別。此章節所述以外的特定基金或類別相關的特定風險詳細資料將於相關補充文件中進行揭露。潛在投資人應詳閱此份基金章程以及相關的補充文件並諮詢專業人士和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再申請股份。

一般風險

投資風險

潛在投資人應注意本公司和任何基金進行的投資都會面臨正常的市場波動，因此無法保證一定增值。投資價值及其衍生的收益還有股份價值及其衍生的收益可能下滑也可能上揚，因此投資人可能無法拿回投入的金額。投資人亦應清楚，若是有收取銷售佣金和／或贖回費用，則任何時候任何基金中的股份銷售與贖回價格之間的差異意味著應將某個投資視為中長期投資。貨幣之間的匯率變化也可能導致投資價值減少或增加。不應仰賴本公司或任何基金過去的績效作為未來績效指標。此外，本公司將應要求就採用的風險管理方法提供相關補充資訊給股東，包括套用的定量限制以及適用於相關基金的主要投資類別風險與收益特徵方面的近期發展。

可能無法保證實際能夠達成某基金的投資目標。

主動式管理風險

仰賴投資管理公司實現基金投資目標的能力之基金會面臨主動式管理風險。投資管理公司將運用投資技巧與風險分析，針對某基金做出投資決定，而且可能無法保證能夠帶來理想結果。基金一般不會試圖擇時進場，相反的，一般會保持完全投資相關資產類別的狀態，如美國股權或非美國股權等。不受其基準影響，基金可能會購買不包含在其基準內的證券或是以極不同於其基準的比例持有證券。在基金投資此類證券的前提下，其績效視投資管理公司是否能夠選擇優於基準所含證券之證券而定。

仰賴投資管理公司

投資管理公司負責投資基金所含資產。各基金是否能夠成功視乎投資管理公司是否能夠制定並實行投資策略，達到各基金的投資目標而定。各基金的價值可能會在投資管理公司購買了不成功的投資項目，或無法正確辨識影響宏觀經濟或是基金投資的特定發行單位之風險時減少。

操作傘型現金帳戶

本公司已以本公司名義成立了傘型集合帳戶供認購及贖回，還有股息使用。所有的認購與贖回或是相關基金應支付或收取的股息均將透過這類傘型帳戶（「傘型現金帳戶」）進行處理與管理。

傘型現金帳戶持有的金額應於贖回或股息支付完成後支付給投資人，並且此金額無法移轉給投資人時，任何阻礙此類移轉的待決問題都將快速進行處理。此類投資人不應被視為相關基金的股東。相關基金或公司無償還能力時，投資人應享有本公司無擔保債權人的權利。

基金在股份發行前接獲認購金並且存在相關傘型現金帳戶內時，任何此類投資人均應視為該基金的一般債權人，直到股份發行為止，將不被視為相關基金的股東。因此，此金額在發行股份給相關投資人前損失時，本公司（代表該基金）得有義務補償該基金產生與此類應付給投資人的金額損失有關的任何損失（在其身為基金債權人的權力範圍內），在這種情況下，將需要從相關基金的資產撥出此類損失，因此將代表相關基金既有股東的每股資產淨值減少。

基金無償還能力時，會針對其他基金享有但是可能已因為傘型現金帳戶的運作而移轉給無償還能力之基金的任何金額之復原，將受本法原則以及該傘型現金帳戶的操作程序條款約束。在使此類金額復原生效方面可能出現耽擱和／或爭議，而且無償還能力之基金可能資金不足以償還應支付給其他基金的金額。

本公司有權取消股份，或是試圖恢復股份，從結算期間內支付認購金的投資人復原，含任何相關信用費用，在相關補充文件中述明。投資人無法支付並且無法迫使其在結算期間內支付時，相關基金極可能取消股份配置。

例外情況下，傘型現金帳戶可能存在餘額。舉例而言，傘型現金帳戶可能會有股息餘額，因為反洗錢（AML）文件資料提供不完整而尚未支付。遇到此類情況時，存託機構得基於操作原因，將傘型現金帳戶的餘額轉至另外的保留帳戶，以利用於保留此類現金餘額，等候支付給投資人，但前提是投資人有遵照 AML。

市場風險

基金可能進行投資的部分公認交易所受管制的程度可能比已開發國家境內的市場不完善，因此可能實際不具流動性、流動性不足或是隨時呈現高度波動。這可能影響基金得清算部份以滿足贖回請求或其他資金要求時的價格。

外匯控管與匯回風險

基金可能無法從特定國家匯回資金、股息、利息和其他收益，或是可能需要政府同意。基金可能受到針對匯回資金的此類同意給予的時間或耽擱，或拒絕給予或是任何影響交易結算過程的正式干涉之不良影響。經濟或政治情況可能導致在特定國家境內進行投資前給予的同意遭到撤銷或出現變化，或是實施新的限制。

託管與結算風險

因為某些基金可能投資於交易、結算和託管系統尚未充分形成的市場，所以在此類市場上交易並且可能已經託付給此類市場上的附屬托管單位的基金資產，可能暴露在存託機構無須負責的風險中。這類風險在投資於開發中國家時尤其明顯。

政治和／或法規風險

可歸為某基金的資產價值可能受到不確定因素的影響，例如：國家、地區或國際政治情勢發

展、政府政策改變、稅務變更、國外投資與貨幣匯回限制、貨幣波動以及可能進行投資的國家境內法規發展情況等。此外，可能進行投資的特定國家境內的法律基礎設施和會計、稽核與申報準則，可能無法提供和主要證券市場上一般適用的相同程度之投資人保障或投資人須知。

會計、稽核與財務申報準則

基金投資的許多國家境內的會計、稽核與財務申報準則可能不及愛爾蘭公司適用的標準全面。

流動性風險

交易量、缺乏造市商或法律限制阻礙了基金銷售特定證券或是以有利的市價關閉衍生的部份之能力時，基金即暴露在流動性風險中。主要投資策略牽涉到投資市場資本較小的公司證券、非美國證券、FDI 或是帶有實質市場和／或信用風險的證券時，基金即容易暴露在最大程度的流動性風險中。投資新興市場的證券以及非大量交易的相關 FDI 之基金可能面臨更高的流動性風險，而且可能受買賣限制約束。

贖回風險

大量贖回基金所含股份可能導致基金被迫在投資管理公司正常情況下寧可不處置此類資產的時間和價格出售資產，可能因此導致此類資產的實現價格降低。

發行方風險

基金購買的證券發行方可能績效不佳，因此其股票與債券價值可能下滑，而該發行方可能無法實現其義務。績效不佳的起因可能是管理階層決策效率差、競爭壓力、科技突破、仰賴供應商、勞工問題或勞力短缺、公司重整、揭露不實或其他因素等。

法律風險

有意購買股份的個人應取得下列資訊：(a) 其居住國家境內針對購買股份既有的法律規定；(b) 可能適用的任何外匯限制；以及 (c) 買賣股份時的收益與後續稅金等。

預扣稅金風險

任何基金從其證券和資產獲得的收入和增益都可能需要預扣稅金，在此類收入與增益增加的國家境內可能無法退還。

分離法律責任風險

本公司屬傘型基金結構，各基金之間的法律責任獨立。因此，各基金將被視為承擔其各自的責任，並且在董事們認為特定責任與任何特定基金或一組基金無關，應由所有基金根據其各自於配置當時的資產淨值按比例共同承擔時，本公司不對第三方承擔整體責任。

然而，愛爾蘭以外的特定轄區內可能無法承認本公司獨立結構內固有的此類有限追索權。遇到此類情況時，特定基金的債權人得針對本公司內部的其他基金資產進行追討。截至此份基金章程日期當天，董事們並不清楚有任何此類既有或緊急的法律責任存在。

疫情風險

大量蔓延的健康風險，例如影響全球的疫情，可能導致實質的市場波動、交易所的交易暫停及關閉，並且可能影響基金績效。舉例而言，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造成全球商業活動明顯停擺。健康危機和其他日後可能出現的疫情產生的衝擊，可能以目前未必可預見的方式影響著全球經濟。健康危機可能加劇其他既有的政治、社會與經濟風險。任何此類衝擊都可能對基金的績效產生不良影響，導致投資損失。

永續性風險

加強重視永續投資和永續性因素一般而言可能會以新的、前所未見的方式衝擊投資價值並讓基金暴露在「永續性風險」中，亦即：在此情況下，環境、社會或治理事件或條件，在發生時，可能會對某項投資的價值產生實際或潛在的重大負面衝擊；這裡提到的「永續投資」是指投資經濟活動，實現環境目標，而此環境目標的測度（例）是關鍵資源效率指標，含能源、可再生能源、原料、水和土地的使用；製造廢棄物以及排放溫室氣體或是對生物多樣性以及循環經濟造成的衝擊，或是投資經濟活動實現社會目標，特別是有助於處理不平等或提升社會向心力、社會整合和勞動關係的投資，或是投資人力資本或經濟或社會弱勢團體等，但前提是此類投資不會對任何此類目標產生重大傷害並且被投資的公司有遵守優良治理做法，特別是在完善的管理結構、員工關係、員工酬勞以及稅務遵守方面。這裡提到的「永續性因素」是指環境、社會與員工問題、尊重人權、反腐敗及反賄賂等。

市場參與者強化採取相關政策以及制定相關立法和法規要求，如：SFDR，可能會加劇永續性風險造成的衝擊。針對此類議題的主觀解讀和評估以及市場參與者在採用相關政策方面出現的不一致，都可能增加永續性風險相關的波動性並使得衝擊更難以準確預測。

稅務風險

本公司稅務狀態或是稅務立法方面的變更都可能影響本公司持有的投資項目之價值，並且影響本公司或任何基金提供投資人報酬的能力。潛在投資人與股東應注意一點，就是：這裡以及各補充文件中列出、針對稅務所做的聲明都是以董事們在此份基金章程以及各補充文件日期當天接獲、和相關轄區內現行法律與做法有關的建議為依據。和任何投資一樣，無法保證投資本公司當時主導的稅務部份或是建議的稅務部份將無限期維持。潛在投資人應注意投資本公司相關的稅務風險，如標題「稅務」章節所示。

共同申報準則風險

大量採用各國政府實施 FATCA 條款的做法，OECD 制定了共同申報準則（「CRS」），以利處理全球境外逃稅問題。旨在將金融機構的效率最大化並減少其成本的 CRS 提供了盡職調查、申報和交換金融帳戶資訊所需的一套共用準則。根據 CRS，參與的轄區將能取得來自申報的金融機構、與其根據共同盡職調查和申報程序找出的所有應申報帳戶相關的財務資訊，並且自動與申報的金融機構投資人稅籍所在的其他 CRS 參與轄區內的稅務機關每年進行交流。第一次此類資訊交流預期在 2017 年 9 月開始。愛爾蘭已經實施 CRS。因此，本公司必須遵照愛爾蘭採用的 CRS 盡職調查和申報規定。投資人可能需要提供其他資訊給本公司，本公司才能實現其在 CRS 下的義務。投資人若未提供要求的資訊，可能即得承擔任何導致的罰則或其他費用和／或強制終止其在本公司持有的利益。

美國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FATCA」）

根據 FATCA 條款，本公司（或各基金）須遵守設計旨在提供美國財政部美國人擁有的美國境外投資帳戶相關資訊的各種申報與預扣稅金規定。未遵照（或是未被認為有遵照）這些規定，將使本公司（或基金）必須承擔特定源自美國的收入與總收益之美國預扣稅金。根據美國與愛爾蘭之間的政府協議，本公司（或各基金）在有找出並且直接向愛爾蘭政府申報美國應申報帳戶的資訊時可被視為有遵守此條款，因此無須預扣稅金。可能會請股東提供本公司額外資訊，以利本公司（或各基金）實現這些義務。未提供要求的資訊或是（若適用）實現其本身的 FATCA 義務可能使得股東必須承擔任何後續美國預扣稅金、美國稅務資訊申報和／或強制贖回、針對股東持有的股份利益進行移轉或其他終止行為之相關責任。若股東未提供要求的證明或資訊，本公司可能無法實現其在 FATCA 條款下的義務。遇到這種情況時，本公司可能需要在美國國稅局基於 FATCA 條款所述目的將本公司明訂為「非參與的金融機構」時，針對其源自美國的收入根據 FATCA 條款預扣稅金。任何此類 FATCA 條款預扣稅金都將對本公司的財務績效產生負面衝擊，而所有股東在這種情況下也可能受到不良影響。有關此申報與預扣稅金計畫的機制和範疇，持續在制定詳細指引。無法針對任何此類指引的時機或是其對於本公司（以及各基金）日後運作產生的衝擊進行保證。遵從 FATCA 條款相關的行政成本可能增加本公司（以及各基金）的營運花費，讓投資人的報酬因此減少。FATCA 條款可能也會要求本公司（或各基金）提供愛爾蘭政府（以利與美國國稅局進行交流）特定投資人相關的私人或機密資訊。請見標題為「稅務」的章節。

經濟風險

基金投資項目和股份的價值都可能因為整體經濟與市場條件改變而下滑。某個證券的價值在影響整體經濟、市場或產業的發展情勢下可能改變，含利率變動、政治與法律情勢發展，以及整體的市場波動性。

影響特定發行方的風險

股票或是債券義務的價值可能因為影響特定證券或義務發行方的情勢發展而下滑，即使整體產業或經濟不受影響。這類情勢發展可能包括各種因素，如（但不限於）：管理階層的問題或是其他公司紛擾、營收或獲利下滑、成本上揚或是發行方的競爭力受到不良影響等。

網路安全風險

隨著科技使用的增加，如：利用網際網路經營業務，各基金容易受到操作、資訊安全和相關風險的影響。一般而言，網路事件起因可能是蓄意攻擊或是無心的事件。網路攻擊包括但不限於為了挪用資產或是敏感資訊、破壞數據或是使得作業中斷，而未經授權存取數位系統（如：透過「駭客」或是惡意軟體）。網路攻擊也可能以不需要未經授權存取的方式進行，如：在網站上發動拒絕服務的攻擊（亦即：努力預期用戶無法使用網路服務）。

基金顧問公司和其他服務提供方（包括但不限於投資管理公司、行政單位和存託機構）以及基金投資的證券發行方的網路安全失效或是遭到破壞能夠造成中斷，因此衝擊營運，可能導致財務損失、讓基金無法計算其資產淨值、阻礙交易、股東無法進行交易、違反相關隱私與其他法律、監管罰款、懲處、聲譽受損、賠償或其他賠償費用或是額外的合規成本。此外，為了預防日後在出現任何網路事件，可能產生實質費用。

即使本公司與其服務提供方均已訂定持續營運計畫，但是此類計畫和制度有其與生俱來的限制，包括可能無法辨識特定風險。此外，本公司也無法控管服務提供方針對基金可能投資的各家公司與發行方而實施的網路安全計畫與制度，股東因此可能受到負面衝擊。

估價風險

基金可能會將其部分資產投入有報價或未報價的證券，因此並無可靠的價格來源可用。此類投資將以根據「計算資產淨值」章節列出的條款判定的可能實現價值估價。針對此類投資，本身難以確定地估算其公平價值，因此本身即存在實質的不確定性。基金可能基於有效率的投資組合管理目的投資於衍生性商品，因此無法保證根據「計算資產淨值」部分判定的價值反映這些商品可能關閉時採用的確切金額。

新興市場風險

基金投資新興市場或是開發中國家內某個實體發行的證券時，將暴露在比其他情況下更高的風險水準中。特別是下列標題之下討論的上述各項風險與任何此類投資特別相關並且更可能對基金產生衝擊：

政治和／或法規風險、存託機構與結算風險、貨幣風險、會計、稽核與財務申報準則以及外匯控管與匯回風險。

美國以外的市場風險

基金投資於非美國政府實體、非美國企業實體以及與美國境外市場有經濟合作的美國實體發行或保證的證券時，一般會牽涉到可能增加基金金錢損失可能性的特殊風險。舉例而言，相較於美國境內組織及運作的發行方與保證方，這些實體可能更容易受經濟、政治以及社會波動影響，並且缺乏政府監督、缺乏透明性、法規與會計準則不完善，而且必須支付美國以外的稅金。此外，這類證券在美國境外交易所或市場進行交易時，也可能必須遵守不完善的外匯控管規範、牽涉較高的交易與其他成本、流動性低，而且會受到結算延遲的影響。美國境外證券也可能交易量較小、流動性低，可能因此讓價格波動幅度更大。這類與其他因素可能對基金持有的美國境外證券之價格造成不良影響、讓基金無法以理想價格或在理想時機買賣證券，或是對基金的運作產生不良影響。新興市場的證券一般比其他美國境外的證券波動性更高，因此面臨較大的流動性、法規與政治風險。

美國以外的證券風險

投資主要在美國境外證券市場交易的證券之基金面臨其他更多變的風險，因為美國境外證券的價值可能變化更快速而且比美國境內證券的價值更為極端。許多美國境外證券的證券市場相對較小，公司數量有限，僅代表少數產業。此外，美國境外證券發行方遵照的法規可能與美國境內發行方遵照者有程度上的差異。美國以外國家的申報、會計與稽核準則有所不同，有時候與美國境內的準則明顯不同。美國境外投資組合的交易一般牽涉到較高的佣金費率、移轉稅、託管費用，而且可能針對美國境外的證券支付的股息和利息收取美國境外稅金，有些甚或全部是無法退還。此外，針對較未開發的國家，國有化、徵用或是沒收稅、投資或外匯控管法規出現不良變更（可能包含暫停從某個國家移轉貨幣或資產的能力）、政治變化或是外交情勢發展都可能對基金的投資產生不良影響。發生國有化、徵用或其他沒收情況時，基金可能失去其在美國境外證券的全部投資。所有投資美國境外證券的基金都有這類風險。

部分美國境外風險也適用於將其資產絕大部分投資於美國境內交易的美國境外發行方之股票。

中國和香港風險

中國政府透過資源分配、控制外幣債務付款、制定貨幣政策及向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從而在極大程度上對中國的經濟增長進行控制。三十多年來，中國政府一直致力於改革經濟和市場慣例，為私有產權提供更廣闊的空間。雖然目前有助於經濟增長和繁榮，但這些改革可能隨時會轉向或終止。軍事衝突（無論是因國內社會動盪引起，抑或是與其他國家的衝突）都可能擾亂經濟發展。中國與其幾個鄰國之間的領土邊界爭端一直存在。雖然中國已與日本深化經濟關係，但兩國間的政治關係近年來變得愈發緊張，這可能會削弱經濟合作關係。中國的經濟發展亦容易受到朝鮮半島局勢變化的影響。倘若政治緊張局勢加劇，或引發軍事行動，可能會對經濟產生負面影響，並威脅到整個地區的穩定。在貨幣波動、貨幣兌換、利率波動及通脹上升方面，亦牽涉高度風險。中國政府有時亦會採取旨在提高或降低中國股票價值的行動。中國國內的消費階層仍在崛起，而經濟對出口的依賴可能難以為繼。中國對美國貿易順差使產生貿易爭端的風險上升，因而可能對中國的貨幣管控以及一些依賴出口的行業產生負面衝擊。中美之間的貿易及其他爭端使兩國的政治和外交關係日益緊張，並可能導致經濟關係脫鉤。中國採取及針對中國的報復性政治政策均可能對基金的投資價值產生負面衝擊。收入不平等加劇和更大規模環境更化正考驗中國社會的凝聚力。社會不穩定可能威脅中國的政治制度和經濟增長，從而降低基金的投資價值。

中國的政治及經濟風險

自 1978 年以來，中國已實施一系列的經濟改革計劃，強調利用市場力量來發展中國經濟，並實現高度的管理自主。雖然中國經濟在過去 30 年間取得顯著增長，但是地區層面及各經濟部門之間的增長並不均衡。然而，無法保證中國政府將會繼續推行這些經濟政策，或者即使繼續推行，亦無法保證有關政策將繼續取得成功。中國政府可能不時採取糾正措施來控制通脹及抑制經濟增長率，這亦可能對基金的資本增長及表現帶來不利影響。此外，中國的政局變化、社會不穩定及不利的外交發展可能導致政府施加更多限制，包括徵用資產、沒收性稅項或將基金可能投資的相關證券所持有之部分或全部投資項目收歸國有。中國政府政策變化可能對基金所持有投資的價值產生負面影響，從而對該基金或某類別的資產淨值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的會計及申報風險

中國公司須遵循中國會計準則及慣例，而這些會計準則及慣例僅在一定上遵循國際會計準則。然而，適用於中國公司的會計、稽核與財務申報準則及慣例可能較不嚴謹，而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及慣例所編製的財務報表可能與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存在重大差異。由於中國的披露及監管標準不如已開發市場般嚴格，**Virtus Systematic** 在作出投資決定時所能夠依賴關於中國發行方的公開發佈資訊數量可能明顯較少。因此，投資者未必獲得已開發國家通常適用的相同程度保障或資訊，而基金可能面臨重大虧損。

中國的法律及監管制度風險

中國的法律制度較為複雜，包含成文法、法規、通函、行政指令、內部指引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對其作出的詮釋。自 1979 年以來，中國政府一直在發展一套全面的商法制度，並已在引入處理海外投資、企業組織及管治、商業稅項及貿易等經濟事務的法律及法規方面取得重大進展。然而，在實施、詮釋及執行法律法規及所訂立商業合約、保證及承諾方面的經驗有限。

國有化及徵用風險

1949年，中國成立為社會主義國家後，中國政府拒絕承認多項債務責任，並將私有資產國有化而不提供任何形式的賠償。中國政府近年對外商來華投資持更歡迎的態度。然而，無法保證中國政府將來不會採取類似的行動。

香港

自香港於1997年回歸中國以來，香港一直採用屬於「準憲法」的《基本法》管治。《基本法》保證在2047年前香港就若干事務擁有高度自治權，而國防及外交事務則由北京中央政府負責。如果中國行使其權力改變香港的經濟、政治或法律結構或現有的社會政策，香港的投資人及營商信心可能會受到負面衝擊，繼而對市場及營商表現產生負面影響，並對基金的投資造成不利影響。中國會否繼續尊重香港的相對獨立性，並避免對香港的政治、經濟及社會事務施加更嚴格的控制，仍然存在不確定性。截至2020年6月30日，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布了《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自同日起，美國根據美國法律不再給予香港經濟優惠待遇，尚不確定香港經濟將受到何種衝擊。自同日起，根據美國法律，美國不再給予香港經濟優惠待遇，尚不確定香港經濟將受到何種衝擊。來自亞洲新興經濟體（包括中國本身）的競爭日益激烈，可能會對香港經濟造成重大影響。此外，港元兌美元匯率維持於固定區間（或與美元「掛鈎」）。固定匯率過去一直有利於香港經濟的增長及穩定。然而，一些市場參與者已質疑繼續實行貨幣掛鈎的可行性。現時尚不確定終止貨幣掛鈎及建立另一種匯率制度對資本市場整體以至香港經濟會產生何種影響。

股票通風險

務請投資人垂注附錄一。除上述與中國有關的風險外，適用於基金利用股票通進行投資的其他風險亦適用。

所有能夠投資中國的基金均能透過股票通投資中國A股和／或ETF，但是受相關法規限制的約束。股票通是一種證券交易與清算連結程式，是SEHK、HKSCC、SSE、SZSE（如相關）以及ChinaClear共同開發，旨在實現中國大陸與香港之間彼此的股票市場存取權。這個程式允許國外投資人透過其位於香港的經紀商交易SSE和SZSE上市的特定合格中國A股和／或ETF。滬港通與深港通以基本類似的監管框架及運作機制各自獨立運作。

一般風險

股票通相關規範尚未接受檢定，因此可能變更。不確定將如何應用以及是否可能對基金產生不良影響。這個程式需要使用到新的資訊科技系統，其跨境本質可能牽涉到操作風險。如果相關制度未正確運作，可能會影響透過各自的程式於香港和上海和／或深圳市場所做的交易。

限額

股票通有其限額。特別是每日額度的餘額下滑至零或是超出餘額時，購買訂單就會遭拒（雖然投資人可以出售其跨境證券，不受此餘額影響）。因此限額可能限制基金透過股票通及時投資中國A股的能力，使得基金可能無法有效地執行其投資策略。

稅務風險

請參閱下文「中國稅務」一節。

貨幣風險

貨幣風險

基金的資產可能採用基金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表示，而基礎貨幣與資產貨幣之間的匯率變化可能導致以基礎貨幣表示的基金資產貶值。要針對此類匯率風險進行規避可能沒辦法辦到或是不切實際。基金的投資管理公司得（但是無義務）採用金融商品降減此風險。

基金可能在即期的基礎上或是透過貨幣交換遠期合約從事貨幣交換交易，無論是即期交易或是遠期貨幣交換合約，都無法排除基金證券價格或外匯波動或是在這類證券價格下滑時預防損失。基金的績效可能受到外匯變動強烈影響，因為基金持有的貨幣部份可能與持有的證券部份不符。

基金可能從事貨幣交換交易和／或採用技巧與商品，努力避免其投資組合部份的相對價值因為貨幣匯率變更或是因為特定證券交易或預期的證券交易的交易與結算日期而波動。雖然這些交易旨在將避險貨幣價值減少導致的損失風險降至最低，萬一避險貨幣的價值增加，也會限制任何可能實現的增益。精準地配對相關合約金額與牽涉到的證券價值一般不可能達到，因為此類證券的未來價值會因為相關合約簽訂日期至到期日這段期間內此類證券的價值在市場上的變動而改變。無法保證成功執行完全與任何基金的投資資料相符的避險策略。可能無法以能夠充分避免資產因為一般預期的匯率或利息波動而出現投資組合部份出現預期的價值減少之價格，規避此類波動。

股票貨幣指定風險

基金的股份類別得指定採用基金基礎貨幣以外的某個貨幣。基礎貨幣與此類指定貨幣之間的匯率變動，可能導致以指定貨幣表示的此類股份貶值。

金融衍生性商品與有效率的投資組合管理風險

概述

FDI 的價格，包括期貨和選擇權的價格，都具有高度波動性。遠期合約、期貨合約以及其他衍生性合約的價格變動會受到利率、供需關係改變、政府的貿易、會計、貨幣與外匯控管計畫與政策，以及各國與國際政治與經濟事件和政策等影響。此外，特定市場由政府會不時地直接或透過法規進行干預，尤其是貨幣與利率相關期貨和選擇權市場。此類干預往往直接旨在影響價格，而且可能和其他因素一起導致所有此類市場因為利率波動等快速朝相同方向移動。也可能讓 FDI 的使用者暴露在法律風險中，以此情況而言就是相關法院會將合約視為無法執行或法規變更可能使其失效，或是有責任立即終止的風險。FDI 的使用也牽涉到特定特殊風險，包括：（1）仰賴預測避險證券價格變動以及利率變動的能力；（2）避險商品與證券或避險的市場產業之間不完美的相關性；（3）採用這些商品所需的技能不同於選擇基金證券所需的技能；（4）於任何特定時間可能缺乏任何特定商品所需的流動市場；以及（5）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或是滿足贖回的能力受到阻礙。

儲存作為與經紀人或交易對象的擔保品之資產無法保留於經紀人或交易對象獨立的帳戶，因此在經紀人或交易對象無償還能力或是破產時也許能被其債權人使用。擔保的規定可能減少基金可用於投資的現金量。

- 櫃臺 (OTC) 交易

基金得投資並非在有組織的交易所交易的 FDI，因此並非標準化。OTC 交易可能包含遠期合約或選擇權。儘管某些 OTC 市場具有高度流動性，針對 OTC FDI 所做的交易可能牽涉到高於投資交易所交易的 FDI 之風險，因為沒有交換市場可以關閉或處置某個開放部份。

可能無法清算既有的部份、評估交易所以外的交易衍生的部份價值或是評估暴露的風險。不需要報買入價和賣出價並且即使在有報價的情況下，從事這類 FDI 的交易員也會制定，因此可能難以確認所謂的公平價格。以此類交易而言，基金可能面臨交易對象失效風險或是交易對象無法或拒絕履行此類合約的風險。市場流動性或中斷可能導致任何此類基金遭受重大損失。

- 期貨與選擇權風險

投資管理公司可能透過採用期貨和選擇權代表基金，從事各種投資組合策略。因為期貨性質，將由各基金持有其開放部份的經紀人持有預收保證金所需的現金。經紀人無償還能力或破產時，可能即無法保證此類保證金能夠歸還給各基金。執行某個選擇權時，基金可能會支付交易對象一筆酬金。交易對象無償還能力或破產時，可能除了合約在該筆金額內尚未實現的收益外，還會損失選擇權的酬金。

- 交易對象風險

各基金因為選擇權、遠期合約以及基金持有的其他 OTC 合約的投資部份，而可能對交易對象暴露了信用風險。交易對象無法履行義務且基金在行使投資組合內投資項目相關的權利時受到耽擱或無法履行時，可能其部份的價值就會下滑、損失收益並且產生和宣稱其權利有關的成本。雖然各基金的投資組合將根據 UCITS 規範而多元化，基金還是會暴露在與交易對象有關的信用風險中，因此可能承擔交易對象違約風險。

- 參與憑證風險

參與憑證又稱為 P-憑證，是基金可能用以在不允許直接擁有的當地市場（如：沙烏地阿拉伯）取得某項股權投資部份的金融商品。投資參與憑證可能讓基金暴露在標的股權的價值變動中，也可能暴露在交易對象違約風險中，這在交易風險違約時可能導致損失股權的整個市場價值。

參與憑證一般由銀行或是經紀人-交易員發行，屬於本票性質，設計用以複製特定標的股票或市場的績效。參與憑證報酬率和特定標的證券連結，一般會增加至該標的證券支付的相關股息水準。但是參與憑證持有者一般沒有投票權，因為並非直接擁有標的證券。

擔保品轉投資

擔保品轉投資時，將讓相關基金暴露在額外風險中，因為不管是接收的擔保品或 FDI 或是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技巧都牽涉到不同的風險要素。因此相關基金補充文件內提及的擔保品轉投資，將讓基金面臨的整體風險增加。

剝離證券

有些基金可以投資剝離證券，如相關補充文件所述。有些債券可能將本金和收益分開，而基金只會購買債券支付收益的部分或是假設債券增值而賺取額外收益的本金。這讓相關基金面臨和購買債券類似的風險。

期貨合約的流動性

期貨部份可能不具流動性，因為特定商品交易所會根據規範限制一天內特定期貨合約價格的波動幅度，稱之為「每日價格波動限制」或「每日限制」。在此每日限制下，單一交易日內可能不會以超出每日限制的價格執行交易。一旦特定期貨的某個合約價格增加或減少的金額等於每日限制，則該期貨所含部份既不會被採用也不會被清算，除非交易員願意以該限制或是在該限制內使交易生效。這可能讓基金無法清算不理想的部份。

遠期合約和所含選擇權與期貨合約不同，不是在交易所進行交易，因此沒有標準化；但是銀行和交易員在這些市場內都擔任主要角色，各別協商每項交易。遠期合約和「現金」交易實際上沒有規範；每日價格變動並無限制，也不適用限制投機的部份。遠期市場內進行交易的主角不需要持續就他們交易的貨幣或商品做市，而且這些市場可能會經歷流動期，有時持續很久。市場流動性或中斷可能導致任何基金遭受重大損失。

利益衝突風險

投資人應清楚基金可能不時地讓回購／逆回購協議交易對象和／或股票借貸代理人參與，他們都是存託機構或是本公司其他服務提供方的關係方。此類參與有時可能會和存託機構或是本公司其他服務提供方的職能利益產生衝突。進一步詳細資料，請參考下方「存託機構」章節下方「衝突」附屬章節。

固定收益風險

投資固定收益證券

投資固定收益證券面臨利率、產業、證券和信用風險。評等較低的證券通常會提供高於評等較高的證券收益，以補償減少的信譽和這類證券增加的違約風險。評等較低的證券通常能夠更大程度地反映短期公司與市場情勢發展，更甚於評等較高的證券收益，這主要回應一般利率水準出現的波動。會有較少的人投資評等較低的證券，因此要以最佳時機買賣此類證券可能更為困難。

特定國際債券市場內執行的交易量可能明顯低於世界最大市場（如：美國）的交易量。因此基金投資此類市場時可能較不具流動性，而且其價格可能比交易量較大的市場上類似的證券投資更具波動性。此外，特定市場內的結算期間可能比其他市場長，可能會影響投資組合的流動性。

信用與交易對象風險

會有固定收益證券發行方或保證方、櫃檯（OTC）FDI 合約交易對象、回購協議交易對象或是基金證券借貸方無法或是不願意及時支付本金、利息或結算費用或是履行其義務的風險。和投資固定收益證券有關的信用風險是指發行方按時支付本金和利息的能力。投資固定收益證券的基金面臨證券的發行方將其信用評等降級或違約的風險，程度各異，可能因此能讓基金的股價以及收益水準下滑。幾乎所有固定收益證券都面臨某些信用風險，視證券發行方是否為企業、美國政府或是美國以外的政府或其附屬部門或機構而異。美國政府證券面臨不同程度的信用風險，視證券是否受美國完整信念或信用、向美國財政部借貸的能力、是否僅受發行的美國政府機關、機構或企業的信用或是受美國支持而定。舉例而言，許多類型的美國政府證券發行方（如：聯邦住房抵押貸款公司（房地美）、聯邦國民抵押貸款協會（房利美）

以及聯邦住宅貸款銀行等)即使獲得國會特許或贊助,其資金並非來自國會撥款,而且其固定收益證券(含資產擔保證券和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既不受美國政府保證,也不在其保險內。美國政府的一個機構已經將房利美和房地美放入照管,是旨在讓各實體回歸正常企業運作的一個法定過程。不清楚這樣的照管會對房利美或房地美發行或保證的證券產生什麼影響,因此這類證券面臨比受到美國完整信念和信用支持的美國政府證券(如:美國財政部債券)更高的信用風險。某個固定收益證券未進行評等時,投資管理公司可能就必須評估證券本身的風險。資產擔保的證券,其本金和利息的支付受到其他資產集的支持,如:信用卡應收款項和汽車貸款等,面臨了其他風險,包括標的資產的義務人無法支付這類資產的風險。

投資低於投資等級的證券(也稱為垃圾債券,如: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穆迪)評定為 **Ba**(含)以下或是標準普爾評等服務(**S&P**)評定為 **BB**(含)以下的固定收益證券)之基金,於投資當時或是經投資管理公司判定為和做此評等的證券品質相當時,也面臨增加的信用風險。許多美國以外的政府主權債,包含其附屬部門和機構,均屬此類別。

低於投資等級的證券可能有高於評等較高的證券之報酬率,但是也牽涉較大的信用風險。其發行方持續支付本金和利息款項的能力被視為具炒作性質。比較容易受到實際或是察覺的不利經濟以及競爭的產業條件影響,因此可能比評等較高的證券更不具流動性。

此外,基金暴露在信用風險中,直到其利用 **OTC FDI**(如:遠期貨幣合約和/或交換交易合約)並在重要程度上參與基金證券借貸或採用回購協議為止。可能會和交易方關閉 **OTC FDI** 交易。交易對象違約時,基金會有合約救濟,但是無法保證交易對象能夠履行其合約義務,或是在違約時基金能夠順利執行。因此基金承擔了可能無法取得相關合約規定的應付款項,或是這類款項可能遭到耽擱或僅在基金產生訴訟費用後才進行支付的風險。儘管投資管理公司想要監督合約交易對象的信譽,依然無法保證交易對象能夠履行其義務,特別是在異常不利的市場條件下。

利率風險

基金可能面臨利率風險。一般而言,固定收益證券的價值會與利率變化成反比。利率上揚時,市值容易下滑。這樣的風險對於長期證券而言會高於短期證券。不預期的利率變化可能對基金的投資價值產生不利影響,特別是在 **FDI** 方面。基金採用的 **FDI** 可能對現行利率特別敏感。

次投資等級債券風險

基金投資評等機構評為次投資等級的實體發行之證券時,將暴露在比其他情況下更高的風險水準中。特別是下列標題之下討論的上述各項風險與任何此類投資特別相關並且更可能對基金產生衝擊:流動性風險、信用與交易對象風險,以及影響特定發行方的風險。

主權債風險

美國以外政府或是政府機構發行或保證的債券(一般稱為「主權債」)呈現的風險與其他類型債券的相關風險不同。主權債證券面臨相關主權政府或是政府機構可能因為(例)現金流問題、美元以外貨幣存底不足或是無法執行國際貨幣基金或其他多邊機構要求的經濟改革,而延遲或拒絕支付利息或償還債務本金的風險。主權政府或是政府機構違約時,可能會請求延長到期日、降低利率或其他貸款。針對未償還的主權債並無催討的法定過程,也沒有破產程序可用以催討全部或部分尚未支付的主權債。過去,新興市場主權政府和政府機關就曾拒絕針對發行或保證的債券履行其支付義務。

提前償還本金風險

許多類型的債券，含變動利率貸款，都面臨提前償還風險。在證券發行方能夠在證券到期前償還本金時，即發生提前償還風險。面臨提前償還風險的證券可能比較無法在發行方信用品質改善時提供收益。

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和資產擔保證券風險

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代表住宅抵押貸款的參與利益，可能受到美國政府、其部門或其機構或是其他政府的保證，視相關證券而定。但是這類型證券的保證和本金以及利息支付有關，和此類證券的市場價值無關。此外，保證僅牽涉基金持有的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而非購買基金股份。

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由借貸方發行，如：抵押貸款行員、商業銀行以及儲蓄和貸款協會等。這類證券和傳統債券不同，已固定金額定期（通常半年）支付利息，本金則是在到期時或是規定的日期支付。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能夠定期支付，事實上各別借貸方定期針對包含的抵押貸款轉付利息和本金款項（含任何提前償還）。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將在包含的所有抵押貸款到期前償還時到期。因此，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並無固定的到期日，而且預期的到期日可能因為利率漲跌而改變。

利率下滑時，屋主比較可能提前償還抵押貸款。基金的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提前償還率增加時，將導致相關基金不預見的利息收入損失，因為可能需要以較低利率重新將資產進行投資。因為提前償還會在利率下滑時增加，所以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的價格在利率下滑時增加的幅度不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

利率上揚時，屋主比較不可能提前償還抵押貸款。提前償還率減少拉長了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預期的到期日。因此，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的價格在利率上揚時的下滑幅度可能更甚於其他固定收益證券的價格。

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的收益是依據包含的標的抵押貸款的平均壽命。任何特定組合的抵押房貸實際壽命可能因為排程外或提早支付本金和利息而縮短。可能會因為出售標的財產或舉新債償還舊債或是標的房產法拍，而導致提早償還本金。是否提早償還會受到眾多經濟、人口和社會因素影響，因此無法準確預測特定組合的平均壽命。某一組抵押貸款實際提早償還的經驗，可能導致基金實現的收益不同於按照該組合平均壽命計算的收益。此外，如果基金以酬金購買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則在提早償還時可能損失該酬金，可能導致相關基金承受損失。

提早償還往往會在利率下滑時增加，而在利率上揚時可能減少。基金收到的每月利息支付會產生複利效應，相較於每半年支付一次利息的債務會增加股東收益。因為以現行利率將提早償還的本金轉投資，所以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於利率下滑期間維持收益的效果可能不及到期日類似的美國國庫債券。此外，雖然債券的價值可能隨著利率下滑而增加，但是這類持分型證券價值可能不會增加那麼多，因為提早償還的特性。

抵押擔保證券（CMO）。基金可能會投資名為 CMO 的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CMO 是以不同類別發行，包含陳述的不同到期日。抵押貸款組合發生提早償還時，這個組合會先支付到期日較短的類別中的投資人。透過投資 CMO，基金得管理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的提早償還風險。但是提早償還可能導致 CMO 實際到期日比陳述的到期日縮短很多。

資產擔保證券。資產擔保證券包含債券、商業或消費貸款或其他應收款項的利息。這些證券

的價格視許多因素而定，包括利率變化、和該組合及其結構有關的資訊可獲得性、標的資產的信用品質、市場對於該組合服務方的看法，以及提供的任何信用強化物等。此外，資產擔保證券具備了類似於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的提前償還風險。

股權風險

股票風險

普通股與優先股代表持有的公司股權。股市具波動性。股票價格會波動，而且可能下滑，進而讓投資該股票的基金價值減少。股票價格依公司財務情況以及整體市場和經濟條件變化而波動。基金購買的股票價值可能會在基金投資的公司財務條件下滑，或整體市場與經濟條件惡化時下滑。即使是投資高品質或績優股、股票或市場資本化程度夠的大型公司（一般會有比較穩健的財務特徵）證券的基金，還是可能會受到不佳的整體市場和經濟情況衝擊。市場資本化程度夠的公司成長潛力也可能不及較小型公司，而且可能比較無法對市場上的變化快速做出反應。

基金可以維持大量的股權佈局而且一般不會試圖擇時進出市場。因為這樣的佈局，股市價格一般短期或長期下滑的可能性，讓相關基金面臨無法預測的投資價值下滑以及績效不佳的風險。

存託憑證風險

投資全球存託憑證（「GDR」）、歐洲存託憑證（「EDR」）以及美國存託憑證（「ADR」）呈現的風險可能無法與持有於國內市場進行交易的相同公司同類股份時固有的風險相提並論，即使基金會以美金買入、賣出 GDR、EDR 和 ADR 並接獲其所支付的股息。這類風險包括貨幣匯率波動，會受到國際支付平衡和其他經濟與金融情況、政府干預、炒作以及其他因素影響。在特定國家方面，可會有資產被徵用或重組、沒收式的徵稅、政治與社會動盪以及經濟不穩定等情況。基金可能需要就其持有的特定 GDR、EDR 或 ADR 支付美國境外預扣稅金或其他稅金，但是投資人也許能夠或也許無法在計算其應稅收入時將此類稅金按比例扣除。美國境外發行方可能會參與或可能不參與 GDR、EDR 和 ADR。非參與型 GDR、EDR 和 ADR 是獨立的組織，而且並無美國境外標的證券發行方配合。非參與型 GDR、EDR 和 ADR 則是由尚未做好準備、尚未能符合美國申報或會計準則的公司所提供。儘管隨時可在當地市場與股票互換，但是非參與型 GDR、EDR 和 ADR 的流動性可能不及參與型 GDR、EDR 和 ADR。此外，非參與型的 GDR、EDR 和 ADR 一般公開可用的資訊較少。

小型資本化公司

基金可能會投資小型公司的證券，這可能會牽涉到一般投資大型公司不會有的特定風險與特殊考量。此類風險將包括增加此類較小型公司實質上較小規模並且交易量較低的證券風險（相較於大型公司的股權），可能導致潛在缺乏流動性並增加價格波動性。

其他證券風險

不動產風險

基金、投資不動產投資信託（「REIT」）時會面臨整體影響不動產投資的風險（包括市場條件、競爭、財產陳舊、利率變動和不動產損失）以及 REIT 專屬風險（REIT 的管理品質和技巧以及 REIT 的內部花費）。

適用於標的基金的其他風險

基金得購買其他標的基金的股份，以期讓此類購買與此基金的投資目標及限制一致。下方所述風險與標的基金以及標的基金可能採用的投資策略有關。所述風險造成的衝擊得透過公司投資一籃子標的基金而獲得稀釋。

- 標的基金的績效

基金投資的任何標的基金過去的投资績效無法被視為投資此類標的基金未來的成效指標。

- 標的基金的投資組合

各標的基金是根據其本身的投資目標和做法進行管理，不考慮其他標的基金持有的資產投資組合。這可能造成某個基金暴露於某個標的基金標的投資項目的風險，因為其他標的基金的標的投資項目而增加或減少。

- 仰賴標的基金估價

如果標的基金持有的投資項目並不在任何公認交易所上市或交易，此類投資項目的價值得由相關基金的行政單位進行計算，採用投資管理公司提供的估計值，後者可能在任何此類估價出現相關利益衝突。

- 投資策略

無法保證採用的策略在所有或任何市場條件下會成功。標的集合投資得利用金融商品，例如：用於投資目的的 FDI，並努力在匯率、利率、股價以及其他利率水準和其他證券價格變動下規避其投資組合部份相對價值的波動。此類避險交易並非總是能夠達到想要的效果，而且也可能限制潛在收益。

未詳列所有風險因素

此份基金章程中列出的投資風險並非全部，因此潛在投資人應清楚本公司或是任何基金的投資都可能隨時暴露在例外風險中。

經營與管理

董事

董事負責依據章程和整體投資政策管理本公司業務。董事已將其特定責任委派給行政單位和投資管理公司。

所有董事均非執行董事。基於此份基金章程目的，所有董事的地址均為本公司的註冊辦公室。

Nimish Bhatt

Nimish Bhatt 擔任總經理和財務長，是負責與投資管理公司接洽的財務長。在 2016 年加入投資管理公司之前，他曾擔任 Calamos Advisers LLC 的資深副總裁、財務長和基金行政主管。2004 年以前，他曾擔任 BISYS Group Inc. 的資深副總裁，負責替代性投資產品、稅務和品質保證。1996 年以前，Bhatt 先生曾擔任 Evergreen Asset Management, Inc. 的副總裁和稅務與基金行政主管。1994 年以前，他曾在各大會計師事務所工作，最近的職務則是擔任 Pricewaterhouse LLP 的資深稅務顧問。Bhatt 擁有印度古吉拉特大學商業與法律學士學位，以及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企管碩士學位。

Curtis Holloway

Curtis Holloway 是負責投資管理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財務與基金管理總監和尚渤基金的財務長和財務主管。擔任這些職務的 Holloway 負責監督尚渤基金日常運作，包括資產淨值、估價、經銷、花費、稅務問題、會計政策以及供應商管理等。財務申報、法規申報以及治理／委員會報告等業務均由基金行政部門處理。

於 2019 年 8 月加入投資管理公司之前，Holloway 先生曾擔任 Calamos 顧問公司的資深副總裁和基金行政主管以及 Calamos 基金公司的財務長與財務秘書。2006 年以前，他是 Aon 公司的投資報告總監，在 Aon 以前，是 CNA 保險公司的投資報告總監，後者曾是財富雜誌前 200 大公司的子公司。

Holloway 先生擁有南伊利諾大學卡爾德本校區會計學士學位和金融學士學位，以及芝加哥羅耀拉大學企管碩士學位，主修經濟與衍生性商品。

Holloway 先生是一名會計師，為美國投資公司協會（ICI）會計-財務秘書委員會成員，已於美國金融業監管局 FINRA 註冊，有領系列 27 執照。

Adrian Waters(愛爾蘭居民)

Adrian Waters 是愛爾蘭特許會計師協會和董事學會的院士。他是英國董事學會的特許董事，專注於風險管理和治理。他在基金行業擁有超過三十（30）年經驗。Waters 先生亦擔任其他幾家投資基金的董事。1993 年到 2001 年期間，他在 BISYS Group Inc.（現為花旗集團的一部分）擔任多個高級管理職位，包括 BISYS Fund Services（愛爾蘭）有限公司的首席執行官，

最後擔任 BISYS Investment Services 在倫敦的歐洲資深副總裁。1989 年到 1993 年期間，他受聘於紐約普華永道（PricewaterhouseCoopers）的投資服務部，再之前則在都柏林的 Oliver Freaney and Company 特許會計師事務所工作。Waters 先生分別於 1985 年和 2005 年獲得都柏林大學的商學學士學位和企業治理研究生文憑。此外，Waters 先生還於 2013 年獲得紐約大學斯特恩商學院的風險管理理學碩士學位。

Eve Finn (愛爾蘭居民)

Eve Finn 是多家基金相關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超過二十（20）年的金融服務行業高級管理經驗。2017 年至 2023 年間，Finn 女士擔任 LGIM Managers (Europe) Limited 的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和愛爾蘭區主管，該公司是 LGIM 在歐洲的基金管理公司，總部設在愛爾蘭。她負責領導與管理 LGIM 在愛爾蘭辦公室和歐盟公司的整體工作。Finn 女士亦擔任 LGIM 在愛爾蘭和盧森堡的跨境集合投資計劃（UCITS）和另類投資基金（AIFs）的董事。此前，她還曾擔任 LGIM 在倫敦的投資部門的高級領導職務，包括解決方案主管和利率對沖投資組合負建構主管。她還是 LGIM 的多家委員會的成員，包括風險、審計和產品委員會。她亦曾擔任 Legal and General Group Pension Scheme 和 the Pension Fund 的受托人及投資委員會主席。

Finn 女士曾在英國的德意志銀行和 Watson Wyatt LLP（現為 Willis Towers Watson）任職。她擁有都柏林大學金融與精算數學專業的一等榮譽學位，同時也是英國精算師協會的成員。在個人的高級管理職業生涯中，Finn 女士還曾任職於愛爾蘭基金委員會，且是國際金融服務中心基金組的前任會員，該組織是由政府與行業聯合組成的團體，為政府提供有關投資基金相關事宜的建議。

她還是愛爾蘭投資基金行業慈善機構 basis.point 的董事，該機構致力於改善那些面臨教育困難的人的機會。

管理支援服務公司

本公司已根據管理協議任命 Waystone Management Company (IE) Limited 為公司的管理支援服務公司。

根據管理協議的條款，管理支援服務公司將負責公司的管理和一般行政工作，並有權在管理支援服務公司的整體監督和控制下委託此類職能。根據中央銀行的要求，管理支援服務公司將其部分基金管理職責委託給管理員，將部分投資組合管理職能委託給投資管理公司。即便管理支援服務公司委託了某些職能，對公司的責任也不會受到影響。公司董事會保留根據董事們的決定所委託的自由裁量權。

管理支援服務公司於 2012 年 8 月 7 日在愛爾蘭作為一家私人有限公司成立。它是 Clifton Directors Limited 的 100% 子公司，後者是一家在愛爾蘭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管理支援服務公司的公司秘書是 Waystone Centralised Services Limited。

管理支援服務公司和 Clifton Directors Limited 是 Waystone 公司集團（Waystone 集團）的一部分。Waystone 集團是基金治理的全球領導者，總部位於都柏林，Waystone 也在卡舍爾、開曼、盧森堡、倫敦、香港、新加坡和紐約設有辦事處，由在其專業市場上有經驗的負責人領導。

管理支援服務公司已將公司事務的管理，包括準備和維護公司記錄和帳目以及相關基金會計事項的責任、計算每股淨資產值以及提供關於基金的註冊服務的責任，委託給了管理員。

管理支援服務公司進一步將關於基金的投資管理和分銷責任委託給了投資管理公司。

管理協議

管理協議可由任一方在向另一方發出九十（90）天的書面通知後終止，或如公司同意的較短期限，但不得少於三十（30）天，或在下列情況下可立即透過書面通知另一方終止，如果另一方：

- (a) 因法律或監管實務的變更而無法履行管理協議下的職責；
- (b) 無法支付到期債務或以其他方式變得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或任何債權人類別進入任何和解或安排；
- (c) 成為任何申請指定接管人、清算人或審查官或類似官員管理其事務或資產的訴訟對象；
- (d) 有接管人被指派管理其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的企業、資產或收入；
- (e) 已經嚴重違反本協議或規定的條款，並且在違約方被服務通知要求糾正之後的三十（30）天內（或雙方可能同意的其他期間），如果該違約是可糾正的，該違約未被違約方糾正；
- (f) 成為有效決議清算的對象（除了以書面形式經非違約方事先批准的重組或合併為目的的自願清算之外）；或
- (g) 成為法院命令清算的對象。

此管理協議亦可由管理支援服務公司在確定並書面通知 ICAV 經理無法確保符合規定的要求，且本公司在收到此類通知後的三十天（30）內未能糾正此事項時，提前不少於三十天（30）的書面通知後隨時終止。

管理協議規定，除非因管理支援服務公司或其任何代表在履行其職責時的疏忽、故意違約或欺詐造成的損失或損害，否則管理支援服務公司或其任何董事、官員、僱員或代理人均不對直接或間接因履行管理協議下的義務和職責而產生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責。管理協議進一步規定，公司應負責，並應賠償並保持經理及其每位董事、官員、員工、代表和代理人（每位稱為「管理支援服務公司賠償受益人」）免受任何和所有行動、程序、索賠、要求、損失、損害、成本和費用（包括因此產生或附帶的合理法律和專業費用和開支）的影響，這些可能由於履行其在此項下的義務和職責而對管理支援服務本公司或任何管理支援服務公司賠償受益人提出或造成或遭受，除非是由於管理支援服務公司或任何管理支援服務公司賠償受益人在履行其職責時的疏忽、故意違約或欺詐，或法律另有要求。

管理支援服務公司的董事如下所述：

Andrew Kehoe（愛爾蘭居民）是 **Waystone** 愛爾蘭的執行長和公司的執行董事。在

Waystone，他監督愛爾蘭管理公司業務，並與受監管基金解決方案的產品主管、愛爾蘭區負責人以及 Waystone 在其他轄區管理公司的高級管理團隊密切合作，以確保在所有實體中應用統一的、最佳的營運流程，並確保集團策略在愛爾蘭層級得到實施。他也負責 Waystone 在愛爾蘭的基金諮詢服務。Kehoe 先生自 2002 年以來一直是律師，擁有在美國和愛爾蘭律所的廣泛經驗。Kehoe 先生之前是 KB Associates 的首席執行官，並且在此之前，負責 KB Associates 的法律和業務發展團隊。他也曾擔任 KB Associates 在馬耳他的 MiFID 分銷公司的執行長。在加入 KB Associates 之前，Kehoe 先生是紐約市一家律師事務所的管理合夥人，並在都柏林擔任投資基金律師。Kehoe 先生擁有費爾菲爾德大學的商業科學學士學位、紐約法學院的法律博士學位和愛爾蘭律師協會的國際投資基金文憑。他被錄入愛爾蘭、英格蘭和威爾斯的律師名冊，並是紐約、新澤西和康乃狄克州律師協會的成員。

James Allis（愛爾蘭居民）。Allis 先生擔任 Waystone 愛爾蘭區負責人，目前是本公司的執行董事。Allis 先生於 2016 年加入 Waystone，並曾暫時擔任公司的執行長、歐洲基金服務營運長，以及之前，擔任負責營運風險管理的指定人。Allis 先生監督了一系列國際投資管理客戶，涵蓋 AIFM 和 UCITS。他的職責範圍包括產品開發、風險、估值、盡職調查和審計。Allis 先生是擁有逾 18 年經驗的專業人士，也是 Waystone 愛爾蘭 MiFID 公司的董事會成員，並曾擔任公司風險委員會主席。在加入 Waystone 之前，Allis 先生在都柏林的 Citco Fund Services 擔任高級帳戶經理，領導一個團隊處理廣泛的結構。Allis 先生擁有都柏林城市大學的金融學商學士學位和國際關係碩士學位。Allis 先生也是愛爾蘭基金組織風險工作小組的成員超過兩年，並由 PRMIA 認證。

Keith Hazley（愛爾蘭居民）。Hazley 先生擔任公司的執行董事，並且是公司投資委員會和估值委員會的代表成員。直到 2022 年 10 月，他負責投資管理的指定人。他為這一角色帶來了在對沖基金行業的交易、投資和技術開發方面的廣泛領導經驗。Hazley 先生之前是 Waystone 愛爾蘭 MiFID 公司的風險負責人，以及 Luna Technologies Ltd.（基金管理軟體公司）、Altitude Fund Solutions Limited（基金入口軟體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和 Lambay Fund Services Ltd 的董事。他曾作為獨立董事服務於多個對沖基金的董事會，此前曾擔任多個對沖基金的董事和投資主管。Hazley 先生擁有都柏林三一學院的商學學士學位、倫敦城市大學的商業管理碩士學位和倫敦董事會學院的公司方向文憑。他是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認可的主要負責人和愛爾蘭董事會成員。

Rachel Wheeler（英國居民）。Wheeler 女士是 Waystone 受監管基金解決方案的產品主管和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作為一位領先的資產管理總法律顧問，Wheeler 女士為 Waystone 帶來了 20 多年的管理法律和監管風險以及與相應監管機構合作的經驗。在 Waystone，Wheeler 女士監督其全球管理公司和 MiFID 服務，確保所有實體應用統一的、最佳的作業流程，並確保基金註冊地所有轄區的客戶都能獲得優質服務及卓越的客戶服務。Wheeler 女士在所有營運和策略事務中扮演關鍵角色，並與 Waystone 的領導團隊密切合作，制定其成長策略，包括未來的收購。Wheeler 女士加入 Waystone 之前在 GAM Investments 擔任集團總法律顧問和高階領導團隊成員。在此之前，Wheeler 女士在 Aviva Investors 擔任總法律顧問，是執行團隊的成員。Wheeler 女士在 USS Investment Management、紐約梅隆銀行、Gartmore Investment Management 和美林投資管理的法律團隊擔任高階職位。Wheeler 女士的職業生涯始於 Simmons & Simmons 的公司和金融服務法務律師。Wheeler 女士擁有吉爾福德法學院的法律和法律實踐課程的研究生文憑，以及威爾斯大學歷史學士（榮譽）學位。

Tim Madigan（愛爾蘭居民）（獨立）。Madigan 先生於 Waystone 在愛爾蘭（UCITS ManCo 和 AIFM）、盧森堡（UCITS ManCo 和 AIFM）和英國（ACD）的基金管理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主席。他也是 Waystone Management (UK) Limited 的獨立非執行主席。他擔任多個投資基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愛爾蘭註冊的（UCITS 和 AIFs）和盧森堡註冊的（AIFs），以及一家愛爾蘭跨境人壽保險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此他還擔任審計委員會總統）。他曾是英國人壽保險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此他還擔任風險和合規委員會主席）。從 2010 年到 2011 年，Madigan 先生是 Aviva Investment Management Europe 的財務總監，在此期間，他領導了為 Aviva Europe 在都柏林設立的卓越中心的財務職能的建立，該中心負責管理財務資產和投資管理任務。在此之前，Madigan 先生從 2006 年到 2010 年是跨國人壽保險公司 Aviva Life International 的管理總監（在此之前，他是該公司的財務總監）。在這個角色中，他主持了投資委員會，並在 2009 年全球金融危機爆發後領導了業務的策略審查。他擁有利默里克大學商學（金融）學士學位，是特許認證會計師公會的會員，並且是認證的投資基金董事。他從 2016 年到 2020 年擔任愛爾蘭基金董事協會的當選理事會成員。

Andrew Bates（愛爾蘭居民）（獨立）。Bates 先生是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也是其風險委員會的主席。他目前擔任多個中央銀行監管的營運公司和基金產品架構的主席和非執行董事。Bates 先生是 Dillon Eustace LLP 金融服務實務的負責人，幾乎花了 30 年作為法律顧問，與各種金融服務公司和基金推廣者就設立和授權事宜、產品設計合約談判、外包、跨境通行證以及與監理機構的各種互動工作。Bates 先生被 Chambers、IFLR 1000 和 Legal 500 認定為其實務領域的領先律師，他也曾擔任愛爾蘭基金的理事會成員 3 年。Bates 先生持有董事會公司方向的文憑，以及都柏林大學學院民法學士學位。

Sarah Wallace（愛爾蘭居民）是 Waystone 卓越中心（「COE」）運營主管兼 AIFM 非執行董事。Wallace 女士於 2021 年加入 Waystone，成立並領導監管報告 COE 團隊，負責 AIFMD 監管報告。2023 年，Wallace 女士就任 COE 運營主管職務，負責領導反洗錢／「了解客戶」、AIFMD 和 UCITS 監管報告、EMIR 監督及公司秘書服務等多個團隊。

於過去 20 年間，Wallace 女士曾在財務和商業運營實踐及金融服務領域擔任過多個職務。她曾在多個領域任職，包括財務、稽核、運營、大型項目、風險管理和合規以及客戶交付。

Wallace 女士持有都柏林大學國際商業學士學位，是特許認證會計師公會的會員，並獲愛爾蘭特許會計師協會頒發法務會計證書。

投資管理公司

投資管理公司全權管理各項投資、和本公司有關的行銷和顧問服務。

投資管理公司是一家獨立、私人持有的投資管理公司，位於新墨西哥州聖塔菲。投資管理公司成立於 1982 年並且於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註冊成為投資顧問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為止，管理了價值約 453 億美元的股權和固定收益資產。

行政單位

本公司根據管理協議指派道富基金管理服務（愛爾蘭）有限公司擔任本公司的行政單位和股務代理機構，負責本公司日常事務管理。行政單位的職責包括股票註冊與轉移仲介服務、評估公司資產價值、計算每股資產淨值以及準備公司半年與年報。

行政單位是愛爾蘭境內於 1992 年 3 月 23 日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編號 186184，所有權歸屬道富公司。行政單位獲得授權的股本值 5,000,000 英鎊，發行和支付的股本值 350,000 英鎊。道富公司是頂尖的世界級專家，提供全球各類投資人投資服務與投資管理。道富公司總部位於美國麻州波士頓，是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號「SST」。

存託機構

本公司根據存託協議指派道富託管服務（愛爾蘭）有限公司作為其所有資產的存託機構。

此存託機構是 1991 年 5 月 22 日於愛爾蘭境內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編號 174330 並且和行政單位一樣，所有權歸屬道富公司。獲得授權的股本值 5,000,000 英鎊，發行和支付的股本值 200,000 英鎊。存託機構的註冊辦公室位於通訊錄中所示地址。

存託機構主要業務是提供集合投資計畫和其他投資組合託管與存託服務。

根據 UCITS 規範，存託機構的責任包括：

- (a) 保存本公司資產，包括：(i) 託管所有可根據 UCITS 規範第 34(4)(a) 條託管的金融商品；以及 (ii) 據以確認其他資產的所有權並進行記錄，均根據 UCITS 規範第 34(4)(b) 條；
- (b) 確保各基金的現金流妥善受到監督，特別是在認購相關基金股份時有收到認購者或代認購者支付的所有款項，並且相關基金的所有現金均已根據 UCITS 規範第 34(3) 條記入現金帳戶中；
- (c) 確保各基金股份的銷售、發行、贖回、回購和取消均根據 UCITS 規範以及章程執行，並且基金股份的價值已經根據 UCITS 規範和章程進行計算；
- (d) 執行本公司指示，除非與 UCITS 規範或章程衝突；
- (e) 確保在進行牽涉基金資產的交易時，任何的對價均於正常時間限制內匯入相關基金；
- (f) 確保根據章程應用本公司的收益；
- (g) 每個會計年度均查詢本公司執行情形並據以向股東報告。

委派

存託機構有權力委派其全部或一部分的託管職能，但是將其保管的部分或全部資產委派給第三方不會影響其法律責任。為了讓存託機構可以履行其責任，存託機構必須小心謹慎地挑選此類附屬託管機構作為保管代理機構，以確保其具備並維持一定比例的專業、能力和定位，可履行副署託管機構的職責。存託機構必須適當監督其附屬託管機構並定期適當查詢，以確認持續稱職地履行其義務。

存託機構的保管職能在公司特定資產方面的績效已經委派給特定副署託管機構。截至這裡提供的日期為止，存託機構採用的附屬託管機構清單列於本文件附錄五中。可應要求提供本公司任何此類附屬託管機構最新清單。

衝突

存託機構屬於國際公司與企業組織的一部分，在其日常營業過程中，同時服務多個客戶以及本身的帳戶，因此可能會出現實際或潛在衝突。存託機構或其關係企業從事存託協議規定或是另外的合約或其他安排下的活動時會出現利益衝突。此類活動可能包括：

- (i) 提供本公司人頭、管理、股務代理和轉移仲介、研究、代理證券借貸、投資管理、財務建議和／或其他顧問服務等；
- (ii) 從事銀行、銷售及交易服務，包括外匯、衍生性商品、本金借貸、經濟、做市或其他金融交易，以本公司為主或是有利於本身或其他客戶。

和上述活動有關，存託機構或其關係企業：

- (i) 將努力從此類活動中獲利並且有權以任何形式接受並保留任何獲利或薪酬，無須向本公司揭露任何此類獲利或薪酬的性質或金額，包括任何費用、收費、佣金、營收份額、價差、漲價、降價、利息、回扣、折扣或其他接獲和任何此類活動有關的效益；
- (ii) 得以有利於本身、其關係企業或是其他客戶的方式購買、出售、發行、交易或持有證券或其他金融產品或工具；
- (iii) 得以相同或相反的方向進行交易，包括根據本身持有但是本公司無法取得的資訊；
- (iv) 可能會提供其他客戶，包括本公司的競爭對手，相同或類似的服務；
- (v) 可能獲得本公司授與債權人權利，以利其行使。

本公司得採用存託機構的關係企業，就本公司的帳戶執行外匯、即期或交換交易等。以這些情況而言，該關係企業將行使主要權利，而非擔任本公司的經紀人、仲介或是受託人。該關係企業將努力從這些交易中獲利，並且有權保留獲利而不向本公司揭露。該關係企業應根據和本公司協議的條款與條件從事此類交易。

歸屬於本公司的現金存入關係企業，而且是一間銀行時，則在該關係企業可能支付給或是向此帳戶收取的收益（若有），以及以銀行家而非受託人保留此類現金可能衍生的費用或其他效益方面可能會出現衝突。

投資管理公司可以是存託機構或其關係企業的客戶或交易對象。

有關存託機構、其職責、可能出現的任何衝突、存託機構委派的保存職能、代表和次級代表清單以及此類委派可能出現的任何利益衝突等相關最新資訊，將應要求提供給股東。

經銷公司

投資管理公司也被本公司根據經銷協議指派擔任股份經銷公司。擔任經銷公司的投資管理公司有權根據中央銀行的規定，將其部分或全部的責任委派給附屬經銷公司。

本公司得指派其他經銷公司經銷本公司的股份，而任何此類經銷公司的費用與支出將採正常商業費率，並且得由本公司或是經銷公司受委派的基金承擔。

支付代理／代表

本公司得指派支付代理人／代表／經銷公司／往來銀行（通稱「支付代理人」），以利在任何國家境內經銷任何基金股份。**EEA** 國家和英國境內法律可能會要求指派支付代理人，並由此類支付代理人維護可能接收支付的認購和贖回金或股息的帳戶。選擇或是根據當地法規有義務透過仲介（如：當地轄區內的支付代理人）支付或接收認購或贖回金或股息，而非直接支付給存託機構或是從後者直接接收的股東，對於該仲介在下列方面承擔了信用風險：（a）針對本公司或相關基金的帳戶，在將認購金轉給存託機構前的此筆金額；以及（b）此類仲介應支付給相關股東的贖回金。本公司或基金指派的支付代理人費用與支出將按照正常商業費率，並且得由本公司或是支付代理人受委派的基金承擔。

得就支付代理人受委派的轄區內股東相關事務準備各國補充文件，以利發放給股東，並且在發放時將指派支付代理人的具體協議條款歸納表納入相關各國補充文件內。

雖然本公司指派的應支付給支付代理人的費用與支出必須由本公司或其基金承擔，但是仍僅得以可歸給有權採用支付代理人服務的所有股東類別的資產淨值進行支付。

利益衝突

投資管理公司、行政單位、存託機構、董事們、任何股東及其各自的子公司、關係企業、聯營企業、代理人或代表可能從事其他金融、投資和專業活動或是有時可能牽涉或導致和本公司的投資管理及操作產生潛在或實際利益衝突的交易。這些包含了管理其他基金、買賣證券、投資與管理顧問、經紀服務以及擔任其他基金和帳戶或其他公司的董事、主管、顧問或代理人，含本公司可能投資的公司等，特別是投資管理公司會參與建議和管理可能與本公司有類似或重疊的投資目標之其他投資基金。**配置投資機會時，投資管理公司將確保以公平的方式配置所有此類投資項目。**

估計尚未上市的證券價值之「合格勝任者」是本公司關係人時，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即包含該實體進行的估價可能導致其獲得較高的費用，而該費用是以本公司資產淨值百分比為依據。其為 **OTC** 交易對象關係人（根據中央銀行的規定，視為交易對象組織內的一個獨立單位而且不仰賴交易對象採用的相同定價模型）時，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即包含該實體進行的估價可能導致該交易對象的曝險量增加或減少，含相關保證金要求。在這些情境下，將按月對帳並且針對重大差異會快速進行調查並在當時即進行說明，即使如此，之後仍有出現差異並且在過渡期間持續存在的風險，進而導致上方強調的風險。

各方將各自確保其在履行各自義務方面不會受到任何此類牽涉到的情況阻礙，並且可能出現的任何衝突都將公平解決。將盡合理努力確保以符合股東最佳利益的方式，公平地消彌任何利益衝突。

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將確保本公司與「關係人」（亦即投資管理公司或存託機構、投資管理公司或存託機構的代表或次級代表（不含存託機構指派的任何非集團內的公司附屬託管機構），以及投資管理公司、存託機構、投資管理公司或存託機構的代表或次級代表的任何相關或集團公司）

之間的任何交易：

- (a) 公平執行；且
- (b) 符合股東最佳利益。

本公司得僅在遵守下方 (a)、(b) 或 (c) 項至少一 (1) 個條件下，與關係人進行交易：

- (a) 已經取得由存託機構批准的人針對此交易進行的獨立且稱職的估價（或是針對與存託機構的交易，由董事批准的人進行）；或是
- (b) 此項交易以根據有組織的投資交易所的最佳條件或規定進行；或是
- (c) (a) 和 (b) 均不可行時，已經根據令存託機構滿意的條款（或交易對象是存託機構時，令董事滿意的條款）執行，符合此類交易似乎按照公平協商的正常商業條款並且符合股東最佳利益的原則。

存託機構（或在牽涉到存託機構的交易中為本公司）將立即記錄其如何遵守上述 (a)、(b) 或 (c)。交易是按照 (c) 款執行時，存託機構（或在牽涉到存託機構的交易中為本公司）必須記錄其滿意的緣由為該項交易符合本節第一項列出的規定。

軟佣金

投資管理公司、存託機構以及行政單位（「各方」或「一方」）得不時根據下列中央銀行的規定，與第三方做好軟佣金相關的安排。

各方得透過該方已與之做好安排的另一人代理讓交易生效，其中代理方將不時提供或採購該方的產品與服務以及其他福利（如：研究及顧問服務以及特殊軟體相關的電腦硬體等），其性質使得這類提供有助於提供基金整體的投資服務並且不直接付款，而是由該方負責與代理方做生意。無論是哪種情況，交易都將根據最佳執行準則執行並且經紀費率不會超出制式的機構費率。有關此類軟佣金安排的詳細資料將於基金的定期報告中揭露。

現金／佣金回扣與費用分攤

投資管理公司或其代表成功就證券、FDI 或是針對本公司或基金的技巧與工具的購買和／或出售協商收回經紀人或交易員收取的一部分佣金時，回扣的佣金應依情況支付給本公司或相關基金。此時尚未思索此類安排，但是如果未來有此安排，將根據中央銀行規定予以揭露。

針對投資管理公司或其代表收取的費用，以及投資管理公司或其代表就證券、FDI 或是針對本公司的技巧和工具之購買和／或出售直接產生的合理適當的擔保成本和費用，可能會以本公司的資產進行支付／補助。

投資組合證券持有情形揭露

本公司已針對其投資組合持有的揭露已採用一套書面政策，旨在規範可能向股東以及第三方揭露某基金持有的投資組合投資項目相關資訊的情況。這套政策在設計上是為了確保基金投資組合證券相關資訊的揭露符合基金股東最佳利益，並且包含了處理基金股東以及投資管理

公司、經銷公司或是基金、投資管理公司或經銷公司的任何關係人之間的利益衝突之程序。將應要求提供股東們基金完整持有情況的詳細資料。除了這些報告或本公司政策特別允許者外，基金投資組合持有情形的相關資訊可能不會提供給任何人。

基金投資組合的投資項目相關資訊以及和基金投資活動有關的其他資訊等都可能向評等及排名機構揭露，以利基金相關評等或排名。和任何此類安排有關的資訊接收方必須同意維護資訊的機密性，並僅基於方便某基金的評等或排名時才使用該資訊。本公司的政策不會禁止向投資管理公司或本公司的其他服務提供方（包括行政單位、經銷公司、存託機構、法律顧問和稽核人員）或是獲得授權的經紀人—交易員／服務代理人（及其關係人）揭露資訊。

收費支出

管理人收費

基金經理有權從相關基金的資產中收取年費，該費用按交易日累積計算，並按季度支付，年費費率上限為公司每年淨資產價值的 0.02% ("管理費")。公司及其基金的管理費受到最低費用的限制，該最低費用指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i) 每家公司及其基金每年 7 萬歐元或 (ii) 每隻基金每年 2 萬歐元 ("最低管理費")。對於受歐洲市場基礎設施條例 (EMIR) 報告要求限制的基金，除最低管理費外，每隻基金每年還需額外支付 2,500 歐元的費用。基金經理還有權從每隻基金的資產中收取合理的實際支出和費用報銷，這些費用是基金經理在履行職責過程中發生的（如適用，還需加上增值稅）。

投資管理公司收費

根據投資管理協議，根據投資管理協議，公司將按照每個基金補充說明書中所列的相關類別的基金每日淨資產價值的百分比向投資經理支付費用。分銷費用（如果有）由投資經理的費用支付，並且在這方面不會對基金或投資者產生額外費用。

投資管理費將按日累積計算，並按月結算支付。投資經理有權獲得其合理的、經過核實的實際支出報銷。如果投資經理的費用歸屬於整個公司，則每個基金按比例承擔這些費用。

為了確保相關基金的總運營費用（包括行政管理費和託管費）不超過基金每日淨資產價值的年費率（在相關基金補充說明書的附表中規定的），投資經理承諾報銷每個基金的運營費用（"費用限制"）。運營費用不包括購買和銷售投資的成本，與基礎集合投資方案（包括 ETF）相關的適用持續費用，扣繳稅、印花稅或其他與投資相關的稅費，以及與投資相關的傭金和經紀費用，以及可能不時產生的特殊或異常費用和支出（如果有的話），如董事會自行決定的與公司相關的重大訴訟費用。受費用限制約束的費用不包括投資管理費。投資經理可以在事先通知股東的情況下隨時續約或終止此安排。

在費用限制下，如果投資經理報銷了基金的運營費用，相關基金的總費用比例將低於沒有費用限制時的水平。這降低的運營費用可能會提高基金的投資回報率，而如果沒有費用限制，則可能無法實現這樣的回報。

此外，根據相關補充說明書中的描述，投資經理可能有權獲得基於任何基金績效的績效費用。

經銷費用

經銷公司、經銷代理人以及任何其他由本公司指派的經銷單位收取的費用和產生的支出，可如相關補充文件所列從相關基金的資產進行支付。

行政費用

行政單位應有權向各基金的資產收取相關年費，並按照相關補充文件中列出的此基金資產淨值以協議的年度百分比每日累計並按月撥款。行政單位亦得有權收取股務代理機構和轉移機

構費用，以及相關補充文件內可能揭露的任何其他費用。

行政單位亦將有權按照實際產生的費用，從相關基金的資產提撥代表任何基金而合理產生的自付費用（若實際發生須加上附加稅）。

各基金將負擔本身的行政單位收費與支出比例。

存託費用

存託機構應有權向各基金收取相關受託費用，並按照相關補充文件中列出的此基金資產淨值以協議的年度百分比每日累計並按月撥款。存託機構亦有權收取協議的交易和現金服務費用，並從相關基金的資產提撥相關妥善的自付費用（若實際發生須加上附加稅），含其指派的任何附屬託管機構支出，應以正常商業費率計算。

各基金將負擔本身的存託機構單位收費與支出比例。

最初銷售收費與 CDSC

應在相關補充文件內以及標示為「股份類別」的章節內指明某基金任何相關初始銷售收費或 CDSC 的詳細資料。

支付代理人收費

本公司代表本身或基金指派的支付代理人費用與支出將按照正常商業費率計算，並且得由本公司或是支付代理人受委派的基金承擔。

本公司指派支付給支付代理人的費用與支出，將僅得以可歸給有權採用支付代理人服務的所有股東類別的資產淨值進行支付。

贖回費用

股東可能需要支付相關補充文件內指出的贖回費用，以每股資產淨值按比例計算，最高為每年股東持有的每股資產淨值的 3%。若有收取贖回費用，股東應將其投資視為中長期。

董事費用

章程授權董事以董事們決定的費用，就其提供的服務收取費用。董事們已經決定每名董事支付的最高費用每基金不應超過 25,000 歐元外加最高一筆 5,000 歐元的費用（無論是哪一種情況，都是每年收取，若實際發生須加上附加稅），或是董事們不時可能決定收取並通知公司年度帳號的股東之其他金額。所有董事都將有權獲得本公司補助和本公司業務有關或履行其義務時產生的相關費用。

管理支援服務費用

本公司已經指派 **KB Associates** 提供董事會支援服務，以確保遵照 **UCITS** 規範以及中央銀行和自己有管理階層的投資公司持續管理（如本公司）有關的規定，詳閱營業計畫。這類服務費用每基金不應超過 38,500 歐元外加最高一筆 5,000 歐元的費用（若實際發生須加上附加稅），或是董事們不時可能決定收取並通知公司年度帳號的股東之其他金額。**KB Associates**

也根據另外的協議提供本公司一名委派的洗錢通報主管，以利協助本公司符合愛爾蘭法律下之相關義務。

成立支出

所有和本公司及各基金及類別成立有關的費用與支出，包含本公司專業顧問費用、存託機構或行政單位收取的任何成立費用，以及為了在各個市場銷售而註冊時產生的費用與支出，均由本公司負擔。此類費用與支出總計大約 150,000 美元並攤提於本公司一開始的五個會計期間。建立任何新的基金或類別或其餘任何轄區內註冊相關的費用與支出，應分別按照董事們可能的決定向此基金或類別收取。

其他支出

本公司將承擔本身的營運成本、支出和費用，包括但不限於：

- (i) 所有處理費用與印花稅（申請人應付的股份或股東費用除外）或其他可能不時向任何基金或任何類別股份收取或應支付的稅金或關稅，或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成立、發行或贖回時，或是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產生的稅金或關稅；
- (ii) 收購或處置投資項目產生的所有經紀、印花以及購買或會計銷售收費與支出；
- (iii) 將任何投資項目登記在某個基金或存託機構或是任何附屬託管機構或其人頭名義下，以及將任何投資項目自上述單位轉出或是持有任何投資項目或託管投資項目和／或任何文件或其權利（含銀行收費、為免在運送、轉移或其他情況下遺失的權利文件保險）所產生的相關所有支出，以及存託機構股務代理機構或代理人或是任何附屬託管機構接受文件並保管、保留和／或交付時收取的費用；
- (iv) 再催討收益以及管理基金時產生的所有支出；
- (v) 股東會以及準備股東決議的所有成本與支出；
- (vi) 持有或交易該基金財產或和該基金財產有關的基金收益以及和配置及分配收益給股東時，應支付的所有稅金（不含股東稅或基於股東納稅義務而預扣的稅金）；
- (vii) 任何收購、持有、實現或是交易任何性質的投資項目產生的所有佣金、收費、印花稅、附加價值稅以及其他成本和支出等，含任何國外交易所選擇權、金融期貨或是任何其他衍生性商品或提供的相關保證金和收益等；
- (viii) 所有和準備、出版和發佈資產淨值、任何支票、憑證、稅務憑證、明細、帳目和報告有關的所有文具、電話、傳真、印刷、翻譯和郵資等費用；
- (ix) 各項法律及其他專業顧問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稽核人員的收費與支出以及本公司秘書費用等。
- (x) 任何應支付的法定費用，包括任何應支付給公司註冊局、中央銀行或是任何國家或領土內的主管機關、為了持續符合此主管機關的通知、註冊和其他規定而產生的成本及支出（含法律、會計以及其他專業收費及印刷費用），以及任何此類其他國家

或領土內的代表或設施代理人的任何收費與支出；

- (xi) 所有和將股份列於任何基金或任何類別的股份列於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將之移除的相關收費與成本；
- (xii) 和任何基金據以收購財產的重建及合併計畫有關的所有收費與成本（但前提是並未協議此類支出應由其他方承擔）；以及
- (xiii) 本公司任何借貸產生的利息；
- (xiv) 和任何行銷資料、服務、廣告以及本公司和已發行或即將發行的股份經銷、針對此份基金章程或任何其他與本公司有關的文件之定期更新有關的所有支出和收費；
- (xv) 任何董事的保險金；以及
- (xvi) 本公司、基金、存託機構、投資管理公司、行政單位及其任何指定方產生，為章程所允許的所有成本及支出（含所有設置支出）。

收費與支出的配置

將向相關基金以及此類基金內相關的類別收取的所有花費、支出、關稅和費用。某項支出不被董事們認為可歸為任何一個基金時，該項支出一般將依據董事們認為公平的方式配置到基金及其各自的股份類別。以定期或重複性質的任何收費或支出（如：稽核費用）而言，董事們可能會以預估的數值每年或以其他期間為單位事先計算並在任何期間依據相同比例進行累計。

費用上限

針對任何基金或類別，投資管理公司得同意在總營運成本超出相關補充文件內所列特定金額時，補助相關基金或類別。

費用增加

針對上列任何基金或類別提供的服務費率，可能會在中央銀行要求，取得所需的相關基金或類別股東批准以及提前提供股東新費率通知下進行調升。

公司的酬勞政策

本公司受制於薪酬政策、程序與實務（統稱為「薪酬政策」）。此薪酬政策與健全且有效的風險管理相符，並促進此類管理。設計它的目的是為了不鼓勵與基金風險概況不符的風險承擔。薪酬政策與公司及基金的商業策略、目標、價值觀和利益一致，並包括避免利益衝突的措施。薪酬政策適用於那些其職業活動對基金風險概況產生重大影響的員工，並確保沒有人員參與決定或批准自己的薪酬。薪酬政策將每年進行審查。

最新的薪酬政策詳情，包括如何計算薪酬和福利、負責授予薪酬和福利的人員身份，包括薪酬委員會（如有）的組成等信息，可以通過訪問 <https://www.waystone.com/waystone-policies> / 查看。薪酬政策的摘要將提供供查看，且可以免費向本公司請求取得紙本副本。

股份類別

下列說明提供的股份類別。

有關各基金提供的股份類別更為詳細的說明，請見相關基金補充文件。各基金可能沒有特定類別的股份，而且某個投資人居住國家可能沒有特定類別的股份。

股份可以分為分配型或累計型股份。董事們傾向分配所有可歸為分配型股份的所有可分配收益。不應針對累計型股份分配股息，可歸為累計型股份的收益應反映在股份增值上。

基金各種股份類別的收益，皆來自投資於一個共同的標的投資組合內，但是各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將因發行價格、費用結構以及各類別之間的股息政策不同而不同。

和以基礎貨幣計價以外的貨幣類別有關的資產淨值將以類別貨幣進行計算並公布，而此類別的認購收益應由此類別貨幣的股東支付（贖回收益也會支付給贖回的股東）。

若是任何時間發現 I 類股份持有者不符合特定類別的最低持有數或資格要求，則行政單位得指示投資人將其股份轉成符合資格的類別。若未進行此轉變，則本公司得贖回股份。

可指定為避險類別或未避險的類別。

A 類股份

A 類股份提供對象是所有投資人。A 類股份可能必須針對認購的金額支付一筆 5% 的初始銷售費用，將由經銷商全權保留。針對各別股東或是一群股東，經銷公司（或是任何經銷商）得免收全部或部分銷售收費。扣除任何相關銷售費用後的認購金額餘額則用於購買相關基金內的股份。A 類股份的購買不受 CDSC 約束。

如果在提供股份的任何國家內，當地法律或做法要求收取的銷售費用低於上述任何單一訂單的收費，則經銷公司得在此國家境內以較低的銷售費用將 A 類股份出售，但是得根據此國家法律或做法允許的金額。

I 類股份

I 類股份僅提供給零售及機構投資人。購買 I 類股份時無須支付初始銷售費用或 CDSC。

N 類股份

N 類股份可透過某些分銷代理商依經銷商的決定提供分銷。N 類股份可能會收取最高達認購金額 3% 的初始銷售費用，該費用由經銷商自行決定是否保留。銷售費用可以由經銷商（或任何分銷代理）全部或部分豁免，適用於個別股東或股東群體。在扣除任何適用的銷售費用後，認購金額的餘額將用於購買相關基金的股份。購買 N 類股份不受持續銷售費用的約束。

如果在提供股份的任何國家內，當地法律或做法要求收取的銷售費用低於上述任何單一訂單的收費，則經銷公司得在此國家境內以較低的銷售費用將 N 類股份出售，但是得根據此國家

法律或做法允許的金額。

Q 類股份

Q 類股份又稱為創辦人股份類別，僅在該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達 1 億美元或是董事們可能不時全權決定的其他金額時，開放給該類別股份新的投資人。之後，即不允許新的投資人加入此股份類別，但是該股份類別內的既有投資人將可在之後申購額外的該類別股份。購買 I 類股份時無須支付初始銷售費用或 CDSC。

R 類股份

R 類股份得在特定國家內於特定限制情況下供銷售，透過符合下列條件的交易員、經銷商、平台和／或其他金融機構：(a) 和其客戶就提供酌情決定的投資組合管理服務做成另外的費用安排；或是 (b) 就獨立提供顧問服務方面與其客戶做成另外的費用安排；或是 (c) 提供非獨立投資建議、原本根據和客戶做成的另外費用安排不得接受或保留佣金的金融機構；或是 (d) 取得經銷公司批准並且已經和客戶簽署的另外費用協議。購買 R 類股份時，無須支付初始銷售費用或 CDSC 或是經銷費用。針對 R 類股份收取的費用都不會支付給交易員或是經銷商。在未取得董事事先批准下，股東不能將 R 類股份轉成相同或不同基金內其他類別的股份。

U 類股份

U 類股份得由經銷公司全權決定透過特定經銷商提供。U 類股份只能在經銷公司事先同意後，透過經銷商提供。

U 類股份可能必須針對認購的金額支付一筆 1% 的經銷費用，將由投資管理公司和經銷商平均分攤。

U 類股份派發的股息不可自動再投資，而是將以現金支付。持有 U 類股份的股東不得將所持此類股份轉換為其他股份類別，亦不得將此類股份由一家經銷商轉讓予另一家經銷商。但是，經銷公司將安排在 U 類股份發行三週年當月內的預定交易日，根據相關 U 類股份和 A 類股份（如適用）各自的每股資產淨值，將 U 類股份自動轉換為等值貨幣的 A 類股份。

若干轄區的股東或會因為此項轉換而承擔稅務責任。股東們務請就自身情況諮詢其稅務顧問。其他股份類別的股東不得將其股份轉換為 U 類股份。在將一股 U 類股份轉換為另一股 U 類股份的任何情況下，所持原 U 類股份的年期將結轉至新的 U 類股份。

購買 U 類股份時，無須在取得 U 類股份時支付初始銷售費用。但是如果投資人在購買後一（1）年內出售股份，則 U 類股份必須支付一筆 3% 的 CDSC，如果是在購買後兩年（2）內出售為 2%，而如果是在購買後三（3）年內出售則為 1%。有關 CDSC 的計算方式更完整的說明，請見標題為「股份類別 - CDSC 的計算」章節。

X 類股份

X 類股份得在特定限制情況下，透過與客戶已做成另外的費用安排的經銷公司及／或特定經銷商提供。遇到此類情況時，任何行銷資料（含相關經銷商使用的資料）將提及認購 X 類股份的可能性和期間。購買 X 類股份時無須支付初始銷售費用或 CDSC。

計算 CDSC

相關 CDSC 是以出售的股份資產淨值或購買時此類股份的資產淨值為依據，以較低者為準。以相關類別貨幣進行計算。為了讓 CDSC 盡可能維持低檔，每次給予出售股份的指示時，投資人持有但是無須支付 CDSC 的任何股份將先行出售。如果數量不夠，無法滿足要求，則應根據其購買順序出售額外的股份。CDSC 的金額是以出售的股份資產淨值或是購買時的資產淨值（若適用）乘以相關股份的 CDSC 收費（亦即：U 類股份為 3%，而其他所有類別為 1%）。

基於將 CDSC 套用於透過轉換另一個基金內的股份購得的特定基金股份等目的，將根據原本在另一個基金購得此類股份的日期衡量持有期間。取得的 CDSC 金額支付給經銷公司。針對各別投資人或是特定一群投資人，經銷公司得全權決定免收全部或部分 CDSC。本公司承諾以此份基金章程中所列費率支付經銷公司 CDSC，扣除任何稅金後的淨額。設定的金額有應付之任何稅金時，將以確保同意的金額會以淨額支付給經銷公司的方式增加 CDSC 的金額。董事們無原因相信有任何應付稅金或是已向 CDSC 收取了任何稅金。

界定目標市場

受 MiFID 規定約束的歐盟經銷商必須做好相關安排，以取得其經銷的產品及其界定的目標市場所有相關資訊。歐盟經銷商有責任遵守相關的 MiFID 法定經銷要求。經銷公司需提供歐盟經銷商所需資訊，以協助後者符合其在 MiFID 下之法規義務。

認購、贖回及轉換股份

得於任何交易日就某基金或類別發行股份。基金或類別內發行的股份將為已註冊的形式，並且將以可歸為特定類別的相關基金或貨幣之相關補充文件內指定的基礎貨幣為面額。股份將無票面價值且最早將在相關補充文件終止後的最初發行期間結束後的第一個交易日，以相關補充文件指定的初始價格發行。之後，股份應以相關交易日估價時間點計算的每股資產淨值發行

相關補充文件內有列出交易日和估價時間點等詳細資料。

享有的股份權利將以投資人姓名出現在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為證，並且會提供書面的註冊確認。不會發行憑證。將僅在接獲來自相關股東的原始書面指示後，或在股東已經透過行政單位批准的一套清算系統以其他電子方式提交申請的情況下，修改股東詳細的註冊資料和付款指示。董事們可拒絕接受股份申請，無須提供理由，而且在特定情況下（包括此類所有權將違反任何法規或法律規定或是可能影響本公司納稅身分，或是可能導致本公司遭受特定原本不會遭受的不利點時）得限制任何人、公司或企業的股份所有權。任何適用於特定基金或類別的限制應在此基金或類別的相關補充文件中述明。任何在違反本文件所述限制而持有股份的人或其持有的股份違反相關轄區內的法規，或是經董事們認定可能造成本公司相關稅責或遭受其本身或相關基金或其股東原本可能不會產生或遭受的任何法規、金錢、法律或實質行政不利點，或是董事們認為可能對股東利益不利的情况下，該個人應賠償本公司、投資管理公司、

存託機構、行政單位以及股東，其因為此個人或這類人購得或持有本公司股份而遭受的任何損失。

根據章程，董事們有權力強制贖回和／或取消在違反其所實施的任何限制或是違反任何法規下持有或繼承的任何股份。

一般而言，不會發行股份或是將股份轉給任何美國人。但是董事們得在無須根據相關豁免而制定的 1933 年法案註冊股份即得提供並出售時，全權授權提供並出售股份給美國人。無論是哪一種情況，股份都不能在美國境內公開提供。

努力根據 1933 年法案相關豁免而購買股份的各美國人均需表述其為 1933 年法案第 501(a) 條定義的「合格投資人」，以及 1940 年法案和之後的規則第 2(a)(51) 條定義的「合格買方」（若適用）。

美國人購買的股份，不得在未事先取得董事同意下轉給任何其他美國人。董事們將僅在根據 1933 年法案的註冊規定能予以豁免時同意進行提議的轉移，並且視該基金根據 1940 年法案的豁免情況而定，該移轉將不得造成有超過 100 名美國人基於 1940 年法案目的成為股票實質受益人，或是提議的受讓方成為 1940 年法案第 2(a)(51) 條定義的「合格買方」。

董事們將努力合理保證此類股份的提供或出售或是任何後續的股份轉移不違反美國證券法（如：1933 年法案的註冊規定以及 1940 年法案禁止其適用的美國境外投資公司公開發行），或是美國商品交易法或導致本公司或美國境外股東不利的稅務後果。

身為美國人的各投資人（以及提議的各受讓方）將需要提供本公司或董事們可能要求的此類其他表述、保證或書面紀錄，以確保在發行或轉移任何股份前符合這些規定。

本公司有意限制各基金內股份的發行及轉移並且盡可能行使其權利強制贖回股份，以防止福利計畫投資人（如美國 1974 年的員工退休收入保障法之定義）擁有任何類別的股份超過 25 %（含）（「福利計畫投資人」），進而預防本公司及各基金的標的資產被視為投資某基金的計畫之「計畫資產」。

本公司、投資管理公司、行政單位或是存託機構或其各自任何的董事、主管、員工或代理人均無須對經合理認為真實性無虞的股東提供的指示之真實性負責，並且不應為任何因為未經授權或不實的指示而產生或與之相關的損失、成本或支出負責。但是行政單位應採取合理程序，確認指示真實無虞。

申請股份

適用於申請在某個基金或類別內發行股份的條款與條件及其相關初始價格和認購與結算等詳細資料及程序，還有接獲申請的時間，都會在相關基金或類別的補充文件內述明。可向行政單位索取申請表。各基金的補充文件有列出股份的最低認購與最低持有數。

相關基金於發行股份前接獲的認購金將保存在本公司名義設立的現金帳戶內，並且將於收到時視為相關基金的資產，不適用任何投資金額保護規定。遇到此類情況時，股東將在此類股份發行前以本公司認購並持有的金額成為相關基金的無擔保債權人。相關基金或本公司無償還能力時，無法保證相關基金或本公司會有充足的資金可全額支付無擔保債權人。

認購金遲付時，董事們得就本公司或基金產生的任何支出或是此類遲付造成的任何基金損失

向股東收取費用。

旨在預防洗錢的措施可能要求詳細確認投資人的身分。視各項申請情況而定：(i) 投資人是以其名義於公認金融機構開立的帳戶進行付款；或是(ii) 透過公認仲介進行申請時，可能就不需要詳細確認。這類例外情況將僅在上方提及的金融機構或仲介位於愛爾蘭認為具備同等反洗錢規範或其他相關條件，並且送交的投資人文件符合 2010 與 2013 年刑事司法法（洗錢與資助恐怖活動）國家境內時適用。如提供的例子，個人可能需要提供一份護照或身分證及其地址和出生日期等證據（如水電帳單或是銀行帳單）。若是公司投資人，則此類措施可能需要包含準備一份經過認證的公司成立（以及任何名稱變更）證明、備忘錄和公司章程（或同等文件）、各董事的名稱、職業、出生日期以及住宅和營業地址等。

行政單位與本公司各自保留視需要要求提供此類資訊，以確認投資人身分的權利。投資人延遲或無法提供基於確認目的而要求的任何資訊時，行政單位或本公司得拒絕接受申請與認購金。代表本公司的行政單位和董事們得拒絕全部或部分的申請，無須提供任何原因。遇到這種情況時，將無息歸還認購金或其相關餘額、費用或賠償給申請人，轉入申請人指定的帳戶或是透過郵寄退還，由申請人承擔風險。

資料保護須知

潛在投資人應注意：填寫申請表或是以董事們和行政單位可能批准的其他電子方式送交個人資訊（含透過清算系統提出申請，但是不包括電子郵件）即表示其已將個人資訊提供給本公司，可能即構成愛爾蘭境內資料保護法定義的個人資料。這類資料將基於確認客戶身分、行政、統計分析、市場研究、符合任何適用的法律或法規要求，以及（在申請人有提供同意下）直接行銷等目的進行使用。可能會基於所述目的向第三方揭露資料，包括主管機關、稅務機關、本公司代表、顧問和服務提供方及其或本公司充分授權的代理人以及他們位於任何地方的各自相關公司（含EEA 以外的地方）。簽署申請表或是以董事們和行政單位可能批准的其他電子方式送交個人資訊（含透過清算系統提出申請，但是不包括電子郵件），即表示投資人同意基於申請表內列出的一個或多個目的而取得、持有、使用、揭露和處理資料。投資人有權利索取一份本公司在付費時保留的個人資料副本，並且有權利修正本公司持有的個人資料任何不準確處。

基於遵守其在 OECD CRS 下自動交換資訊的義務（已納入愛爾蘭法律）目的，本公司必須收集和投資人以及投資人為某種實體而非個人時和特定具有控制權的個人有關的特定資訊（如：姓名、地址、居住轄區、稅籍編號（TIN）、出生日期和地點（如相關）、「帳號」以及各日曆年結束時的「帳戶餘額」或價值），以便找出根據 CRS 應向愛爾蘭國稅局申報的「帳戶」。此類資訊可能根據 CRS 規定，而遭愛爾蘭國稅局提供給其他轄區內的稅務機關。

和 CRS 有關的進一步資訊可上自動交換資訊（AEOI）網頁：www.revenue.ie 查詢。

贖回股份

股東得在任何交易日根據相關補充文件述明的程序（暫停計算資產淨值期間除外），以參考相關交易日當天計算的每股資產淨值計算出的價格贖回其股份。

股份將不會接獲贖回的交易日當天或之後公布的任何股息。

進行贖回的股東將不再是贖回的股份持有人，並且將自贖回股份的相關交易日起成為相關基金的無擔保債權人。相關基金或本公司無償還能力時，無法保證相關基金或本公司會有充足

的資金可全額支付無擔保債權人。

若本公司的股份數或是於任何交易日贖回的基金超出本公司或相關基金總股份數至少十分之一或是本公司或相關基金資產淨值至少十分之一，而董事們決定拒絕讓任何超出本公司或相關基金總股份十分之一或是本公司或相關基金資產淨值十分之一或是董事們可能決定的更高百分比的股份被贖回，則董事們得全權拒絕任何超出此比例（或其得決定的更高百分比）的股份被贖回，並且在做此拒絕後，應將此交易日當天的贖回申請按比例調降。各項申請相關並且並未因為此類調降而贖回的股份應被視為已針對各後續交易日提出贖回申請，直到原本申請的該基金所有相關股份均已贖回為止。

董事們得在取得進行贖回的股東同意下，全權滿足任何贖回申請，實物轉讓給價值等於贖回的股份之贖回價格的相關基金資產股東，如同贖回收益在扣除任何贖回費用以及其他轉移費用後以現金支付，但前提是任何此類股東均有權要求以實物出售提議贖回的任何資產並將出售後的現金收益分給該股東。應由相關股東負擔任何此類出售所需費用。實物贖回時，資產的配置應取得存託機構同意。此贖回要求至少佔相關基金資產淨值 5% 時，董事們能夠全權代本公司決定提供實物贖回。遇到這種情況時，本公司應在贖回的股東要求下，出售提議實物贖回的任何資產並將此類出售獲得的現金收益分給該股東，其費用應由相關股東負擔。

強制贖回股份／扣除稅金

股東應在成為美國人或是受董事們實施的所有權限制約束後，立即通知行政單位他們是透過誰購買股份（如福利計畫投資人）而且這類股東可能需要贖回或轉移其股份。本公司得贖回目前或後來直接或間接被違反董事們不時規定的所有權限制之個人持有或繼承的任何股份，或是在任何人非法持有股份或可能因此導致或已導致在稅務、法律、會計、法規、金錢或實質行政方面不利於本公司、全體股東或相關基金或低於最低持股，或是未在要求提供後七（7）天內根據章程提供任何規定的資訊或聲明之任何持有人時，得將任何股份贖回。任何此類贖回將於交易日當天以欲贖回股份的相關交易日當天計算的每股資產淨值執行。本公司得將此類強制贖回獲得的收益用於履行稅務或因為股東持有或繼承股份衍生而來的預扣稅金，含相關應支付的任何利息或罰則。投資人應注意此份基金章程標題為「稅務」的章節，詳述了本公司有權從支付給股東的款項中扣除愛爾蘭境內相關稅責金額的情況。股東為愛爾蘭境內居民或一般居民，含相關的任何罰則和利息及／或強制贖回股份，以履行此類責任。相關股東將就因為本公司負擔造成扣稅的事件發生時的稅金，而對本公司帶來的損失賠償本公司並使本公司不受傷害。

完全贖回股份

任何類別或基金的所有股份均得贖回：

- (a) 在本公司於交易日到期前給予股東不短於四週、不長於十二（12）週的通知，其想贖回此類股份的意願時；或是
- (b) 在相關類別或基金價值 75% 的持有人於如期召開的股東會上決議應贖回此類股份時。

轉換股份

受相關基金或類別最低認購與最低持有數量之約束，股東得根據下數公式和程序將其於基金

或類別內的部分或所有股份（「原始基金」）轉換成另一個基金或類別，或是相同基金內另一個類別的股份（「新基金」）。應透過傳真或是書面通訊向行政單位申請轉換股份，並且申請書內應包涵董事們或其代表不時可能述及的資訊。轉換申請應於原始基金贖回交易期限或是新基金認購的交易期限（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前收到。任何晚於這個時間收到的申請都將於下次的交易日處理，亦即相關基金的交易日，除非董事們行使其絕對權利決定另一個日期，但前提一定是任何此類申請已在相關估價時間點前收到，並且不論任何情況，此類申請都只能專案批准，而且董事們必須記錄其接受此類申請的緣由。將僅在原本認購的基金已經清算並且相關文件已完成時受理轉換申請。

轉換申請將導致股東持有具備金錢價值的原始基金或新基金許多數量的股份（需低於該基金的最低持股量）時，本公司或其代表得在其認為適合時，將原始基金持有的全部股份轉換成新基金的股份或是拒絕讓原始基金的轉換生效。

本公司可在原始基金轉換而來的股份價值不足以購買新基金內整數股份時發行零股，但是不應低於每股 0.001，而本公司將保留任何不及每股 0.001 的餘額，以便支付行政成本。

應發行的新基金股份數將以下列公式進行計算：

$$S = \frac{(R \times NAV \times ER) - F}{SP}$$

其中

S 為應分配的新基金股份數。

R 為應贖回的原始基金股份數。

NAV 是相關交易日估價時間點當時原始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

ER 是行政單位決定的貨幣轉換因子（若有）。

F 是轉換費用（若有），最高可為新基金欲發行的股份資產淨值 5%。

SP 是相關交易日估價時間點當時新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

轉換費用

董事們目前無意收取轉換費用。董事們有權力能夠轉換費用，金額最高可達申請轉換至其內的基金欲發行的每股資產淨值 5% 並且得全權決定是否給予股東一（1）個月的通知。

撤銷轉換申請

在沒有本公司或其授權代理人書面同意下，或是在暫停計算提出轉換申請相關的基金資產淨值時，不得撤銷轉換申請。

計算資產淨值

各基金或是（若某基金包含不同類別）各類別的資產淨值將由行政單位於交易日當天的估價時間點根據章程進行計算。基金的資產淨值將於相關交易日估價時間點時決定，估計相關基金的資產價值（含累計但尚未收取的收益）並扣除相關基金的負債（含關稅與費用準備金、累計的支出以及費用和其他負債）。可歸為某類別的資產淨值應於相關交易日估價時間點決定，計算可歸為相關類別的相關基金資產淨值部分，可能進行調整，僅考慮可歸為某一類別的任何增減、權利、成本或負債，將僅能配置至該類別，包含針對特定類別進行貨幣避險時採用的金融商品損益和成本。將以基金的基礎貨幣以及董事們得決定的一般或針對特定類別的其他貨幣表示基金的資產淨值。

應於交易日當天估價時間點計算每股資產淨值，將相關基金或是可歸為某一類別的資產淨值除以發行或被認為該基金或類別於相關估價時間點時發行的總股份數，將得出的總結果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二位。

決定本公司與各基金的資產淨值時：

- (a) 於公認市場上報價、上市或交易的證券（如下方（f）提供者）將以上一次的成交價估其價值。證券是在一個公認市場上市或交易時，則相關交易所或市場應為其上市或交易的主要證券交易所或市場。在公認市場上市或交易但是以酬金或相關交易所或市場以外的折扣購得或交易的證券，在估其價值時得考慮估價時間點時的酬金獲折扣水準，但前提是存託機構應對於採用的這類程序在正當建立證券可能的實現價值之能力方面感到滿意。
- (b) 未在公認市場上報價、上市或交易或是有進行此報價、上市或交易但是無報價或價值可用，或是可用的報價或價值對於公平市值不具代表性的任何證券價值應為：（i）董事們；或（ii）董事們指派並針對該目的獲得存託機構批准的有能力之個人、公司或企業；或是（iii）任何其他方式，小心並且基於誠信預估的可能實現價值，但前提是該價值已經獲得存託機構批准。固定收益證券無可靠的市場報價可用時，此類證券的價值得利用中央銀行 UCITS 規範表 5 的 2(a)-(c) 所列人士編纂的矩陣法決定，其中此類證券的價值參考其他在評等、收益、到期日以及其他特徵均類似的證券之價值評估方式予以估計。
- (c) 手邊可用或儲存的現金，在適用時將按照其名義價值外加累計至估價時間點所在的相關日期結束為止的利息，估計其價值。
- (d) 任何在公認市場上交易的期貨合約和選擇權的價值，應以相關市場決定的當天結算價格計算。沒有結算價格可用時，得根據未上市的證券以及在價格不具代表性或沒有價格可用的管制市場上市／交易的證券進行估價。
- (e) 遠期外匯合約應參考可自由取得的市場報價進行估價。
- (f) 不受上方（a）項影響，集合投資計畫中的單位應以相關集合投資計畫公布的最新可用的每單位資產淨值或買入價，或是如果是在公認市場上市或交易，根據上述（a）

進行估價，但前提是用以判定第一例中集合計畫各單位價值的相同估價方法應於此資產壽命期間持續套用。

- (g) 任何 OTC 衍生性合約的價值應為：
- (i) 交易對象提供的報價，但前提時此類報價至少每天提供並且至少每週由獨立於交易對象之外的個人進行確認（但可以是關係人或公司本身，無論是哪一種情況，都得受中央銀行的規定約束），不仰賴交易對象採用的相同定價模型。該交易對象以就該目的獲得存託機構批准；或是
 - (ii) 董事們根據中央銀行規定可能決定的其他估價方法。可能是由本公司或獨立的定價商進行計算，但前提是採用替代的估價方式（亦即：由董事們指派並且基於該目的已獲得存託機構批准的有能力之個人提供估價（或是以任何其他方式估價，但前提是其價值已獲得存託機構批准））時，採用的估價原則必須遵照 IOSCO（國際證券委員會組織）和 AIMA（替代性投資管理協會）等組織既有的最佳國際做法，而且任何此類估價均應按月與交易對象的估價對帳。每月對帳發現重大差異時，將儘快進行調查並說明。估價是由本公司關係人、本公司服務提供方或其關係人或另一個和上述任一方有合約關係的實體提供時出現的可能參與者風險，於此份基金章程標題為「利益衝突」的章節中探討。
- (h) 董事們得在存託機構批准下，於其認為在其貨幣、可行銷性、相關利率、預期的配息率、到期日、流動性或是任何其他相關考量有關的投資價值方面需要進行調整以反應相關公平價值時，調整任何投資的價值。
- (i) 相關基金以基礎貨幣外的其他貨幣表示的任何價值，應以董事們決定為適當的匯率轉換成相關基金的基礎貨幣。
- (j) 若董事們認為有必要，則可能會以存託機構批准的其他估價法估計特定投資項目的價值，而且應清楚記錄其緣由／方法。

2、 計算本公司與各基金的資產價值時，適用下列原則：

- (a) 相關估價時間點以前發行且未取消的各股份應視為發行中，而基金應在將相關最初收費與調整（若有）以及該基金應付的任何金額扣除後，視為包含接獲的各個此類股份相關現金或其他財產價值；
- (b) 在給予充分的通知或贖回申請後，已於相關估價時間點前或即將在相關估價時間點前透過取消股份將該基金贖回，但是尚未完成相關贖回付款時，相關股份應被視為不得發行，而在此贖回前應以現金或該基金的投資項目支付的任何金額均應扣除；
- (c) 已同意購買或出售投資項目但是尚未完成購買或出售時，這類投資項目應視需要予以納入或排除，而總購買或淨出售對價應視需要予以排除或納入，如同此項購買或出售已充分完成；
- (d) 相關基金的資產應有加上任何實際或預估的資本稅務金額，得由本公司恢復並且可

歸於該基金；

- (e) 各相關基金資產應有加上代表任何尚未攤提費用的一筆金額以及代表任何累積的利息、股息或其他收益的一筆金額；
- (f) 各相關基金資產應有加上針對所得或資本收益徵收的稅金還款訴求的總金額（無論是董事們或其代表實際或預估者），包括重複扣稅時；以及
- (g) 應自相關資產扣除：
 - (i) 相關基金資產應支付的相關實際或預估的債務總金額，包括本公司有關該資產的任何及所有尚未付清的借貸、利息、此類借貸應付的費用與支出，以及任何預估的稅責和相關估價時間點時，董事們認為公平且合理、針對緊急或預期的支出金額；
 - (ii) 根據董事們預估將需要針對相關基金的投資項目已實現的所得或資本收益稅（若有）進行支付的金額；
 - (iii) 任何宣布會分配但是尚未進行分配的金額（若有）；
 - (iv) 行政單位、存託機構、投資管理公司、任何經銷公司或是本公司的任何其他服務提供方累計但尚未支付的酬勞，加上其相關應收取的附加價值稅同等金額（若有）；
 - (v) 相關估價時間點時相關基金的資產應付的相關任何其他債務總金額（無論是實際或董事們預估者，包括所有成立、營運和持續的行政費用、成本和支出）；
 - (vi) 相關估價時間點時代表相關基金預測其在提議的清算發生時，將產生的成本和支出金額；
 - (vii) 相關估價時間點時代表買進相關基金或股份類別之任何選擇權相關股份時，預估將產生的債務金額；
 - (viii) 任何其他可能被妥善扣除的債務。

在無疏忽、詐欺或蓄意違約下，董事們或是任何董事委員會或任何獲得充分授權、代表本公司的個人在計算某個基金或類別的資產淨值或是每股資產淨值時做出的各項決定均應為最終，並且應對本公司以及目前、過去或未來的股東具有約束力。董事們已經委派行政單位，並且已授權行政單位在決定各基金及各類別資產淨值以及每股資產淨值時諮詢投資管理公司的意見。

計算每股資產淨值

可歸為某類別的資產淨值應於相關交易日估價時間點決定，計算相關基金可歸於相關類別的資產淨值部分，可進行調整，將可歸為該類別的資產及／或負債納入考慮。將以基金的基礎貨幣或是董事們得決定的一般或針對特定類別的其他貨幣表示基金的資產淨值。

應於交易日當天估價時間點計算每股資產淨值，將相關基金或是可歸為某一類別的資產淨值除以該基金或類別於相關估價時間點時發行的總股份數，將得出的總結果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二位。

公開每股資產淨值

計算後，資產淨值應按照此份基金章程中標題為「本公司」章節規定予以公佈。

暫停資產估價

下列情況下，董事們得在任何時候以及不時地暫停決定任何基金或可歸為某類別的資產淨值和／或發行、轉換以及贖回任何基金或類別內的股份：

- (a) 相關基金的投資項目報價、上市或交易的任何公認市場關閉的全部或部分期間（一般假日或週末除外），或是相關交易受限或暫停時；或是
- (b) 超出董事們控制的情況存在而無法合理可行地處置或估計基金投資項目的價值，或是可能對股東利益造成傷害或無法將收購或處置投資項目牽涉到的金額轉至或轉出本公司相關帳戶的全部或部分期間；或是
- (c) 一般用以決定某基金投資項目價值的通訊方式故障的全部或部分期間；或是
- (d) 因故無法合理、快速或準確確定任何基金投資項目價值的全部或部分期間；
- (e) 認購收益無法轉至或轉出任何基金帳戶或是本公司無法匯回支付贖回款項所需的資金，或是董事們認為無法以正常匯率支付此類款項的全部或部分期間；或是
- (f) 本公司與存託機構為結束本公司或是終止任何基金而達成雙方協議時；或是
- (g) 任何其他原因，使得無法決定投資項目或本公司或任何基金具體部分的價值，或是這麼做變得不切實際。

暫停估價時應通知中央銀行和存託機構，不得耽擱，並且無論什麼情況均應在同一個交易日內完成。可能時，將採取所有合理步驟，儘快結束任何暫停期間。

中央銀行亦得在其認為這麼做符合大眾和股東最佳利益時，要求本公司暫停決定資產淨值和／或基金內股份的發行與贖回。

暫停期間不得發行也不能贖回基金內的股份（已經分配者除外）。暫停時，相關基金的股東得撤銷其贖回申請，但前提是此類撤銷已在終止暫停期前實際收到。未如此撤銷申請時，相關基金的股份贖回生效的參考日（若不晚於未暫停時原本贖回應生效的日期）將為暫停結束後下一個適用的贖回交易日。

稅務

概述

本公司與股東的所得和資本收益稅務受股東居住或需要繳稅的愛爾蘭及其他國家的會計法和做法約束。

下方有關特定稅務條款的歸納表是以現有法律及做法為依據，但是不構成法律或稅務建議而且並未列出全部。潛在投資人應就適用於收購、持有和處置股份以及根據其具公民身分、住所和居住地國家法律接受配發時適用的相關稅務，考量諮詢本身的專業顧問意見。

任何本公司從其證券和資產獲得的收入和增益都可能需要預扣稅金，在此類收入與增益增加的國家境內可能無法退還。本公司可能無法從根據愛爾蘭及此類國家之間簽訂的雙重稅務協議調降的預扣稅金費率受惠。此立場如果日後改變且套用較低費率導致還款給本公司，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將無法恢復，而且將在還款當時將可計算其費率的效益分配給既有的股東。

Ireland (愛爾蘭)

已告知董事們：在本公司基於稅務目的屬於愛爾蘭境內居民時，本公司與股東的稅務立場列出如下：

本公司將在其核心管理階層及其業務控管是在愛爾蘭境內並且本公司不被視為其他地方的居民，則基於稅務目的，將被視為愛爾蘭境內居民。董事們希望本公司的業務執行方式可確保其基於稅務目的屬於愛爾蘭居民。

本公司

根據現行愛爾蘭法律及做法，本公司符合稅法第 739B 條定義的投資計畫資格。針對其相關所得或相關收益，無須扣愛爾蘭稅。

但是公司內出現「收費事件」時就會有稅金問題。所謂收費事件是指本公司分配款項給股東或兌現、贖回、取消或轉移股份，或是基於轉移時產生的收益可能需要支付稅金等目的匯回或取消某股東的股份。投資人被認為處置及買回其在基金內的投資項目之相關期間失效時（視為收費事件）。在此類被認為收費事件產生任何稅金時，此稅金可從此基金投資項目最終處置時產生的稅責中扣除（詳述如下）。投資項目未增值時，此類被認為收費事件就不會產生稅金。收費稅事件發生時，若股東非愛爾蘭居民或是為獲得豁免的愛爾蘭投資人，則針對該事件，本公司不會產生稅金，但前提是股東已提供本公司相關聲明。在無相關聲明下，即認定投資人為愛爾蘭居民。本公司可能不需要在沒有積極向愛爾蘭投資人推銷本公司並且愛爾蘭國稅局已適當批准此投資計畫（「同等措施」）時，向既非愛爾蘭居民亦非愛爾蘭一般居民取得相關聲明。

收費事件不含：-

- 公認的清算系統內持有的股份相關交易（在相反情況下可能成為收費事件），由愛爾蘭稅務專員發佈命令指派（「公認的清算系統」）；

- 股東以本公司的股份換取本公司的其他股份，以公平協商方式生效，不會支付款項給股東；
- 法院服務產生的付款或收益。但是若法院服務導致本公司必須支付款項給實質受益人或是因此使實質受益人有所收益，則法院服務（而非本公司）將需要就此類收費事件負擔稅金；
- 根據另一個投資計畫，本公司符合資格的合併或重建（如稅法第 739 H 條之定義）產生的股份交換；
- 在特定條件下，合併計畫（如稅法第 739D(8C) 條之定義）產生的股份交換；
- 在特定條件下，合併計畫（如稅法第 739D(8D) 條之定義）產生的股份交換；
- 在特定條件下，股東轉移了某股份的所有權，而轉移對象為配偶或是公民夥伴及前配偶或是正式的公民夥伴；或是
- 因為合併計畫相關的交換（如稅法第 739HA 條之定義）產生的股份取消。

本公司針對某個收費事件應負擔愛爾蘭稅金並且投資本公司不被認為是個人投資組合投資計畫（「PPIU」）時，現行稅率為 41%。但是出現身為愛爾蘭居民的法人股東相關的收費事件時，將以 25% 的費率扣稅（本公司已接獲股東相關聲明，確認相同資訊時）。投資本公司已符合 PPIU 的定義時，本公司將就和具備愛爾蘭居民身分的股東有關的所有收費事件，根據 60% 的費率扣除稅金（並非獲得豁免的愛爾蘭投資人）（見下方進一步的資訊）。

如果在出現收費事件時，本公司必須負責稅金，本公司將有權從收費事件產生的款項中扣除，此金額等於相關稅金及／或在適用時，提撥或取消股東或是股份實質受益人持有的股份數，以符合稅金要求。用以收取收費事件稅金的機制需要本公司提撥股份時，將取消足夠數量的股份，以期符合最初收費事件以及提撥的股份應付的稅金。在尚未進行此類扣除、提撥或取消時，相關股東將就因為本公司負擔收費事件發生時的稅金而對本公司帶來的損失賠償本公司，並使本公司不受傷害。

「相關期間」結束也被認為是造成具有愛爾蘭居民或是愛爾蘭一般居民（而非豁免的愛爾蘭投資人）身分的股東，需負擔自動退場稅的收費事件。此類股東（公司及個人）將被視為已在相關期間失效時處置其股份（「認定處置」）並且將根據股份自購買或是自套用之前的離場稅起

（已較早發生者為準）增加的價值（若有），針對累計的認定收益（在沒有效益或指數化救濟下進行計算），在股東為個人時以 41% 的費率扣除稅金，或是為公司時，以 25% 的費率扣除稅金。本公司有權選擇半年（亦即在 6 月 30 日或 12 月 31 日，在認定處置日期前）估計股份價值一次，而非在認定處置日期當天。

基於計算目的，如果後續收費事件有產生任何進一步的稅金（而非後續相關期間結束起出現或和分配款項有關的收費事件），則前次認定處置一開始予以忽略，然後相關稅金照常計算。計算此稅金時，立即退還前次認定處置導致的任何稅金。後續收費事件產生的稅金大於前次認定處置產生的稅金，則本公司將就多出的部分退還給股東，但前提是：（i）股東已提供本公司一份確認後續收費事件以基於善意生效，並且不屬於主要目的或是其中一個主要目的在於復原前次認定處置產生的稅金之交易的一部分之聲明；並且（ii）本公司沒有任何資訊可合理顯示其所含資訊不再具有實質準確性。

具有愛爾蘭居民或是愛爾蘭一般居民（而非豁免的愛爾蘭投資人）身分的股東持有的股份價值不及本公司總股份價值 10% 時，本公司無義務在此收費事件發生時扣除稅金，但前提是他們選擇每年向愛爾蘭稅務專員及股東申報特定資訊。因此具有愛爾蘭居民或是愛爾蘭一般居民身分的股東需將任何收益退還，並向愛爾蘭稅務專員申報認定處置的相關稅金。股東應聯絡本公司，確認本公司是否做此選擇，以確認其是否需就任何相關稅金負責向愛爾蘭稅務專員進行申報。以公認的清算系統內持有的股份而言，股東可能需要在自行評估後負擔相關期間結束時產生的相關稅金。

本公司無義務負擔本公司進行的任何分配或是任何其他收費事件（本公司持有一份證明股東符合特定豁免的愛爾蘭投資人類別之相關聲明時）產生的稅金。此相關聲明包含通知本公司聲明內所含資訊是否不再有效的保證。符合豁免的愛爾蘭投資人定義但是並未提供有效聲明的股東，將被本公司視為愛爾蘭居民或是愛爾蘭境內一般居民。此外，法院服務持有股份時，本公司不會針對支付給法院服務的款項扣除稅金。法院服務將本公司支付的款項分配給實質受益人時，需要扣除稅金。

其他相關的愛爾蘭稅金

預扣稅金

本公司從投資愛爾蘭股權獲得的股息可能需要按照標準所得稅率（目前為 25%）預扣愛爾蘭股息稅金。但是本公司得向支付方聲明其為符合稅法第 172A 條定義之集合投資計畫，因此有權接獲股息，使得本公司能夠在未扣除愛爾蘭股息預扣稅金下接獲此類股息。

針對下列相關的本公司收費事件發生時產生的特定稅金，請參考下方「股東」章節所述內容：

-

- (i) 既非愛爾蘭居民亦非愛爾蘭一般居民的股東；以及
- (ii) 具愛爾蘭居民或愛爾蘭一般居民身分的股東。

股東

公認的清算系統內持有的股份

支付任何款項給股東，作為分配或是兌現、贖回、取消或轉移或是與認定處置公認的清算系統內持有的股份相關時，不會產生本公司收費事件。因此，本公司無須就此類款項扣除任何愛爾蘭稅金。但是具愛爾蘭居民或愛爾蘭一般居民身分的股東，或是並非愛爾蘭居民但是股份可歸給愛爾蘭境內分公司或機構時，該股東可能仍須（自行評估後）就兌現、贖回或轉移其股份負擔愛爾蘭稅金。

以個人而言，股東應就支付的款項或收益負擔費率為 41% 的稅金。投資符合 PPIU 定義時，應根據下方 PPIU 章節所列費率針對款項支付稅金。

股東為公司時，一般而言，此類公司執行的交易並未接獲相關分配或收益時，此類股東需負擔現行費率為 25% 的稅金。

收費事件發生時公認的清算系統內並未持有任何股份時，將就收費事件產生下列稅金。

並非公認的清算系統內持有的股份

(i) 既非愛爾蘭居民或亦非愛爾蘭一般居民的股東

本公司將無須在股東既非愛爾蘭居民或亦非愛爾蘭一般居民，並且該股東已就該事實向本公司提出相關聲明，且本公司沒有任何資訊可合理顯示其所含資訊不再具有實質準確性時，針對收費事件扣除稅金。無相關聲明時，將在本公司發生收費事件時產生稅金，不受股東既非愛爾蘭居民或亦非愛爾蘭境內一般居民影響。將扣除的相關稅金在下方第(ii)段落有說明。

股東代表既非愛爾蘭居民或亦非愛爾蘭境內一般居民的個人以仲介身分行事而出現收費事件時，本公司無須扣除稅金，但前提是該仲介已經做出其是代表此類人士行事，並且本公司沒有任何資訊可合理顯示其所含資訊不再具有實質準確性等相關聲明。

既非愛爾蘭居民亦非愛爾蘭一般居民並且已做出相關聲明的股東（而且本公司沒有任何資訊可合理顯示其所含資訊不再具有實質準確性），無須就其股份產生的所得以及處置其股份時獲得的收益支付愛爾蘭稅金。但是任何並非愛爾蘭居民但是直接或間接替或代表愛爾蘭境內交易分公司或機構持有股份的法人股東，需就來自股份的分配或是兌現、贖回、轉移或認定處置股份時獲得的收益負擔愛爾蘭稅金。

本公司在股東並未提供本公司相關聲明下預扣稅金時，愛爾蘭法律僅允許將愛爾蘭的稅金退還給在公司稅收取範圍內的公司、特定無行為能力人以及在特定其他有限情況下退回。

(ii) 具愛爾蘭居民或愛爾蘭一般居民身分的股東

本公司不被視為 PPIU 時，除非股東是豁免的愛爾蘭投資人（如定義）並且有提供相關聲明（而且本公司沒有任何資訊可合理顯示其所含資訊不再具有實質準確性）或是除非股份是由法院服務購買，否則針對任何分配給具愛爾蘭居民身分的法人股東之款項，在本公司已接獲股東確認相同資訊的相關聲明時，本公司需要扣除費率為 25% 的稅金。股東並非公司時，本公司需要就分配的款項扣除費率為 41% 的稅金。同樣的，針對身為愛爾蘭居民（前提是該公司並非該股東的 PPIU 且本公司已接獲股東提供、確認其法人身分的相關聲明）兌現、贖回、取消、轉移或認定處置（見下方定義）股份時法人股東產生的任何收益（已經提供相關聲明的豁免的愛爾蘭投資人除外），本公司將需要扣除費率為 25% 的稅金。股東並非公司時，本公司需要就兌現、贖回、轉移或認定處置股份時獲得的收益扣除費率為 41% 的稅金。

非法人股東

一般而言，具愛爾蘭居民或愛爾蘭一般居民身分的非法人股東無須就其股份所得或是處置股份時獲得的收益支付進一步的愛爾蘭稅金，該稅金已於接獲款項時由本公司扣除。但是，他們可能需要根據下列就外幣收益繳交稅金。既非愛爾蘭居民亦非愛爾蘭一般居民的個人將僅在基於透過愛爾蘭境內分公司或機構進行交易此一目的持有股份時，需要負擔此筆費用。

具愛爾蘭居民或愛爾蘭一般居民身分並且因為兌現、贖回、取消或轉移而拿到本公司尚未扣除稅金的分配或收益之任何股東，可能需要就此分配或收益金額負擔所得稅或公司稅。但是取消、贖回、回購或轉移股份或是結束相關期間有產生相關款項時，此筆所得將扣除股東收購股份時提供的對價金額。此類股東應就其股份的分配款項及收益負擔費率為 41% 的稅金。此類股東也可能需根據下列就外幣收益繳交稅金。

法人股東

接獲已扣除稅金的分配款項之具備愛爾蘭居民身分的法人股東將被視為已根據稅法表 D 個案四接獲一筆應納稅稅的年度款項，已經扣除費率為 25% 的稅金。此類股東也可能需根據下列就外幣收益繳交稅金。接獲已扣除稅金的分配款項之具備愛爾蘭居民身分的法人股東，無須就此類款項負擔進一步的愛爾蘭稅金。

持有的股份和交易有關且具備愛爾蘭居民身分的法人股東將就屬於該交易一部分的任何所得或收益支付稅金，抵銷本公司扣除的稅金應付之公司稅。

貨幣收益

股份採用的貨幣並非歐元時，特定具備愛爾蘭居民的股東將需負擔該外國貨幣與歐元在持有股份期間的匯差帶來的收益以現行 33% 的費率收取的稅金。既非愛爾蘭居民亦非愛爾蘭一般個人通常將僅在基於透過愛爾蘭境內分公司或機構進行交易此一目的持有股份時，負責此筆費用。

個人投資組合投資計畫

針對具備愛爾蘭居民身分的個人或是持有屬於 PPIU 的投資計畫股份之具有愛爾蘭一般居民身分的個人，具有相關的專屬稅務條款。廣義而言，投資計畫將被視為和特定投資人有關的 PPIU，投資人可直接或透過代表投資人行事或與之相關的個人影響該投資計畫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財產的挑選過程。視個人情況而定，投資計畫可被視為和部分或所有個別投資人有關或是完全不相關的 PPIU，亦即：將僅為和可以「影響」挑選過程的個人有關的 PPIU。以個人而言，和屬於 PPIU 的投資計畫有關的收費事件產生的任何收益均應以 60% 的費率收取稅金。此費率在特定情況下可調升至 80%，PPIU 的愛爾蘭投資人並未在其退稅中包含相關詳細資料。在投資的財產已經廣泛上市並且可為大眾投資或是針對投資計畫從事的非財產投資項目，適用特定的豁免規定。

印花稅

一般而言，愛爾蘭境內針對本公司股份的發行、轉移、回購或贖回並無應付的印花稅。以轉移證券、財產或其他類型資產等方式認購或贖回股份時，此類資產轉移可能會產生愛爾蘭印花稅。

針對傳送或移轉股票或是可出售的證券，本公司無須支付愛爾蘭印花稅，但前提是愛爾蘭境內註冊的公司尚未發行該股票或是可出售的證券，並且此類傳送或轉移和愛爾蘭境內的任何不動產或此類財產的任何權利或利益或是愛爾蘭境內註冊的公司（屬於符合稅法第 739B 條定義的投資計畫，並非稅法第 739K 條定義的愛爾蘭不動產基金或是稅法第 110 條定義的「資格判定公司」之公司除外）之任何股票或是可出售的證券無關。

資本利得稅

處置股份時可能需要以現行 33% 的費率支付愛爾蘭贈與或繼承稅（資本利得稅）。但是在本公司符合投資計畫定義（符合稅法第 739B 條定義）時，股東處置股份無須支付資本利得稅，前提是：

- (a) 贈與或繼承當時，受贈者或繼承者既非居住在愛爾蘭亦非愛爾蘭境內一般居民；

- (b) 處置當時，處置股份的股東既非居住在愛爾蘭亦非愛爾蘭境內一般居民；並且
- (c) 於此類贈與或繼承以及估價日期當時，贈與或繼承了股份。

基於資本利得稅的愛爾蘭稅籍目的，對於未居住在愛爾蘭的個人，適用特殊規定。於相關日期並未居住在愛爾蘭的受贈者或分產人，將不被視為愛爾蘭居民或是愛爾蘭境內一般居民，除非：

- i) 該個人在該日期所屬評估年之前連續五（5）年的評估結果都是愛爾蘭居民；並且
- ii) 該個人當天為愛爾蘭居民或愛爾蘭一般居民。

申報

本公司有義務每年向愛爾蘭稅務專員申報投資人持有的股份相關的特定詳細資料。應申報的詳細資料包括股東的姓名、地址和出生日期（若有相關紀錄）以及股東持有的股份價值，股東的稅務參考編號（亦即愛爾蘭稅務參考編號或附加值稅註冊編號，或是以個人而言，為個人PPS編號），或是在沒有稅務參考編號時，註明並未提供此資訊等。對於符合下列條件的股東，無須申報詳細資料：

- (a) 豁免的愛爾蘭投資人；
- (b) 既非愛爾蘭居民亦非愛爾蘭境內一般居民（前提是已經提供相關聲明）的股東；或是
- (c) 持有公認的清算系統內股份的股東。

國際稅務透明度及資訊申報

FATCA

2010年獎勵聘僱恢復就業法案的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條款是美國政府制定的更全面之資訊申報體制，旨在確保美國境外擁有金融資產的指明的美國人正確支付美國稅金。FATCA條款一般會就支付至國外金融機構（「FFI」）的特定美國來源的所得（含股息和利息）預扣高達30%的稅金，除非FFI直接和美國國稅局（「IRS」）簽訂合約（「FFI協議」）或是FFI位於IGA國家境內。ICAV符合FATCA條款所需的FFI定義。

愛爾蘭與美國政府已簽署一份跨政府協議（「愛爾蘭IGA」），愛爾蘭就執行愛爾蘭IGA制定了條款並且就因愛爾蘭IGA產生的註冊和申報要求制定相關的法規及指引註記。愛爾蘭IGA旨在減少符合FATCA條款的愛爾蘭FFI之負擔，將遵規過程簡單化並將預扣稅金的風險降至最低。在相關日曆年結束後的6月30日之前，相關美國投資人的相關資訊每年由各個愛爾蘭FFI（除非該FFI無須遵照FATCA條款的規定）直接提供給愛爾蘭稅務專員。愛爾蘭稅務專員之後將此類資訊提供給IRS（於下一年的9月30日前）。FFI一般還是需要與IRS註冊，以取得全球中介機構識別碼（通稱為GIIN）。

本公司將同意，為遵守FATCA而提供的資料（包括任何投資人的身份資料）旨在供ICAV使用，以符合FATCA的規定，而ICAV將同意，在適用法律容許的情況下，其將採取合理措施

以保密方式處理有關資料，惟 ICAV 可將有關資料 (i) 向其官員、董事、代理人及顧問披露；(ii) 就稅務事宜（包括為了遵守 FATCA）在合理需要或適宜的情況下披露；(iii) 在相關投資人同意的情況下向任何人士披露；或 (iv) 按法律或法院命令的規定或按其法律顧問意見在其他情況下披露。

根據愛爾蘭 IGA，FFI 一般不需要預扣 30% 的稅金。在 ICAV 因為 FATCA 條款而在其投資項目上需要支付美國預扣稅金下，董事們得就投資人於 ICAV 進行的投資採取任何相關行動，以確保在相關投資人未提供所需資訊或是成為參與的 FFI 而產生預扣稅金時，由其承擔此預扣稅金。

共同申報準則

CRS 主要旨在規範參與轄區的相關稅務機關之間，每年自動交換特定財務帳號資訊。CRS 已被納入愛爾蘭法律和相關法規以及發佈的指引註記。

CRS 大幅強調政府基於實施 FATCA 條款等目的所採行的做法，因此兩種通報機制之間有明顯的相似點。但是 FATCA 條款基本上僅要求向 IRS 通報指明的美國人相關的專屬資訊，而 CRS 的範圍明顯更廣，因為牽涉到多個參與此類體制的轄區。

由於愛爾蘭已大範圍採納 CRS 的方法，廣義而言，CRS 規定愛爾蘭金融機構界定居住於愛爾蘭及美國以外其他轄區內的帳戶持有人，並每年向愛爾蘭稅務專員（後者進而會將此資訊提供給帳戶持有人居住地的相關稅務機關）申報這些帳戶持有人相關的專屬資訊。在這方面，請注意，ICAV 基於 CRS 目的被視為是一個愛爾蘭境內的金融機構。

FATCA 及 CRS 適用於投資人

潛在投資人應向 ICAV 提供 ICAV 認為必要的資料，以確定此類投資人是否符合 FATCA 和 CRS 的須申報帳戶資格，或以其他方式符合資格獲得豁免。

各投資人同意向 ICAV 提供適用法律所規定的資料和文件，以及 ICAV 合理要求的額外文件，以便 ICAV 遵守 FATCA 和 CRS 規定的義務。

潛在投資人應諮詢其稅務顧問，了解 FATCA 及 CRS 對其投資 ICAV 的潛在影響。有關 FATCA 或 CRS 的進一步詳細資料，請參閱愛爾蘭稅務局官網：www.revenue.ie/en/business/aeoi/index.html。

中國稅務

企業所得稅

如果基金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須按 25% 的稅率就其全球應課稅收入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如果基金被視為在中國設有常設機構或場所或營業場所（「**常設機構**」）的非稅務居民企業，歸屬於該常設機構的利潤須按 25% 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除根據相關稅收協定另有減免外，非中國稅務居民企業若在中國並無設立常設機構，一般須按 10% 的稅率就其源自中國的收入（包括但不限於被動收入，例如股息、利息、轉讓資產所得增值等）繳納預扣所得稅（「**預扣所得稅**」）。

投資管理公司（就基金而言）擬管理及運作基金的方式，不應使基金就企業所得稅而言被視作中國稅務居民企業或在中國設立常設機構的非中國稅務居民企業，然而由於中國的稅務法

律及慣例存在不確定性，無法就此項結果作出保證。

(i) 資本收益

根據中國現行的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非中國稅務居民企業源自中國的「轉讓產業所得收入」應按 10% 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所得稅，惟可根據與中國訂立的雙重課稅協定，向主管稅務機關申請並獲得批准後下調。

(ii) 股息

根據中國現行的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非中國稅務居民企業須就來自中國稅務居民企業的現金股息及分紅繳付中國預扣所得稅。適用的一般預扣所得稅稅率為 10%，惟可根據與中國訂立的雙重課稅協定，向主管稅務機關申請並獲得批准後下調。

印花稅

中國法律規定的印花稅一般適用於簽署及接收中國《印花稅暫行條例》所列應課稅文件，其中包括於中國證券交易所交易的中國 A 股及／或 ETF 的銷售合約。就此類合約而言，現時對賣家（而非買家）徵收的中國印花稅稅率為銷售對價的 0.1%。因此，基金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中國 A 股及／或 ETF 將須繳納中國印花稅，但基金買入中國 A 股及／或 ETF 時無需繳納中國印花稅。

增值稅（「增值稅」）及其他附加稅項

有價證券的買賣差價須按 6% 的稅率繳納增值稅。買賣有價證券（包括中國 A 股及其他中國上市證券）所賺得的收益獲豁免中國增值稅。

此外，城市維護建設稅（現行稅率介乎 1% 至 7%）、教育費附加（現行稅率為 3%）及地方教育費附加（現行稅率為 2%）均基於增值稅責任徵收。

概述

投資管理公司現時未就任何潛在中國預扣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及增值稅作出稅務撥備。若稅務法律或政策出現任何進一步變更，投資管理公司保留權利，可對潛在中國預扣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及增值稅作出稅務撥備，或在其認為必要時對稅務撥備金額（如有）作出相關調整。該等稅項撥備金額將於基金帳目披露。

有關出售固定收益證券所得收益的預扣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及增值稅，均會減少基金收入及／或對其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無法保證上述臨時免稅或毋須課稅處理將繼續適用、不會被廢除及重新追溯實施，或中國以後不再頒布新的稅務法規及慣例。還應注意的是，中國稅務機關徵收的實際適用稅項可能有所不同及不時變動，亦可能存在規則變更以及追溯徵收稅項之情況。因此，投資管理公司所作的稅項撥備可能超出或不足以履行最終的中國稅務責任。因此，基金的股東們受惠與否須視乎最終稅務責任、撥備水平及彼等認購及／或贖回基金股份的時間而定。

如果中國稅務機關徵收的實際適用稅項高於相關投資管理公司所計提的撥備，導致稅項撥備金額不足，則投資人須注意，由於基金最終將須承擔額外的稅務責任，故基金資產淨值損失的金額可能超過稅項撥備金額。在此情況下，當時的現有股東及新股東們將受到不利影響。

另一方面，如果中國稅務機關徵收的實際適用稅率低於相關投資管理公司計提的撥備，導致稅項撥備金額過多，則於中國稅務機關就此作出裁決、決定或指引之前已贖回基金股份的股東，將承擔投資管理公司超額撥備所造成的損失，故將受到不利影響。在此情況下，如果稅項撥備與按較低稅項金額計算的實際稅務責任之間的差額可退還至基金帳目作為其資產，則當時的現有股東及新股東們可能受惠。

中國現行稅務法律、法規及慣例有可能出現變動（包括追溯徵稅的可能性），而該等變動可能導致在中國投資所繳納的稅項高於現時擬定者。

法定與一般須知

1. 公司成立、註冊辦公室與股本

- (a) 本公司於 2011 年 8 月 26 日成立於愛爾蘭，是一間可變動資本的有限責任投資公司，註冊編號 502828。本公司無子公司，但若要成立子公司，則需遵照中央銀行的規定。
- (b) 本公司的註冊辦公室於此份基金章程前方目錄中有提及。
- (c) 本公司成立備忘錄第 3 條提及：本公司的唯一物件是將從大眾募得的資本集體投資於可轉讓證券和／或其他流動的金融資產（如 UCITS 規範第 68 條所述）並且本公司根據風險分散原則進行操作。
- (d) 本公司獲得授權的股本值 300,000 歐元，分成 300,000 張可贖回的非參與式股份，各值 1.00 歐元，和無票面價值的 500,000,000,000 張股份。本公司最低發行的股本為 2 張非參與式股份，各值 1.00 歐元。本公司發行的股本上限為 300,000 張可贖回的非參與式股份，各值 1.00 歐元，和無票面價值的 500,000,000,000 張股份。參與式股份的持有人無法獲得任何股息，而在結束營業時讓持有人能夠拿到結算的金額，但是不會因此讓持有人能夠參與本公司的資產。董事們有權力依據其認可的條款及方式，將股份分配成為本公司的股本。目前有兩種非參與式股份發行中，代替投資管理公司持有。
- (e) 本公司無股本放在選擇權下，而且也沒有任何股本被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放在選擇權下。

2. 股權與優先認購權變化

- (a) 任何類別或基金發行的股份相關權利可能在持有四分之三已發行股份或該類別或基金的股東書面同意，或是在股東常會針對該類別或基金通過一般決議下予以改變或廢止，無論本公司是否結束營業。
- (b) 所有股東以及目前有權參與或於本公司大會中就決定進行投票的非參與式股份持有人簽署的書面決定，應基於各用途具有和本公司合法召開的大會中通過的決議相同的效力與有效性，並且若為特殊決議描述之，即應被視為特殊決議。
- (c) 股份相關權利不應在任何和已經發行的股份同等位次的其他股份建立、分配或發行時，被視為已經改變。
- (d) 本公司股份發行時並無優先認購權。

3. 投票權

適用下列有關投票權的規定：

- (a) 零股無投票權。
- (b) 親自或是透過代理人出席的非參與式股份股東或持有人舉手投票時擁有一票。

- (c) 某基金或類別的大會主席或是親自或透過代理人出席的某基金或類別的股東在基金或類別會議中得要求輪詢。在會議中有投票權的本公司大會主席或至少兩名親自或透過代理人出席的成員，或是至少代表發行中股份 10% 的親自或透過代理人出席的股東得要求輪詢。
- (d) 輪詢時，親自或透過代理人出席的每位股東應就其持有的每一股擁有一票，而非參與式股份的每名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所有非參與式股份擁有一票。擁有超過一票的股東不需要投下每一票並且以相同方式投下。
- (e) 任何人（不論是否為股東）都可被指派擔任代理人，股東得指派超過一名代理人出席相同場合。
- (f) 指派代理人所需的文件必須至少在會議前 48 小時即放在註冊辦公室內，或是在會議通知書中表明的時間內，存放在其他地點。董事們得在本公司負擔費用下郵寄或是以其他方式寄出代理文件給股東（附上或未附上回郵信封），並且得將代理人指派欄位留白或是提名超過一位董事或是任何其他人士擔任代理人。
- (g) 若要被通過，本公司的一般決議或是特定基金或類別的股東一般決議將需要提出該議案的會議中不論親自或透過代理人出席的股東投下簡單多數票。本公司的特殊決議或是特定基金或類別的股東特殊決議將需要不少於 75% 親自或是透過代理人出席並在大會中投票的股東同意才能通過，含修訂章程的決議。

4. 會議

- (a) 董事們得隨時召開本公司的臨時大會。董事們應在每個會計期間結束後六（6）個月內召開年度大會。
- (b) 針對每年的大會以及為了通過特殊決議而召開的任何會議，必須提供股東不少於二十一（21）天的通知，任何其他大會則必須提供十四（14）天的通知。
- (c) 有兩名成員親自或是透過代理人出席即應構成法定人數，但前提是為了審議針對類別股權而召開的大會法定人數應為持有相關基金或類別至少三分之一已發行股份或是透過代理人代表如此的股份之兩位股東。如果在排定的會議時間後半小時內仍未達到法定人數，該會議，若是由股東召開，應予解散。任何其他情況下則應順延至下週相同時間、同一天和地點，或是順延至董事們可能決定的其他日期和其他時間和地點，並且如果在順延後的會議仍未在排定的會議時間後半小時內達到法定人數，則出席的成員即應視為法定人數，並且以旨在考慮基金或類別內股東權利變化而召開的基金或類別會議而言，法定人數應為一名持有持有相關基金或類別股份的股東或其代理人。所有的大會都必須在愛爾蘭境內召開。
- (d) 上述和召開及舉辦會議有關的條款應適用於基金或類別會議並且受本法約束，在通過變更股東在此基金或類別的權利之決議的各別會議中生效。

5. 報表與帳目

本公司將於每年 9 月 30 日準備一份年度報告和稽核過的帳目；在每年 3 月 31 日準備半年報和尚未稽核過的帳目。稽核過的年報與帳目將在本公司會計年度結束後四（4）個月內公布，而其半年報將在半年結束後兩（2）個月內公布。無論是哪一種情況，都是應要求免費提供給認購方和股東並且大眾可向行政單位的辦公室索取。

6. 與股東的通訊與通知

與股東或是一開始提及的聯合股東的通訊與通知，應於下列情況下視為已經充分送達：

發送方式	視為已送達
親自送達：	交付當天或是已超過正常營業時間時為下一個工作日。
郵寄：	交寄後 48 小時。
傳真：	接獲成功傳送憑證當天。
電子方式：	電子傳送至股東指定的電子資訊系統當天。
公布通知或廣告通知：	於國內或是股票上市的國家內發行的日報中公布當天。

7. 股份轉移

- (a) 得以任何平常或共用的方式書面轉移股份，由轉移方簽名或代其簽名，並且每次轉移均應述明轉移方與受讓方的完整名稱與地址。
- (b) 董事們得不時地指明轉移文件的註冊費用，但前提是費用最高不得超過轉移日期前一個交易日需進行轉移的股份資產淨值之 5%。

董事們得在下列情況下拒絕就股份的轉移進行註冊：

- (i) 進行此類轉移後，轉移方或受讓人持有的股份數將未達最低持股；
- (ii) 轉移文件相關的所有稅金和／或印花稅尚未付清。
- (iii) 轉移文件連同相關股份憑證（若有）、董事們可能合理要求、用以證明轉移方有權做此轉移的證據、董事們可能合理要求受讓人提供的相關資訊與聲明，包括但不限於針對本公司股份可能請申請者提供的資訊或聲明類型，以及董事們針對註冊任何轉移文件可能不時規定的費用，尚未放在本公司的註冊辦公室或是董事們可能合理要求的其他地點；或是
- (iv) 其清楚或合理相信此轉移將導致某人對於股份的受益所有權違反董事們對所有權實施的任何限制，或是可能造成本公司、相關基金或其股東整體遭受法規、金錢、法律、稅務或實質行政不利的情況，包括（舉例但不限於）

提議轉給美國人時可能導致該基金或本公司違反美國聯邦證券法的任何條款。

- (c) 可能在董事們可能決定的期間內暫停轉移註冊，但前提是每次暫停註冊的時間不得超過三十（30）天。

8. 董事

以下是章程內和董事們有關的主要條款歸納表：

- (a) 除非是本公司大會中做成的普通決議中另有指明，否則董事人數不應少於 2 名，不得多於 9 名。
- (b) 董事無須為股東。
- (c) 章程中並無要求董事在達到特定年齡後就得退休或是輪流退休的條款。
- (d) 董事得在審議任何董事的指派或是固定或變更任何董事擔任某職務或是受聘於本公司，或是本公司持有利益的任何公司的期限之會議中投票並列入法定人數計算，但是對其本身任命的決議案，董事不得投票或納入法定人數計算。
- (e) 本公司目前的董事有權享有董事可能決定並於此份基金章程中揭露的酬勞，而且得就所有合理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差旅、住宿和其他費用或是履行其義務相關的費用獲得補助，並且得在被要求履行任何特殊或額外的服務或是在本公司要求下享有額外的酬勞。
- (f) 董事得在其董事任期內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務或是有給職，稽核員除外，直到服務期滿或是任期由董事決定。
- (g) 董事不會因為以供應商、買方或其他身分與本公司簽訂合約而失去其董事資格，任何讓任何董事感興趣的本公司簽訂或代其簽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亦無須避免，任何對此感興趣的董事亦無須對於因為其持有該職務或是據以建立的受託關係，而針對此類合約或安排實現的任何獲利向本公司負有報告責任，但是必須在首次審議簽訂該合約或安排的提議之董事會議中申報其為何感到興趣，或是如果相關董事在會議日期當時對於提議的簽約或安排並不感興趣，則於感興趣後的下一次董事會議中申報。任何董事就其身為特定公司成員並且被認為之後對於和該公司簽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感興趣一事而提供給其他董事的一般書面通知，被認定是和任何如此做成的合約或安排有關的充分利益聲明。
- (h) 董事就其具體感興趣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提議或是和本公司利益衝突的義務不得參與相關投票，而且不應列入其無投票資格的會議之法定人數計算，除非董事們另有決議。但是針對任何其直接或間接感興趣的公司相關的提案，董事得進行投票並列入法定人數計算，無論是以主管、股東、夥伴、員工、代理人等身分。董事亦得就其以包銷或分包銷安排參與者身分感興趣的股份發行相關的任何提案進行投票並列入法定人數計算，並且亦得就該董事借給本公司的金錢提供任何證券、保證或補償，或是就本公司對其負有債務的第三方提供任何證券、保證或補償並由該董事承擔全部責任，或是就購買董事和主管責任險等進行相關投票並納入法定人數計算。

(i) 發生下列事件時應讓董事從缺：

- (i) 董事在提供親筆簽名的書面通知後辭職並離開本公司的註冊辦公室；
- (ii) 董事破產或是與其債權人做好安排或達成和解協議；
- (iii) 董事精神狀態不佳；
- (iv) 董事在未取得董事們決議准假之下連續六（6）個月未出席董事會議並且董事們決議其職務從缺；
- (v) 董事因為根據任何法規條款做出的命令不再擔任董事或是遭禁止或限制擔任董事；
- (vi) 董事經其他董事（不得少於兩人）多數決要求職務從缺；或是
- (vii) 董事根據本公司的一般決議被撤職。

9. 董事利益

(a) 截至此份基金章程或是本公司於此提到的日期當時存在的合約或安排，對於本公司的任何利益或是本公司從事、在本質或條件上均不尋常或是對於本公司業務具重要性的任何交易，董事們都沒有直接的利益。

Bettie Kroutil 和 **Nimish Bhatt** 視為投資管理公司的董事及股東，因此將被視為在本公司與投資管理公司做成的任何安排中持有利益。

(b) 現任董事或是任何關係人均未持有本公司任何具有實質或非實質利益的股本，投資管理公司持有的本公司實質利益 2 張可贖回非參與式股份（各值 1 歐元）除外，目前由獨立董事持有。

(c) 董事均未和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也沒有提議任何此類服務合約。

10. 結束營業

(a) 本公司可能會在下列情況下結束營業：

(i) 本公司成立後第一週年任何時候，任一交易日的本公司資產淨值低於 3,000,000 美元且連續達六（6）週並且股東們透過一般決議決定讓本公司結束營業；

(ii) 在（a）存託機構通知本公司其有意根據存託協議的條款退任並且尚未撤銷其有意做此退任的通知；（b）本公司根據存託協議的條件終止指派存託機構；或是（c）存託機構已不被中央銀行批准行使存託機構功能，而且並未在中央銀行批准下指派新的存託機構日期起三（3）個月內，董事們應指示本公司的秘書著手召開本公司臨時大會，屆時將提出一般議案，讓本公司根據章程條款結束營業。不受上列影響，存託機構的指派應於中央銀行撤銷給予本公司的授權後終止。

- (iii) 股東們透過一般議案決議，基於其負債，本公司不得繼續營業並且應結束營業；
 - (iv) 股東們透過特殊議案決議讓本公司結束營業。
- (b) 結束營業時，清算方應以其認為在滿足債權人訴求方面適當的方式及順序運用各基金的資產。
- (c) 清算方應做出與股東們可分配的資產相關的轉移，視需要將其轉入及轉出基金和／或類別，以便債權人之訴求的有效負擔能由不同基金和／或類別的股東按照其全權認定公平的比例進行分攤。
- (d) 股東間可用於分配的資產應按下列先後順序進行應用：
- (i) 首先，用於支付各類別或基金的股東基礎貨幣計算的金額（或是以任何其他選擇的貨幣，按照清算方決定的匯率），盡可能等於此類股東各自於結束營業開始日期持有的相關類別或基金的股份資產淨值；
 - (ii) 其次，用於支付非參與式股份持有人至多達標稱金額的金額，以本公司未結合在任何基金內的資產進行支付，但前提是有充分的資產能夠支付完整款項，無須針對任何基金內所含資產進行追索。
 - (iii) 第三，用於支付各類別或基金股東當時相關基金內剩下的餘額，以相關類別或基金內持有的股份數按比例支付；以及
 - (iv) 第四，當時剩餘並且尚未分配給任何基金或類別的餘額應在基金與類別之間根據各基金資產淨值按比例分攤，或是在分配給股通前立即歸為各類別，而如此分攤的金額應根據股東在該基金或類別內持有的股份數按比例支付給他們。
- (e) 清算方得在本公司一般決議授權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資產分給股東（根據其各自在本公司的持股按比例分配）並判斷資產是否包含單一種類財產，但前提是任何股東均應有權要求出售任何提議如此分配的資產，並要求將此出售獲得的現金收益分配給該股東。應由相關股東負擔任何此類出售所需費用。清算方得在類似授權下，在其認為適當時於此類信託將任何部分的資產託付給受託方，以利股東，然後將公司的清算結束，公司因此解散，但是前提是如果有任何債務，股東不應被迫接受任何資產。此外，清算方可在類似授權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一部分的資產轉移給其他公司或是集合投資計畫（「受讓公司」），條件是本公司股東應從受讓公司取得等於其在本公司持股價值的受讓公司股份或單位。
- (f) 不受章程內其他條款影響，董事們應隨時行使其絕對權利做出最符合股東利益的決定，讓本公司結束營業，祕書應從而根據董事們的要求召開本公司臨時大會，屆時將提案指派一個清算方，讓本公司結束營業，並且在做好此指派後，應由清算方根據備忘錄和章程分配本公司的資產。

11. 損害賠償與保險

本公司應就董事（含代理董事）、祕書以及本公司其他主管及其之前的董事與主管

可能因為簽訂的合約或是其當時在履行職務時的任何行為或所做的事情而可能需要負擔的損失與支出，賠償他們（發生詐欺、疏忽或蓄意違約等情況者除外）。由董事代為行事的本公司根據章程有權力替擔任本公司董事或主管之個人購買並維持保險狀態，以防其在行使或是疏於行使其義務或權力時產生法律責任。

12. 概述

- (a) 本公司無股本或是借貸資本受選擇權約束，或是經同意得有條件或無條件作為選擇權主體。
- (b) 本公司並無且自成立以來也未曾有過任何員工。
- (c) 本公司無意購買或收購亦無意同意購買或收購任何財產。
- (d) 因其持股而賦予股東的權利受章程、愛爾蘭一般法律或是本法規範。
- (e) 本公司未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並且就董事們所知並無待處理或是威脅到本公司的重大訴訟或具體索賠。
- (f) 本公司無子公司。
- (g) 自其可支付日期開始六（6）年均未領取的股息將予以沒收。沒收時，這些股息將成為相關基金的資產之一部分。
- (h) 無人有優先認購本公司授權但是尚未發行的資本之權利。

13. 重大合約

下列重大或可能重大的合約已在正常營業過程以外簽訂：

- (a) 本公司於 2011 年 11 月 25 日與投資管理公司簽訂的*投資管理協議*，據以指派投資管理公司擔任本公司資產的投資管理公司，需受本公司整體監督。在特定情況下，如：任一方無償還能力或通知後未進行補救的違約情事，任一方可在給予九十（90）天書面通知或是立即在給予書面通知後終止投資管理協議。投資管理公司有權力根據中央銀行的規定委派其職責。該協議規定，本公司應針對投資管理公司承受的相關損失以相關基金的資產補償投資管理公司，但是如果投資管理公司因為本身未充分注意或在履行其義務和相關職責時不夠審慎，或是蓄意違約、詐欺、惡意或忽略其相關義務與職責而導致任何問題，則不予補償。
- (b) 本公司與行政單位於 2019 年 5 月 20 日簽訂的*管理協議*，據以指派後者擔任行政單位，管理並執行本公司相關事務，受管理協議的條款與條件約束並受本公司整體監督。在特定情況下，如：任一方無償還能力或通知後未進行補救的違約情事，任一方可在給予九十（90）天書面通知或是立即在給予書面通知後終止管理協議。行政單位有權力在事先取得中央銀行同意下，委派其職責。該協議規定，本公司應保護行政單位及其授權的代表或代理人或使其免受任何及所有因為任何行為、疏失、錯誤或耽擱或索賠、要求、行動或訴訟造成、與根據管理協議履行其義務有關或因此

造成的損失、索賠、損害賠償、法律責任或費用（含合理的律師收費與支出）之傷害，但是如果行政單位疏忽、詐欺、惡意、魯莽或蓄意違約或是未履行此類義務與職責，則不應予以賠償。

- (c) 本公司與存託機構於 2019 年 5 月 20 日簽訂的*存託協議*，據以指派存託機構擔任本公司資產的存託機構，需受董事們的整體監督。在特定情況下，如：任一方無償還能力或是通知後未進行補救的違約情事，任一方可在給予九十（90）天書面通知或是立即在給予書面通知後終止存託協議，但前提是存託機構在本公司指派中央銀行批准的繼任存託機構或是中央銀行給予本公司的授權遭撤銷前仍將繼續行使存託機構的職責。存託機構對本公司或是股東們就其產生的損失或是被委派託管可交付託管的金融商品之第三方負有責任。交付託管的金融商品損失時，存託機構應退還相同類型的金融商品或是對應的金額給本公司，不得當延遲。存託機構只要能夠證明該損失屬於其無法合理掌控、即使盡了所有合理之努力後仍無法避免的外在事件所導致，即不需負責。針對其因為存託機構疏忽或是故意不善盡其義務而遭受的所有損失，存託機構也對本公司或股東負有責任。存託協議包含了有利於存託機構的補償條款，不含因為其未努力履行其在技能、小心和審慎方面的義務或是因為其疏忽或故意失敗或詐欺造成的問題。
- (d) 本公司與投資管理公司於 2011 年 11 月 25 日簽訂並於 2014 年 5 月 2 日修正及重申的*經銷協議*，據以指派投資管理公司擔任本公司股份的經銷公司。在特定情況下，如：任一方無償還能力或是通知後未進行補救的違約情事，任一方可在給予九十（90）天書面通知或是立即在給予書面通知後終止經銷協議。經銷公司有權力根據中央銀行的規定委派其職責。該協議規定，在特定情況下，本公司應針對經銷公司承受的相關損失以相關基金的資產補償經銷公司，但是如果經銷公司因為本身未充分注意或在履行其義務和相關職責時不夠審慎或是蓄意違約、詐欺、惡意或忽略其相關義務與職責而導致任何問題，則不予補償。
- (e) 本公司與 **KB Associates** 於 2011 年 11 月 25 日簽訂的*支援服務協議*，據以指派 **KB Associates** 提供董事們各種管理支援服務，以確保遵守法規要求，如本公司營業計畫中進一步詳述者。在特定情況下，如：**KB Associates** 無償還能力或是通知後未進行補救的重大違約，任一方可在給予九十（90）天書面通知或是立即在給予書面通知後終止本協議。根據另外的協議，**KB Associates** 需委派一名洗錢申報主管給本公司，受類似條款約束。**KB Associates** 在支援服務協議以及 **MLRO** 協議下的責任受該條款限制。

根據另外的協議，**KB Associates** 顧問（英國）公司於 2012 年 11 月 13 日簽訂的設施協議將代表本公司讓任何個人能夠檢視公司文件並取得基金內各單位的價格與贖回資訊。

14. 申訴程序

本公司有相關程序可有效審議並妥善處理股東的申訴。股東可向本公司或是相關服務提供方反應和本公司或其代表有關的申訴，以利審議。

15. 可供檢視的文件

可於任何營業日正常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的註冊辦公室檢視下列文件（僅供參考並且不屬於本文件一部分）的副本：

- (a) 章程（可向行政單位取得免費的副本）。
- (b) 本法與 UCITS 規範。
- (c) 詳細資料如上的重大合約。
- (d) 公布後的本公司最新年報與半年報（可向行政單位取得免費的副本）。
- (e) 過去五（5）年內本公司董事持有的董事職務和夥伴關係清單以及現況如何的註記。

股東可向行政單位免費索取一份本公司申訴程序副本。股東也可向行政單位免費索取基金章程副本。

股東可向投資管理公司免費索取一份和本公司投票權有關的策略以及根據這些策略採取的行動詳細資料歸納說明副本。

附錄一

美國人定義

本公司所指「美國人」包含根據 1933 年證券法頒佈的規範 S 中定義的任何「美國人」。

規範 S 目前規定：

「美國人」是指：

- (1) 任何住在美國境內的自然人；
- (2) 任何根據美國法律組織或成立的夥伴關係或公司；
- (3) 任何執行方或管理方為美國人的財產；
- (4) 任何受託方為美國人的信託；
- (5) 美國境內非美國實體之代理機構或分公司；
- (6) 基於美國人福祉或為其考量而由交易員或其他受託人持有的任何非酌情決定的帳戶或類似帳戶（財產或信託除外）；
- (7) 美國境內交易員、組織或成立的受託關係或（若為個人）居民持有的酌情決定的帳戶或類似帳戶（財產或信託除外）；以及
- (8) 任何：(i) 根據任何美國以外轄區法律組織或成立；並且(ii) 由美國人主要基於投資為根據證券法註冊的證券此一目的而形成的任何夥伴關係或公司，除非事由非自然人、財產或信託的合格投資人所組織或成立或擁有（如證券法第 501(a) 條之定義）。

「美國人」不包括：

- (1) 美國境內基於非美國人福祉或為其考量而由交易員或其他專業受託人或是（若為個人）居民組織或成立的任何酌情決定的帳戶或類似帳戶（財產或信託除外）；
- (2) 任何擔任執行方或管理方的專業受託人為美國人之財產，但前提是：(i) 並非美國人的該財產執行方或管理方對於該財產的資產具備相關的唯一或共享的投資權；並且(ii) 該財產受美國以外法律規範；
- (3) 任何擔任受託方的專業受託人為美國人之財產，但前提是並非美國人的受託方對於該信託資產具備相關的唯一或共享的投資權並且信託受益人（並且在信託可撤銷時無委託人）均非美國人；
- (4) 根據美國以外國家法律制定並執行的員工福利方案以及該國的制式做法與文件紀錄；

- (5) 美國境外的美國人代理機構或分公司，但前提是：(i) 該代理機構或分公司基於有效的業務原因而運作；並且(ii) 該代理機構或分公司從事保險或銀行業務並且在所在轄區內分別受實質的保險或銀行法規範；或是
- (6) 國際貨幣基金、國際復興開發銀行、美洲開發銀行、亞洲開發銀行、非洲開發銀行、聯合國及其機構、相關單位和退休計畫以及任何其他類似的國際組織、其機構、相關單位和退休計畫等。

儘管如此，根據規範 S 被視為「非美國人」的投資人一般還是受美國聯邦所得稅法的所得稅條款約束。任何此類人士均應就投資基金諮詢其稅務顧問的意見。

附錄二

公認的市場

下方是受管制的證券交易所以及基金投資的證券（允許的未上市投資項目之投資除外）上市或交易的市場清單，是根據中央銀行規定而制定。允許的未上市投資項目之投資外，證券的投資將局限於下方所列證券交易所和市場。此附錄二中列出的證券交易所和市場是根據中央銀行 UCITS 規範中定義的法規條件列出。中央銀行並未公佈批准的證券交易所或市場清單。

(i) 符合下列條件的任何證券交易所：

- 位於歐盟任一成員國境內（除馬耳他外）；或是
 - 位於歐洲經濟區（歐盟、挪威和冰島）（「EEA」）任何成員國境內（除列支敦士登外）
 - 位於下列任何一個國家境內：
 - 澳洲
 - 加拿大
 - 海峽群島
 - 香港
 - 曼島
 - 日本
 - 紐西蘭
 - 挪威
 - 瑞士
 - 英國
 - 美國

(ii) 在下列任何國家無限制：

阿根廷	布宜諾斯艾利斯證券交易所
阿根廷	科爾多瓦證券交易所
阿根廷	阿根廷交易所
孟加拉	達卡證券交易所
巴林	巴林交易所
博茨瓦納	博茨瓦納證券交易所
巴西	B3 - 巴西證券交易所
智利	聖地牙哥證券交易所
智利	智利電子證券交易所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證券交易所
中華人民共和國	深圳證券交易所
中華人民共和國	滬港通
中華人民共和國	深港通
哥倫比亞	哥倫比亞證券交易所
埃及	埃及交易所

迦納	迦納證券交易所
印度	加爾各答證券交易所
印度	孟買證券交易所
印度	印度國家證券交易所
印尼	印尼證券交易所
以色列	特拉維夫證券交易所
約旦	安曼證券交易所
哈薩克	哈薩克證券交易所
肯亞	奈洛比證券交易所
韓國	韓國交易所
科威特	科威特交易所
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交易所
	吉隆坡證券交易所
模里西斯	模里西斯證券交易所
墨西哥	墨西哥證券交易所
摩洛哥	卡薩布蘭卡證券交易所
納米比亞	納米比亞證券交易所
奈及利亞	奈及利亞證券交易所
阿曼	馬斯喀特證券交易所
巴基斯坦	巴基斯坦證券交易所
秘魯	利馬證券交易所
菲律賓	菲律賓證券交易所
卡達	卡達交易所
沙烏地阿拉伯	沙烏地證券交易所
塞爾維亞	貝爾格勒證券交易所
新加坡	新加坡交易所
南非	約翰尼斯堡證券交易所
斯里蘭卡	可倫坡證券交易所
台灣（中華民國）	台灣證券交易所
台灣（中華民國）	櫃檯買賣中心
泰國	泰國證券交易所
突尼西亞	突尼西亞證券交易所
土耳其	伊斯坦堡證券交易所
烏克蘭	烏克蘭證券交易所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阿布達比證券交易所
	杜拜金融市場
	那斯達克杜拜
烏拉圭	蒙得維的亞證券交易所
越南	胡志明證券交易所
尚比亞	盧薩卡證券交易所

(iii) 下列任何市場：

- 由「上市的金融市場機構」操作的市場，如 FSA 名為「投資業期中審慎參考手冊」之出版品（取代了「灰皮書」）及其不時修訂之版本；
 - AIM - 英國境內替代投資市場，受倫敦證券交易所規範並由其操作；
 - 日本境內由日本證券交易員協會規範的櫃檯市場；
 - 美國境內的那斯達克證券交易所；
 - 美國政府證券市場，受紐約聯邦儲備銀行規範。
 - 美國境內的櫃檯市場，受金融業監管局（「FINRA」）（又稱為美國境內由主要及次要交易員操作的櫃檯市場，受證券交易所及 FINRA 規範以及銀行機構操作的櫃檯市場，受美國貨幣總核查辦公室、聯邦準備理事會或聯邦存款保險公司規範）；
 - 法國可轉讓債券商品櫃檯市場；
 - EASDAQ（歐洲證券交易員自動報價協會）；
 - 加拿大公債櫃檯市場，受加拿大投資交易員協會規範；
 - 國際資本市場協會組織的市場；
 - 歐洲那斯達克；
- (iv) 僅基於判定基金資產價值等目的，「公認的交易所」一詞應視為包含，相對於基金採用的任何期貨或選擇權合約，任何定期交易期貨或選擇權合約並且可能包含下列有組織的交易所或是市場：
- 芝加哥期貨交易所；
 - 芝加哥選擇權交易所全球市場；
 - 芝加哥商業交易所；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HKEx）；
 - 英國洲際歐洲期貨交易所；
 - 巴黎泛歐交易所；
 - 西班牙期貨及選擇權交易所
 - 澳洲證券交易所（ASX）；
 - 東京金融交易所（TFX）；
 - 歐洲期貨交易所（EUREX）；和
 - 紐約商品交易所（NYMEX）。
- (v) 相對於任何採用的交易所交易的金融衍生性商品合約，任何可收購或出售此類合約、上方（i）、（ii）、（iii）或（iv）提及者、位於 EEA 境內或是下方列出者均為受規範、公認、規律運作並且開放給大眾的市場或交易所：
- 阿姆斯特丹泛歐交易所；
 - 歐洲期貨交易所；

- 那斯達克赫爾辛基；
- 香港期貨市場；
- 雅加達期貨交易所；
- 堪薩斯期貨交易所；
- 韓國交易所（KRX）；
- 馬來西亞交易所；
- 巴黎泛歐交易所；
- 紐西蘭交易所（NZX）；
- 那斯達克北歐；
- 那斯達克斯德哥爾摩；
- 日本交易所集團（JPX）；
- 那斯達克；
- 上海期貨交易所；
- 新加坡交易所（SGX）；
- 南非期貨交易所（SAFEX）；
- 澳洲證券交易所（ASX）；
- 台灣期貨交易所；
- 東京金融交易所（SGX）；和
- 蒙特利爾交易所。

附錄三

投資與借貸限制

1. 允許的投資項目

UCITS 可投資的項目局限於：

- 1.1. 可轉讓證券與貨幣市場商品，可能正式在成員國或非成員國境內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是在成員國或非成員國境內受規範、規律運作、公認並且開放給大眾的市場上交易。
- 1.2. 最近發行的可轉讓證券，將在一年內於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市場（如上述）正式上市。
- 1.3. 受規範市場上交易之外的貨幣市場商品。
- 1.4. UCITS 單位。
- 1.5. 非 UCITS 單位
- 1.6. 存在信用機構
- 1.7. 金融衍生性商品

2. 投資限制

- 2.1. UCITS 得投資不超過 10% 的淨資產於可轉讓證券和貨幣市場商品，而非第 1 段提到者。
- 2.2. UCITS 得投資不超過 10% 的淨資產於最近發行、將在一年內於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市場（如上方第 1.1 段所述）正式上市的可轉讓證券。如此的限制不適用於 UCITS 投資特定的所謂的 144A 規則下的美國證券，但前提是：
 - 這些證券是為了在發行後一（1）年內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註冊而發行；並且
 - 這些證券並非流動性證券，亦即：可在七（7）天內以當時 UCITS 估定的價格或大約是該價格由 UCITS 實現。
- 2.3. UCITS 得投資不超過 10% 的淨資產於相同機構發行的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商品，但前提是其投資超過 5% 的各個發行機構內持有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商品總價值不到 40%。
- 2.4. 若是由註冊辦公室位於成員國境內並且根據法律規定受設計用以保障債券持有人的特殊公開監督約束之信用機構發行的債券，則此 10% 的限制（於 2.3）提高至 25%。若 UCITS 投資超過 5% 的淨資產於這類由單一發行方發行的債券，則總投資價值不得超過 UCITS 資產淨值的 80%。這個限制除非是為了適用此條款，不然無須納入並且得提及需要中央銀行事先批准的事實。

- 2.5. 若是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商品是由成員國或其當地機關或是由非成員國或至少有一個成員國為其成員的公開國際機構發行或保證，則此 10% 的限制（於 2.3）提高至 35%。
- 2.6. 2.4 和 2.5 提到的可轉讓證券和貨幣市場商品在適用 2.3 提到的 40% 限制時不應納入考慮。
- 2.7. UCITS 不得投資超過 20% 的淨資產，將之存在相同的信用機構。存在任一信用機構的淨資產不得超過 10%，下列除外：
- EEA（歐盟成員國、挪威、冰島、列支敦士登）內獲得授權的信用機構；
 - 1988 年 7 月巴塞爾資本協定的簽約國（瑞士、加拿大、日本、美國，EEA 成員國除外）境內獲得授權的信用機構；或是
 - 澤西島、根西島、曼島、澳洲或紐西蘭境內獲得授權的信用機構，以附屬流動性持有。

這個限制用於存託機構的存託時，得提高到 20%。

- 2.8. 針對某個櫃檯衍生性商品，UCITS 的交易對象風險暴露量不得超過淨資產 5%。

若是 EEA 境內獲得授權的信用機構、1988 年 7 月巴塞爾資本協定的簽約國（EEA 成員國除外）境內獲得授權的信用機構；或是澤西島、根西島、曼島、澳洲或紐西蘭境內獲得授權的信用機構，此限制即可調升至 10%

- 2.9. 不受上述 2.3、2.7 和 2.8 項影響，由相同機構發行、進行或承擔的下列兩個（含）以上加總不得超過淨資產 20%：

- 投資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商品；
- 存託，和 / 或
- 因為櫃檯衍生性商品交易而產生的交易對象風險暴露量。

- 2.10. 上方 2.3、2.4、2.5、2.7、2.8 和 2.9 提及的限制不得加總，因此單一機構的暴露量不應超過淨資產 35%。

- 2.11. 集團內的公司基於 2.3、2.4、2.5、2.7、2.8 和 2.9 等目的，視為單一發行方。但是，淨資產 20% 的限制得適用於相同集團內的可轉讓證券和貨幣市場商品投資。

- 2.12. UCITS 得投資至多 100% 的淨資產於任何成員國或其當地機關，非成員國或至少有一個成員國為其成員的公開國際機構發行或保證的各類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商品。

必須再基金章程中列出各別發行方並且得從下列清單取得：

OECD 政府（前提是相關發行均屬投資等級）、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巴西政府（前提是發行均屬投資等級）、印度政府（前提是發行均屬投資等級）、新加坡政

府、歐洲投資銀行、歐洲復興開發銀行、國際金融公司、國際貨幣基金、歐洲原子能共同體、亞洲開發銀行、歐洲中央銀行、歐洲理事會、歐洲鐵路運輸工具籌資公司、非洲開發銀行、國際復興開發銀行（世界銀行）、美洲開發銀行、歐盟、聯邦國民抵押貸款協會（房利美）、聯邦住房抵押貸款公司（房地美）、政府國家抵押貸款協會（金妮梅）、學生貸款營銷協會（沙利美）、聯邦住宅貸款銀行、聯邦農業信貸銀行、田納西州田納西河谷管理局、**Straight-A Funding LLC**、美國進出口銀行。

UCITS 必須持有至少 6 次不同發行的證券，任何一次發行的證券不得超過淨資產 30 %。

2.13. 存託

1. 存託於任何單一信用機構（中央銀行規範 7 所指者除外）作為附屬流動性時，不得超過：
 - (a) **UCITS** 的 NAV 10%；或是
 - (b) 存託於存託機構時，**UCITS** 淨資產 20%。

2.14. 最近發行的可轉讓證券

1. 受第（2）項規範，負責人不得將超過 10% 的任何**UCITS** 資產投資於適用 2011年 **UCITS** 規範第 68(1)(d) 條的證券類型。
2. 第（1）項不適用於負責人投資於已知為「144A 規則下之證券」的美國證券，但前提是：
 - (a) 這些相關證券是為了在發行後一（1）年內向 **SEC** 註冊而發行；並且
 - (b) 這些證券並非流動性證券，亦即：可在七（7）天內以當時 **UCITS** 估定的價格或大約是該價格由 **UCITS** 實現。

3. 投資於集合投資計畫（「**CIS**」）

- 3.1. **UCITS** 不得投資超過 20% 的淨資產於任何單一 **CIS**。
- 3.2. 投資於非 **UCITS** 時，總計不得超過淨資產 30%。
- 3.3. **CIS** 不得投資超過 10% 的淨資產於其他開放式 **CIS**。
- 3.4. **UCITS** 投資於直接或是間接由 **UCITS** 管理公司或是由該 **UCITS** 管理公司因為有共同的管理階層或控管或是因為具體直接或間接持有而與之連結的任何其他公司管理的其他 **CIS** 單位時，該管理公司或其他公司不得因為 **UCITS** 投資於此類其他 **CIS** 單位而收取認購轉換或贖回費用。
- 3.5. 透過投資另一個投資基金的單位，負責人、投資管理公司或是投資顧問公司代 **UCITS** 收取佣金（含回扣的佣金）時，負責人應確保相關佣金支付給 **UCITS** 財產。

4. 指數追蹤 **UCITS**

- 4.1. UCITS 得在其投資政策為複製符合 2011 年 UCITS 規範中列出的條件之指數並且受中央銀行認可時，投資高達 20% 的淨資產於相同機構發行的股份和／或債券。
- 4.2. 4.1 的限制得在例外的市場條件下合理調升至 35%，並適用於單一發行方。
5. 一般條款
- 5.1. 投資公司、ICAV 或是從事其管理的所有 CIS 相關管理的公司不得收購任何使其能夠就發行機構的管理行使重要影響力、具有投票權的股份。
- 5.2. UCITS 不得收購超過：
- (i) 任何單一發行機構無投票權股份的 10%；
 - (ii) 任何單一發行機構債券的 10%；
 - (iii) 任何單一 CIS 單位的 25%；
 - (iv) 任何單一發行機構貨幣市場商品的 10%。
 - (v) 附註：上方 (ii)、(iii) 和 (iv) 列出的限制得在收購時予以忽略，但前提是當時無法計算債券或貨幣市場商品的總金額或是發行中證券的淨金額。
- 5.3. 5.1 和 5.2 不得適用於：
- (i) 成員國或其當地機關發行或保證的各類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商品；
 - (ii) 非成員國發行或保證的各類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商品；
 - (iii) 至少有一個成員國為其成員的公開國際機構發行或保證的各類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商品；
 - (iv) UCITS 在非成員國境內成立、將其資產主要投資於發行機構的證券並且在該國境內有註冊辦公室的公司資本中持有的股份，根據該國法律，此類持有代表著 UCITS 能夠投資該國發行機構的證券之唯一方式。此豁免條款僅在此非成員國的公司投資政策遵照 2.3 至 2.11、3.1、3.2、5.1、5.2、5.4、5.5 和 5.6 列出的限制時適用，並且在超出這些限制時有遵照下方第 5.5 和 5.6 項。
 - (v) 投資公司或 ICAV 於僅在其所在國家境內執行管理、顧問或行銷業務的子公司資本中持有的股份，以利在單位持有人要求全權代其回購單位。
- 5.4. UCITS 在行使屬於其資產一部分的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商品相關認購權時，無須遵照投資限制。
- 5.5. 中央銀行得允許最近獲得授權的 UCITS 在其獲得授權之日起六（6）個月背離 2.3 至 2.12、3.1、3.2、4.1 和 4.2，但是前提是有遵守風險分散的原則。
- 5.6. 如果因為 UCITS 無法控制的原因或是行使認購權而超出這裡列出的限制，UCITS 必

須基於其銷售交易採取補救該情況的措施作為首要目標，將其單位持有人的利益納入考慮。

5.7. 無論是投資公司、ICAV 或管理公司或代替單位信託或是共同合約基金的管理公司形式的受託方，均不得無保留地出售：

- 可轉讓證券；
- 貨幣市場商品*1；
- 投資基金單位；或是
- 金融衍生性商品。

5.8. UCITS 得持有附屬的流動資產。

6. 金融衍生性商品

6.1. 和 FDI 有關的 UCITS 全球暴露量不得超過其總資產淨值。

6.2. FDI 標的資產的部份佈局，含包含在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商品內的 FDI，在與來自直接投資的相關部份結合時，不得超過中央銀行 UCITS 規範／指引中列出的投資限制（此條款不適用於指數為準的 FDI，但前提是標的指數必須符合中央銀行 UCITS 規範中列出的條件）。

6.3. UCITS 得投資櫃臺（OTC）交易的 FDI，但前提是

- 櫃臺交易（OTC）的交易對象為受謹慎監督約束並且屬於中央銀行批准的類別之機構。

6.4. 投資 FDI 時受中央銀行列出的條件與限制約束。

¹ 禁止 UCITS 賣空貨幣市場商品。

附錄四

有效率的投資組合管理 - 技巧與工具

除了投資 FDI 外，本公司亦得採用其根據各基金的投資目標合理認為經濟上對各基金有效率的投資組合管理適合的可轉讓證券相關的其他技巧與工具。

此類技巧與工具列出如下並且受下列條件約束：

採用回購／逆回購、股票借貸協議和總報酬互換合約

基於本章節用途，「相關機構」是指符合中央銀行 UCITS 規範第 7 條定義之信用機構，亦即：(i) 在 EEA 內獲得授權的信用機構；或是 (ii) 1988 年 7 月巴塞爾資本協定的簽約國（瑞士、加拿大、日本、美國，EEA 成員國除外）境內獲得授權的信用機構；或是 (iii) 澤西島、根西島、曼島、澳洲或紐西蘭境內獲得授權的信用機構；(iv) 根據金融商品市場指令獲得授權的投資公司；或是 (v) 獲得美國聯準會銀行控股公司執照的某實體之集團公司，而該集團公司受聯準會銀行控股統一監督的約束。

1. 僅得根據一般市場做法進行回購／逆回購和證券借貸（「有效率的投資組合管理技巧」）。
2. 僅在補充文件中有說明時，基金才能根據其投資政策採用總報酬互換合約。投資政策規定需採用總報酬互換合約作為其主要投資政策的部分時，基金得以將其至多 10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總報酬互換合約，預期的使用範圍和相關基金的長期與短期佈局百分比相符，否則此類商品將局限於相關基金資產淨值的 1/3。總報酬互換合約允許的標的商品列於各補充文件的「採用金融衍生性商品」章節下方。
3. 基金在有效率的投資組合管理技巧下接獲的所有資產均應被視為擔保品，並且應遵照下方第 4 項列出的條件。
4. 擔保品必須隨時符合下列條件：
 - (i) 流動性：接獲的現金以外的擔保品應具高度流動性並且是在受管制的市場或定價透明的多邊交易設施進行交易，以便能夠快速以接近出售前估得的價格售出。接獲的擔保品亦應遵照 UCITS 規範第 74 條的規定。
 - (ii) 估價：接獲的擔保品價值應至少一天估計一次，而展現高度價格波動性的資產不應被接受作為擔保品，除非有適當保守的估值折扣可用。
 - (iii) 發行方信用品質：接獲的擔保品應具高品質。投資管理公司應確保：
 - (a) 發行方需接受 ESMA 註冊並監督之機構的信用評等時，該評等應在投資管理公司評估信用時納入考量；並且
 - (b) 發行方遭降級至低於上方 (a) 款提及的信用評等機構兩個最高的短期信用評等時，應由該投資管理公司立即重新執行信用評估。

- (iv) 相關性：接獲的擔保品應由獨立於交易對象的實體發行。應有合理的原因讓投資管理公司預期其和交易對象的績效不會展現很高的相關性。
- (v) 多樣化（資產集中）：擔保品應在國家市場以及發行方等方面具備足夠的多樣性，各發行方應佔基金的資產淨值至多 20%。基金的佈局牽涉到不同的交易對象時，應將不同籃子的擔保品加總起來，計算單一發行方最高 20% 的佔比。
- (vi) 立即可得：接獲的擔保品應能被本公司隨時完整執行，無須參考或是取得交易對象的批准。

基金得以成員國或其當地機關、非成員國或至少有一個成員國為其成員的公開國際機構發行或保證的各類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商品做完整的擔保。如此的基金必須包含來自至少 6 次不同發行的證券，但是任何一次發行的證券不應超過該基金資產淨值的 30%。有意採用成員國境內發行或保證的證券進行完整擔保的基金需將此事實揭露在其補充文件中。基金亦需針對超過其資產淨值 20% 的部分表明成員國、當地機關或公開國際機構或保證的證券。

5. 和管理擔保品相關的風險，例如操作與法律風險，均應予以表明、管理並在風險管理過程中予以降減。
6. 在權利移轉基礎上接獲的擔保品應由存託機構持有。針對其他類型的擔保品安排，可由需接受謹慎監督並且和擔保品的提供方不相關且無關聯的第三方存託機構持有擔保品。
7. 不得出售、抵押或轉投資非現金的擔保品。
8. 現金擔保品不得投資於下列以外的其他方面：
 - (i) 存託於中央銀行 UCITS 規範第 7 條中提及的相關信用機構；
 - (ii) 高品質公債；
 - (iii) 逆回購協議，但前提是交易對象為中央銀行 UCITS 規範第 7 條中提及的信用機構並且本公司能夠隨時取回累計的現金總額；
 - (iv) 短期貨幣市場基金，如 ESMA 歐洲貨幣市場基金一般定義指南中的定義。
9. 任何總報酬交換合約的交易方均應為：(i) 符合中央銀行所列 OTC 交易對象條件；並且 (ii) 符合投資管理公司的信用評估條件（除了其他考量外，應包含交易對象的外部信用評等、交易對象的來源國、交易對象的法律身分、產業部門風險以及集中風險）的實體。
10. 根據上述 4(iv) 項本公司投資基金接獲的現金擔保品時，該投資應符合適用於非現金擔保品的多樣化規定，並且投資的現金擔保品不應存託於交易對象或是任何與交易對象有關或連結的實體。

本公司簽訂的回購、總報酬交換合約或是證券借貸協議：

- (a) 需接受 ESMA 註冊並監督之機構的信用評等時，該評等應在投資管理公司評估

信用時納入考量；並且

- (b) 交易對象遭上方 (a) 款提及的信用評等機構降級至低於 A-2 (含) 以下 (或類似評級) 時，應由投資管理公司立即重新對交易對象執行信用評估。
11. 基金就其至少 30% 資產接獲擔保品時，本公司應有一套相關的壓力測試政策可確保根據一般以及例外的流動性條件定期執行壓力測試，以便本公司能夠評估與該擔保品有關的流動性風險。流動性壓力測試政策應至少包含下列：
 - (a) 壓力測試情境分析的設計，包含校准、認證和敏感性分析；
 - (b) 衝擊評估的實證做法，包含針對流動性風險預估值進行回測；
 - (c) 限制和損失的申報頻率和門檻；以及
 - (d) 減少損失而採取的降減行動，含估值折扣政策和缺口風險保障。
 12. 本公司應針對接獲作為擔保品的各類資產有一套清楚的估值折扣政策可用。設計估值折扣政策時，本公司應考量資產特徵，如：信用評級或價格波動性，以及根據第 9 項執行的壓力測試結果等。此政策應予以記錄，並且應說明對特定類別的資產應用特定估值折扣或不應用估值折扣的原因。
 13. 本公司應確保其可隨時回收任何已經借出的證券或終止其已簽訂的任何證券借貸協議。
 14. 本公司簽訂逆回購協議時，應確保其可隨時回收完整的現金金額或是以累計或按市值計價的方式終止逆回購協議。可於任何時候以按市值計價的方式回收現金時，應以逆回購協議的市值計價而來的價值計算資產淨值。
 15. 本公司簽訂逆回購協議時，應確保其可於任何時候回收該回購協議約束的任何證券或終止其已簽訂的回購協議。
 16. 回購／逆回購協議或是證券借貸不構成 UCITS 規範第 103 條和第 111 條各自所指的借貸。
 17. 所有來自有效率的投資組合管理技巧之營收，扣除直接與間接營運成本後，應歸還至相關的基金。來自有效率的投資組合管理技巧之直接和間接營運成本和費用（勿含隱藏的營收）將支付給協議的交易對象，後者不應和本公司、投資管理公司或存託機構有任何關係。已在本公司會計年度內支付其直接或間接營運成本和／或費用的實體（無論此類實體是否和本公司或存託機構有關係）將於此期間的年報中進行揭露。
 18. 在權利移轉基礎上接獲的擔保品應由存託機構託管。針對其他類型的擔保品安排，可由需接受謹慎監督並且和擔保品的提供方不相關的第三方存託機構持有擔保品。基金抵押於此類交易的資產持續由存託機構保管。

附錄五

存託機構指派的附屬託管機構

以下是此份基金章程日期當時存託機構指派的附屬託管機構清單。可應要求提供本公司任何存託機構指派的附屬託管機構之最新清單。

市場	附屬託管機構	存託機構
阿爾巴尼亞	Raiffeisen Bank sh.a. (銀行) Tish Daija Komplexi Kika 2 Tirana, Albania LEI: 529900XTU9H3KES1B287	阿爾巴尼亞銀行 Sheshi "Skënderbej", No. 1 Tirana, Albania
阿根廷	花旗銀行 Bartolome Mitre 530 1036 Buenos Aires, Argentina LEI: E57ODZWZ7FF32TWEFA76	Caja de Valores S.A. 25 de Mayo 362 – C1002ABH Buenos Aires, Argentina
澳洲	香港與上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HSBC Securities Services Level 3, 10 Smith St., Parramatta, NSW 2150 , Australia LEI: 2HI3YI5320L3RW6NJ957	Austraclear Limited (公司) Ground Floor 20 Bridge Street Sydney NSW 2000 , Australia
奧地利	奧地利裕信銀行	OeKB Central Securities Depository GmbH (中央證券存託 機構) Strauchgasse 3 1011 Vienna, Austria
	奧地利全球證券服務 Rothschildplatz 1 A-1020 Vienna, Austria LEI: D1HEB8VEU6D9M8ZUXG17	
巴林	阿布達比第一銀行 Unit 1601, 10th Floor, Building 1565, Road 1722, Block 317 Diplomatic Area, Manama, Kingdom of Bahrain LEI: 2138002Y3WMK6RZS8H90	巴林清算公司 巴林金融港 Harbour Gate (4th Floor) Manama, Kingdom of Bahrain
孟加拉	渣打銀行	孟加拉銀行 Motijheel,

市場	附屬託管機構	存託機構
	Silver Tower, Level 7 52 South Gulshan Commercial Area Gulshan 1, Dhaka 1212 , Bangladesh LEI: RILFO74KP1CM8P6PCT96	Dhaka- 1000 Bangladesh
		孟加拉中央存託機構 DSE Tower (Level-5) House #46, Road #21 Nikunja-2 Dhaka, Bangladesh
比利時	法國巴黎銀行（由其位於巴黎的分行營運，由布魯塞爾分行提供支援） 9, rue du Débarcadère 93500 Pantin, France LEI: R0MUWSFPU8MPRO8K5P83	比利時歐洲清算銀行 Boulevard du Roi Albert II, 1 1210 Brussels, Belgium
		比利時國家銀行 Boulevard de Berlaimont 14 B-1000 Brussels, Belgium
貝寧	透過位於象牙海岸的渣打銀行 23, Bld de la République 17 BP 1141 Abidjan 17 Côte d'Ivoire LEI: 54930016MQBB2NO5NB47	中央存託機構 - 監管銀行 18 Rue Joseph Anoma 01 BP 3802 Abidjan 01 Ivory Coast
		西非國家中央銀行 Avenue Abdoulaye FADIGA 3108 Dakar, Senegal
百慕達	HSBC Bank Bermuda Limited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06 , Bermuda LEI: 0W1U67PTV5WY3WYWKD79	百慕達證券存託機構 3/F Washington Mall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TX Bermuda
波士尼亞與赫塞哥維納聯邦	裕信銀行 Zelenih beretki 24 71 000 Sarajevo 波士尼亞與赫塞哥維納聯邦 LEI: 549300RGT0JMDJZKVG34	Registar vrijednosnih papira u Federaciji Bosne i Hercegovine, d.d. Maršala Tita 62/II 71 Sarajevo 波士尼亞與赫塞哥維納聯邦
博茨瓦納	博茨瓦納渣打銀行 4th Floor, Standard Chartered House Queens Road The Mall Gaborone, Botswana LEI: 5493007VY27WWF8FF542	博茨瓦納銀行 17938, Khama Crescent Gaborone, Botswana
		博茨瓦納中央證券存託公司 4th Floor Fairscape Precinct (BDC building) Plot 70667, Fairgrounds Office Park Gaborone, Botswana

市場	附屬託管機構	存託機構
巴西	花旗銀行 AV Paulista 1111 São Paulo, SP 01311-920 Brazil LEI: E57ODZWZ7FF32TWEFA76	巴西證券交易所 (B3) Rua XV de Novembro, 275 São Paulo/ SP - 01013-001 , Brazil
		巴西中央銀行特別銀行系統 (SELIC) Departamento de Operações de Mercado Aberto – BACEN Av. Av. Pres. Vargas 730 - 40 andar Rio de Janeiro - RJ 20071-001 Brazil
保加利亞	歐洲花旗銀行保加利亞分行 Serdika Offices, 10th floor 48 Sitnyakovo Blvd. 1505 Sofia, Bulgaria LEI: N1FBEDJ5J41VKZLO2475	保加利亞國家銀行 1, Knyaz Alexander I Sq. 1000 Sofia, Bulgaria
	UniCredit Bulbank AD 7 Sveta Nedelya Square 1000 Sofia, Bulgaria LEI: 549300Z7V2WOFIMUEK50	中央存託機構 6 Tri Ushi Street, 4th floor 1000 Sofia, Bulgaria
布吉納法索	透過位於象牙海岸的渣打銀行 23, Bld de la République 17 BP 1141 Abidjan 17 Côte d'Ivoire LEI: 54930016MQBB2NO5NB47	中央存託機構 - 監管銀行 18 Rue Joseph Anoma 01 BP 3802 Abidjan 01 Ivory Coast
		西非國家中央銀行 Avenue Abdoulaye FADIGA 3108 Dakar, Senegal
加拿大	加拿大道富信託公司 30 Adelaide Street East, Suite 800 Toronto, ON Canada M5C 3G6 LEI: 549300L71XG2CTQ2V827	加拿大證券存託機構 85 Richmond Street West Toronto, Ontario M5H 2C9 , Canada
智利	智利銀行 Ahumada 251 Santiago, Chile	中央存託機構 Huérfanos N° 770, Piso 17 Santiago, Chile

市場	附屬託管機構	存託機構
	LEI: 8B4EZF8IHJC44TT2K84	
中華人民共和國	<p>中國匯豐銀行 (香港與上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派) 33rd Floor, HSBC Building, Shanghai IFC 8 Century Avenue Pudong, Shanghai, People's Republic of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00120) LEI: 2CZOJRADNJXBLT55G526</p>	<p>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 分公司 3rd Floor, China Insurance Building 166 East Lujiazui Road New Pudong District Shanghai 200120 中華人民共和國</p>
	<p>中國開發銀行 No.1 Naoshikou Street Chang An Xing Rong Plaza Beijing 100032-33,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LEI: 5493001KQW6DM7KEDR62</p>	<p>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 分公司 22-28/F, Shenzhen Stock Exchange Building 2012 Shennan Blv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中華人民共和國</p>
		<p>中國中央存託與清算股份有限公司 No.10, Finance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33 中華人民共和國</p>
		<p>上海清算所 2 Ea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02 中華人民共和國</p>
中國通	<p>香港渣打銀行 15th Floor Standard Chartered Tower 388 Kwun Tong Road Kwun Tong, Hong Kong LEI: X5AV1MBDXGRP5UGMX13</p>	<p>請見「中華人民共和國」及「香港」 下方所列存託機構。</p>

市場	附屬託管機構	存託機構
哥倫比亞	哥倫比亞花旗信託 Carrera 9A, No. 99-02 Bogotá DC, Colombia LEI: SSER700CV66FF0PRYK94	中央存託機構 Carrera 7 No. 14-78 Second Floor Bogotá, Colombia
		哥倫比亞中央存託機構 (DECEVAL) Calle 24A # 59 - 42 Torre 3 Oficina 501 Bogotá, Colombia
哥斯大黎加	Banco BCT S.A. 160 Calle Central Edificio BCT San José, Costa Rica LEI: 25490061PVFNGN0YMO97	Interclear Central de Valores S.A. Parque Empresarial Forum Autopista Próspero Fernández Edificio Bolsa Nacional de Valores Santa Ana, Costa Rica
克羅埃西亞	Privredna Banka Zagreb d.d. Custody Department Radnička cesta 50 10000 Zagreb, Croatia LEI: 549300ZHFZ4CSK7VS460	Središnje klirinško depozitarno društvo d.d. Heinzelova 62/a 10000 Zagreb, Croatia
	Zagrebacka Banka d.d. Savska 60 10000 Zagreb, Croatia LEI: PRNXTNXHBI0TSY1V8P17	
賽普勒斯	法國巴黎銀行，希臘 (由其雅典分行經營) 2 Lampsakou Str. 115 28 Athens, Greece LEI: R0MUWSFPU8MPRO8K5P83	中央存託機構與中央登記處 Kambou Street, 2nd floor Strovolos, PO Box 25427 1309 Nicosia, Cyprus
捷克共和國	捷克共和國與斯洛伐克裕信銀行 BB Centrum – FILADELFIE Želetavská 1525/1 140 92 Praha 4 - Michle, Czech Republic LEI: KR6LSKV3BTSJRD41IF75	Centrální depozitář cenných papírů, a.s. Rybná 14 110 05 Prague 1, Czech Republic
		Česká národní banka Na Příkopě 28 115 03 Praha 1, Czech Republic
丹麥	瑞典北歐斯安銀行 (由其哥本哈根分行經營) Bernstorffsgade 50 1577 Copenhagen, Denmark LEI: F3JS33DEI6XQ4ZBPTN86	VP Securities A/S Nicolai Eigtveds Gade 8 1402 Copenhagen K, Denmark
埃及	花旗銀行 Boomerang Building – Plot 48 – AlSalam Axis Street	中央清算、存託和登記處 70 El Gamhouria Street Cairo, Egypt

市場	附屬託管機構	存託機構
	First District – 5th Settlement 11835 Cairo, Egypt LEI: E57ODZWZ7FF32TWEFA76	埃及中央銀行 Building No. 15, 5th Floor, South Teseen Road, Fifth Settlement, New Cairo, Egypt
愛沙尼亞	AS SEB Pank Tornimäe 2 15010 Tallinn, Estonia LEI: 549300ND1MQ8SNNYMJ22	Nasdaq CSD SE Tartu mnt 2 10145 Tallinn, Estonia
芬蘭	瑞典北歐斯安銀行 (由其赫爾辛基分行經營) Securities Services Box 630 SF-00101 Helsinki, Finland LEI: F3JS33DEI6XQ4ZBPTN86	芬蘭歐洲清算銀行 Urho Kekkosen katu 5C 00100 Helsinki, Finland
法國	法國巴黎銀行 9, rue du Débarcadère 93500 Pantin, France LEI: R0MUWSFPU8MPRO8K5P83	法國歐洲清算銀行 66 Rue de la Victoire F-75009 Paris France
喬治亞共和國	喬治亞共和國 JSC 銀行 29a Gagarini Str. Tbilisi 0160 , Georgia LEI: 549300RPLD8RXL49Z691	喬治亞中央證券存託機構 74a Chavchavadze Avenue Tbilisi 0162 , Georgia
		喬治亞國家銀行 Sanapiro Street N2, 0114 Tbilisi 0105 , Georgia
德國	道富銀行 Briener Strasse 59 80333 Munich, Germany LEI: ZMHGNT7ZPKZ3UFZ8EO46	法蘭克福明訊銀行 Neue Boersenstrasse 1 D-60485 Frankfurt am Main, Germany
	德意志銀行 Alfred-Herrhausen-Allee 16-24 D-65760 Eschborn, Germany LEI: 7LTFWZYICNSX8D621K86	

市場	附屬託管機構	存託機構
迦納	迦納渣打銀行 P. O. Box 768 1st Floor High Street Building Accra, Ghana LEI: 549300WFGKTC3MGDCX95	迦納中央證券存託機構 Fourth Floor Cedi House PMB CT 465 Cantonments, Accra, Ghana
希臘	法國巴黎銀行 2 Lampsakou Str. 115 28 Athens, Greece LEI: R0MUWSFPU8MPRO8K5P83	希臘銀行、簿記形式證券交易監測系統 21E.Venizelou Avenue 102 50 Athens, Greece
		Hellenic Central Securities Depository 110 Athinon Ave. 104 42 Athens, Greece
幾內亞比索	透過位於象牙海岸的渣打銀行 23, Bld de la République 17 BP 1141 Abidjan 17 Côte d'Ivoire LEI: 54930016MQBB2NO5NB47	中央存託機構 - 監管銀行 18 Rue Joseph Anoma 01 BP 3802 Abidjan 01 Ivory Coast
		西非國家中央銀行 Avenue Abdoulaye FADIGA 3108 Dakar, Senegal
香港	香港與上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Level 30, HSBC Main Building 1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LEI: 2HI3YI5320L3RW6NJ957	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 55th floor, Two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er 8 Finance Street, Central 香港
		香港證券清算公司 12th floor, One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er 1 Harbor View Street, Central 香港
匈牙利	歐洲花旗銀行 80 Váci út, H-1133 Budapest, Hungary LEI: N1FBEDJ5J41VKZLO2475	KELER Központi Értéktár Zrt. R70 Office Complex Floors IV-V Rákóczi út 70-72 1074 Budapest, Hungary
	匈牙利裕信銀行 6th Floor Szabadság tér 5-6	

市場	附屬託管機構	存託機構
	H-1054 Budapest, Hungary LEI: Y28RT6GGYJ696PMW8T44	
冰島	Landsbankinn hf. Reykjastaeti 6 101 Reykjavik, Iceland LEI: 549300TLZPT6JELDWM92	Nasdaq CSD SE, útibú á Íslandi Laugavegur 182 105 Reykjavik, Iceland
印度	德意志銀行 Block B1, 4th Floor, Nirlon Knowledge Park Off Western Express Highway Goregaon (E) Mumbai 400 063 , India LEI: 7LTWFZYICNSX8D621K86	印度中央存託服務 Phiroze Jeejeebhoy Towers 28 floor Dalal Street Mumbai 400 023 , India 國家證券存託機構 Trade World 4th floor Kamala City, Senapati Bapat Marg Lower Parel Mumbai 400 013 , India
	花旗銀行 FIFC, 11th Floor C-54/55, G Block, Bandra Kurla Complex, Bandra (East), Mumbai 400 098 , India LEI: E57ODZWZ7FF32TWEFA76	印度儲備銀行 Central Office Building, 18th Floor Shahid Bhagat Singh Road Mumbai 400 001 , India
	香港與上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F, Building 3, NESCO - IT Park, NESCO Complex, Western Express Highway Goregaon (East), Mumbai 400 063 , India LEI: 2HI3YI5320L3RW6NJ957	
印尼	德意志銀行 Deutsche Bank Building, 5th floor Jl.Imam Bonjol, No. 80 Jakarta 10310 , Indonesia LEI: 7LTWFZYICNSX8D621K86	印尼銀行 JL MH Thamrin 2 Jakarta 10110 , Indonesia
		PT Kustodian Sentral Efek Indonesia 5th Floor, Jakarta Stock Exchange Building Tower 1 Jln.Jenderal Sudirman Kav.52-53 Jakarta 12190 , Indonesia
以色列	Bank Hapoalim B.M. 50 Rothschild Boulevard Tel Aviv, Israel 61000 LEI: B6ARUI4946ST4S7WOU88	特拉維夫證券交易所清算所 (TASE 清算所) 2 Ahuzat Bayit St. Tel Aviv, Israel 6525216

市場	附屬託管機構	存託機構
義大利	Intesa Sanpaolo S.p.A. 金融機構 - 交易服務 Piazza della Scala, 6 20121 Milan, Italy LEI: 2W8N8UU78PMDQKZENC08	Monte Titoli S.p.A. Piazza degli Affari 6 20123 Milan, Italy
象牙海岸	象牙海岸渣打銀行 23, Bld de la République 17 BP 1141 Abidjan 17 Côte d'Ivoire LEI: 54930016MQBB2NO5NB47	中央存託機構 - 監管銀行 18 Rue Joseph Anoma 01 BP 3802 Abidjan 01 Ivory Coast
		西非國家中央銀行 Avenue Abdoulaye FADIGA 3108 Dakar, Senegal
日本	瑞穗銀行 Shinagawa Intercity Tower A 2-15-1, Konan, Minato-ku Tokyo 108-6009 , Japan LEI: RB0PEZSDGCO3JS6CEU02	日本銀行 – 金融網絡系統 2-1-1 Hongoku-cho Nihombashi Chuo-ku Tokyo 103-8660 , Japan 日本證券存託中心 (JASDEC) 5th Floor Daini Shoken Kaikan Bld. 2-1-1 Nihombashi Kayaba-Cho Chuo-ku Tokyo 103-0025 Japan
約旦	渣打銀行 國際金融中心分行 PO Box 999 Dubai, United Arab Emirates LEI: RILFO74KP1CM8P6PCT96	約旦中央銀行 Al-Salt Street P.O. Box (37) Amman 11118 , Jordan
		證券存託中心 中央市場大樓 Al - Mansour Bin Abi Amer Street PO Box 212465 Amman 11121 , Jordan
哈薩克	哈薩克 JSC 花旗銀行 Park Palace, Building A, 41 Kazibek Bi street, Almaty A25T0A1 , Kazakhstan LEI: 95XXGORQK31JZP82OG22	中央證券存託機構 28, microdistrict Samal-1 Almaty, 050051 , Kazakhstan Astana International Exchange Central Securities Depository (AIX CSD) Mangilik El Ave. 55/19 Block C 3.4 EXPO Center Astana, Kazakhstan, Z05T3C4

市場	附屬託管機構	存託機構
肯亞	肯亞渣打銀行 託管服務 Standard Chartered @ Chiromo, Level 5 48 Westlands Road	肯亞中央銀行 Haile Selassie Avenue P.O.Box 60000 00200 Nairobi, Kenya
	P.O. Box 40984 – 00100 GPO Nairobi, Kenya LEI: 549300RBHWW5EJIRG629	中央存託與結算股份有限公司 10th Floor Nation Centre, Kimathi St. P.O.Box 3464 00100 GPO Nairobi, Kenya
韓國	香港與上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F HSBC Building #37 Chilpae-ro Jung-gu, Seoul 04511 , Korea LEI: 2HI3YI5320L3RW6NJ957 德意志銀行 12F, Centropolis Tower A, 26, Ujeongguk-ro, Jongno-gu, 03161 Seoul, Korea LEI: 7LTWFZYICNSX8D621K86	韓國證券存託機構 BIFC, 40. Munhyeongeumyung-ro, Nam-gu, Busan 48400 , Korea
科威特	阿布達比第一銀行 Al Bahar Tower, Ahmad Al Jaber Street Sharq, Kuwait City, Kuwait LEI: 2138002Y3WMK6RZS8H90	科威特清算公司 Kuwait Stock Exchange Building, Mubarak Al Kabeer St P.O.Box 22077 Safat, 13081 Kuwait
拉脫維亞	AS SEB banka Unicentrs, Valdlauči LV-1076 Kekavas pag., Rigas raj., Latvia LEI: 549300YW95G1VBBGGV07	Nasdaq CSD SE Valnu iela 1 Riga LV 1050 , Latvia
立陶宛	AB SEB bankas Konstitucijos Ave. 24	Nasdaq CSD SE Konstitucijos avenue 29

市場	附屬託管機構	存託機構
	LT 08105 Vilnius, Lithuania LEI: 549300SBPFE9JX7N8J82	08105 Vilnius, Lithuania
馬拉威	標準銀行 Kaomba Centre Cnr. Victoria Avenue & Sir Glyn Jones Road Blantyre, Malawi LEI: 2549004FJV2K9P9UCU04	馬拉威儲備銀行 (Reserve Bank of Malawi) Convention Drive City Centre Lilongwe 3, Malawi
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渣打銀行 Menara Standard Chartered 30 Jalan Sultan Ismail 50250 Kuala Lumpur, Malaysia LEI: 549300JTJBG2QBI8KD48	馬來西亞國家銀行 Jalan Dato' Onn Kuala Lumpur 50480 , Malaysia 馬來西亞交易所存託機構 Bhd 10th Floor, Exchange Square Bukit Kewangan Kuala Lumpur 50200 , Malaysia
馬利	透過位於象牙海岸的渣打銀行 23, Bld de la République 17 BP 1141 Abidjan 17 Côte d'Ivoire LEI: 54930016MQBB2NO5NB47	中央存託機構 - 監管銀行 18 Rue Joseph Anoma 01 BP 3802 Abidjan 01 Ivory Coast 西非國家中央銀行 Avenue Abdoulaye FADIGA 3108 Dakar, Senegal
模里西斯	香港與上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F HSBC Centre 18 CyberCity Ebene, Mauritius LEI: 2HI3YI5320L3RW6NJ957	模里西斯銀行 Sir William Newton Street P.O. Box 29 Port Louis, Mauritius 中央存託與結算有限公司 4th Floor One Cathedral Square Bld. 16 Jules Koenig Street Port Louis, Mauritius
墨西哥	墨西哥國家銀行 3er piso, Torre Norte Act. Roberto Medellín No. 800 Col. Santa Fe Mexico, DF 01219	S.D. Indeval, S.A. de C.V. Paseo de la Reforma 255 Floors 2-3 Cuauhtemoc Mexico, DF 06500

市場	附屬託管機構	存託機構
	LEI: 2SFFM4FUIE05S37WU55	
摩洛哥	花旗銀行 Zénith Millénium Immeuble1 Sidi Maârouf – B.P. 40 Casablanca 20190 , Morocco LEI: 5493003FVWLMBFTISI11	Maroclear Route d'El Jadida 18 Cité Laïa 20 200 Casablanca, Morocco
納米比亞	納米比亞標準銀行標準銀行中心 Cnr. Werner List St. and Post St. Mall 2nd Floor Windhoek, Namibia LEI: 254900K6TJFDYKSQWV49	納米比亞銀行 71 Robert Mugabe Avenue Windhoek, Namibia
荷蘭	法國巴黎銀行（由其位於巴黎的分行營 運，由布魯塞爾分行提供支援） 9, rue du Débarcadère 93500 Pantin, France LEI: R0MUWSFPU8MPRO8K5P83	荷蘭歐洲清算銀行 Herengracht 436-438 1017 BZ Amsterdam, Netherlands
紐西蘭	香港與上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Level 21, HSBC Tower 188 Quay St. Auckland 1010 , New Zealand LEI: 2HI3YI5320L3RW6NJ957	紐西蘭中央證券存託機構 c/o Reserve Bank of New Zealand 2 The Terrace P.O.Box 2498 Wellington, New Zealand
尼日	透過位於象牙海岸的渣打銀行 23, Bld de la République 17 BP 1141 Abidjan 17 Côte d'Ivoire LEI: 54930016MQBB2NO5NB47	中央存託機構 - 監管銀行 18 Rue Joseph Anoma 01 BP 3802 Abidjan 01 Ivory Coast
		西非國家中央銀行 Avenue Abdoulaye FADIGA 3108 Dakar, Senegal

市場	附屬託管機構	存託機構
奈及利亞	Stanbic IBTC Bank Plc. Plot 1712 Idejo St ictoria Island, Lagos 101007 , Nigeria LEI: 549300NIVXF92ZIOVW61	奈及利亞中央銀行 Plot 33, Abubakar Tafawa Balewa Way Central Business District Cadastral Zone Abuja, Federal Capital Territory, Nigeria 中央證券清算系統 2/4 Customs Street, Stock Exchange House, (14th Floor) P.O. Box 3168 Marina, Lagos, Nigeria FMDQ Depository Ltd 35 Idowu Taylor St Victoria Island 106104 , Lagos, Nigeria
挪威	瑞典北歐斯安銀行（由其奧斯陸分行經 營） P.O. Box 1843 Vika Filipstad Brygge 1 N-0123 Oslo, Norway LEI: F3JS33DEI6XQ4ZBPTN86	Verdipapirsentralen ASA Fred. Olsens gate 1 0152 Oslo, Norway
阿曼	阿布達比第一銀行 Ruwi, CBD area, P.O. Box. 303, Muscat, P. C. 100 Sultanate of Oman LEI: 2138002Y3WMK6RZS8H90	馬斯喀特清算 & 存託公司 P.O.Box 952 Ruwi, Oman
巴基斯坦	德意志銀行 Avari Plaza 242 & 243 Fatima Jinnah Road Karachi - 75530 , Pakistan LEI: 7LTFWZYICNSX8D621K86 花旗銀行 Office 15A, 15 th Floor, Sky Tower - West Wing Dolmen City Block 4, Marine Drive, Clifton	巴基斯坦中央存託有限公司 CDC House, 99-B, Shakra-e-Faisal Karach 74400 , Pakistan 巴基斯坦國家銀行 Central Directorate I.I. Chundrigar Road Karachi 74000 , Pakistan

市場	附屬託管機構	存託機構
	Karachi - 75600 , Pakistan LEI: E57ODZWZ7FF32TWEFA76	
巴拿馬	花旗銀行 Boulevard Punta Pacifica Torre de las Americas Apartado Panama City, Panama 0834-00555 LEI: E57ODZWZ7FF32TWEFA76	Central Latinoamericana de Valores, S.A. (LatinClear) Federico Boyd Avenue and 49th Street Bolsa de Valores de Panamá Building Lower Level Panama City, Panama
秘魯	秘魯花旗銀行 Canaval y Moreyra 480 3rd Floor, San Isidro, Lima 27 , Peru LEI: MYTK5NHP1G8TVFGT193	CAVALI S.A. Institución de Compensación y Liquidación de Valores Avenida Santo Toribio 143 Oficina 501 San Isidro, Lima 27 , Peru
菲律賓	德意志銀行 19th Floor, Four / NEO 31 st Street corner 4 th Avenue E-Square Zone, Crescent Park West Bonifacio Global City Taguig City 1634 , Philippines LEI: 7LTWFZYICNSX8D621K86	菲律賓存託&信託公司 29th Floor, BDO Equitable Tower 8751 Paseo de Roxas, Makati City 1226 財政部無紙證券登錄系統 (nROSS) Bureau of Treasury Ayuntamiento Building Cabildo Street Corner A. Soriano Avenue Intramuros Manila 1002 , Philippines
波蘭	Bank Handlowy w Warszawie S.A. ul. Senatorska 16 00-293 Warsaw, Poland LEI: XLEZHWWOI4HFQDGL4793	Rejestr Papierów Wartościowych Swietokrzyska 11-21 Warsaw 00950 , Poland Krajowy Depozyt Papierów Wartościowych, S.A.

市場	附屬託管機構	存託機構
		4 Książęca Street 00-498 Warsaw, Poland
葡萄牙	歐洲花旗銀行愛爾蘭都柏林分行 1 North Wall Quay Dublin 1, Ireland LEI: N1FBEDJ5J41VKZLO2475	INTERBOLSA - Sociedad Gestora de Sistemas de Liquidación e de Sistemas Centralizados de Valores Mobiliários, S.A. Avenida de Boavista #3433 4100 – 138 Porto, Portugal
卡達	中東匯豐銀行 (香港與上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派) 2 FI Ali Bin Ali Tower Building no.: 150 Airport Road Doha, Qatar LEI: 549300F99IL9YJDWH369	卡達中央證券存託機構 Financial Square, Building #4 Muntaza Signal C Ring Road Doha, Qatar
羅馬尼亞	歐洲花旗銀行都柏林 - 羅馬尼亞分行 82-94 Buzești Street Țiriac Tower Building, 1st floor, 712042 , Bucharest Sector 1, Romania LEI: N1FBEDJ5J41VKZLO2475	羅馬尼亞國家銀行 25 Lipscani Street Bucharest 3, 030031 Romania
		S.C. Depozitarul Central S.A. 34-36 Carol I Boulevard Floors 3, 8 and 9 020922 , Bucharest 2, Romania
俄羅斯	AO 花旗銀行 8-10 Gasheka Street, Building 1 125047 Moscow, Russia LEI: CHSQDSVI1UI96Y2SW097	國家結算存託機構 Building 8, 1/13 Sredny Kislovsky Pereulok Moscow 125009 , Russia
沙烏地阿拉伯	FAB Capital J.S.C. (阿布達比第一銀行委派) Cayan Office Building King Fahad Road, Almaqa District, Riyadh 11411 Kingdom of Saudi Arabia LEI: 2138002Y3WMK6RZS8H90	證券存託中心公司 6897 King Fahd Road Al Ulaya, Unit Number: 11, Riyadh 12211 - 3388 , Saudi Arabia
塞內加爾	透過位於象牙海岸的渣打銀行 23, Bld de la République 17 BP 1141 Abidjan 17 Côte d'Ivoire LEI: 54930016MQBB2NO5NB47	中央存託機構 - 監管銀行 18 Rue Joseph Anoma 01 BP 3802 Abidjan 01 Ivory Coast 西非國家中央銀行 Avenue Abdoulaye FADIGA 3108 Dakar, Senegal

市場	附屬託管機構	存託機構
塞爾維亞	塞爾維亞裕信銀行 JSC 貝爾格勒 Jurija Gagarina 12 11070 Belgrade, Serbia LEI: 52990001O0THU00TYK59	中央證券存託機構與清算所 Trg Republike 5 11000 Belgrade, Serbia
新加坡	花旗銀行 3 Changi Business Park Crescent #07-00, Singapore 486026 LEI: E57ODZWZ7FF32TWEFA76	新加坡金管局 Financial Sector Promotion 10 Shenton Way MAS Building Singapore 079117 中央存託機構 9 North Buona Vista Drive #01-19/20 The Metropolis Singapore 138588
斯洛伐克共和國	捷克共和國與斯洛伐克裕信銀行 Šancová 1/A 813 33 Bratislava, Slovak Republic LEI: KR6LSKV3BTSJRD41IF75	Centrálny depozitár cenných papierov SR, a.s. ul. 29 augusta 1/A 814 80 Bratislava, Slovak Republic
斯洛維尼亞	斯洛維尼亞裕信銀行 Ameriška ulica 2 SI-1000 Ljubljana, Slovenia LEI: 549300O2UN9JLME31F08	KDD – Centralna klirinško depotna družba d.d. Tivolska cesta 48 1000 Ljubljana, Slovenia
南非	第一蘭德銀行 Mezzanine Floor 3 First Place Bank City Corner Simmonds & Jeppe Sts. Johannesburg 2001 Republic of South Africa LEI: ZAYQDKTCATIXF9OQY690 渣打銀行 115 West Street, 2nd Floor Sandton, Johannesburg 2196 Republic of South Africa LEI: RILFO74KP1CM8P6PCT96	Strate (Pty) Ltd. One Exchange Square 2 Gwen Lane Sandton, Johannesburg 2196 Republic of South Africa
西班牙	歐洲花旗銀行愛爾蘭都柏林分行 1 North Wall Quay Dublin 1 , Ireland LEI: N1FBEDJ5J41VKZLO2475	IBERCLEAR Plaza de la Lealtad, 1 28014 Madrid, Spain

市場	附屬託管機構	存託機構
斯里蘭卡	香港與上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4, Sir Baron Jayatilake Mawatha Colombo 01 , Sri Lanka LEI: 2HI3YI5320L3RW6NJ957	斯里蘭卡中央銀行 P.O.Box 590 30, Janadhipathi Mawatha Colombo 01 , Sri Lanka 中央存託系統 04-01 West Block World TradeCentre Echelon Square Colombo 01 , Sri Lanka
塞族共和國	裕信銀行 Zelenih beretki 24 71 000 Sarajevo 波士尼亞與赫塞哥維納聯邦 LEI: 549300RGT0JMDJZKVG34	塞族共和國中央證券登錄系統 JSC Bana Milosavljevića 6 78 Banja Luka, Republic of Srpska
瑞典	北歐斯安銀行 A S12 SE-106 40 Stockholm, Sweden LEI: F3JS33DEI6XQ4ZBPTN86	瑞典歐洲清算銀行 Klarabergsviadukten 63 111 64 Stockholm, Sweden
瑞士	瑞士聯合銀行 Max-Högger-Strasse 80-82 CH-8048 Zurich-Alstetten, Switzerland LEI: 549300WOIFUSNYH0FL22	SIX SIS AG Pfingstweidstrasse 110 CH-8005 Zurich, Switzerland
台灣 - 中華民國	德意志銀行 中華民國台灣 06 台北市 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296 號 國泰人壽大樓 13 樓及 10 樓 LEI: 7LTWFZYICNSX8D621K86	中華民國（台灣）中央銀行 中華民國台灣 10066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 1 段 2 號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 中華民國台灣臺北市復興北路 363 號 11 樓
突尼西亞	突尼西亞渣打銀行 1 Floor, International House Corner Shaaban Robert St and Garden Ave	CSD & 登錄有限公司 14th floor Golden Jubilee towers Ohio Street Dar es Salaam, Tanzania

市場	附屬託管機構	存託機構
	PO Box 9011 Dar es Salaam, Tanzania LEI: 549300RLNUU3GJS6MK84	
泰國	泰國渣打銀行 140 Wireless Building 140 Wireless Road Lumpini, Patumwan Bangkok 10330 , Thailand LEI: 549300O1LQYCQ7G1IM57	泰國證券存託有限公司 93 Ratchadaphisek Road, Dindaeng, Bangkok, 10400 Thailand
多哥	透過位於象牙海岸的渣打銀行 23, Bld de la République 17 BP 1141 Abidjan 17 Côte d'Ivoire LEI: 54930016MQBB2NO5NB47	中央存託機構 - 監管銀行 18 Rue Joseph Anoma 01 BP 3802 Abidjan 01 Ivory Coast 西非國家中央銀行 Avenue Abdoulaye FADIGA 3108 Dakar, Senegal
突尼西亞	國際銀行聯盟 65 Avenue Bourguiba 1000 Tunis, Tunisia LEI: 549300WKCW12LEPUMV07	突尼西亞清算所 Les Jardins du Lac II 1053 Les Berges du Lac Tunis Tunisia
土耳其	花旗銀行 Tekfen Tower Eski Buyukdere Caddesi 209 Kat 3 Levent 34394 Istanbul, Türkiye LEI: CWZ8NZDH5SKY12Q4US31	土耳其中央銀行 Anafartalar Mah. İstiklal Cad. No: 10 06050 Ulus Altındağ Ankara Türkiye 中央登錄機關 Resitpasa Mahallesi Tuncay Artun Caddesi Emirgan, Sarıyer 34467 Istanbul, Türkiye

市場	附屬託管機構	存託機構
烏干達	烏干達渣打銀行 5 Speke Road P.O.Box 7111 Kampala, Uganda LEI: 549300W7CNYGJ68XGD27	烏干達銀行 P.O.Box 7120 Plot 37/45 Kampala Road Kampala, Uganda 證券中央存託機構 Plot 1, Pilkington Road Worker's House, 2nd floor North Wing P.O.Box 23552 Kampala, Uganda
烏克蘭	JSC 花旗銀行 16-g Dilova St. Kyiv 03150 , Ukraine LEI: 549300E0ROTI7ACBZH02	烏克蘭國家存託機構 17/8, Nyzhniy Val Str. Kyiv, Ukraine, 04071 烏克蘭國家銀行 9 Instytutska St. Kyiv, Ukraine, 01601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杜拜金融市場	阿布達比第一銀行 FAB Building Khalifa Business Park, 1 - Al Qurm District, P.O. Box 6316 Abu Dhabi, United Arab Emirates LEI: 2138002Y3WMK6RZS8H90	杜拜中央證券存託有限公司 World Trade Centre (Rashid Tower) Sheikh Zayed Road P.O.Box 9700 Dubai, United Arab Emirates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杜拜國際金融中心	阿布達比第一銀行 FAB Building Khalifa Business Park, 1 - Al Qurm District, P.O. Box 6316 Abu Dhabi, United Arab Emirates LEI: 2138002Y3WMK6RZS8H90	中央證券存託機構，由杜拜那斯達克 有限公司所有及運作 Level 7, The Exchange Building Gate District 杜拜國際金融中心 P.O.Box 53536 Dubai, United Arab Emirates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阿布達比	阿布達比第一銀行 FAB Building Khalifa Business Park, 1 - Al Qurm District,	阿布達比清算、結算、存託與登錄部 門 Al Ghaith Tower Hamdan Bin Mohammed Street Abu Dubai, United Arab Emirates

市場	附屬託管機構	存託機構
	P. O. Box 6316 Abu Dhabi, United Arab Emirates LEI: 2138002Y3WМК6RZS8H90	
英國	道富銀行暨信託公司英國分公司 Quatermile 3 10 Nightingale Way Edinburgh EH3 9EG , Scotland LEI: 213800YAZLPV26WFM449	英國與國際歐洲清算銀行 33 Cannon St London EC4M 5SB , England
United States (美國)	道富銀行暨信託公司 One Congress Street, Suite 1 Boston, MA 02114-2016 United States LEI: 571474TGEMMWANRLN572	存託信託&清算公司 55 Water Street New York, NY 10041 United States
		聯邦儲備銀行 20th Street and Constitution Avenue, NW Washington, DC 20551 United States
烏拉圭	烏拉圭銀行 Zabala 1463 11000 Montevideo, Uruguay LEI: 549300HU8OQS1VTVXN55	烏拉圭中央銀行 Diagonal Fabini 777 Montevideo, Uruguay
越南	滙豐銀行(越南)有限公司(香港與上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派) Floor 2, The Metropolitan, 235 Dong Khoi, District 1, Ho Chi Minh City, Vietnam LEI: 213800H95OG9OHRT4Y78	越南證券存託機構及結算公司 15 Doan Tran Nghiep Street Le Dai Hanh Ward, Hai Ba Trung District Ha Noi, Vietnam
尚比亞	尚比亞渣打銀行 Standard Chartered House Stand No. 4642 corner of Mwaimwena Road and Addis Ababa Drive, 4 th floor, Lusaka 10101 , Zambia LEI: 549300247QDZHDI30A83	尚比亞銀行 Bank Square Cairo Road P.O.Box 30080 Lusaka 10101 , Zambia
		盧斯中央股份存託有限公司 Farmers House 3rd Floor Central Park P.O.Box 34523 Lusaka 10101 , Zambia
辛巴威		Chengetedzai 存託有限公司

市場	附屬託管機構	存託機構
	辛巴威標準銀行 (南非標準銀行委派) 3rd Floor Stanbic Centre 59 Samora Machel Avenue Harare, Zimbabwe LEI: 5493001KJTIIGC8Y1R12	No. 1 Armagh Avenue, Eastlea Harare, Zimbabwe 辛巴威儲備銀行 80 Samora Machel Avenue Harare, Zimbabwe Victoria Falls Stock Exchange 中 央證券存託機構 44 Ridgeway, North Highlands, Harare, Zimbabwe
跨國存託機構		歐洲清算銀行 1 Boulevard du Roi Albert II B-1210 Brussels, Belgium LEI: 549300OZ46BRLZ8Y6F65 明訊銀行 42 Avenue J.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LEI: 549300OL514RA0SXJJ44

附錄六

股票通

股票通是HKEx、HKSCC、SZSE、SSE 以及 ChinaClear 開發的一個證券交易及清算連結程式，旨在實現中華人民共和國與香港之間股市互通有無。股市通（其中）含有一個北向交易連結，透過北向交易連結，香港以及中國境外投資人（含基金），透過他們的香港經紀人和 SEHK 成立的證券交易服務公司，也許能夠交易 SSE 或 SZSE 上市的合格中國 A 股及／或 ETF（視情況而定），將訂單分別導至 SSE 或 SZSE（「北向交易」）。在股票通之下，基金透過其香港經紀人，也許能交易 SSE 或 SZSE 上市的特定合格證券。

以 SSE 而言，包括（i）滿足特定指明資格要求的 SSE 上市 ETF；（ii）在任何時候滿足特定指明資格要求的 SSE A 股指數的所有組成股票，以及所有不符合北向交易資格，但在 SEHK 有對應的中國 H 股上市及獲接納進行交易的 SSE 上市 A 股，下列除外：

- 並非以人民幣交易的 SSE 上市股份；以及
- 納入「風險警告板」內的 SSE 上市股份。

能透過北向交易買賣 SSE 科創板股票的投資人僅限於機構專業投資人。SSE 合格證券不包括債券及其他證券。

以 SZSE 而言，包括（i）滿足特定指明資格要求的 SSE 上市 ETF；（ii）滿足特定指明資格要求的 SZSE 成份指數的所有組成股票，以及所有不符合北向交易資格，但在 SEHK 有對應的中國 H 股上市及獲接納進行交易的 SZSE 上市 A 股，下列除外：

- 並非以人民幣交易的 SZSE 上市股份；以及
- 納入「風險警告板」內的 SZSE 上市股份。

但是，SZSE 會將符合交易 SZSE 的中國創業板上市的股份資格的投資人限制在「機構專業投資人」。

SZSE 合格證券不包括債券及其他證券。

SSE 及 SZSE 合格證券名單需要通過定期審查，且可能不時變更。

在股市通之下進行交易受不時公布的規則與規範約束。在滬港通及深港通之下進行交易需遵照每日額度（「每日額度」），北向交易需遵照特定的每日額度。每日額度限制每天在股票通下跨境交易的最大淨買入價值，SZSE 和 SSE 的北向每日額度分別設定在人民幣 520 億。每日額度不屬於基金，按先到先得的原則使用。SEHK 監控每日額度，並於指定時間在 SEHK 網站上公佈每日額度餘額。每日額度日後可能會發生變化。HKSCC 是 HKEx 100% 持股的子公司，和 ChinaClear 將負責其各自市場參與

者和投資人執行的交易之清算、結算和提供存託、人頭及其他相關服務。透過股票通交易的中國 A 股及／或 ETF 是以無紙形式發行，因此投資人將不會持有任何實際的中國 A 股及／或 ETF。

雖然 HKSCC 對於其在 ChinaClear 內的綜合股票帳戶內持有的 SZSE 或 SSE 證券均不享有專屬利益，ChinaClear（作為 SZSE 和 SSE 上市的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仍將在其處理此類 SZSE 和 SSE 股票相關公司行為時視 HKSCC 為其中一個股東。HKSCC 未能或延遲履行其義務可能導致 SSE 股份、SZSE 股份及／或與之有關的款項交收失敗或損失，從而導致基金蒙受損失。

除了支付和交易中國 A 股及／或 ETF 有關的交易費用、稅金以及印花稅外，基金可能還需要支付透過股票通交易中國 A 股及／或 ETF 而產生的新費用，相關費用仍待相關機構決定及公布。

存託機構應透過其全球託管網絡協助保管基金於中國境內的資產。此類保管是依據中央銀行制定的條件，後者規定託管的非現金資產必須合法區分並且委派的存託機構必須維持相關內部控管制度，以確保紀錄清楚涵蓋託管的資產性質與金額、各資產的所有權，以及各資產所有權文件位於何處等。

第二份補充檔

日期：2025 年 4 月 1 日

對 Thornburg Global Investment plc 的基金章程補充

本補充檔包含與尚渤全球機遇股票基金（以下簡稱「基金」）有關的特定資訊，該基金是尚渤全球投資公司的子基金。尚渤全球投資公司是一家開放式傘型投資公司，根據 UCITS 法規，於 2011 年 11 月 25 日獲得中央銀行的授權成立的投資公司，並在子基金之間享有分離責任。

本補充檔構成尚渤全球投資公司於 2025 年 4 月 1 日的《基金章程》（以下簡稱「基金章程」）的一部分，並應在該基金章程的背景和內容中閱讀。

公司董事在《基金章程》中「管理與行政」一節下列出的人士對本補充檔和基金章程中的資訊負責。據董事（已盡一切合理注意確保如此）的知識和信仰，本補充檔和基金章程中的資訊符合事實，並未省略任何可能影響資訊重要性的內容。

由於投資策略，該基金的淨資產價值可能會出現較大波動。投資者在投資該基金之前應閱讀並考慮「風險因素」一節，該基金不應構成投資組合的主要部分，並且可能不適合所有投資者。

本基金為根據可持續財務披露規例的第 8 條金融產品。

1. 解釋

在本補充檔中，以下詞語和短語的含義如下所述，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

工作日	指任何一天（除了星期六或星期日），愛爾蘭銀行營業並且紐約證券交易所（「NYSE」）開放交易的日子，或者由董事事先確定並提前通知股東和經理的其他日子。
交易日	指每一個工作日。
交易截止時間	指相關交易日愛爾蘭時間下午 4 點，或者董事們確定的其他時間，但交易截止時間絕不能晚於估值點，並且如果董事們決定修改，股東和經理將會提前收到通知。
估值日	指相關交易日。
估值點	指估值日東部標準時間下午 4 點（或者董事們確定的其他時間，但絕不能早於交易截止時間）。

本補充檔中使用的其他定義詞語與基金章程中具有相同的含義。

2. 基礎貨幣

基礎貨幣為美元。每股淨資產值將以每個股份類別的類別貨幣發佈，並進行結算和交易。

3. 投資目標

該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通過投資來自世界各地發行人的各種股票和債券證券，為投資者提供長期資本增值。

4. 投資策略

該基金通過主要投資於各種股票證券（包括普通股和優先股）來追求其投資目標，投資經理認為這些股票證券可能有助於該基金實現其目標，包括市值小於 5 億美元的小型公司。

該基金還可以投資各種債務證券，包括公司和政府債券。該基金可以購買任何到期日、固定或浮動利率以及任何評級質量或未評級的債務證券。然而，對於未評級證券或由 **Moody's** 或任何其他美國認可的評級機構評定為次級投資級別的證券的投資將不超過淨資產價值的 **30%**。該基金還可以投資具有股權和債務特性結合的債務證券，例如，可轉換債券或參與性票據形式的債務證券。該基金結構為長期持有投資組合。

預計該基金通常包含約 **90%** 的股票和最多 **10%** 的債務證券。如果投資經理認為債務證券相對於股票的替代品更具吸引力，例如估計風險、波動性、收益率或其他任何原因，則可能考慮將其納入投資，但通常不會超過淨資產價值的 **10%**。如果該基金投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發行的證券，可能通過滬深股通進行投資。

該基金可能投資於其他基礎基金（包括 **ETF**），但此類投資不得超過淨資產價值的 **10%**，且僅在該基礎基金本身對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最大投資限額為 **10%** 的情況下進行投資。

該基金投資組合包括境內外發行人的證券投資，包括發展中國家。各種投資比例將根據投資經理對具體投資機會和宏觀經濟因素的看法而不斷變化，但如果投資經理認為適當，這些發展中國家的投資可能超過淨資產價值的 **20%**。

該基金可能投資於招股認購證券市場 II 附錄所列的任何被認可市場上的上市或交易的證券，並且可以通過投資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股票交易所或市場上上市或交易的公司或工具來獲得對國家或地區的曝險。它還可以投資美國存托憑證（**ADRs**）、全球存托憑證（**GDRs**）和歐洲存托憑證（**EDRs**）。

為尋求達成本基金提倡的環境特徵，投資經理將採用以下排除標準：-

- 本基金將不會投資於被發現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的公司，
- 本基金將不會投資於被釐定為涉及生產煙草製品（包括尼古丁製品）的公司，
- 本基金將不會投資於涉及生產生物及化學武器、地雷武器系統、集束炸彈武器系統等爭議性武器（統稱為「**排除項目**」）的公司。

為免生疑問，投資經理已為每項排除項目設定 **0%** 的投資上限。排除項目將由投資經理的 **ESG** 指導小組定期檢討。

該基金由主動管理，沒有受到任何基準的限制。然而，該基金在營銷材料中使用 MSCI ACWI 淨總回報美元指數來比較績效。

投資策略和過程

該基金的投資是通過對個別發行人和行業進行分析來確定的。投資決策基於全球經濟發展、證券市場展望、利率和通脹、債務和股權證券的供需情況以及對特定發行人的分析。該基金通常購買和持有債務證券進行投資，而不是通過短期交易市場波動實現收益。然而，基金可能會在預定到期日之前出售任何此類證券，以增加收入、減少損失或對應市場條件。

本基金提倡積極主動管理及適應氣候變化的環境特徵，即投資於在管理現有氣候相關風險並把握氣候相關機遇的能力方面強於同業的公司（「**環境特徵**」）。本基金計畫將其淨資產值至少 **51%** 以促進環境特徵的方式進行投資。並無促進環境特徵的投資將包括於其他方面實現本基金投資目標的投資、現金，或其他出於臨時防守性目的或流動性目的而進行的短期投資。

投資經理利用 MSCI 產生的第三方評估，以協助其釐定每家公司在促進積極主動管理及適應氣候變化方面的相關性及能力。投資經理首先取得 MSCI 評分，其後投資經理內部人員根據本基金的投資政策進行評估。

在 MSCI 的低碳轉型評分（「**低碳轉型評分**」）中，得分排名前二分之一的公司將被釐定為有助於促進環境特徵。每家公司獲得的低碳轉型評分介乎 **0-10** 分。透過衡量一家公司在低碳轉型方面的投資參與及管理低碳轉型相關風險與機遇的表現，可識別潛在領導者及落後者。該得分乃基於多維度的風險及機遇評估，並將一家公司在低碳轉型方面面臨的主要風險（如市場動態及法規變化）和次要風險（影響整體經濟的風險）納入考量。MSCI 結合每家公司在低碳轉型方面目前的風險承擔及其為管理低碳轉型帶來的風險及機遇而付出的努力，最終釐定該公司的低碳轉型評分。

若無法取得 MSCI 數據或投資經理有理由認為數據不準確或過時，投資經理可透過審閱公司的主要文件進行直接分析，以便證實 MSCI 數據庫當中的錯誤或過時資訊，以及證明公司符合投資經理在尋求實現所提倡環境特徵方面的參數指標（即低碳轉型評分）。投資經理可在必要時進行強化的盡職調查，以評估公司促進環境特徵的能力。

5. 投資和借款限制

投資限制

適用於本基金的投資限制載於基金章程附錄三。附錄三所包含的投資限制在購買投資時被視為適用。若隨後因本公司無法控制的原因或由於行使認購權而超出該等限額，本公司將在適當考慮股東利益的情況下，優先採取補救措施。

借款限制

如有需要，公司可能會不時暫時借款，借款金額不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的 **10%**，如果董事會在絕對酌情權

下認為這樣的借款對於流動性目的是必要或合適的。

6. 風險管理和金融衍生工具的使用

該基金可能進行 FDI 交易，用於對沖目的，並且也可以將這些 FDI 用於投資目的，以滿足基金追求投資目標的需要。

具體而言，該基金可能進行遠期外匯合約，以在未來的某個日期按合約時訂定的價格購買或出售特定貨幣。外匯遠期合約將用於對沖基金在將資產重新計價為基金基幣以外的貨幣時產生的外匯風險，預計將降低基金的風險水準。該基金還可能進行外匯遠期合約，以對沖以基金基幣以外的貨幣計價的份類別的幣種風險，將其對沖回基金的基幣。儘管意圖是對沖匯率波動，但由於基金無法控制的因素，可能會出現超額對沖或不足對沖的情況。如果遠期合約未完全對沖基金對某一貨幣的風險，則可能導致基金的盈虧。該基金還可能進行期權（買權或賣權，可能是交易所交易或場外交易）、期貨合約、證券遠期合約（包括待公告證券）、抵押支持證券、擔保抵押債務和相關指數，用風險管理方法，以及對沖目的和投資目的。然而，在這些情況下，基金可能面臨的最大風險敞口（可能需要支付保證金）不會超過淨資產價值的 10%。

參與票據的資產可能包括可轉讓證券、金融指數、利率或外匯匯率。預計在使用這些工具時，股權證券將是主要的基礎資產，但根據投資政策提供的其他可轉讓證券，如債務證券，也可以構成這些工具的基礎資產。

在前述情況下，該基金將不會使用槓桿進行投資（應注意，這並不影響上述「借款限制」和「份類別」部分中的披露）。通過使用衍生工具，基金的槓桿敞口不會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的 100%，使用承諾方法進行衡量。

公司採用風險管理流程，能夠準確測量、監控和管理與 FDIs 相關的各種風險，並將根據要求向股東提供有關所採用的風險管理方法的補充資訊，包括應用的定量限制以及主要投資類別風險和收益特徵的最新發展。

7. 股份類別

關於股份類別的詳細資訊，包括投資管理費、總運營費用、最低認購金額和最低持有金額，請參閱本補充說明的附表。

公司和/或分銷商已獲得董事授權，指示管理人接受有關基金的認購，即使認購金額低於最低認購金額。

可能會進行貨幣避險，以減少基金資產所計價的貨幣與基金的基幣或份類別的記帳貨幣之間的波動風險。份類別的非美元貨幣敞口可能被避險回美元。這樣的避險不會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或相關份類別的淨資產價值的 105%。避險頭寸將受到審查，以確保超過適當水準的超過避險頭寸不會從一個月延續到下一個月。特定於某一份類別的交易將明確歸屬於該份類別，避險交易的成本和利益/損失將僅計入相關份類別。

在避險成功的情況下，相關份類別的表現可能與基礎資產的表現保持一致。避險份類別的股東將無法從份類別貨幣兌基幣和/或基金資產所計價貨幣的貶值中受益。

8. 發行

於本補充說明日期，A 類美元累積（未對沖）、I 類美元累積（未對沖）和 N 類美元累積（未對沖）已推出，並可按照每份股份的淨資產價值計算的價格進行認購。剩餘未推出份類別的初始發售期已開始，並將在以下情況之一結束：（i）股東對該份類別的首次投資；（ii）2025 年 10 月 1 日（愛爾蘭時間）下午 4 點；或（iii）董事自行決定的較早或較晚日期。

投資者可以在初始發售期內按照每份份類別的初始發售價格申請認購股份。

在股東對某一份類別進行首次投資或初始發售期結束後，股份將按照最新可用的每份股份的淨資產價值計算的價格發行。

若董事會認為繼續推出任何類別不符合相關投資者的利益或不具商業可行性，則保留不繼續推出相關類別的權利。

在這種情況下，董事們可能在與投資經理協商後自行決定不發行這些份類別，並將通知相應的投資者。在收到投資者驗證檔並完成反洗錢檢查的適當檔後，最遲在相應份類別的初始發售期結束後的 14 個工作日內，將退還已收到的認購款項（不含利息）給相應的投資者。

9. 認購股份

股份的申請可以提交給**行政管理人**（其詳細資訊載於申請表中），或經由董事和**行政管理人**批准的其他電子方式（包括通過清算系統的申請，但不包括電子郵件）進行。在任何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時間之前收到的申請，將在該交易日進行處理。在特定交易日交易截止時間之後收到的申請將在下一個交易日進行處理，除非在特殊情況下，董事們在絕對酌情權下決定接受在交易截止時間之後收到的一個或多個申請以在該交易日進行處理，前提是該等申請在該特定交易日的估值點之前已經收到。

初始申請應使用申請表或經由董事和**行政管理人**批准的其他電子方式（包括通過清算系統的申請，但不包括電子郵件）進行。如果董事們決定，初始申請也可以通過傳真方式進行，但應及時將原始簽署的申請表和董事或其代表可能要求的其他檔（如與反洗錢檢查相關的檔）傳送給**行政管理人**。對於初始認購後的購買股份的後續申請，可以通過傳真方式提交給**行政管理人**，無需提交原始檔，該等申請應包含董事或其代表不時指定的相關資訊，或者在股東的申請是通過**行政管理人**批准的清算系統提交的情況下，可以通過其他電子方式提交。股東的註冊詳情和付款指示的修改只在收到相關股東的原始書面指示後進行，或者在股東的申請是通過**行政管理人**批准的清算系統提交的情況下，可以通過其他電子方式進行。

份額份數

不會將低於一份股份的認購款項退還給投資者。如果股份的任何部分認購款項低於一份股份的認購價格，將發行股份的小數部分，但小數部分不得少於 0.001 份股份。

低於 0.001 份股份的認購款項將不會退還給投資者，而將由公司保留以支付行政成本。

付款方式

扣除所有銀行手續費後，認購款項應通過 CHAPS、SWIFT 或電匯方式支付到申請表中指定的銀行賬戶。其他付款方式需經董事事先批准。在申請被延遲至下一個交易日時，不會支付任何利息。

支付貨幣

認購款項應以類別貨幣支付。然而，公司可能接受董事們同意的其他貨幣支付，並在此情況下，管理人將代表投資者進行外匯交易，以按照管理人報價的即期匯率將認購款項轉換為相應股份類別的貨幣。貨幣轉換的成本和風險將由投資者承擔，只有在扣除費用和開支後的淨收益將用於支付認購款項。

付款時間

有關認購的支付款項必須在收到申請並分配股份後的相關交易日後的 2 個工作日內以清算資金形式到達管理人。然而，董事們保留推遲實際發行股份直到基金收到清算的認購款項的權利。如果在相關時限內未收到清算款項，董事或其代表可能會取消分配。此外，董事們有權出售投資者在基金或公司的任何其他基金中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以支付基金或公司因認購款項遲延或未支付而產生的相關費用。

股份所有權確認

每次股份購買的確認將在購買完成後的 48 小時內發送給股東。股份的所有權將通過將投資者姓名輸入公司的股東登記冊來證明，並且不會發行證書。

10. 贖回股份

股東應通過傳真或其他書面方式（包括電子方式）向**行政管理人**（其詳細資訊載於申請表中）代表公司提出股份贖回請求，並應包括董事或其代表不時指定的相關資訊，並由股東簽署。在任何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時間之前收到的股份贖回請求將在該交易日進行處理。在特定交易日交易截止時間之後收到的股份贖回請求將在下一個交易日進行處理，除非在特殊情況下，董事們在絕對酌情權下決定以其他方式處理，前提是該等贖回請求已在該特定交易日的估值點之前的一天收到。股份贖回只有在原始認購款項已經清算並且完成相關檔，包括與防止洗錢檢查相關的檔，的情況下，才接受股份贖回請求進行處理。除非從投資者那裡收到了原始的申請表和由公司要求或代表公司要求的所有檔（包括與反洗錢程式有關的檔），並且完成了反洗錢程式，否則不會從投資者持有的資金中進行股份贖回支付。每股的贖回價格將是每股的淨資產價值。董事目前不打算收取贖回費用。

支付方式

股份贖回款將支付到申請表中詳細的銀行賬戶或後來通知**行政管理人**的賬戶。只有在支付款項到股東的記錄賬戶的情況下，才會處理贖回指示。

支付貨幣

股東通常將以相應類別貨幣償還。然而，如果股東要求以非基幣的任何自由兌換貨幣償還，**行政管理人**可能（自行決定）代表股東安排必要的外匯交易，並由股東承擔相關風險和費用。只有在扣除此類外匯交易的費用和開支後的淨收益，才會用於支付贖回款項給贖回股東。

支付時間

股份贖回款項的支付應在交易日後的 2 個工作日內支付，前提是已向**行政管理人**提供和接收了所有所需的檔。

除前述情況外，提出贖回請求和支付贖回款項之間的最長時間不得超過 10 個工作日。

撤回贖回請求

除非經公司或其授權代理人書面同意或基金的淨資產價值計算暫停，否則不得撤回贖回請求。

強制全部贖回

在基金章程的「股份強制贖回」和「股份全部贖回」子標題下描述的情況下，基金的部分股份或所有股份可能會被強制贖回。

11. 股份轉換

在符合相關基金或類別的最低認購要求的情況下，股東可以按照說明書中「股份轉換」標題下指定的程式，將其一個基金或類別中的部分或全部股份轉換為另一個基金或類別中的股份，或者轉換為同一基金中的另一個類別。

12. 交易暫停

在相關基金的淨資產價值計算暫停期間，股份不能發行、贖回或轉換，該暫停方式在說明書中「資產估值暫停」標題下有所描述。申請購買股份的申請人和要求贖回和/或轉換股份的股東將被通知此類暫停情況，除非撤回，否則股份的申請將在暫停結束後的下一個交易日考慮，並處理贖回和/或轉換的請求。

13. 費用和開支

投資經理費用和費用限制

根據投資管理協定，公司將按照補充說明書中附表所列的每日相應類別的淨資產價值百分比支付給投資經理的費用。投資管理費和分銷費用的詳細資訊請參閱說明書中的「費用和開支」部分。

管理人管理費用

管理人應有權從基金資產中獲得相應的費用，詳細資訊請參閱說明書中的「費用和開支」部分。

行政管理費用

行政管理人應有權從基金資產中獲得相應的費用，詳細資訊請參閱說明書中的「費用和開支」部分。

託管人費用

託管人應有權按照說明書中的「費用和開支」部分所列的年度費用收取費用。

首次銷售費用和 CDSC

對於 A 類股份的認購，可能需要支付最高達認購款項的 5% 作為首次銷售費用。對於 N 類股份的認購，可

能需要支付最高達認購款項的 3% 作為首次銷售費用。

U 類股份無須支付首次銷售費用。如果股東在購買後一（1）年內出售 U 類股份，則必須支付一筆 3% 的 CDSC，如果是在購買後兩（2）年內出售為 2%，而如果是在購買後三（3）年內出售則為 1%。

除上文所載者外，董事會無意收取任何首次銷售費用、CDSC、或其他銷售、轉換或贖回費用或佣金，並將就收取任何此類費用或佣金的意向股東發出一個月通知。

一般情況

除了上述內容以外，公司的其他一般費用和運營費用詳細列在招股說明書的「費用和開支」部分。

14. 股息和分配

該基金是一個累積基金，因此目前不打算向股東分配股息。基金的收入、盈利和收益將代表股東進行累積和再投資。

任何對該股息政策的更改將在更新的補充檔中詳細說明，並提前通知股東。

15. 風險因素

投資者應注意招股說明書中的「風險因素」部分。

16. 典型投資者

該基金適合尋求長期資本增長並願意接受一定程度波動的投資者。

17. 每股資產淨值的公佈

除了在基金的網站 <http://www.thornburg.com/ucits> 上公佈每份淨資產淨值外，與該基金相關的資訊將在 www.fundinfo.com 上提供，該網站是瑞士和德國的一家出版機構。

表格
認購費用資訊

希望投資未推出的類別的投資者應與投資經理或分銷商聯繫，並在足夠的興趣下，該類別可能會開放。有關已開放類別的清單可根據要求從投資經理處獲取。

類別	投資經理費	總運營費用（不包括投資管理費）	最低認購金額／最低持有金額 ¹
A 類美元累積（未對沖） ²	1.50%	0.25%	1,000
I 類美元累積（未對沖） ³	0.75%	0.15%	1,000,000
N 類美元累積（未對沖） ⁴	2.00%	0.25%	1,000
Q 類美元累積（未對沖） ⁵	0.40%	0.15%	5,000,000
R 類美元累積（未對沖） ⁶	0.75%	0.25%	1,000
U 類美元累積（未對沖） ⁷	2.10%	0.25%	1,000
X 類美元累積（未對沖） ⁸	不適用	0.15%	10,000,000

¹ 以類別貨幣計價。

² 上述類別表（「類別表」）中所列的 **A** 類美元股份亦有歐元、英鎊、港元、日圓、新加坡元、瑞士法郎及巴西雷亞爾可供選擇。此外，所有非美元 **A** 類股份分別提供對沖和未對沖類別。**A** 類股份的所有其他條款均載列於上述類別表。

³ 上述類別表中所列的 **I** 類美元股份亦有歐元、英鎊、港元、日圓、新加坡元、瑞士法郎及巴西雷亞爾可供選擇。此外，所有非美元 **I** 類股份分別提供對沖和未對沖類別。**I** 類股份的所有其他條款均載列於上述類別表。

⁴ 上述類別表中所列的 **N** 類美元股份亦有歐元、英鎊、港元、日圓、新加坡元、瑞士法郎及巴西雷亞爾可供選擇。此外，所有非美元 **N** 類股份分別提供對沖和未對沖類別。**N** 類股份的所有其他條款均載列於上述類別表。

⁵ 上述類別表中所列的 **Q** 類美元股份亦有歐元、英鎊、港元、日圓、新加坡元、瑞士法郎及巴西雷亞爾可供選擇。此外，所有非美元 **Q** 類股份分別提供對沖和未對沖類別。**Q** 類股份的所有其他條款均載列於上述類別表。

⁶ 上述類別表中所列的 **R** 類美元股份亦有歐元、英鎊、港元、日圓、新加坡元、瑞士法郎及巴西雷亞爾可供選擇。此外，所有非美元 **R** 類股份分別提供對沖和未對沖類別。**R** 類股份的所有其他條款均載列於上述類別表。

⁷ 上述類別表中所列的 **U** 類美元股份亦有歐元、英鎊、港元、日圓、新加坡元、瑞士法郎及巴西雷亞爾可供選擇。此外，所有非美元 **U** 類股份分別提供對沖和未對沖類別。**U** 類股份的所有其他條款均載列於上述類別表。

⁸ 上述類別表中所列的 **X** 類美元股份亦有歐元、英鎊、港元、日圓、新加坡元、瑞士法郎及巴西雷亞爾可供選擇。此外，所有非美元 **X** 類股份分別提供對沖和未對沖類別。**X** 類股份的所有其他條款均載列於上述類別表。

附錄 II

歐盟第 2019/2088 號規例第 8 條第 1、2 及 2a 段及歐盟第 2020/852 號規例第 6 條首段提述的金融產品訂約前作出之披露範本

產品名稱：尚渤全球機遇股票基金（「本基金」）

法律實體識別編碼：5493000W53XG1SVX4Q32

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此金融產品是否具有可持續投資目標？

是

否

本產品將作出的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最少為：___%

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標準的經濟活動

投資於不符合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標準格的經濟活動

本產品將作出的具有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最少為：___%

本產品提倡環境／社會特徵，儘管不以可持續投資為目標，但將持有比例最少為 ___% 的可持續投資

具有環境目標，且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標準的經濟活動

具有環境目標，且投資於不符合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標準的經濟活動

具有社會目標

本產品提倡環境／社會特徵，但將不會作出可持續投資

此金融產品提倡甚麼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本基金提倡積極主動管理及適應氣候變化的環境特徵，即投資於在管理現有氣候相關風險並把握氣候相關機遇的能力方面強於同業的公司（「環境特徵」）。本基金並未就達成其提倡的環境特徵使用參考基準。

可持續投資指對達成環境或社會目標有幫助的經濟活動進行的投資，惟該投資不得嚴重損害環境或社會目標，且被投資公司須遵循良好管治常規。

歐盟分類法是歐盟（EU）第 2020/852 號規例規定的分類體系，制定了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列表。該規例並未包含社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列表。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可能與該分類法一致，亦可能不一致。

● **在衡量此金融產品提倡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徵的達成情況時，使用哪些可持續性指標？**

可持續性指標衡量金融產品如何達成其提倡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投資經理利用 MSCI 產生的第三方評估，以協助其釐定每家公司在促進積極主動管理及適應氣候變化方面的相關性及能力。投資經理首先取得 MSCI 評分，其後投資經理內部人員根據本基金的投資政策進行評估。

在 MSCI 的低碳轉型評分（「**低碳轉型評分**」）中，得分排名前二分之一的公司將被釐定為有助於促進環境特徵。每家公司獲得的低碳轉型評分介乎 0-10 分。透過衡量一家公司在低碳轉型方面的投資參與及管理低碳轉型相關風險與機遇的表現，可識別潛在領導者及落後者。該得分乃基於多維度的風險及機遇評估，並將一家公司在低碳轉型方面面臨的主要風險（如市場動態及法規變化）和次要風險（影響整體經濟的風險）納入考量。MSCI 結合每家公司在低碳轉型方面目前的風險承擔及其為管理低碳轉型帶來的風險及機遇而付出的努力，最終釐定該公司的低碳轉型評分。

主要不利影響指投資決定對環境、社會及僱員事務、尊重人權、反貪腐和反賄賂事宜相關的可持續性因素的最重大負面影響。

若無法取得 MSCI 數據或投資經理有理由認為數據不準確或過時，投資經理可透過審閱公司的主要文件進行直接分析，以便明確地證實 MSCI 數據庫當中的錯誤或過時資訊，以及證明公司符合投資經理在尋求實現所提倡環境特徵方面的參數指標（即低碳轉型評分）。投資經理可在必要時進行強化的盡職調查，以評估公司促進環境特徵的能力。

● **金融產品擬將部分資產用作可持續投資，該等可持續投資的目標是甚麼？如何實現該等目標？**

本基金不承諾將部分資產用作可持續財務披露規例第 2(17) 條所界定的可持續投資。

● **金融產品擬將部分資產用作可持續投資，如何避免對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嚴重損害？**

本基金不承諾將部分資產用作可持續財務披露規例第 2(17) 條所界定的可持續投資。



如何將可持續性因素的不利影響的指標納入考量？

本基金不承諾將部分資產用作可持續財務披露規例第 2(17) 條所界定的可持續投資。

可持續投資如何符合《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詳情：

本基金不承諾將部分資產用作可持續財務披露規例第 2(17) 條所界定的可持續投資。



歐盟分類法載列一項「不會嚴重損害」原則，據此，符合分類法的投資應不會嚴重損害歐盟分類法的目標，並隨附具體的歐盟準則。

「不會嚴重損害」原則僅適用於金融產品項下將歐盟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納入考量的相關投資。此金融產品的其餘相關投資並無將歐盟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納入考量。

其他可持續投資亦不得對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嚴重損害。

良好管治常規包括健全的管理架構、僱員關係、員工薪酬和稅務合規。

此金融產品會否考慮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是，_____

否

為符合歐盟分類法，化石天然氣的標準包括限制排放並於 2035 年底前轉用可再生能源或低碳燃料。就核能而言，該標準包括全面的安全及廢物管理規則。

賦能活動直接為其他活動賦能，從而為環境目標作出實質貢獻。

轉型活動指尚未有低碳替代選項且具有（其中包括）與最佳表現對應的溫室氣體排放水平的活動。

此金融產品遵循甚麼投資策略？

本基金通過主要投資於各種股票證券（包括普通股和優先股）來追求其投資目標，投資經理認為這些股票證券可能有助於本基金實現其目標，包括市值小於 5 億美元的小型公司。

本基金還可以投資各種債務證券，包括公司和政府債券。本基金可以購買任何到期日、固定或浮動利率以及任何評級質量或未評級的債務證券。然而，對於未評級證券或由 Moody's 或任何其他美國認可的評級機構評定為次級投資級別的證券的投資將不超過淨資產價值的 30%。本基金還可以投資具有股權和債務特性結合的債務證券，例如，可轉換債券或參與性票據形式的債務證券。本基金結構為多頭投資組合。

預計本基金通常包含約 90% 的股票和最多 10% 的債務證券。如果投資經理認為債務證券相對於股票的替代品更具吸引力，例如估計風險、波動性、收益率或其他任何原因，則可能考慮將其納入投資，但通常不會超過淨資產價值的 10%。若本基金投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發行的證券，可透過滬深股通進行投資。

本基金可以投資於其他基礎基金（包括 ETF），但此類投資不得超過淨資產價值的 10%，且僅在該基礎基金本身對其他集體投資計畫的最大投資限額為 10% 的情況下進行投資。

本基金投資組合包括美國境內外發行人的證券投資，包括發展中國家。各種投資比例將根據投資經理對具體投資機會和宏觀經濟因素的看法而不斷變化，但如果投資經理認為適當，這些發展中國家的投資可能超過淨資產價值的 20%。

本基金可投資於《基金章程》附錄二中確定的任何認可市場上市或交易的證券，並可透過投資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證券交易所或市場上市或交易的公司或工具來尋求在某個國家或地區的投資，包括美國市場。本基金還可以投資美國存託憑證（ADR）、全球存託憑證（GDR）和歐洲存託憑證（EDR）。

● *用於挑選投資的投資策略有甚麼具約束力的要素，以達成此金融產品所提倡的每項環境或社會特徵？*

為尋求達成本基金提倡的環境特徵，投資經理將採用以下排除標準：

- 本基金將不會投資於被發現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的公司，
- 本基金將不會投資於被釐定為涉及生產煙草製品（包括尼古丁製品）的公司，
- 本基金將不會投資於涉及生產生物及化學武器、地雷武器系統、集束炸彈武器系統等爭議性武器的公司。

投資經理將利用第三方數據庫（即 MSCI）以確保這些具約束力要素的實施，並將於懷疑第三方資料不準確或過時的情況下進行直接的初步分析。上述排除

資產配置說明投資於特定資產的份額。



標準將由投資經理的 ESG 指導小組定期檢討。

- 在應用該投資策略前，縮小所考慮投資範圍的最低承諾比率是多少？

本基金並無承諾在應用該投資策略前，縮小所考慮的投資範圍。

- 採用甚麼政策評估被投資公司的良好管治常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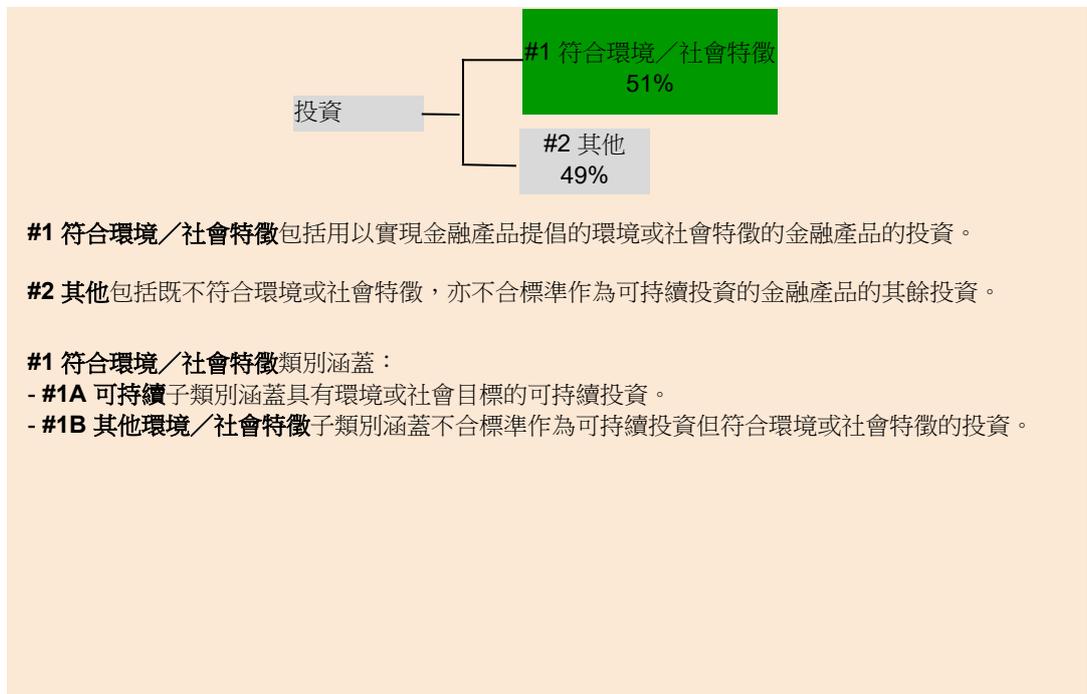
為評估良好管治常規，投資經理使用一份排除名單，其中包括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的發行方。

此金融產品有何資產配置計畫？

本基金計畫將其至少 51% 的資產以促進環境特徵的方式進行投資。並無促進環境特徵的投資將包括於其他方面實現本基金投資目標的投資、現金，或其他出於臨時防守性目的或流動性目的而進行的短期投資。

符合分類法活動以佔下列各項的份額表示：

- 營業額反映來自被投資公司綠色活動的收入份額
- 資本開支 (CapEx) 顯示被投資公司作出的綠色投資，例如用於轉型至綠色經濟的投資。
- 營運開支 (OpEx) 反映被投資公司的綠色營運活動。



在使用衍生工具時，如何實現金融產品所提倡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本基金並無就尋求實現其提倡的環境特徵使用衍生工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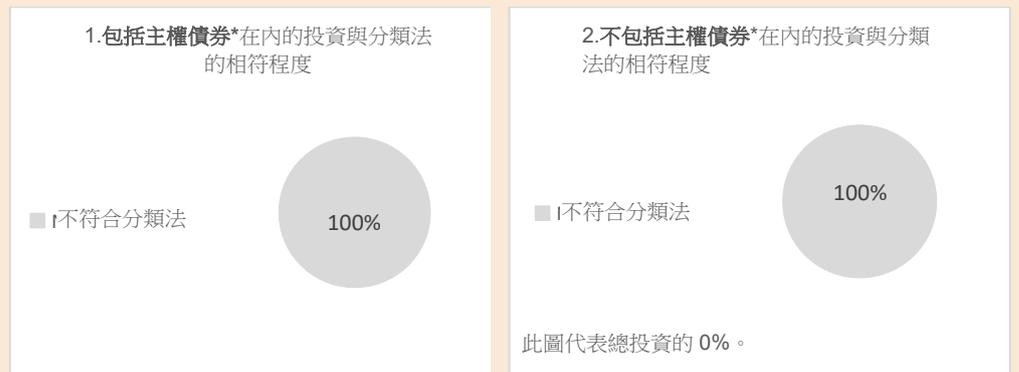
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須符合歐盟分類法的最低程度是多少？

本基金將不會尋求作出符合歐盟分類法定義的環境可持續投資，因此符合歐盟分類法的投資比例預計為 0%。

● 此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化石天然氣及／或核能相關活動⁹？

- 是：
- 化石天然氣 核能
- 否

以下兩圖中，綠色顯示符合歐盟分類法的最低投資百分比。由於並無釐定主權債券*與分類法相符程度的適當方法，因此第一張圖顯示包括主權債券在內的所有金融產品投資與分類法的相符程度，第二張圖僅顯示主權債券以外的金融產品投資與分類法的相符程度。



* 就此等圖表而言，「主權債券」包括所有主權投資持倉。

● 轉型及賦能活動投資的最低佔比是多少？

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法定義的轉型及賦能活動的最低比例為 0%。



指具有環境目標，但不考慮歐盟分類法項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的可持續投資。

⁹ 化石天然氣及／或核能相關活動僅在有助於限制氣候變化（「減緩氣候變化」）且不會嚴重損害歐盟分類法目標的情況下，方符合歐盟分類法——請參閱左側邊欄中的說明注釋。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化石天然氣及核能經濟活動的完整標準載於歐盟委員會授權規例第 2022/1214 號。



不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佔比是多少？

本基金不承諾將部分資產用作可持續財務披露規例第 2(17) 條所界定的可持續投資，包括對轉型及賦能活動的投資。



社會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佔比是多少？

本基金不承諾將部分資產用作可持續財務披露規例第 2(17) 條所界定的可持續投資，包括對轉型及賦能活動的投資。



哪些投資計入「#2 其他」？其具有甚麼投資目的？是否有最低的環境或社會保障？

「#2 其他」項下涵蓋的投資仍受上述排除標準的約束，但不會是為尋求實現本基金環境特徵目的而作出的投資。該等投資包括為現金流管理而作出的現金或其他投資，以及為投資目的而作出的投資。

是否已指定特定指數作為參考基準，以釐定此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所提倡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本基金並無就其提倡的環境特徵使用參考基準。

- **參考基準如何持續符合金融產品所提倡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不適用。

- **如何確保投資策略持續符合指數的方法？**

不適用。

- **指定指數與相關廣泛市場指數有何區別？**

不適用。

- **如何找到用於計算指定指數的方法？**

不適用。



如何在線上找到更多產品特定資料？

更多產品特定資料登載於網站：

更多產品特定資料登載於 www.thornburg.com。

參考基準是指用於衡量金融產品是否達成其所提倡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指數。

第三份補充文件

日期：2025 年 4 月 1 日

對 Thornburg Global Investment plc 的基金章程補充

本補充文件包含與尚渤股票收益成長精選基金（以下簡稱「基金」）有關的資訊，該基金是尚渤全球投資公司的子基金，該公司是一家根據 UCITS 法規於 2011 年 11 月 25 日由中央銀行授權的開放式變動資本投資公司，各子基金之間享有獨立責任。

本補充文件構成尚渤全球投資公司於 2025 年 4 月 1 日的《基金章程》（以下簡稱「基金章程」）的一部分，並應在該基金章程的背景和內容中閱讀。

公司董事在《基金章程》中「管理與行政」一節下列出的人士對本補充文件和基金章程中的資訊負責。據董事（已盡一切合理注意確保如此）的知識和信仰，本補充文件和基金章程中的資訊符合事實，並未省略任何可能影響資訊重要性的內容。

由於其投資策略，該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會出現中等程度的波動。對該基金的投資不應構成投資組合的重大部分，並不適合所有投資者。投資者應在投資該基金前閱讀並考慮「風險因素」一節。

本基金為根據可持續財務披露規例的第 8 條金融產品。

1. 解釋

在本補充文件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規定，下列詞語和短語具有以下含義：

「工作日」	指任何一天（除了星期六或星期日），愛爾蘭銀行營業並且紐約證券交易所（「NYSE」）開放交易的日子，或者由董事事先確定並提前通知股東和經理的其他日子。
「交易日」	指每個工作日。
「交易截止日期」	指相關交易日愛爾蘭時間下午 4 點，或者董事們確定的其他時間，但交易截止時間絕不能晚於估值點，並且如果董事們決定修改，股東和經理將會提前收到通知。
「估價日」	指相關交易日。
「估值點」	指估值日東部標準時間下午 4 點（或者董事們確定的其他時間，但絕不能早於交易截止時間）。

本補充文件中使用的其他術語的含義與基金章程中的含義相同。

2. 基礎貨幣

基礎貨幣為美元。每股淨資產值將以每個股份類別的類別貨幣發佈，並進行結算和交易。

3. 投資目標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提供長期收益增長及資本增值。

4. 投資政策

本基金主要透過投資於廣泛的創收證券（包括股票和債券）來實現其投資目標，如下所述。在正常情況下，本基金將至少 **80%** 的資產投資於創收的普通股或優先股。

本基金尋求提供高於 **MSCI 世界指數**（「**指數**」）的收益。本基金採用積極管理方式，奉行超越指數的策略。**MSCI 世界指數** 是一個自由流通量調整後的市值加權指數，旨在衡量已開發市場的股票市場表現。該指數由 **23** 個已開發市場國家指數組成，代表了包括新興市場在內的債券市場表現的廣泛衡量標準。

本基金可投資於投資經理認為可能有助於本基金實現其投資目標的任何股票、**ETF** 或其他股本證券（包括市值低於 **5** 億美元的小型公司和發展中國家的公司），還包括優先股股票、公開交易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其他股權信託和合夥權益。該基金預計，該基金投資組合中的股權投資通常會偏向支付股息或其他經常收入的公司。

本基金可投資於任何類型的債務，包括公司債和其他債務、抵押貸款和其他資產支持證券以及政府債務。本基金可以購買任何期限、任何評類品質或可能未評類的債務憑證。然而，對債務證券的投資將不會超過資產淨值的 **20%**。本基金也可以投資於具有股權和債務特徵的債務債券，例如可轉換債券或參與票據形式。

本基金可能將其大部分資產投資於已開發國家及開發中國家發行人的證券。新興市場的投資可能超過資產淨值的 **20%**。若本基金投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發行的證券，則可透過滬港通進行投資。

該基金的結構為多頭投資組合。

本基金可投資於基金章程附錄二中確定的任何認可市場上市或交易的證券，並可透過投資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證券交易所或市場上市或交易的公司或工具來尋求在某個國家或地區的投資，包括美國市場。它還可以投資美國存託憑證（**ADR**）、全球存託憑證（**GDR**）和歐洲存託憑證（**EDR**）。

為尋求達成本基金提倡的環境特徵，投資經理將採用以下排除標準：-

- 本基金將不會投資於被發現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的公司，
- 本基金將不會投資於被釐定為涉及生產煙草製品（包括尼古丁製品）的公司，
- 本基金將不會投資於涉及生產生物及化學武器、地雷武器系統、集束炸彈武器系統等爭議性武器（「統稱為「**排除項目**」）的公司。

為免生疑問，投資經理已為每項排除項目設定 0% 的投資上限。排除項目將由投資經理的 ESG 指導小組定期檢討。

本基金可投資於其他標的基金（包括 ETF），但此類投資不得超過資產淨值的 10%，且任何此類投資僅在標的基金本身受到其他集體投資計劃投資最高 10% 限制的情況下進行。

投資策略及流程

該基金的投資由個別發行人和行業分析決定。投資決策是基於美國和國際經濟發展、證券市場前景、利率和通貨膨脹、債務和股本證券的供給和特定發行人的分析。

本基金提倡積極主動管理及適應氣候變化的環境特徵，即投資於在管理現有氣候相關風險並把握氣候相關機遇的能力方面強於同業的公司（「**環境特徵**」）。本基金計畫將其淨資產值至少 51% 以促進環境特徵的方式進行投資。並無促進環境特徵的投資將包括於其他方面實現本基金投資目標的投資、現金，或其他出於臨時防守性目的或流動性目的而進行的短期投資。

投資經理利用 MSCI 產生的第三方評估，以協助其釐定每家公司在促進積極主動管理及適應氣候變化方面的相關性及能力。投資經理首先取得 MSCI 評分，其後投資經理內部人員根據本基金的投資政策進行評估。

在 MSCI 的低碳轉型評分（「**低碳轉型評分**」）中，得分排名前二分之一的公司將被釐定為有助於促進環境特徵。每家公司獲得的低碳轉型評分介乎 0-10 分。透過衡量一家公司在低碳轉型方面的投資參與及管理低碳轉型相關風險與機遇的表現，可識別潛在領導者及落後者。該得分乃基於多維度的風險及機遇評估，並將一家公司在低碳轉型方面面臨的主要風險（如市場動態及法規變化）和次要風險（影響整體經濟的風險）納入考量。MSCI 結合每家公司在低碳轉型方面目前的風險承擔及其為管理低碳轉型帶來的風險及機遇而付出的努力，最終釐定該公司的低碳轉型評分。

若無法取得 MSCI 數據或投資經理有理由認為數據不準確或過時，投資經理可透過審閱公司的主要文件進行直接分析，以便證實 MSCI 數據庫當中的錯誤或過時資訊，以及證明公司符合投資經理在尋求實現所提倡環境特徵方面的參數指標（即低碳轉型評分）。投資經理可在必要時進行強化的盡職調查，以評估公司促進環境特徵的能力。

5. 投資和借款限制

投資限制

適用於本基金的投資限制載於基金章程附錄三。附錄三所包含的投資限制在購買投資時被視為適用。若隨後因本公司無法控制的原因或由於行使認購權而超出該等限額，本公司將在適當考慮股東利益的情況下，優先採取補救措施。

借款限制

若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出於流動性目的有必要或適宜借款，公司可不時臨時借入最多為基金資產淨值 10% 的資金。

6. 風險管理和金融衍生工具的使用

本基金可以出於對沖目的進行 FDI 交易，也可以將此類 FDI 用於投資目的，前提是投資經理認為此類投資可能有助於本基金實現其投資目標。

具體而言，本基金可能會簽訂遠期貨幣合約，以在未來日期按合約時設定的價格購買或出售特定貨幣。外幣遠期將用於對沖因基金資產重新計價為基金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而產生的外匯風險，因此預計將降低基金的風險狀況。本基金還可進行外幣遠期交易，以對沖以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價的股份類別的貨幣風險，使其回到本基金的基礎貨幣。雖然其目的是對沖貨幣波動，但由於本基金無法控制的因素，可能會出現對沖頭寸的過度或不足。如果遠期合約無法完全對沖基金的貨幣風險，則可能會導致基金產生收益或損失。本基金還可以簽訂選擇權（賣權或買權，可以在交易所交易或場外交易）、期貨合約、證券遠期，包括即將公佈的證券和相關指數出於對沖目的和投資，但在這種情況下本基金可能面臨的空頭風險（以及可能需要支付的保證金）的最大風險將為資產淨值的 10%。

參與性票據的資產可能包括可轉讓證券、金融指數、利率或外匯匯率或貨幣。預計股本證券將成為使用此類工具的主要標的資產，但投資政策中規定的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例如債務義務）也可能構成此類工具的標的資產。

根據上述規定，本基金不會將槓桿用於投資目的（毫無疑問，這不影響上文標題為「借款限制」和下文「股份類別」章節中的揭露）。在任何情況下，本基金以使用衍生品而產生的槓桿風險都不會超過採用承諾法衡量的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100%。

公司採用風險管理流程，使其能夠準確衡量、監控和管理與外國直接投資相關的各種風險，並將根據要求向股東提供有關所採用風險管理方法的補充信息，包括所採用的數量限制以及最近發生的任何風險。主要投資類別的風險和收益特徵的發展。

7. 股份類別

關於股份類別的詳細資訊，包括投資管理費、總運營費用、最低認購金額和最低持有金額，請參閱本補充說明的附表。

公司和/或分銷商已獲得董事授權，指示管理人接受有關基金的認購，即使認購金額低於最低認購金額。

可能進行貨幣對沖，以減少基金資產可能以基金基礎貨幣或某一類別的計價貨幣計價的貨幣波動的风险。股票的非美元貨幣風險可以用美元進行對沖。此類對沖不會超過基金資產淨值或相關類別資產淨值的 105%。將對沖頭寸進行持續審查，以確保過度對沖頭寸至多允許的水平。此次審查也將納入一項程序，以確保大大超過 100% 的頭寸不會逐月結轉。特定類別的交易將明確歸屬於此類交易，對沖交易的成本和收益/損失將僅由相關類別產生。

如果對沖成功，相關類別的表現可能會與標的資產的表現一致。如果類別貨幣兌基礎貨幣和/或基金資產計價貨幣下跌，對沖類別的股東將不會受益。

8. 發行

於本補充文件日期，A 類美元累積（未對沖）、A 類美元分配（未對沖）、I 類美元累積（未對沖）、I 類美元分配（未對沖）、N 美元累積（未對沖）和 X 類美元累積（未對沖）已推出，可供認購，價格參考每股資產淨值計算。其餘未推出類別的首次要約期已開始，並應於以下時間（以較早者為準）結束：

(i) 股東對該類別的首次投資；(ii) 2025 年 10 月 1 日下午 4 點（愛爾蘭時間）；(iii) 董事自行決定的較早或較晚日期。

投資者可於首次發售期間按照各類別的首次發售價格申請認購股份。

在某類別股東收到第一筆投資後或首次發行期結束後，股票將依照最新可用每股資產淨值計算的價格發行。

若董事會認為繼續推出任何類別不符合相關投資者的利益或不具商業可行性，則保留不繼續推出相關類別的權利。

在這種情況下，董事可在與投資經理協商後，酌情決定不發行此類類別，並通知相關投資者，並在收到適當的文件以供投資者核實和完成反洗錢檢查後，將在相關類別首次發售期結束後 14 個工作日內將收到的認購款項（不計利息）退還給相關投資者。

9. 認購股份

股份申請可以向行政管理人提出（其詳細資料列於申請表中）或透過董事及行政管理人批准的其他電子方式（包括透過清算系統提出申請，但不包括電子郵件）。管理員在任何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日期之前收到的申請將在該交易日處理。特定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日期後收到的任何申請將在下一個交易日處理，除非董事在特殊情況下全權酌情決定接受在交易截止日期後收到的一份或多份申請並在該交易日進行處理。前提是此類申請已在特定交易日的估值點之前收到。

初始申請應使用申請表或經董事和管理員批准的其他電子方式（包括透過清算系統提出申請，但不包括電子郵件）提出。如果董事如此決定，初始申請也可以透過傳真提出，但須立即將簽署的申請表原件和董事可能要求的其他文件（例如與洗錢預防檢查有關的文件）發送給管理員或他們的代表。首次認購後續申請購買股份可能會透過傳真向行政管理人提出，無需提交原始文件，此類申請應包含董事或其代表不時指定的信息，或者在股東申請通過批准的清算系統提交的情況下由管理員透過其他電子方式。只

有在收到相關股東的原始書面指示後，或在股東的申請是透過行政管理人批准的清算系統透過其他電子方式提交的情況下，才會對股東的登記詳細資料和付款指示進行修改。

份額份數

代表少於一份股份認購價格的認購款項將不會退還給投資者。若認購股份的任何部分款項代表少於一份股份的認購價格，則將發行股份的分數，但是，分數不得少於 **0.001** 份股份。

代表少於 **0.001** 份股份的認購款項將不會退還給投資者，而將由公司保留，以支付行政費用。

付款方式

扣除所有銀行費用後的認購款項應透過 **CHAPS**、**SWIFT** 或電匯或電子轉帳方式支付至申請表中指定的銀行帳戶。其他付款方式須經董事事先批准。如果申請被延後到下一個交易日，則不會對收到的付款支付利息。

支付貨幣

認購款項應以相關類別貨幣支付。然而，公司可以接受董事同意的其他貨幣付款，在這種情況下，行政管理人將代表投資者進行外匯交易，將認購款項兌換成相關股份類別的貨幣，具體金額如下：管理員所報的現行匯率。將貨幣兌換為相關股份類別貨幣的成本和風險將由投資者承擔，並且只有扣除費用和開支後的淨收益將用於支付認購收益。

付款時間

行政管理人必須在收到申請並配發股份的相關交易日後 **2** 個工作日內以清算資金形式收到認購付款，前提是董事保留推遲實際發行的權利直至基金收到已清算的認購款項。如果在相關時間之前未收到認購的清算資金付款，則董事或其代表可以取消分配。此外，董事有權出售投資者所持有的本基金或本公司任何其他基金的全部或部分股份，以支付本基金或本公司因逾期或遲到而產生的任何相關費用。未支付認購收益。

股份所有權確認

每次購買股份的確證資訊將在購買後 **48** 小時內發送給股東。股份所有權將透過將投資者姓名記入公司股東名冊來證明，並且不會頒發任何證書。

10. 贖回股份

贖回股份的請求應代表公司透過傳真或其他書籍面通訊（包括電子方式）向行政管理人（其詳細資料載於申請表中）提出，並應包括以下資訊：由董事或其代表不時簽署並由股東簽署。在任何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日期之前收到的贖回請求將在該交易日處理。交易日交易截止日期後收到的任何贖回請求將在下一個交易日處理，除非董事在特殊情況下全權酌情決定另行決定，前提是該等贖回請求已在當天收到在特定交易日的估值日之前。僅在原始訂閱中已清算資金和完整文件（包括與洗錢預防檢查相關的文件）到位的情況下，才會接受兌換請求進行處理。在從投資者和反洗錢機構收到原始申請表以及公司或代表公司要求的所有文件（包括與反洗錢程序有關的任何文件）之前，投資者不會支付贖回款項洗錢程序已完成。

每股贖回價格為每股資產淨值。董事目前無意收取贖回費。

支付方式

兌換付款將支付至申請表上詳細說明的銀行帳戶或隨後通知管理員的銀行帳戶。贖回訂單將在收到傳真指示後處理，並且僅在付款至股東記錄帳戶時進行。

支付貨幣

股東通常會以相關類別貨幣獲得償還。然而，如果股東要求以基礎貨幣以外的任何可自由兌換的貨幣償還，行政管理人可以（自行決定）代表股東並承擔股東的風險和費用，安排必要的外匯交易。股東。只有扣除該等外匯交易的費用和開支後的所得款項淨額，才會用於向贖回股東支付贖回款項。

支付時間

股份的贖回收益將在交易日後 2 個工作日內支付，前提是已向行政管理人提供並收到了所有必需的文件。根據上述規定，最大提交贖回請求與支付贖回收益之間的時間間隔不能超過 10 個工作日。

撤回贖回請求

除非經本公司或其授權代理人書面同意或在暫停計算基金資產淨值的情況下，贖回請求不得撤回。

強制完全贖回

在基金章程的「股份強制贖回」和「股份全部贖回」子標題下描述的情況下，基金的部分股份或全部股份可能會被強制贖回。

11. 股份轉換

在遵守相關基金或類別的最低認購要求的前提下，股東可以按照基金章程規定的程序將其一個基金或類別中的部分或全部股份轉換為另一基金或類別或同一基金的另一類別的股份在「股份轉換」標題下。

12. 交易暫停

在以基金章程「暫停資產估值」標題下所述方式暫停計算相關基金資產淨值的任何期間，不得發行、贖回或轉換股份。股份申請人和請求贖回和/或轉換股份的股東將收到有關暫停的通知，除非撤回，否則將在結束後的下一個交易日考慮股份申請，並處理贖回和/或轉換請求此類暫停。

13. 費用和開支

投資經理費和費用限制

根據投資管理協定，本公司將按年費率向投資行政管理人支付相當於本補充文件附表所列相關基金類別每日資產淨值百分比的費用。投資管理費及分銷費詳見基金章程「費用及開支」。

管理人管理費

行政管理人有權依照基金章程「費用和開支」中的規定從基金資產中收取費用。

行政管理費

行政管理人有權依照基金章程「費用和開支」中的規定從基金資產中收取費用。

託管人費用

存託人有權收取基金章程「費用和開支」中規定的年費。

首次銷售費用和CDSC

對於 A 類股份的認購，可能需要支付最多為認購收益 5% 的初始銷售費用。對於 N 類股份的認購，可能需要支付最高達認購款項的 3% 作為首次銷售費用。

U 類股份無須支付首次銷售費用。如果股東在購買後一（1）年內出售 U 類股份，則必須支付一筆 3% 的 CDSC，如果是在購買後兩（2）年內出售為 2%，而如果是在購買後三（3）年內出售則為 1%。

除上文所載者外，董事會無意收取任何首次銷售費用、CDSC、或其他銷售、轉換或贖回費用或佣金，並將就收取任何此類費用或佣金的意向股東發出一個月通知。

一般情況

公司的其他一般費用和運營費用詳見基金章程中「費用與開支」一節的詳細說明。

14. 股息和分配

依本補充文件附表中的表格累積類別的收入和收益將代表股東進行累積和再投資。目前無意向這些類別的股東分配股利。

董事會打算每季向股東宣佈一次股息，並且從分配類別的總收入中作出。因此，股息可包括投資收入、已實現及未實現的獲益以及資本，以便為投資者進行收益型投資。就此類股份類別收取的費用（包括特定類別及非特定類別的費用）可從資本中支付。

目前，公司的會計日期為每年 9 月 30 日，分配類別的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通常將按季度宣佈（即 12 月、3 月、6 月及每年九月）並於聲明後兩個月內或董事依招股章程及章程細則決定的其他時間支付。無人認領的股利可用於投資或以其他方式用於本基金的利益，直至領取為止。自首次支付之日起六年後無人領取的所有股息將退還給基金。

付款將支付至申請表上詳細說明的銀行帳戶或隨後通知管理員的銀行帳戶。在從股東收到原始申請表以及公司或代表公司要求的所有文件（包括與反洗錢程序有關的任何文件）和反洗錢程序之前，不會向股東支付分配款項手續已辦妥。

本股利政策的任何變更應在更新的補充文件中列出，並提前通知股東。

15. 風險因素

請投資者注意基金章程「風險因素」部分。

16. 典型投資者

該基金適合尋求長期資本增長、擁有一定當前收入並準備接受中等水平波動的投資者。

17. 每股資產淨值的公佈

除了在基金網站 <http://www.thornburg.com/ucits> 上公佈每股資產淨值外，有關基金的資訊還將在 www.fundinfo.com 上公佈，該網站是一家位於瑞士和德國的機構。

表格

認購和費用信息

投資者如希望投資未推出的類別，請聯絡投資經理或經銷商，如果有足夠的興趣，則可以開設該類別。投資經理可根據要求提供公開課程清單。

類別	投資管理費	總運營費用 (不包括投資管理費)	最低認購金額/最低持有金額 ¹
A 類美元累積 (未對沖) ²	1.50%	0.25%	1,000
I 類美元累積 (未對沖) ³	0.65%	0.15%	1,000,000
N 類美元累積 (未對沖) ⁴	2.00%	0.25%	1,000
Q 類美元累積 (未對沖) ⁵	0.40%	0.15%	5,000,000
R 類美元累積 (未對沖) ⁶	0.65%	0.25%	1,000
U 類美元累積 (未對沖) ⁷	2.10%	0.25%	1,000
X 類美元累積 (未對沖) ⁸	不適用	0.15%	10,000,000

¹ 以類別貨幣計價。

² 上述類別表(「類別表」)中所列的**A**類美元股份亦有歐元、英鎊、港元、日圓、新加坡元、瑞士法郎及巴西雷亞爾可供選擇。所有非美元**A**類股份提供累積和分配類別。**A**類美元分配(未對沖)股份亦有提供。此外，所有非美元**A**類股份分別提供對沖和未對沖類別。**A**類股份的所有其他條款均載列於上述類別表。

³ 上述類別表中所列的**I**類美元股份亦有歐元、英鎊、港元、日圓、新加坡元、瑞士法郎及巴西雷亞爾可供選擇。所有非美元**I**類股份提供累積和分配類別。**I**類美元分配(未對沖)股份亦有提供。此外，所有非美元**I**類股份分別提供對沖和未對沖類別。**I**類股份的所有其他條款均載列於上述類別表。

⁴ 上述類別表中所列的**N**類美元股份亦有歐元、英鎊、港元、日圓、新加坡元、瑞士法郎及巴西雷亞爾可供選擇。所有非美元**N**類股份提供累積和分配類別。**N**類美元分配(未對沖)股份亦有提供。此外，所有非美元**N**類股份分別提供對沖和未對沖類別。**N**類股份的所有其他條款均載列於上述類別表。

⁵ 上述類別表中所列的**Q**類美元股份亦有歐元、英鎊、港元、日圓、新加坡元、瑞士法郎及巴西雷亞爾可供選擇。所有非美元**Q**類股份提供累積和分配類別。**Q**類美元分配(未對沖)股份亦有提供。此外，所有非美元**Q**類股份分別提供對沖和未對沖類別。**Q**類股份的所有其他條款均載列於上述類別表。

⁶ 上述類別表中所列的**R**類美元股份亦有歐元、英鎊、港元、日圓、新加坡元、瑞士法郎及巴西雷亞爾可供選擇。所有非美元**R**類股份提供累積和分配類別。**R**類美元分配(未對沖)股份亦有提供。此外，所有非美元**R**類股份分別提供對沖和未對沖類別。**R**類股份的所有其他條款均載列於上述類別表。

⁷ 上述類別表中所列的**U**類美元股份亦有歐元、英鎊、港元、日圓、新加坡元、瑞士法郎及巴西雷亞爾可供選擇。所有非美元**U**類股份提供累積和分配類別。**U**類美元分配(未對沖)股份亦有提供。此外，所有非美元**U**類股份分別提供對沖和未對沖類別。**U**類股份的所有其他條款均載列於上述類別表。

⁸ 上述類別表中所列的**X**類美元股份亦有歐元、英鎊、港元、日圓、新加坡元、瑞士法郎及巴西雷亞爾可供選擇。所有非美元**X**類股份提供累積和分配類別。**X**類美元分配(未對沖)股份亦有提供。此外，所有非美元**X**類股份分別提供對沖和未對沖類別。**X**類股份的所有其他條款均載列於上述類別表。

歐盟第 2019/2088 號規例第 8 條第 1、2 及 2a 段及歐盟第 2020/852 號規例第 6 條首段提述的金融產品訂約前作出之披露範本

產品名稱：尚渤股票收益成長精選基金（「本基金」）

法律實體識別編碼：549300DXHETBDVSLBG66

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此金融產品是否具有可持續投資目標？

是

否

本產品將作出的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最少為：___%

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標準的經濟活動

投資於不符合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標準的經濟活動

本產品將作出的具有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最少為：___%

本產品提倡環境／社會特徵，儘管不以可持續投資為目標，但將持有比例最少為 ___% 的可持續投資

具有環境目標，且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標準的經濟活動

具有環境目標，且投資於不符合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標準的經濟活動

具有社會目標

本產品提倡環境／社會特徵，但將不會作出可持續投資

可持續投資指對達成環境或社會目標有幫助的經濟活動進行的投資，惟該投資不得嚴重損害環境或社會目標，且被投資公司須遵循良好管治常規。

歐盟分類法是歐盟（EU）第 2020/852 號規例規定的分類體系，制定了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列表。該規例並未包含社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列表。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可能與該分類法一致，亦可能不一致。



此金融產品提倡甚麼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本基金提倡積極主動管理及適應氣候變化的環境特徵，即投資於在管理現有氣候相關風險並把握氣候相關機遇的能力方面強於同業的公司（「環境特徵」）。本基金並未就達成其提倡的環境特徵使用參考基準。

● **在衡量此金融產品提倡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徵的達成情況時，使用哪些可持續性指標？**

投資經理利用 MSCI 產生的第三方評估，以協助其釐定每家公司在促進積極主動管理及適應氣候變化方面的相關性及能力。投資經理首先取得 MSCI 評分，其後投資經理內部人員根據本基金的投資政策進行評估。

在 MSCI 的低碳轉型評分（「**低碳轉型評分**」）中，得分排名前二分之一的公司將被釐定為有助於促進環境特徵。每家公司獲得的低碳轉型評分介乎 0-10 分。透過衡量一家公司在低碳轉型方面的投資參與及管理低碳轉型相關風險與機遇的表現，可識別潛在領導者及落後者。該得分乃基於多維度的風險及機遇評估，並將一家公司在低碳轉型方面面臨的主要風險（如市場動態及法規變化）和次要風險（影響整體經濟的風險）納入考量。MSCI 結合每家公司在低碳轉型方面目前的風險承擔及其為管理低碳轉型帶來的風險及機遇而付出的努力，最終釐定該公司的低碳轉型評分。

若無法取得 MSCI 數據或投資經理有理由認為數據不準確或過時，投資經理可透過審閱公司的主要文件進行直接分析，以便明確地證實 MSCI 數據庫當中的錯誤或過時資訊，以及證明公司符合投資經理在尋求實現所提倡環境特徵方面的參數指標（即低碳轉型評分）。投資經理可在必要時進行強化的盡職調查，以評估公司促進環境特徵的能力。

● **金融產品擬將部分資產用作可持續投資，該等可持續投資的目標是甚麼？如何實現該等目標？**

本基金不承諾將部分資產用作可持續財務披露規例第 2(17) 條所界定的可持續投資。

● **金融產品擬將部分資產用作可持續投資，如何避免對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嚴重損害？**

本基金不承諾將部分資產用作可持續財務披露規例第 2(17) 條所界定的可持續投資。

主要不利影響指投資決定對環境、社會及僱員事務、尊重人權、反貪腐和反賄賂事宜相關的可持續性因素的最重大負面影響。

可持續性指標衡量金融產品如何達成其提倡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如何將可持續性因素的不利影響的指標納入考量？

本基金不承諾將部分資產用作可持續財務披露規例第 2(17) 條所界定的可持續投資。

可持續投資如何符合《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詳情：

本基金不承諾將部分資產用作可持續財務披露規例第 2(17) 條所界定的可持續投資。

歐盟分類法載列一項「不會嚴重損害」原則，據此，符合分類法的投資應不會嚴重損害歐盟分類法的目標，並隨附具體的歐盟準則。

「不會嚴重損害」原則僅適用於金融產品項下將歐盟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納入考量的相關投資。此金融產品的其餘相關投資並無將歐盟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納入考量。

其他可持續投資亦不得對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嚴重損害。



良好管治常規包括健全的管理架構、僱員關係、員工薪酬和稅務合規。

此金融產品會否考慮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是，_____

否

為符合歐盟分類法，化石天然氣的標準包括限制排放並於 2035 年底前轉用可再生能源或低碳燃料。就核能而言，該標準包括全面的安全及廢物管理規則。

賦能活動直接為其他活動賦能，從而為環境目標作出實質貢獻。

轉型活動指尚未有低碳替代選項且具有（其中包括）與最佳表現對應的溫室氣體排放水平的活動。

此金融產品遵循甚麼投資策略？

本基金主要透過投資於廣泛的創收證券（包括股票和債券）來實現其投資目標，如下所述。在正常情況下，本基金將至少 80% 的資產投資於創收的普通股或優先股。

本基金尋求提供高於 MSCI 世界指數（「指數」）的收益。本基金採用積極管理方式，奉行超越指數的策略。該指數是一個自由流通量調整後的市值加權指數，旨在衡量已開發市場的股票市場表現。該指數由 23 個已開發市場國家指數組成，代表了已開發市場的股票市場表現的廣泛衡量標準。

本基金可投資於投資經理認為可能有助於本基金實現其投資目標的任何股票、ETF 或其他股本證券（包括市值低於 5 億美元的小型公司和發展中國家的公司），還包括優先股股票、公開交易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其他股權信託和合夥權益。本基金預計，本基金投資組合中的股權投資通常會偏向支付股息或其他經常收入的公司。

本基金可投資於任何類型的債務，包括公司債和其他債務、抵押貸款和其他資產支持證券以及政府債務。本基金可以購買任何期限、任何評類品質或可能未評類的債務憑證。然而，對債務證券的投資將不超過資產淨值的 20%。本基金也可以投資於具有股權和債務特徵的債務債券，例如可轉換債券或參與票據形式。

本基金可將其大部分資產投資於已開發國家及發展中國家發行人的證券。新興市場的投資可能超過資產淨值的 20%。若本基金投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發行的證券，可透過滬深股通進行投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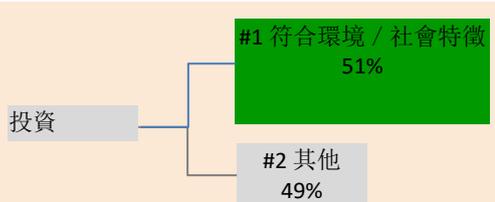
本基金結構為多頭投資組合。

本基金可投資於《基金章程》附錄二中確定的任何認可市場上市或交易的證券，並可透過投資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證券交易所或市場上市或交易的公司或工具來尋求在某個國家或地區的投資，包括美國市場。本基金還可以投資美國存託憑證（ADR）、全球存託憑證（GDR）和歐洲存託憑證（EDR）。

- *用於挑選投資的投資策略有甚麼具約束力的要素，以達成此金融產品所提倡的每項環境或社會特徵？*

為尋求達成本基金提倡的環境特徵，投資經理將採用以下排除標準：

- 本基金將不會投資於被發現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的公司，
- 本基金將不會投資於被釐定為涉及生產煙草製品（包括尼古丁製品）的公司，



#1 符合環境 / 社會特徵包括用以實現金融產品提倡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金融產品的投資。

#2 其他包括既不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亦不合標準作為可持續投資的金融產品的其餘投資。

#1 符合環境 / 社會特徵類別涵蓋：

- **#1A 可持續**子類別涵蓋具有環境或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
- **#1B 其他環境 / 社會特徵**子類別涵蓋不合標準作為可持續投資但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投資。

- 本基金將不會投資於涉及生產生物及化學武器、地雷武器系統、集束炸彈武器系統等爭議性武器的公司。

投資經理將利用第三方數據庫（即 MSCI）以確保這些具約束力要素的實施，並將於懷疑第三方資料不準確或過時的情況下進行直接的初步分析。上述排除標準將由投資經理的 ESG 指導小組定期檢討。

- *在應用該投資策略前，縮小所考慮投資範圍的最低承諾比率是多少？*

本基金並無承諾在應用該投資策略前，縮小所考慮的投資範圍。

- *採用甚麼政策評估被投資公司的好管治常規？*

為評估良好管治常規，投資經理使用一份排除名單，其中包括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的發行方。

此金融產品有何資產配置計畫？

本基金計畫將其至少 **51%** 的資產以促進環境特徵的方式進行投資。並無促進環境特徵的投資將包括於其他方面實現本基金投資目標的投資、現金，或其他出於臨時防守性目的或流動性目的而進行的短期投資。

資產配置說明投資於特定資產的份額。



符合分類法活動以佔下列各項的份額表示：

- **營業額**反映來自被投資公司綠色活動的收入份額
- **資本開支** ((CapEx) 顯示被投資公司作出的綠色投資，例如用於轉型至綠色經濟的投資。
- **營運開支** (OpEx) 反映被投資公司的綠色營運活動。

● 在使用衍生工具時，如何實現金融產品所提倡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本基金並無就尋求實現其提倡的環境特徵使用衍生工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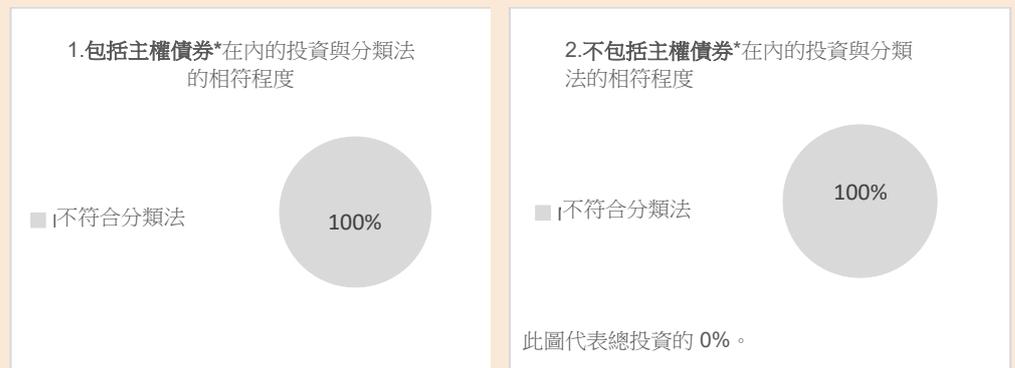
● 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須符合歐盟分類法的最低程度是多少？

本基金將不會尋求作出符合歐盟分類法定義的環境可持續投資，因此符合歐盟分類法的投資比例預計為 0%。

● 此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化石天然氣及／或核能相關活動⁹？

- 是：
- 化石天然氣 核能
- 否

以下兩圖中，綠色顯示符合歐盟分類法的最低投資百分比。由於並無釐定主權債券*與分類法相符程度的適當方法，因此第一張圖顯示包括主權債券在內的所有金融產品投資與分類法的相符程度，第二張圖僅顯示主權債券以外的金融產品投資與分類法的相符程度。



* 就此等圖表而言，「主權債券」包括所有主權投資持倉。

● 轉型及賦能活動投資的最低佔比是多少？

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法定義的轉型及賦能活動的最低比例為 0%。



指具有環境目標，但不考慮歐盟分類法項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的可持續投資。

⁹ 化石天然氣及／或核能相關活動僅在有助於限制氣候變化（「減緩氣候變化」）且不會嚴重損害歐盟分類法目標的情況下，方符合歐盟分類法——請參閱左側邊欄中的說明注釋。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化石天然氣及核能經濟活動的完整標準載於歐盟委員會授權規例第 2022/1214 號。



不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佔比是多少？

本基金不承諾將部分資產用作可持續財務披露規例第 2(17) 條所界定的可持續投資，包括對轉型及賦能活動的投資。



社會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佔比是多少？

本基金不承諾將部分資產用作可持續財務披露規例第 2(17) 條所界定的可持續投資，包括對轉型及賦能活動的投資。



哪些投資計入「#2 其他」？其具有甚麼投資目的？是否有最低的環境或社會保障？

「#2 其他」項下涵蓋的投資仍受上述排除標準的約束，但不會是為尋求實現本基金環境特徵目的而作出的投資。該等投資包括為現金流管理而作出的現金或其他投資，以及為投資目的而作出的投資。

是否已指定特定指數作為參考基準，以釐定此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所提倡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本基金並無就其提倡的環境特徵使用參考基準。

● 參考基準如何持續符合金融產品所提倡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不適用。

● 如何確保投資策略持續符合指數的方法？

不適用。

● 指定指數與相關廣泛市場指數有何區別？

不適用。

● 如何找到用於計算指定指數的方法？

不適用。



如何在線上找到更多產品特定資料？

更多產品特定資料登載於網站：

更多產品特定資料登載於 www.thornburg.com。



參考基準是指用於衡量金融產品是否達成其所提倡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指數。

第五份補充文件

日期：2025 年 4 月 1 日

對 Thornburg Global Investment plc 的基金章程補充

本補充文件包含與尚渤限定期限收益基金（以下簡稱「基金」）有關的資訊，該基金是尚渤全球投資公司的子基金，該公司是一家根據 UCITS 法規於 2011 年 11 月 25 日由中央銀行授權的開放式變動資本投資公司，各子基金之間享有獨立責任。

本補充文件構成尚渤全球投資公司於 2025 年 4 月 1 日的《基金章程》（以下簡稱「基金章程」）的一部分，並應在該基金章程的背景和內容中閱讀。

公司董事在《基金章程》中「管理與行政」一節下列出的人士對本補充文件和基金章程中的資訊負責。據董事（已盡一切合理注意確保如此）的知識和信仰，本補充文件和基金章程中的資訊符合事實，並未省略任何可能影響資訊重要性的內容。

由於其投資策略，該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會出現低至中等程度的波動。對該基金的投資不應構成投資組合的重大部分，並不適合所有投資者。投資者應在投資該基金前閱讀並考慮「風險因素」一節。

本基金為根據可持續財務披露規例的第 8 條金融產品。

1. 解釋

在本補充文件中，以下詞語和短語的含義如下所述，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

工作日	指任何一天（除了星期六或星期日），愛爾蘭銀行營業並且紐約證券交易所（「NYSE」）開放交易的日子，或者由董事事先確定並提前通知股東和經理的其他日子。
交易日	指每一個工作日。
交易截止時間	指相關交易日愛爾蘭時間下午 4 點，或者董事們確定的其他時間，但交易截止時間絕不能晚於估值點，並且如果董事們決定修改，股東和經理將會提前收到通知。
估值日	指相關交易日。
估值時間	指估值日東部標準時間下午 4 點（或者董事們確定的其他時間，但絕不能早於交易截止時間）。

本補充文件中使用的所有其他定義條款應與基金章程中的含義相同。

2. 基礎貨幣

基礎貨幣為美元。每股淨資產值將以每個股份類別的類別貨幣發佈，並進行結算和交易。

3. 投資目標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盡可能提供高水準的現金收入，同時尋求資本保值。

4. 投資政策

該基金至少將其淨資產的 65% 投資於以下類型的債務：(i) 美國政府、其機構和工具的債務，(ii) 購買時被標準普爾公司評定為三種最高評級之一（AAA、AA 或 A）或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評定為（Aaa、Aa 或 A）的債務，或者如果沒有信用評級，則由投資經理判斷為具有相當品質的債務，並且(iii) 現金和貨幣市場工具。

該基金還可以將其淨資產的 35% 投資於被標準普爾公司評定為 BBB 或穆迪評定為 Baa 的債務，或者被投資經理確定為相當品質的債務。當投資經理認為這些投資符合基金的目標時，但不會投資於購買時評級低於此水準的任何證券。該基金不需要出售購買後被降級的債務；然而，在這些情況下，該基金將監控情況以確定是否適合基金繼續持有債務。

該基金可以購買諸如企業債務、國庫和政府機構債務、抵押支援證券、其他資產支持證券、市政債券（由州和地方政府發行的債券）、非美國政府證券、證券遠期和銀行貸款（符合貨幣市場工具定義的銀行貸款）。該基金可以投資於任何具有固定或浮動利率票面的前述債務。

由於利率變動對具有較長期限的利息債務的影響更大，因此該基金通過持有平均到期日或預期壽命通常少於五年的投資組合，試圖減少其股價的變化。該基金購買的任何特定證券的到期日均無限制，該基金可以在證券到期之前出售任何證券。該基金還嘗試通過信用分析和個別證券的選擇以及投資過程中所述的投資組合分散來減少其股價的變化。

該基金可以投資於其他基金（包括ETFs），但此類投資不得超過淨資產價值的 10%，且僅當該基金本身受限於其他集體投資計畫的最高投資限制為 10% 時，才進行此類投資。

為尋求達成本基金提倡的環境及社會特徵，投資經理將採用以下排除標準：-

- 本基金將不會投資於被發現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的公司，
- 本基金將不會投資於被釐定為涉及生產煙草製品（包括尼古丁製品）的公司，
- 本基金將不會投資於涉及生產生物及化學武器、地雷武器系統、集束炸彈武器系統等爭議性武器（統稱為「**排除項目**」）的公司。

為免生疑問，投資經理已為每項排除項目設定 0% 的投資上限。排除項目將由投資經理的 ESG 指導小組定期檢討。

該基金是積極管理的，並不受任何基準的約束。但是，該基金在行銷材料中使用 Bloomberg Barclays 中期美國政府/信用 TR 指數價值未對沖美元來比較績效。

投資策略與過程

投資經理積極管理基金的投資組合，以追求基金的投資目標。儘管投資經理關注美國和國際經濟發展、證券市場前景、利率和通貨膨脹、債務證券的供求以及其他因素，但基金的投資是由個別證券分析確定的。在對每個證券或潛在投資進行此類分析時，基金通常進行：（1）信用分析，即確定投資是否基本穩健且能夠履行其財務義務；（2）選擇，即基於基本/信用評估與其定價的比較來選擇個別證券，以確定其是否相對於市場上類似風險和目前持有的證券具有吸引力的相對價值；以及（3）投資組合分散，即確保投資組合在不同的風險來源上具有良好的分散，特別是與特定證券相關的特異性風險，因為固定收益證券通常具有不對稱的回報特徵。

該基金通常是為了投資而購買和持有證券，而不是為了通過短期交易利用市場波動實現收益。然而，它可能在計畫的到期日之前處置任何證券，以增加收入或減少和限制由於證券未能實現其全面預期價值而發生的損失，以改變投資組合的平均到期日，或以其他方式應對當前市場情況。

該基金將努力保持股價與長期投資組合相比穩定，並且基金的預期波動水準為低至中等。

本基金提倡碳排放管理的環境特徵（「**環境特徵**」）以及便利參與優質及透明資本市場，從而實現金融賦能及貸款最佳實踐的社會特徵（「**社會特徵**」）。碳排放管理指投資於在管理現有碳相關風險並把握減碳相關機遇的能力方面強於同業的公司。參與優質及透明資本市場，讓原來無法透過傳統借貸機制獲得融資的個人，有機會獲得融資。

本基金計畫將其淨資產值至少 **40%** 以促進環境特徵及社會特徵的方式進行投資。並無促進環境特徵及社會特徵的投資將包括於其他方面實現本基金投資目標的投資、現金，或其他出於臨時防守性目的或流動性目的而進行的短期投資。

本基金包含不同類型的固定收益證券，這些證券之間未必一定具有直接的對等性或適當的共同因素，例如企業發行人、主權發行人、證券化投資（如住宅抵押貸款、消費貸款、商業抵押擔保證券、汽車支持證券等）。

投資經理利用 **MSCI** 產生的第三方評估，以協助其釐定每隻證券在提倡環境特徵方面的相關性及能力。投資經理首先取得 **MSCI** 評分，其後投資經理內部人員根據本基金的投資政策進行評估。

在 **MSCI** 碳排放評分因子（「**碳排放評分因子**」）（定義為評估某一證券在營運碳強度與氣候方面承擔的風險水平及其持續管理相關風險的表現）中，得分高於同業的企業發行人將被釐定為有助於促進環境特徵。碳排放評分因子的評分範圍介乎 **0-10** 分，旨在評估某一證券的碳減排目標的進取度、過往目標的實現情況、清潔能源的使用情況、為捕獲溫室氣體（「**GHG**」）排放所付出的努力，以及為減少碳排放採取的其他措施。

若主權發行人與國內生產總值相關的溫室氣體排放量呈現積極的三年下降趨勢線，亦將被視為有助於促進環境特徵。

對於非企業及非主權發行人，投資經理利用通過／未通過評估（「**通過／未通過評估**」）（透過審閱證券文件）以釐定每隻證券在提倡社會特徵，進而促進對某些個人的金融賦能方面的相關性及能力。投資經理將參照該社會特徵，基於證券發行人將證券化資產池內不少於 **10%** 的資產投資於 **HomeReady**、**HomeReady+** 或 **HomePossible** 計劃（統稱為「**住房計劃**」），或為較少享受傳統借貸服務的個人（如自僱申請人）提供融資機

會的情況，對所有固定收益證券（企業及主權發行人除外）進行持續評估。住房計劃是美國機構為信譽良好的中低收入借款人提供貸款的計劃，鼓勵為指定的低收入、少數族裔及受災社區提供住房融資，並為原來可能不符合資格申請抵押貸款或未有資金支付首期的購房者提供高按揭成數融資。這些計劃提供低利率、較低的風險定價調整，並降低抵押貸款保險成本。

此外，若上述通過／未通過評估不適用，投資經理將另行使用專有評估以釐定某一證券是否促進貸款最佳實踐。若投資經理審閱證券文件後認為，基礎證券並無顯示出掠奪性貸款、違反適用高利貸法（即證券的最高法定利率）的證據、激進收款或取消抵押品贖回權行為的證據、嚴重違反相關司法管轄區監管機構制定的法律或被認定破壞優質資本市場的類似行為的證據，則該證券將被視為促進貸款最佳實踐。

若無法取得 MSCI 數據或投資經理有理由認為數據不準確或過時，投資經理可透過審閱主要證券文件進行直接分析，以便證實 MSCI 數據庫當中的錯誤或過時資訊，以及證明發行人符合投資經理在尋求實現所提倡環境特徵方面的參數指標（即碳排放評分因子、溫室氣體排放量三年下降趨勢線、通過／未通過評估等）。投資經理可在必要時進行強化的盡職調查，以評估某一證券促進環境特徵及社會特徵的能力。

5. 投資及借款限制

投資限制

適用於該基金的投資限制詳見《基金章程》附錄 III。附錄 III 中包含的投資限制被視為適用於投資購買時。如果由於公司無法控制的原因或由於行使認購權而隨後超過了這些限制，則公司將以優先目標的方式著手解決該情況，充分考慮股東的利益。

借款限制

如董事會在其絕對裁量權下認為有必要或有利於流動性目的，公司可以不時借款，且借款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的 10%。

6. 風險管理和金融衍生工具的使用

基金可以參與 FDI 交易，目的是進行對沖，並且基金也可以將這些 FDI 用於投資目的，只要投資經理認為這些投資可以說明基金實現其投資目標。

具體來說，基金可以進行遠期貨幣合約，以在未來日期以合同簽訂時確定的價格購買或出售特定貨幣。外匯遠期合約將用於對沖基金中資產的再計價產生的外匯風險，而這些資產計價的貨幣與基金的基礎貨幣不同，因此預計可以降低基金的風險配置。基金還可以進行外匯遠期合約，以對沖以基金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價的股份類別的貨幣風險，將其對沖回基金的基礎貨幣。雖然意圖是對沖匯率波動，但基金可能由於基金無法控制的因素導致過度或不足對沖的頭寸。如果遠期合約未能完全對沖基金對某種貨幣的暴露，這可能導致基金的收益或損失。基金還可以進行股票遠期合約，包括待公佈的證券、抵押支持證券和抵押支持債務工具，用於對沖和投資目的，但在這種情況下，基金可能暴露于做空方的最大風險（並且可能需要支付保證金支付）將不超過淨資產值的 10%。

在上述情況下，基金不會利用杠杆進行投資（明確表示，這不影響上述「借款限制」和下述「股份類別」部分的披露）。基金通過衍生工具使用的杠杆暴露在任何情況下都不

會超過基金淨資產值的 100%，按照承諾方法測量。公司採用一套風險管理流程，使其能夠準確地測量、監控和管理與FDI 相關的各種風險，並將根據要求向股東提供有關所採用的風險管理方法的補充資訊，包括所應用的定量限制以及最近主要投資類別的風險和收益特徵的任何發展。

7. 股份類別

關於股份類別的詳細資訊，包括投資管理費、總運營費用、最低認購金額和最低持有金額，請參閱本補充說明的附表。

公司和/或分銷商已獲得董事授權，指示管理人接受有關基金的認購，即使認購金額低於最低認購金額。

可能會進行貨幣對沖，以減少基金資產所計價貨幣相對於基金基礎貨幣或特定類別計價貨幣的波動影響。股份的非美元貨幣敞口可能會對沖回美元。這樣的對沖不會超過基金的淨資產值或適用的類別的淨資產值的 105%。對沖頭寸將定期進行審查，以確保過度對沖的頭寸不會超過允許的水準。此審查還將包括一項程式，以確保超過 100%的頭寸不會從一個月繼續保留到下一個月。特定於某一類別的交易將清楚地歸因於該類別，對沖交易的成本和收益/損失將完全歸屬於相關類別。

在對沖成功的程度上，相關類別的表現可能會與基礎資產的表現保持一致。對沖類別的股東如果該類別貨幣相對於基礎貨幣和/或基金資產所計價的貨幣下跌，則不會獲益。

8. 發行

於本補充文件日期，已推出的類別包括 A 类美元累積（未對沖）、A 类美元分配（未對沖）、I 类美元累積（未對沖）和 I 类美元分配（未對沖），並且可以按照每股淨資產值計算的價格進行認購。剩餘未推出類別的首次發行期已開始，並將在以下情況中的較早時間結束：(i) 第一個股東在該類別中進行的投資；(ii) 2025 年 10 月 1 日愛爾蘭時間下午 4 點；或(iii) 董事們酌情確定的較早或較晚日期。

投資者可以在首次發行期間按照各類別的首次發行價申購股份。

在股東在某一類別進行了首次投資或首次發行期結束後，股份將按照最新可獲得的每股淨資產值計算的價格發行。

若董事會認為繼續推出任何類別不符合相關投資者的利益或不具商業可行性，則保留不繼續推出相關類別的權利。

在這種情況下，董事們可以在與投資經理協商後，酌情確定不發行此類別，並將同通知相關投資者，並在收到適當的投資者驗證文件並完成反洗錢檢查後，最遲在相關類別的首次發行期結束後的 14 個工作日內，將所收到的認購款（不含利息）退還給相關投資者。

9. 認購股份

投資者可向行政管理人（其詳細資訊載于申購表格中）提交申購股份的申請，或者通過董事和行政管理人批准的其他電子方式進行申請（包括通過結算系統進行的申請，但不包括電子郵件）。在任何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時間之前收到的申購申請將在當天處理。在特定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時間之後收到的任何申購申請將在下一個交易日處理，除非董事

們在其絕對裁量權下，在特殊情況下，決定接受在交易日交易截止時間之後收到的一個或多個申購申請進行當天處理，前提是此類申請在特定交易日的估值點之前收到。

初始申請應使用申購表格或由董事和行政管理人批准的其他電子方式進行（包括通過結算系統進行的申請，但不包括電子郵件）。如果董事們決定，初始申請也可以通過傳真方式進行，前提是應儘快將原始簽署的申購表格和董事或其代表要求的其他文件（如與反洗錢檢查相關的文件）傳輸給行政管理人。在初始認購之後，對股份的後續申購申請可以通過傳真方式提交給行政管理人，無需提交原始文件，此類申請應包含董事或其代表隨時指定的資訊，或在股東的申請是通過行政管理人批准的結算系統提交的情況下，通過其他電子方式提交。股東註冊資訊和付款指令的修改僅在收到相關股東的原始書面指示後進行，或在股東的申請是通過行政管理人批准的結算系統提交的情況下，通過其他電子方式進行。

份額份數

代表少於一份股份認購價格的認購款項將不會退還給投資者。若認購股份的任何部分款項代表少於一份股份的認購價格，則將發行股份的分數，但是，分數不得少於 **0.001** 份股份。

代表少於 **0.001** 份股份的認購款項將不會退還給投資者，而將由公司保留，以支付行政費用。

付款方式

應支付的認購款項，扣除所有銀行費用，應通過**CHAPS**、**SWIFT** 或電匯或電子轉帳支付至申購表格中指定的銀行帳戶。其他支付方式需董事事先批准。在情況下，將不會支付任何利息，其中申請被推遲到隨後的交易日。

支付貨幣

認購款項應以相關類別貨幣支付。但是，公司可以接受董事同意的其他貨幣支付，此時行政管理人將代表投資者進行外匯交易，以將認購款項轉換為相關股份類別的貨幣，轉換的匯率由行政管理人報價。將由投資者承擔將貨幣轉換為相關股份類別貨幣的成本和風險，僅扣除費用和開支後的淨收益將用於支付認購款項。

付款時間

認購款項必須在收到有關交易日的申購申請並分配股份後的 **2** 個工作日內以清算資金的形式收到，最遲不遲於相關交易日之後。董事保留將股份的實際發行延遲至基金收到清算認購款項為止的權利。如果在相應時間內未收到認購款項的清算資金，則董事或其代表可以取消分配。此外，董事有權出售基金或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以滿足基金或公司由於認購款項的延遲或未支付而產生的任何相關費用。

股份所有權確認

將在每次購買股份後的 **48** 小時內向股東發送股份購買確認。股份的所有權將由將投資者的姓名錄入公司的股東登記簿來證明，不會發行證書。

10. 贖回股份

贖回股份的請求應由行政管理人代表公司通過傳真或其他書面通信（包括電子方式）進行，並應包括董事或其代表隨時規定的資訊，並由股東簽署。在任何交易日的交易截止

時間之前收到的贖回請求將在當天處理。在特定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時間之後收到的任何贖回請求將在下一個交易日處理，除非董事們在其絕對裁量權下，在特殊情況下，決定另行處理，前提是此類贖回請求是在特定交易日的估值日前一天收到的。只有在原始認購已設立清算資金和完成文件，包括與反洗錢檢查相關的文件，才會接受贖回請求進行處理。直到從投資者處收到原始申購表格和公司或代表處（包括與反洗錢程式有關的任何文件）要求的所有文件，並且反洗錢程式已經完成，才會進行贖回付款。

每股的贖回價格將是每股的淨資產值。董事目前沒有收取贖回費用的意圖。

支付方式

贖回款項將支付至申購表格中詳細列出的銀行帳戶，或隨後通知行政管理人的銀行帳戶。只有在將款項支付到股東名下的帳戶時，才會在收到傳真指示時處理贖回訂單。

支付貨幣

股東通常將以相關類別貨幣支付。然而，如果股東要求以基礎貨幣以外的任何自由兌換貨幣支付，行政管理人可能會（自行決定）代表股東安排必要的外匯交易，且費用、風險和費用由股東承擔。僅扣除此類外匯交易的費用和開支後的淨收益將用於向贖回股東支付贖回款項。

支付時間

有意在交易日的贖回款項將在董事完成所有必要的文件並將其提供給行政管理人後的 2 個工作日內支付。除上述情況外，贖回請求提交和支付贖回款項之間的最長期限不得超過 10 個工作日。

撤回贖回請求

未經公司或其授權代理的書面同意，或在基金的淨資產值計算暫停的情況下，不得撤回贖回請求。

強制全部贖回

在基金章程的「股份強制贖回」和「股份全部贖回」子標題下描述的情況下，基金的部分股份或所有股份可能會被強制贖回。

11. 股份轉換

在符合相關基金或類別的最低認購要求的前提下，股東可以按照基金章程中「股份轉換」一節指定的程式，將其一個基金或類別中的部分或全部股份轉換為另一個基金或類別的股份，或轉換為同一基金中的另一個類別的股份。

12. 交易暫停

在暫停計算相關基金淨資產值的情況下，不得在任何時期發行、贖回或轉換股份，具體描述請參閱基金章程中「資產估值暫停」一節。申購股份的申請人和請求贖回和/或轉換股份的股東將被通知此類暫停，除非撤回，否則股份的申購申請將在此類暫停結束後的下一個交易日被考慮，並且贖回和/或轉換請求將被處理。

13. 費用與開支

投資經理費和費用限制

根據投資管理協定，公司將按照本補充文件附表中規定的基金相關類別每日淨資產值百分比向投資經理支付費用。投資管理費和分銷費詳見基金章程中的「費用與開支」一節。

管理人管理費

經理將有權從基金資產中獲得費用，詳見基金章程中的「費用與開支」一節。

分銷商費用

U類股份可能會受到最高達認購金額 1% 的分配費的影響，該費用將分別分配給投資經理和分銷代理。

行政管理費

行政管理人將有權從基金資產中獲得費用，詳見基金章程中的「費用與開支」一節。

託管人費用

託管人將按照基金章程中「費用與開支」一節的規定收取年費。

首次銷售費用和 CDSC

對於 A 類股份的申購，可能需支付最高不超過認購款項的 5% 的首次銷售費。對於 N 類股份的認購，可能需要支付最高達認購款項的 3% 作為首次銷售費用。

U 類股份無須支付首次銷售費用。若股東在購買後的一（1）年內出售股份，則 U 類股份將支付 3% 的 CDSC，若在購買後兩（2）年內贖回，則支付 2% 的 CDSC，若在購買後三（3）年內贖回，則支付 1% 的 CDSC。

除上文所載者外，董事會無意收取任何首次銷售費用、CDSC、或其他銷售、轉換或贖回費用或佣金，並將就收取任何此類費用或佣金的意向股東發出一個月通知。

一般情況

公司的其他一般費用和運營費用詳見基金章程中「費用與開支」一節的詳細說明。

14. 股利和分配

按照本補充文件附表中的表格，累積類別的收入和利潤將代表股東進行累積和再投資。目前不打算向這些類別的股東分配股利。

董事會打算每月向股東宣佈一次股息，並且從分配類別的總收入中作出。因此，股息可包括投資收入、已實現及未實現的獲益以及資本，以便為投資者進行收益型投資。就此類股份類別收取的費用（包括特定類別及非特定類別的費用）可從資本中支付。

公司的會計日期目前為每年 9 月 30 日，分配類別的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通常將每月宣佈，並在宣佈後的兩個月內支付，或根據董事會根據基金章程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確定的其他時間支付。未領取的股利可投資或以其他方式用於基金的利益，直到領取為止。任

何在股利首次到期後六年未領取的股利將歸還給基金。

支付將支付至申購表格中詳細列出的銀行帳戶，或隨後通知行政管理人的銀行帳戶。在收到來自股東的原始申購表格和公司或代表處要求的所有文件（包括與反洗錢程式有關的任何文件）並完成反洗錢程式之前，不會向股東支付任何分配款項。

任何對此股利政策的更改將在更新的補充文件中說明，並提前通知股東。

15. 風險因素

請投資者注意基金章程「風險因素」部分。

16. 典型投資者

本基金適合尋求長期資本增長、擁有一定當前收入並準備接受中等水準波動的投資者。

17. 每股資產淨值的公佈

除了在基金網站 <http://www.thornburg.com/ucits> 上公佈每股資產淨值外，有關基金的資訊還將在 www.fundinfo.com 上公佈，該網站是一家位於瑞士和德國的機構。

表格
認購和費用資訊

希望投資於尚未啟動的基金類別的投資者應聯繫投資經理或分銷商，一旦有足夠的興趣，該類別可能會開放。投資經理可根據請求提供已開放類別的列表。

類別	投資管理費	總運營費用 (不包括投資管理費)	最低認購金額/最低持有金額 ¹
A 類美元累積 (未對沖) ²	1.00%	0.25%	1,000
I 類美元累積 (未對沖) ³	0.45%	0.15%	1,000,000
N 類美元累積 (未對沖) ⁴	1.50%	0.25%	1,000
Q 類美元累積 (未對沖) ⁵	0.40%	0.15%	5,000,000
R 類美元累積 (未對沖) ⁶	0.45%	0.25%	1,000
U 類美元累積 (未對沖) ⁷	1.60%	0.25%	1,000
X 類美元累積 (未對沖) ⁸	不適用	0.15%	10,000,000

¹ 以類別貨幣計價。

² 上述類別表（「類別表」）中所列的 A 類美元股份亦有歐元、英鎊、港元、日圓、新加坡元、瑞士法郎及巴西雷亞爾可供選擇。所有非美元 A 類股份提供累積和分配類別。A 類美元分配（未對沖）股份亦有提供。此外，所有非美元 A 類股份分別提供對沖和未對沖類別。A 類股份的所有其他條款均載列於上述類別表。

³ 上述類別表中所列的 I 類美元股份亦有歐元、英鎊、港元、日圓、新加坡元、瑞士法郎及巴西雷亞爾可供選擇。所有非美元 I 類股份提供累積和分配類別。I 類美元分配（未對沖）股份亦有提供。此外，所有非美元 I 類股份分別提供對沖和未對沖類別。I 類股份的所有其他條款均載列於上述類別表。

⁴ 上述類別表中所列的 N 類美元股份亦有歐元、英鎊、港元、日圓、新加坡元、瑞士法郎及巴西雷亞爾可供選擇。所有非美元 N 類股份提供累積和分配類別。N 類美元分配（未對沖）股份亦有提供。此外，所有非美元 N 類股份分別提供對沖和未對沖類別。N 類股份的所有其他條款均載列於上述類別表。

⁵ 上述類別表中所列的 Q 類美元股份亦有歐元、英鎊、港元、日圓、新加坡元、瑞士法郎及巴西雷亞爾可供選擇。所有非美元 Q 類股份提供累積和分配類別。Q 類美元分配（未對沖）股份亦有提供。此外，所有非美元 Q 類股份分別提供對沖和未對沖類別。Q 類股份的所有其他條款均載列於上述類別表。

⁶ 上述類別表中所列的 R 類美元股份亦有歐元、英鎊、港元、日圓、新加坡元、瑞士法郎及巴西雷亞爾可供選擇。所有非美元 R 類股份提供累積和分配類別。R 類美元分配（未對沖）股份亦有提供。此外，所有非美元 R 類股份分別提供對沖和未對沖類別。R 類股份的所有其他條款均載列於上述類別表。

⁷ 上述類別表中所列的 U 類美元股份亦有歐元、英鎊、港元、日圓、新加坡元、瑞士法郎及巴西雷亞爾可供選擇。所有非美元 U 類股份提供累積和分配類別。U 類美元分配（未對沖）股份亦有提供。此外，所有非美元 U 類股份分別提供對沖和未對沖類別。U 類股份的所有其他條款均載列於上述類別表。

⁸ 上述類別表中所列的 X 類美元股份亦有歐元、英鎊、港元、日圓、新加坡元、瑞士法郎及巴西雷亞爾可供選擇。所有非美元 X 類股份提供累積和分配類別。X 類美元分配（未對沖）股份亦有提供。此外，所有非美元 X 類股份分別提供對沖和未對沖類別。X 類股份的所有其他條款均載列於上述類別表。

歐盟第 2019/2088 號規例第 8 條第 1、2 及 2a 段及歐盟第 2020/852 號規例第 6 條首段提述的金融產品訂約前作出之披露範本

產品名稱：尚渤限定期限收益基金（「本基金」）

法律實體識別編碼：549300R167DD2M59ZZ22

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此金融產品是否具有可持續投資目標？

是

否

本產品將作出的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最少為：___%

- 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標準的經濟活動
- 投資於不符合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標準的經濟活動

本產品將作出的具有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最少為：___%

本產品提倡環境／社會特徵，儘管不以可持續投資為目標，但將持有比例最少為 ___% 的可持續投資

- 具有環境目標，且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標準的經濟活動
- 具有環境目標，且投資於不符合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標準的經濟活動
- 具有社會目標

本產品提倡環境／社會特徵，但將不會作出可持續投資

此金融產品提倡甚麼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本基金提倡碳排放管理的环境特徵（「環境特徵」）以及便利參與優質及透明資本市場，從而實現金融賦能及貸款最佳實踐的社會特徵（「社會特徵」）。



碳排放管理指投資於在管理現有碳相關風險並把握減碳相關機遇的能力方面強於同業的公司。

可持續投資指對達成環境或社會目標有幫助的經濟活動進行的投資，惟該投資不得嚴重損害環境或社會目標，且被投資公司須遵循良好管治常規。

歐盟分類法是歐盟（EU）第 2020/852 號規例規定的分類體系，制定了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列表。該規例並未包含社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列表。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可能與該分類法一致，亦可能不一致。

參與優質及透明資本市場，讓原來無法透過傳統借貸機制獲得融資的個人，有機會獲得融資。本基金並未就達成其提倡的環境或社會特徵使用參考基準。

- **在衡量此金融產品提倡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徵的達成情況時，使用哪些可持續性指標？**

本基金包含不同類型的固定收益證券，這些證券之間未必一定具有直接的對等性或適當的共同因素，例如企業發行人、主權發行人、證券化投資（如住宅抵押貸款、消費貸款、商業抵押擔保證券、汽車支持證券等）。

投資經理利用 **MSCI** 產生的第三方評估，以協助其釐定每隻證券在提倡環境特徵方面的相關性及能力。投資經理首先取得 **MSCI** 評分，其後投資經理內部人員根據本基金的投資政策進行評估。

在 **MSCI** 碳排放評分因子（「**碳排放評分因子**」）（定義為評估某一證券在營運碳強度與氣候方面承擔的風險水平及其持續管理相關風險的表現）中，得分高於同業的企業發行人將被釐定為有助於促進環境特徵。碳排放評分因子的評分範圍介乎 **0-10** 分，旨在評估某一證券的碳減排目標的進取度、過往目標的實現情況、清潔能源的使用情況、為捕獲溫室氣體（「**GHG**」）排放所付出的努力，以及為減少碳排放採取的其他措施。

若主權發行人與國內生產總值相關的溫室氣體排放量呈現積極的三年下降趨勢線，亦將被視為有助於促進環境特徵。

對於非企業及非主權發行人，投資經理利用通過／未通過評估（「**通過／未通過評估**」）（透過審閱證券文件）以釐定每隻證券在提倡社會特徵，進而促進對某些個人的金融賦能方面的相關性及能力。投資經理將參照此社會特徵，基於證券發行人將不少於 **10%** 的 **HomeReady**、**HomeReady+** 或 **HomePossible** 計劃（統稱為「**住房計劃**」）納入證券化資產池，或為較少享受傳統借貸服務的個人（如自僱申請人）提供融資機會的情況，對所有固定收益證券（公司及主權發行人除外）進行持續評估。住房計劃是美國機構為信譽良好的中低收入借款人提供貸款的計劃，鼓勵為指定的低收入、少數族裔及受災社區提供住房融資，並為原來可能不符合資格申請抵押貸款或未有資金支付首期的購房者提供高按揭成數融資。這些計劃提供低利率、較低的風險定價調整，並降低抵押貸款保險成本。

可持續性指標衡量金融產品如何達成其提倡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此外，若上述通過／未通過評估不適用，投資經理將另行使用專有評估以釐定某一證券是否促進貸款最佳實踐。若投資經理審閱證券文件後認為，基礎證券並無顯示出掠奪性貸款、違反適用高利貸法（即證券的最高法定利率）的證據、激進收款或取消抵押品贖回權行為的證據、嚴重違反相關司法管轄區監管機構制定的法律或被認定破壞優質資本市場的類似行為的證據，則該證券將被視為促進貸款最佳實踐。

若無法取得 MSCI 數據或投資經理有理由認為數據不準確或過時，投資經理可透過審閱主要證券文件進行直接分析，以便證實 MSCI 數據庫當中的錯誤或過時資訊，以及證明發行人符合投資經理在尋求實現所提倡環境特徵方面的參數指標（即碳排放評分因子、溫室氣體排放量三年下降趨勢線、通過／未通過評估等）。投資經理可在必要時進行強化的盡職調查，以評估某一證券促進環境特徵及社會特徵的能力。

● **金融產品擬將部分資產用作可持續投資，該等可持續投資的目標是甚麼？如何實現該等目標？**

本基金不承諾將部分資產用作可持續財務披露規例第 2(17) 條所界定的可持續投資。

● **金融產品擬將部分資產用作可持續投資，如何避免對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嚴重損害？**

本基金不承諾將部分資產用作可持續財務披露規例第 2(17) 條所界定的可持續投資。

— **如何將可持續性因素的不利影響的指標納入考量？**

本基金不承諾將部分資產用作可持續財務披露規例第 2(17) 條所界定的可持續投資。

主要不利影響指投資決定對環境、社會及僱員事務、尊重人權、反貪腐和反賄賂事宜相關的可持續性因素的最重大負面影響。



—可持續投資如何符合《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詳情：

本基金不承諾將部分資產用作可持續財務披露規例第 2(17) 條所界定的可持續投資。

歐盟分類法載列一項「不會嚴重損害」原則，據此，符合分類法的投資應不會嚴重損害歐盟分類法的目標，並隨附具體的歐盟準則。

「不會嚴重損害」原則僅適用於金融產品項下將歐盟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納入考量的相關投資。此金融產品的其餘相關投資並無將歐盟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納入考量。

其他可持續投資亦不得對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嚴重損害。

此金融產品會否考慮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是，_____

否



此金融產品遵循甚麼投資策略？

本基金將其淨資產值至少 **65%** 投資於以下類型的債務：(i)美國政府、其機構和工具的債務，(ii)購買時被標準普爾公司或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評定為三種最高評級之一（即被前者評定為 **AAA**、**AA** 或 **A**，或被後者評定 **Aaa**、**Aa** 或 **A**）的債務，或者如果沒有信用評級，則由投資經理判斷為具有相當品質的債務，並且 (iii)現金和貨幣市場工具。

本基金還可以將其淨資產值的 **35%** 投資於被標準普爾公司評定為 **BBB** 或穆迪評定為 **Baa** 的債務，或者被投資經理確定為相當品質的債務，前提是投資經理認為這些投資符合本基金目標，但不會投資於購買時評級低於此水準的任何證券。

本基金可以購買諸如企業債務、國庫和政府機構債務、抵押支持證券、其他資產支持證券、市政債券（由州和地方政府發行的債券）、非美國政府證券、證券遠期和銀行貸款（符合貨幣市場工具定義的銀行貸款）。本基金可以投資於任何具有固定或浮動利率票面的前述債務。

本基金可以投資於其他基礎基金（包括 ETF），但此類投資不得超過淨資產值的 10%，且僅在該基礎基金本身對其他集體投資計畫的最大投資限額為 10% 的情況下進行投資。

- **用於挑選投資的投資策略有甚麼具約束力的要素，以達成此金融產品所提倡的每項環境或社會特徵？**

為尋求達成本基金提倡的環境及社會特徵，投資經理將採用以下排除標準：

- 本基金將不會投資於被發現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的公司，
- 本基金將不會投資於被釐定為涉及生產煙草製品（包括尼古丁製品）的公司，
- 本基金將不會投資於涉及生產生物及化學武器、地雷武器系統、集束炸彈武器系統等爭議性武器的公司。

投資經理將利用第三方數據庫（即 MSCI）以確保這些具約束力要素的實施，並將於懷疑第三方資料不準確或過時的情況下進行直接的初步分析。上述排除標準將由投資經理的 ESG 指導小組定期檢討。

- **在應用該投資策略前，縮小所考慮投資範圍的最低承諾比率是多少？**

本基金並無承諾在應用該投資策略前，縮小所考慮的投資範圍。

- **採用甚麼政策評估被投資公司的良好管治常規？**

為評估良好管治常規，投資經理排除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的發行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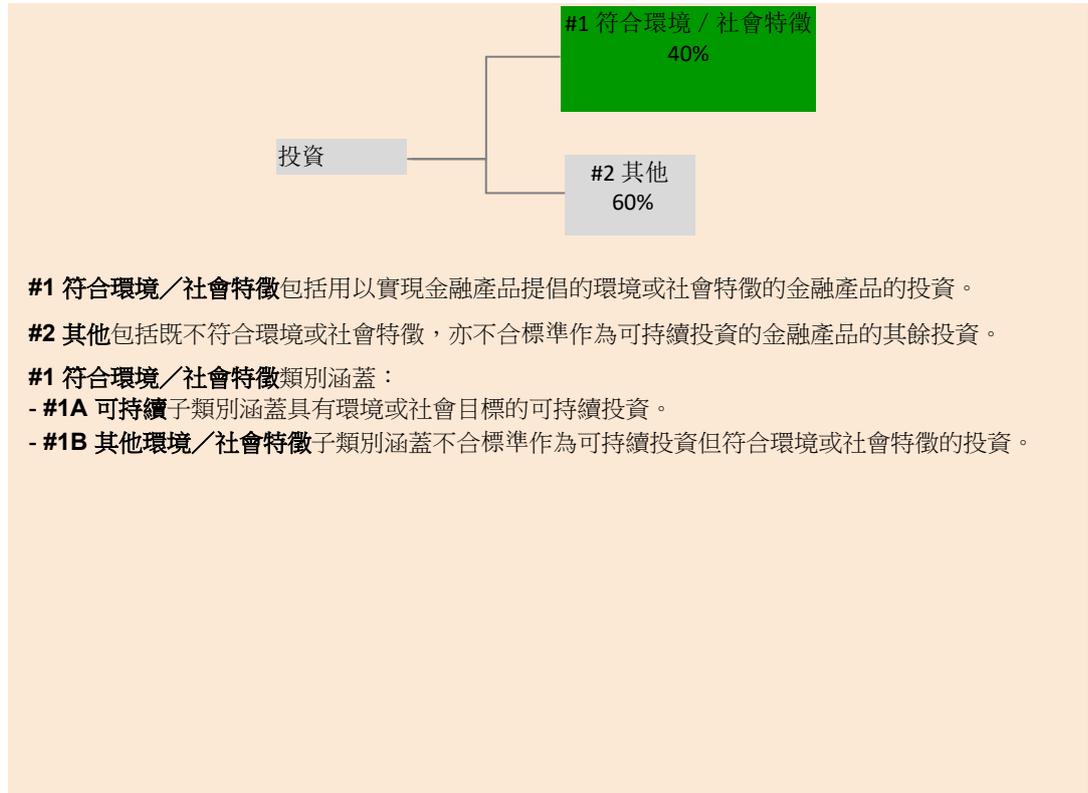
資產配置說明投資於特定資產的份額。

良好管治常規包括健全的管理架構、僱員關係、員工薪酬和稅務合規。



此金融產品有何資產配置計畫？

本基金計畫將其至少 **40%** 的資產以促進環境特徵及社會特徵的方式進行投資。並無促進環境特徵及社會特徵的投資將包括於其他方面實現本基金投資目標的投資、現金，或其他出於臨時防守性目的而進行的短期投資。



● 在使用衍生工具時，如何實現金融產品所提倡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本基金並無就尋求實現其提倡的環境及社會特徵使用衍生工具。



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須符合歐盟分類法的最低程度是多少？

本基金將不會尋求作出符合歐盟分類法定義的環境可持續投資，因此符合歐盟分類法的投資比例預計為 **0%**。

為符合歐盟分類法，化石天然氣的標準包括限制排放並於 **2035** 年底前轉用可再生能源或低碳燃料。就核能而言，該標準包括全面的安全及廢物管理規則。**賦能活動** 直接為其他活動賦能，從而為環境目標作出實質貢獻。**轉型活動** 指尚未有低碳替代選項且具有（其中包括）與最佳表現對應的溫室氣體排放水平的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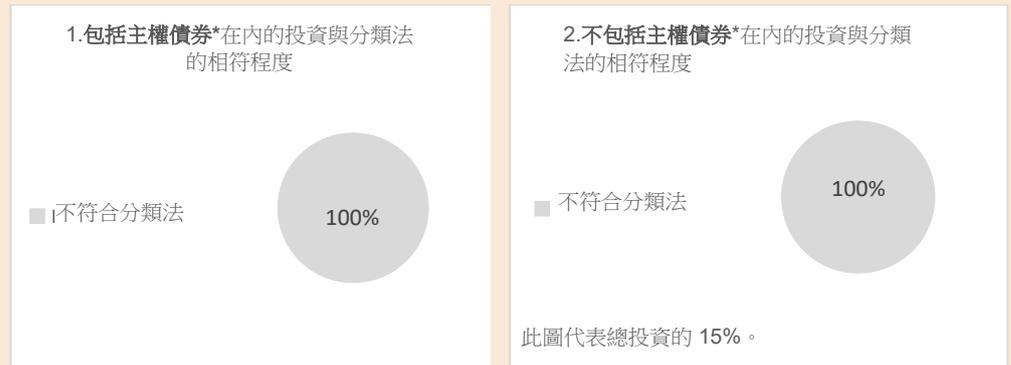
符合分類法活動以佔下列各項的份額表示：

- **營業額** 反映來自被投資公司綠色活動的收入份額
- **資本開支 (CapEx)** 顯示被投資公司作出的綠色投資，例如用於轉型至綠色經濟的投資。
- **營運開支 (OpEx)** 反映被投資公司的綠色營運活動。

● 此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化石天然氣及／或核能相關活動⁹？

- 是：
- 化石天然氣 核能
- 否

以下兩圖中，綠色顯示符合歐盟分類法的最低投資百分比。由於並無釐定主權債券*與分類法相符程度的適當方法，因此第一張圖顯示包括主權債券在內的所有金融產品投資與分類法的相符程度，第二張圖僅顯示主權債券以外的金融產品投資與分類法的相符程度。



* 就此等圖表而言，「主權債券」包括所有主權投資持倉。

● 轉型及賦能活動投資的最低佔比是多少？

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法定義的轉型及賦能活動的最低比例預計為 0%。



不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佔比是多少？

本基金不承諾將部分資產用作可持續財務披露規例第 2(17) 條所界定的可持續投資，包括對轉型及賦能活動的投資。



社會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佔比是多少？

本基金不承諾將部分資產用作可持續財務披露規例第 2(17) 條所界定的可持續投資，包括對轉型及賦能活動的投資。



指具有環境目標，但不考慮歐盟分類法項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的可持續投資。

⁹ 化石天然氣及／或核能相關活動僅在有助於限制氣候變化（「減緩氣候變化」）且不會嚴重損害歐盟分類法目標的情況下，方符合歐盟分類法——請參閱左側邊欄中的說明注釋。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化石天然氣及核能經濟活動的完整標準載於歐盟委員會授權規例第 2022/1214 號。



哪些投資計入「#2 其他」？其具有甚麼投資目的？是否有最低的環境或社會保障？

「#2 其他」項下涵蓋的投資仍受上述排除標準的約束，但不會是為尋求實現本基金環境及社會責任特徵目的而作出的投資。該等投資包括為現金流管理而作出的現金或其他投資，以及為投資目的而作出的投資。



是否已指定特定指數作為參考基準，以釐定此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所提倡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本基金並無就其提倡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使用參考基準。

● **參考基準如何持續符合金融產品所提倡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不適用。

● **如何確保投資策略持續符合指數的方法？**

不適用。

● **指定指數與相關廣泛市場指數有何區別？**

不適用。

● **如何找到用於計算指定指數的方法？**

不適用。

如何在線上找到更多產品特定資料？

更多產品特定資料登載於網站：

更多產品特定資料登載於 www.thornburg.com。



參考基準是指用於衡量金融產品是否達成其所提倡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指數。

第六份補充文件

日期：2025 年 4 月 1 日

對 Thornburg Global Investment plc 的基金章程補充

本補充文件包含與**尚渤策略收益基金**（以下簡稱「基金」）有關的資訊，該基金是尚渤全球投資公司的子基金，該公司是一家根據 UCITS 法規於2011 年 11 月 25 日由中央銀行授權的開放式變動資本投資公司，各子基金之間享有獨立責任。

本補充文件構成尚渤全球投資公司於**2025 年 4 月 1 日**的《基金章程》（以下簡稱「基金章程」）的一部分，並應在該基金章程的背景和內容中閱讀。

公司董事在《基金章程》中「管理與行政」一節下列出的人士對本補充文件和基金章程中的資訊負責。據董事（已盡一切合理注意確保如此）的知識和信仰，本補充文件和基金章程中的資訊符合事實，並未省略任何可能影響資訊重要性的內容。

由於其投資策略，該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會出現中等程度的波動。對該基金的投資不應構成投資組合的重大部分，並不適合所有投資者。投資者應在投資該基金前閱讀並考慮「風險因素」一節。

本基金為根據可持續財務披露規例的第 8 條金融產品。

1. 釋義

在本補充文件中，以下詞語和短語的含義如下所述，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

工作日	指任何一天（除了星期六或星期日），愛爾蘭銀行營業並且紐約證券交易所（「NYSE」）開放交易的日子，或者由董事事先確定並提前通知股東和經理的其他日子。
交易日	指每一個工作日。
交易截止時間	指相關交易日愛爾蘭時間下午 4 點，或者董事們確定的其他時間，但交易截止時間絕不能晚於估值點，並且如果董事們決定修改，股東和經理將會提前收到通知。
符合資格貸款	指未證券化的貸款，意味著在一級和二級市場通過 ICMA 成員提供的流動性強、可轉讓、單一發行人的未證券化投資，符合貨幣市場工具的定義或以其他方式符合 2007/16/EC 指令目的的合格資產的定義。然而，投資於未符合貨幣市場工具定義的未證券化貸款應限制在基金淨資產值的不超過 10%（與其他類似分類的證券相同）。此類貸款可能是抵押貸款，並且優先於發行人的其他債務證券，其他貸款可能是無擔保

的和/或次級的。

估值日

指相關交易日。

估值時間

指估值日東部標準時間下午 4 點（或者董事們確定的其他時間，但絕不能早於交易截止時間）。

本補充文件中使用的所有其他定義條款應與基金章程中的含義相同。

2. 基礎貨幣

基礎貨幣為美元。每股淨資產值將以每個股份類別的類別貨幣發佈，並進行結算和交易。

3. 投資目標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尋求高水準的現金收益。基金也可能尋求長期資本增值。

4. 投資政策

基金主要通過投資來自全球各地的廣泛範圍的收入產生性投資來實現其投資目標，具體如下，但主要由債務證券組成。這些投資也可能包括產生收入的股票。在正常情況下，基金預計將大部分資產投資於債務證券，但基金投資於債務證券和產生收入的股票的相對比例可望隨時間而變化。

基金可以投資任何類型、任何品質和任何到期日的債務證券。在正常情況下，基金預計將從以下類型的債務證券中選擇大多數投資：

債券（包括政府債券、公司債券、固定利率和浮動利率），以及國內外公司發行的其他債務證券（包括評級較低的「高收益」或「垃圾」債券，投資經理預計這將占淨資產價值的 20% 至 80%，在某些情況下可能更高，例如市場條件使然或高額贖回導致現金從基金中流出）。

- 抵押擔保證券和其他資產支持證券。
- 可轉換債券。
- 外國政府（包括發展中國家）發行的債務證券。
- 抵押支持的抵押擔保債券（CMOs）、抵押擔保的債務證券（CDOs）、抵押擔保的債券債務證券（CBOs）和抵押擔保的貸款債務證券（CLOs）。
- 美國政府及其機構和贊助企業的債務證券。
- 結構化票據。
- 零息債券和「剝離」的證券。
- 納稅的市政債券和市政債券的參與。
- 「符合條件的貸款」（不超過淨資產價值的 30%）。

基金可以投資于投資經理認為有助於基金實現其投資目標的任何股票或其他股權證券，包括由美國和非美國公司發行的各種規模的主要產生收入的普通股和優先股（包括市值低於 5 億美元的較小公司和發展中國家的公司），以及包括公開交易的房地產投資信託

和其他股權信託和合夥企業的股票。基金預計其股票投資將傾向於那些支付股息或其他現金收入的公司。但是，基金也可能進行投資，以期通過收購獲得資本增值。

基金還可以投資於衍生工具，以投資經理認為這些投資可能有助於基金實現其投資目標。

基金可能出於風險管理目的投資於衍生工具，包括對特定投資價值下降進行對沖。基金還可能出於投資和非對沖目的投資於衍生工具，包括在本節上述某一特定資產類別中獲得投資曝光。基金可能投資的衍生工具類型包括期權、期貨合約、期貨合約期權和掉期協議（包括但不限於信用違約掉期協議），以及包含內置期權將基礎證券轉換為股票或債券的可轉換債券和可轉換優先股以及參與票據的投資。

除非法規允許，所有證券和 FDI 都將在《基金章程》附錄 II 中列出或在市場上交易。基金將不從事貸款發放。

為尋求達成本基金提倡的環境及社會特徵，投資經理將採用以下排除標準：

- 本基金將不會投資於被發現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的公司，
- 本基金將不會投資於被釐定為涉及生產煙草製品（包括尼古丁製品）的公司，
- 本基金將不會投資於涉及生產生物及化學武器、地雷武器系統、集束炸彈武器系統等爭議性武器（統稱為「**排除項目**」）的公司。

為免生疑問，投資經理已為每項排除項目設定 0% 的投資上限。排除項目將由投資經理的 ESG 指導小組定期檢討。

該基金是主動管理的，沒有受到任何基準的限制。但是，基金在市場行銷材料中使用 Bloomberg Barclays 美國通用總回報指數價值未套匯美元來比較績效。

投資策略與流程

基金的投資決策是通過對個別發行人和行業的分析來確定的。投資決策基於投資經理對國內外經濟發展、證券市場前景、利率和通貨膨脹、債務和股權證券的供需情況以及特定發行人的研究與分析。在對每個證券或潛在投資進行此類分析時，投資經理通常會進行以下步驟：（1）信用分析，即確定投資是否從根本上健全並且能夠履行其財務義務；（2）選擇，即基於基本/信用評估與定價的比較來選擇個別證券，以確定其是否相對於市場上類似風險以及當前持有的投資組合而言是有吸引力的相對價值；（3）投資組合分散，即確保投資組合在不同的風險來源上具有良好的分散，特別是在特定證券所帶來的特有風險方面，鑒於固定收益證券通常具有不對稱的回報特徵。基金通常是出於投資目的而收購和持有債務證券，而不是通過短期交易來實現市場波動的收益。然而，基金可能會在其計畫到期之前出售任何此類投資，以增加收入或減少損失，改變投資組合的平均期限，或者對市場情況作出回應。基金通常會不時持有股權證券，主要是為了股息或其他當前收入，但也可能持有不產生收入的剝離證券和其他股權證券，作為其策略的次要方面。

本基金提倡碳排放管理的環境特徵（「**環境特徵**」）以及便利參與優質及透明資本市場，從而實現金融賦能及貸款最佳實踐的社會特徵（「**社會特徵**」）。碳排放管理指投資於

在管理現有碳相關風險並把握減碳相關機遇的能力方面強於同業的公司。參與優質及透明資本市場，讓原來無法透過傳統借貸機制獲得融資的個人，有機會獲得融資。

本基金計畫將其淨資產值至少 40% 以促進環境特徵及社會特徵的方式進行投資。並無促進環境特徵及社會特徵的投資將包括於其他方面實現本基金投資目標的投資、現金，或其他出於臨時防守性目的或流動性目的而進行的短期投資。

本基金包含不同類型的固定收益證券，這些證券之間未必一定具有直接的對等性或適當的共同因素，例如企業發行人、主權發行人、證券化投資（如住宅抵押貸款、消費貸款、商業抵押擔保證券、汽車支持證券等）。

投資經理利用 MSCI 產生的第三方評估，以協助其釐定每隻證券在提倡環境特徵方面的相關性及能力。投資經理首先取得 MSCI 評分，其後投資經理內部人員根據本基金的投資政策進行評估。

在 MSCI 碳排放評分因子（「**碳排放評分因子**」）（定義為評估某一證券在營運碳強度與氣候方面承擔的風險水平及其持續管理相關風險的表現）中，得分高於同業的企業發行人將被釐定為有助於促進環境特徵。碳排放評分因子的評分範圍介乎 0-10 分，旨在評估某一證券的碳減排目標的進取度、過往目標的實現情況、清潔能源的使用情況、為捕獲溫室氣體（「**GHG**」）排放所付出的努力，以及為減少碳排放採取的其他措施。

若主權發行人與國內生產總值相關的溫室氣體排放量呈現積極的三年下降趨勢線，亦將被視為有助於促進環境特徵。

對於非企業及非主權發行人，投資經理利用通過／未通過評估（「**通過／未通過評估**」）（透過審閱證券文件）以釐定每隻證券在提倡社會特徵，進而促進對某些個人的金融賦能方面的相關性及能力。投資經理將參照該社會特徵，基於證券發行人將證券化資產池內不少於 10% 的資產投資於 HomeReady、HomeReady+ 或 HomePossible 計劃（統稱為「住房計劃」），或為較少享受傳統借貸服務的個人（如自僱申請人）提供融資機會的情況，對所有固定收益證券（企業及主權發行人除外）進行持續評估。住房計劃是美國機構為信譽良好的中低收入借款人提供貸款的計劃，鼓勵為指定的低收入、少數族裔及受災社區提供住房融資，並為原來可能不符合資格申請抵押貸款或未有資金支付首期的購房者提供高按揭成數融資。這些計劃提供低利率、較低的風險定價調整，並降低抵押貸款保險成本。

此外，若上述通過／未通過評估不適用，投資經理將另行使用專有評估以釐定某一證券是否促進貸款最佳實踐。若投資經理審閱證券文件後認為，基礎證券並無顯示出掠奪性貸款、違反適用高利貸法（即證券的最高法定利率）的證據、激進收款或取消抵押品贖回權行為的證據、嚴重違反相關司法管轄區監管機構制定的法律或被認定破壞優質資本市場的類似行為的證據，則該證券將被視為促進貸款最佳實踐。

若無法取得 MSCI 數據或投資經理有理由認為數據不準確或過時，投資經理可透過審閱主要證券文件進行直接分析，以便證實 MSCI 數據庫當中的錯誤或過時資訊，以及證明發行人符合投資經理在尋求實現所提倡環境特徵方面的參數指標（即碳排放評分因子、溫室氣體排放量三年下降趨勢線、通過／未通過評估等）。投資經理可在必要時進行強化的盡職調查，以評估某一證券促進環境特徵及社會特徵的能力。

5. 投資及借款限制

投資限制

適用於該基金的投資限制詳見《基金章程》附錄III。附錄III中包含的投資限制被視為適用於投資購買時。如果由於公司無法控制的原因或由於行使認購權而隨後超過了這些限制，則公司將以優先目標的方式著手解決該情況，充分考慮股東的利益。

基金可能投資于其他集合投資計畫，但此類投資將不超過淨資產價值的 10%，且只有在基礎的集合投資計畫本身也受到對其他集合投資計畫的最大投資限制為 10%的情況下，才會進行此類投資。

借款限制

如董事會在其絕對裁量權下認為有必要或有利於流動性目的，公司可以不時借款，且借款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的 10%。

6. 風險管理與金融衍生工具的使用

基金可能進行 FDI 的交易，既用於對沖又用於投資目的。基金將投資於用於投資目的的衍生工具的限制僅限於上述「投資政策」部分和下文描述的工具。

具體來說，基金可能進入遠期貨合約，以在未來某個日期以當時合同價格購買或出售特定貨幣。外匯遠期合約將用於對沖由基金中資產的重新計價引起的與基金的基礎貨幣不同的貨幣的匯率風險，並因此預計降低基金的風險配置。基金也可能進入外匯遠期合約，以對沖以非基礎貨幣計價的份額類別的貨幣暴露風險，將其對沖回基金的基礎貨幣。雖然意圖是對沖貨幣波動，但由於基金無法控制的因素，可能出現超過或不足對沖的頭寸。如果遠期合約未能完全對沖基金對某種貨幣的敞口，這可能導致基金獲得收益或蒙受損失。基金也可能進入證券遠期合約，包括待公佈的證券、抵押支持證券和抵押支持債務，用於對沖和投資目的，但在這種情況下，基金可能暴露於空頭頭寸的最大額度（可能需要支付保證金）一般不預計超過淨資產價值的 10%，但最高可達淨資產價值的 100%。

參與票據的基礎資產可能包括可轉讓證券、利息或外匯利率或貨幣。預計在使用此類工具時，股票將是主要的基礎資產，並且它們的使用將是為了有效地暴露于某些不可達市場的國家，包括印度和巴基斯坦，但任何其他在投資政策中提供的可轉讓證券，如債務義務，也可以構成這些工具的基礎資產。

通過使用衍生工具產生的杠杆敞口不會在任何情況下超過基金的淨資產價值的 100%，根據承諾方法進行衡量。

公司採用的風險管理流程使其能夠準確地衡量、監控和管理與 FDI 相關的各種風險，並將根據要求向股東提供有關所採用的風險管理方法、適用的定量限制以及最近對主要投資類別的風險和收益特徵的發展的補充資訊。

7. 股份類別

關於股份類別的詳細資訊，包括投資管理費、總運營費用、最低認購金額和最低持有金額，請參閱本補充說明的附表。

公司和/或分銷商已獲得董事授權，指示管理人接受有關基金的認購，即使認購金額低於最低認購金額。

可能進行貨幣對沖以減少基金資產以基金的基礎貨幣或某一類別的計價貨幣對的貨幣波動的敞口。股份的非美元貨幣敞口可能被對沖回美元。此類對沖不會超過基金的淨資產值或適用於相關類別的淨資產值的 105%。對沖頭寸將定期進行審查，以確保超額對沖頭寸不超過允許的水準。此審查還將包括一項程式，以確保不會從一個月延續到下一個月的頭寸明顯超過 100%。特定於某一類別的交易將清楚地歸屬為該類別，對沖交易的成本和盈虧將完全歸屬於相關類別。

在對沖成功的情況下，相關類別的業績可能與基礎資產的業績保持一致。對沖類別的股東如果該類別貨幣貶值，而基礎貨幣和/或基金資產所計價的貨幣升值，將不會獲益。有關更多資訊，請參閱《基金章程》中的「對沖和非對沖類別」部分。

8. 發行

於本補充文件日期，已推出的類別包括A類美元累積（未對沖）、A類美元分配（未對沖）、C類美元累積（未對沖）、I類美元累積（未對沖）、I類美元分配（未對沖）和N類美元累積（未對沖），並可按照每股淨資產值計算的價格進行認購。其餘未推出類別的首次發行期已開始，並將於以下情況中的較早時間結束：（i）股東首次對該類別進行投資；（ii）2025年10月1日（愛爾蘭時間）下午4點；或（iii）董事會依據其自行決定的較早或較晚日期。

投資者可在首次發行期間按照每個類別的首次發行價申購股份。

在股東對某一類別進行首次投資後或首次發行期結束後，股份將按照最新可獲得的每股淨資產值計算的價格發行。

若董事會認為繼續推出任何類別不符合相關投資者的利益或不具商業可行性，則保留不繼續推出相關類別的權利。

在這種情況下，董事會可能在與投資經理協商後，酌情決定不發行此類別，並將通知相關投資者，並在收到投資者驗證的適當文件和完成反洗錢檢查後，將認購款（不含利息）最遲於相關類別的首次發行期結束後的第14個營業日內退還給相關投資者。

9. 認購股份

投資者可向行政管理人（其詳細資訊載于申購表格中）提交申購股份的申請，或者通過董事和行政管理人批准的其他電子方式進行申請（包括通過結算系統進行的申請，但不包括電子郵件）。在任何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時間之前收到的申購申請將在當天處理。在特定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時間之後收到的任何申購申請將在下一個交易日處理，除非董事們在其絕對裁量權下，在特殊情況下，決定接受在交易日交易截止時間之後收到的一個或多個申購申請進行當天處理，前提是此類申請在特定交易日的估值點之前收到。

初始申請應使用申購表格或由董事和行政管理人批准的其他電子方式進行（包括通過結算系統進行的申請，但不包括電子郵件）。如果董事們決定，初始申請也可以通過傳真方式進行，前提是應儘快將原始簽署的申購表格和董事或其代表要求的其他文件（如與反洗錢檢查相關的文件）傳輸給行政管理人。在初始認購之後，對股份的后續申購申請可以通過傳真方式提交給行政管理人，無需提交原始文件，此類申請應包含董事或其代表隨時指定的資訊，或在股東的申請是通過行政管理人批准的結算系統提

交的情況下，通過其他電子方式提交。股東註冊資訊和付款指令的修改僅在收到相關股東的原始書面指示後進行，或在股東的申請是通過行政管理人批准的結算系統提交的情況下，通過其他電子方式進行。

份額份數

代表少於一份股份認購價格的認購款項將不會退還給投資者。若認購股份的任何部分款項代表少於一份股份的認購價格，則將發行股份的分數，但是，分數不得少於 **0.001** 份股份。

代表少於 **0.001** 份股份的認購款項將不會退還給投資者，而將由公司保留，以支付行政費用。

付款方式

應支付的認購款項，扣除所有銀行費用，應通過 **CHAPS**、**SWIFT** 或電匯或電子轉帳支付至申購表格中指定的銀行帳戶。其他支付方式需董事事先批准。在情況下，將不會支付任何利息，其中申請被推遲到隨後的交易日。

支付貨幣

認購款項應以相關類別貨幣支付。但是，公司可以接受董事同意的其他貨幣支付，此時行政管理人將代表投資者進行外匯交易，以將認購款項轉換為相關股份類別的貨幣，轉換的匯率由行政管理人報價。將由投資者承擔將貨幣轉換為相關股份類別貨幣的成本和風險，僅扣除費用和開支後的淨收益將用於支付認購款項。

付款時間

認購款項必須在收到有關交易日的申購申請並分配股份後的 **2** 個工作日內以清算資金的形式收到，最遲不遲於相關交易日之後。董事保留將股份的實際發行延遲至基金收到清算認購款項為止的權利。如果在相應時間內未收到認購款項的清算資金，則董事或其代表可以取消分配。此外，董事有權出售基金或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以滿足基金或公司由於認購款項的延遲或未支付而產生的任何相關費用。

股份所有權確認

將在每次購買股份後的 **48** 小時內向股東發送股份購買確認。股份的所有權將由將投資者的姓名錄入公司的股東登記簿來證明，不會發行證書。

10. 贖回股份

贖回股份的請求應由行政管理人代表公司通過傳真或其他書面通信（包括電子方式）進行，並應包括董事或其代表隨時規定的資訊，並由股東簽署。在任何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時間之前收到的贖回請求將在當天處理。在特定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時間之後收到的任何贖回請求將在下一個交易日處理，除非董事們在其絕對裁量權下，在特殊情況下，決定另行處理，前提是此類贖回請求是在特定交易日的估值日前一天收到的。只有在原始認購已設立清算資金和完成文件，包括與反洗錢檢查相關的文件，才會接受贖回請求進行處理。直到從投資者處收到原始申購表格和公司或代表處（包括與反洗錢程式有關的任何文件）要求的所有文件，並且反洗錢程式已經完成，才會進行贖回付款。

每股的贖回價格將是每股的淨資產值。董事目前沒有收取贖回費用的意圖。

支付方式

贖回款項將支付至申購表格中詳細列出的銀行帳戶，或隨後通知行政管理人的銀行帳戶。只有在將款項支付到股東名下的帳戶時，才會在收到傳真指示時處理贖回訂單。

支付貨幣

股東通常將以相關類別貨幣支付。然而，如果股東要求以基礎貨幣以外的任何自由兌換貨幣支付，行政管理人可能會（自行決定）代表股東安排必要的外匯交易，且費用、風險和費用由股東承擔。僅扣除此類外匯交易的費用和開支後的淨收益將用於向贖回股東支付贖回款項。

支付時間

有意向在交易日的贖回款項將在董事完成所有必要的文件並將其提供給行政管理人後的2個工作日內支付。除上述情況外，贖回請求提交和支付贖回款項之間的最長期限不得超過10個工作日。

撤回贖回請求

未經公司或其授權代理的書面同意，或在基金的淨資產值計算暫停的情況下，不得撤回贖回請求。

強制全部贖回

在基金章程的「股份強制贖回」和「股份全部贖回」子標題下描述的情況下，基金的部分股份或所有股份可能會被強制贖回。

11. 股份轉換

在符合相關基金或類別的最低認購要求的前提下，股東可以按照基金章程中「股份轉換」一節指定的程式，將其一個基金或類別中的部分或全部股份轉換為另一個基金或類別的股份，或轉換為同一基金中的另一個類別的股份。

12. 交易暫停

在暫停計算相關基金淨資產值的情況下，不得在任何時期發行、贖回或轉換股份，具體描述請參閱基金章程中「資產估值暫停」一節。申購股份的申請人和請求贖回和/或轉換股份的股東將被通知此類暫停，除非撤回，否則股份的申購申請將在此類暫停結束後的下一個交易日被考慮，並且贖回和/或轉換請求將被處理。

13. 費用與開支

投資經理費和費用限制

根據投資管理協定，公司將根據本補充說明附表中規定的基金相應類別的每日淨資產值的百分比支付給投資經理一項費用。投資管理費和分配費用詳見基金章程中的「費用與開支」部分。

管理人管理費

管理人有權從基金資產中按照基金章程中的「費用與開支」部分所規定的方式收取費

用。

行政管理費

行政管理人有權從基金資產中按照基金章程中的「費用與開支」部分所規定的方式收取費用。

託管費

託管人有權按照基金章程中的「費用與開支」部分所規定的方式收取年度費用。

首次銷售費用

對於 A 類股份的認購，可能需支付最高達認購款的 5% 的首次銷售費。對於 N 類股份的認購，可能需要支付最高達認購款項的 3% 作為首次銷售費用。

U 類股份無須支付首次銷售費用。如果股東在購買後一（1）年內出售 U 類股份，則必須支付一筆 3% 的 CDSC，如果是在購買後兩（2）年內出售為 2%，而如果是在購買後三（3）年內出售則為 1%。

除上文所載者外，董事會無意收取任何首次銷售費用、CDSC、或其他銷售、轉換或贖回費用或佣金，並將就收取任何此類費用或佣金的意向股東發出一個月通知。

一般

基金將承擔 (i) 與基金設立有關的費用和開支，其金額不超過 40,000 歐元，並將在基金的前五個會計期間或董事會可能確定的其他期間內以董事會絕對自由裁量認為公平的方式攤銷；和 (ii) 公司的費用和營運費用的歸屬部分。

公司的其他一般費用和營運費用在基金章程的「費用與開支」部分詳細列明。

14. 股利和分配

根據本補充說明附表中的表格，累積類別的收入和收益將代表股東進行累積並再投資。目前不打算向這些類別的股東分配股息。

董事會打算每月向股東宣佈一次股息，並且從分配類別的總收入中作出。因此，股息可包括投資收入、已實現及未實現的獲益以及資本，以便為投資者進行收益型投資。就此類股份類別收取的費用（包括特定類別及非特定類別的費用）可從資本中支付。

公司的會計日期目前為每年的 9 月 30 日，分配類別的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通常每月宣佈一次，並在宣佈後的兩個月內支付，或者根據董事會根據基金章程和章程的規定決定的其他時間支付。未領取的股息可以投資或以其他方式為基金利用，直至索取。任何在首次支付日期起計算的六年後仍未領取的股息將歸還給基金。

支付將轉至申請表中詳細列明的銀行帳戶或隨後通知行政管理人的帳戶。在收到股東提交的原始申請表和公司要求或代表公司要求的所有文件（包括與反洗錢程式相關的任何文件）並完成反洗錢程式之前，不會向股東支付任何分配款。

對於此分紅政策的任何變更將在更新的補充說明中列明，並提前通知股東。

15. 風險因素

請投資者注意基金章程「風險因素」部分。

16. 典型投資者

該基金適合尋求當前收入並願意不時接受中等波動水準的投資者。

17. 每股資產淨值的公佈

除了在基金網站 <http://www.thornburg.com/ucits> 上公佈每股資產淨值外，有關基金的資訊還將在 www.fundinfo.com 上公佈，該網站是一家位於瑞士和德國的機構。

表格
認購和費用資訊

希望投資於尚未啟動的基金類別的投資者應聯繫投資經理或分銷商，一旦有足夠的興趣，該類別可能會開放。投資經理可根據請求提供已開放類別的列表。

類別	投資管理費	總運營費用 (不包括投資管理費)	最低認購金額/最低持有金額 ¹
A 類美元累積 (未對沖) ²	1.20%	0.25%	1,000
I 類美元累積 (未對沖) ³	0.60%	0.15%	1,000,000
N 類美元累積 (未對沖) ⁴	1.70%	0.25%	1,000
Q 類美元累積 (未對沖) ⁵	0.40%	0.15%	5,000,000
R 類美元累積 (未對沖) ⁶	0.60%	0.25%	1,000
U 類美元累積 (未對沖) ⁷	1.80%	0.25%	1,000
X 類美元累積 (未對沖) ⁸	不適用	0.15%	10,000,000

¹ 以類別貨幣計價。

² 上述類別表（「類別表」）中所列的 A 類美元股份亦有歐元、英鎊、港元、日圓、新加坡元、瑞士法郎及巴西雷亞爾可供選擇。所有非美元 A 類股份提供累積和分配類別。A 類美元分配（未對沖）股份亦有提供。此外，所有非美元 A 類股份分別提供對沖和未對沖類別。A 類股份的所有其他條款均載列於上述類別表。

³ 上述類別表中所列的 I 類美元股份亦有歐元、英鎊、港元、日圓、新加坡元、瑞士法郎及巴西雷亞爾可供選擇。所有非美元 I 類股份提供累積和分配類別。I 類美元分配（未對沖）股份亦有提供。此外，所有非美元 I 類股份分別提供對沖和未對沖類別。I 類股份的所有其他條款均載列於上述類別表。

⁴ 上述類別表中所列的 N 類美元股份亦有歐元、英鎊、港元、日圓、新加坡元、瑞士法郎及巴西雷亞爾可供選擇。所有非美元 N 類股份提供累積和分配類別。N 類美元分配（未對沖）股份亦有提供。此外，所有非美元 N 類股份分別提供對沖和未對沖類別。N 類股份的所有其他條款均載列於上述類別表。

⁵ 上述類別表中所列的 Q 類美元股份亦有歐元、英鎊、港元、日圓、新加坡元、瑞士法郎及巴西雷亞爾可供選擇。所有非美元 Q 類股份提供累積和分配類別。Q 類美元分配（未對沖）股份亦有提供。此外，所有非美元 Q 類股份分別提供對沖和未對沖類別。Q 類股份的所有其他條款均載列於上述類別表。

⁶ 上述類別表中所列的 R 類美元股份亦有歐元、英鎊、港元、日圓、新加坡元、瑞士法郎及巴西雷亞爾可供選擇。所有非美元 R 類股份提供累積和分配類別。R 類美元分配（未對沖）股份亦有提供。此外，所有非美元 R 類股份分別提供對沖和未對沖類別。R 類股份的所有其他條款均載列於上述類別表。

⁷ 上述類別表中所列的 U 類美元股份亦有歐元、英鎊、港元、日圓、新加坡元、瑞士法郎及巴西雷亞爾可供選擇。所有非美元 U 類股份提供累積和分配類別。U 類美元分配（未對沖）股份亦有提供。此外，所有非美元 U 類股份分別提供對沖和未對沖類別。U 類股份的所有其他條款均載列於上述類別表。

⁸ 上述類別表中所列的 X 類美元股份亦有歐元、英鎊、港元、日圓、新加坡元、瑞士法郎及巴西雷亞爾可供選擇。所有非美元 X 類股份提供累積和分配類別。X 類美元分配（未對沖）股份亦有提供。此外，所有非美元 X 類股份分別提供對沖類別和未對沖類別。X 類股份的所有其他條款均載列於上述類別表。

歐盟第 2019/2088 號規例第 8 條第 1、2 及 2a 段及歐盟第 2020/852 號規例第 6 條首段提述的金融產品訂約前作出之披露範本

產品名稱：尚渤策略收益基金（「本基金」）

法律實體識別編碼：5493001LE36V15QV8157

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此金融產品是否具有可持續投資目標？

是

否

本產品將作出的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最少為：___%

- 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標準的經濟活動
- 投資於不符合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標準的經濟活動

本產品將作出的具有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最少為：___%

本產品提倡環境／社會特徵，儘管不以可持續投資為目標，但將持有比例最少為 ___% 的可持續投資

- 具有環境目標，且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標準的經濟活動
- 具有環境目標，且投資於不符合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標準的經濟活動
- 具有社會目標

本產品提倡環境／社會特徵，但將不會作出可持續投資

此金融產品提倡甚麼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本基金提倡碳排放管理的环境特徵（「**環境特徵**」）以及便利參與優質及透明資本市場，從而實現金融賦能及貸款最佳實踐的社會特徵（「**社會特徵**」）。

碳排放管理指投資於在管理現有碳相關風險並把握減碳相關機遇的能力方面強於同業的公司。



可持續投資指對達成環境或社會目標有幫助的經濟活動進行的投資，惟該投資不得嚴重損害環境或社會目標，且被投資公司須遵循良好管治常規。

歐盟分類法是歐盟(EU)第 2020/852 號規例規定的分類體系，制定了**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列表。該規例並未包含社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列表。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可能與該分類法一致，亦可能不一致。

參與優質及透明資本市場，讓原來無法透過傳統借貸機制獲得融資的個人，有機會獲得融資。本基金並未就達成其提倡的環境或社會特徵使用參考基準。

● **在衡量此金融產品提倡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徵的達成情況時，使用哪些可持續性指標？**

本基金包含不同類型的固定收益證券，這些證券之間未必一定具有直接的對等性或適當的共同因素，例如企業發行人、主權發行人、證券化投資（如住宅抵押貸款、消費貸款、商業抵押擔保證券、汽車支持證券等）。

投資經理利用 MSCI 產生的第三方評估，以協助其釐定每隻證券在提倡環境特徵方面的相關性及能力。投資經理首先取得 MSCI 評分，其後投資經理內部人員根據本基金的投資政策進行評估。

在 MSCI 碳排放評分因子（「**碳排放評分因子**」）（定義為評估某一證券在營運碳強度與氣候方面承擔的風險水平及其持續管理相關風險的表現）中，得分高於同業的企業發行人將被釐定為有助於促進環境特徵。碳排放評分因子的評分範圍介乎 0-10 分，旨在評估某一證券的碳減排目標的進取度、過往目標的實現情況、清潔能源的使用情況、為捕獲溫室氣體（「**GHG**」）排放所付出的努力，以及為減少碳排放採取的其他措施。

若主權發行人與國內生產總值相關的溫室氣體排放量呈現積極的三年下降趨勢線，亦將被視為有助於促進環境特徵。

對於非企業及非主權發行人，投資經理利用通過／未通過評估（「**通過／未通過評估**」）（透過審閱證券文件）以釐定每隻證券在提倡社會特徵，進而促進對某些個人的金融賦能方面的相關性及能力。投資經理將參照此社會特徵，基於證券發行人將不少於 10% 的 HomeReady、HomeReady+ 或 HomePossible 計劃（統稱為「**住房計劃**」）納入證券化資產池，或為較少享受傳統借貸服務的個人（如自僱申請人）提供融資機會的情況，對所有固定收益證券（企業及主權發行人除外）進行持續評估。住房計劃是美國機構為信譽良好的中低收入借款人提供貸款的計劃，鼓勵為指定的低收入、少數族裔及受災社區提供住房融資，並為原來可能不符合資格申請抵押貸款或未有資金支付首期的購房者提供高按揭成數融資。這些計劃提供低利率、較低的風險定價調整，並降低抵押貸款保險成本。

可持續性指標衡量金融產品如何達成其提倡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此外，若上述通過／未通過評估不適用，投資經理將另行使用專有評估以釐定某一證券是否促進貸款最佳實踐。若投資經理審閱證券文件後認為，基礎證券並無顯示出掠奪性貸款、違反適用高利貸法（即證券的最高法定利率）的證據、激進收款或取消抵押品贖回權行為的證據、嚴重違反相關司法管轄區監管機構制定的法律或被認定破壞優質資本市場的類似行為的證據，則該證券將被視為促進貸款最佳實踐。

若無法取得 MSCI 數據或投資經理有理由認為數據不準確或過時，投資經理可透過審閱主要證券文件進行直接分析，以便證實 MSCI 數據庫當中的錯誤或過時資訊，以及證明發行人符合投資經理在尋求實現所提倡環境特徵方面的參數指標（即碳排放評分因子、溫室氣體排放量三年下降趨勢線、通過／未通過評估等）。投資經理可在必要時進行強化的盡職調查，以評估某一證券促進環境特徵及社會特徵的能力。

● **金融產品擬將部分資產用作可持續投資，該等可持續投資的目標是甚麼？如何實現該等目標？**

本基金不承諾將部分資產用作可持續財務披露規例第 2(17) 條所界定的可持續投資。

● **金融產品擬將部分資產用作可持續投資，如何避免對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嚴重損害？**

本基金不承諾將部分資產用作可持續財務披露規例第 2(17) 條所界定的可持續投資。

—**如何將可持續性因素的不利影響的指標納入考量？**

本基金不承諾將部分資產用作可持續財務披露規例第 2(17) 條所界定的可持續投資。

主要不利影響指投資決定對環境、社會及僱員事務、尊重人權、反貪腐和反賄賂事宜相關的可持續性因素的最重大負面影響。



—可持續投資如何符合《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詳情：

本基金不承諾將部分資產用作可持續財務披露規例第 2(17) 條所界定的可持續投資。

歐盟分類法載列一項「不會嚴重損害」原則，據此，符合分類法的投資應不會嚴重損害歐盟分類法的目標，並隨附具體的歐盟準則。

「不會嚴重損害」原則僅適用於金融產品項下將歐盟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納入考量的相關投資。此金融產品的其餘相關投資並無將歐盟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納入考量。

其他可持續投資亦不得對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嚴重損害。



此金融產品會否考慮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是，_____

否

此金融產品遵循甚麼投資策略？

本基金主要通過投資來自全球各地的廣泛收入產生性投資來實現其投資目標，具體如下，但主要由債務證券組成。這些投資也可能包括產生收入的股票。在正常情況下，本基金預計將大部分資產投資於債務證券，但本基金投資於債務證券和產生收入的股票的相對比例可望隨時間而變化。

本基金可以投資任何類型、任何品質和任何到期日的債務證券。在正常情況下，本基金預計將從以下類型的債務證券中選擇大多數投資：

- 債券（包括政府債券、公司債券、固定利率和浮動利率），以及國內外公司發行的各種規模的其他債務證券（包括評級較低的「高收益」或「垃圾」債券，投資經理預計這將佔淨資產價值的 20% 至 80%，在某些情況下可能更高，例如市場條件使然或高額贖回導致現金從本基金中流出）。
- 抵押擔保證券和其他資產支持證券
- 可轉換債券
- 外國政府（包括發展中國家）發行的債務證券
- 抵押支持的抵押擔保債券（CMOs）、抵押擔保的債務證券（CDOs）、抵押擔保的債券債務證券（CBOs）和抵押擔保的貸款債務證券（CLOs）
- 美國政府及其機構和贊助企業的債務證券
- 結構化票據
- 零息債券和「剝離」的證券
- 納稅的市政債券和市政債券的參與
- 「符合條件的貸款」（不超過淨資產價值的 30%）。

本基金可以投資於投資經理認為有助於本基金實現其投資目標的任何股票或其他股權證券，包括由美國和非美國公司發行的各種規模的主要產生收入的普通股和優先股（包括市值低於 5 億美元的較小公司和發展中國家的公司），以及包括公開交易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和其他股權信託和合夥企業的股票。本基金預計其股票投資將傾向於那些支付股息或其他現金收入的公司。但是，本基金也可能進行投資，以期通過收購獲得資本增值。

本基金還可以投資於衍生工具，只要投資經理認為這些投資可能有助於本基金實現其投資目標。

本基金可能出於風險管理目的投資於衍生工具，包括對特定投資價值下降進行對沖。本基金還可能出於投資和非對沖目的投資於衍生工具，包括在本節上述某一特定資產類別中獲得投資曝光。本基金可能投資的衍生工具類型包括期權、期貨合約、期貨合約期權和掉期協議（包括但不限於信用違約掉期協議），以及包含內置期權將基礎證券轉換為股票或債券的可轉換債券和可轉換優先股以及參與票據的投資。

除非法規允許，所有證券和 FDI 都將在《基金章程》附錄 II 中列出的市場上市或交易。本基金將不從事貸款發放。

- **用於挑選投資的投資策略有甚麼具約束力的要素，以達成此金融產品所提倡的每項環境或社會特徵？**

為尋求達成本基金提倡的環境及社會特徵，投資經理將採用以下排除標準：

- 本基金將不會投資於被發現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的公司，
- 本基金將不會投資於被釐定為涉及生產煙草製品（包括尼古丁製品）的公司，
- 本基金將不會投資於涉及生產生物及化學武器、地雷武器系統、集束炸彈武器系統等爭議性武器的公司。

投資經理將利用第三方數據庫（即 MSCI）以確保這些具約束力要素的實施，並將於懷疑第三方資料不準確或過時的情況下進行直接的初步分析。上述排除標準將由投資經理的 ESG 指導小組定期檢討。

- **在應用該投資策略前，縮小所考慮投資範圍的最低承諾比率是多少？**

本基金並無承諾在應用該投資策略前，縮小所考慮的投資範圍。

- **採用甚麼政策評估被投資公司的良好管治常規？**

為評估良好管治常規，投資經理排除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的發行方。

此金融產品有何資產配置計畫？

本基金計畫將其至少 40% 的資產以促進環境及社會特徵的方式進行投資。並無促進環境特徵及社會特徵的投資將包括於其他方面實現本基金投資目標的投資、現金，或其他出於臨時防守性目的而進行的短期投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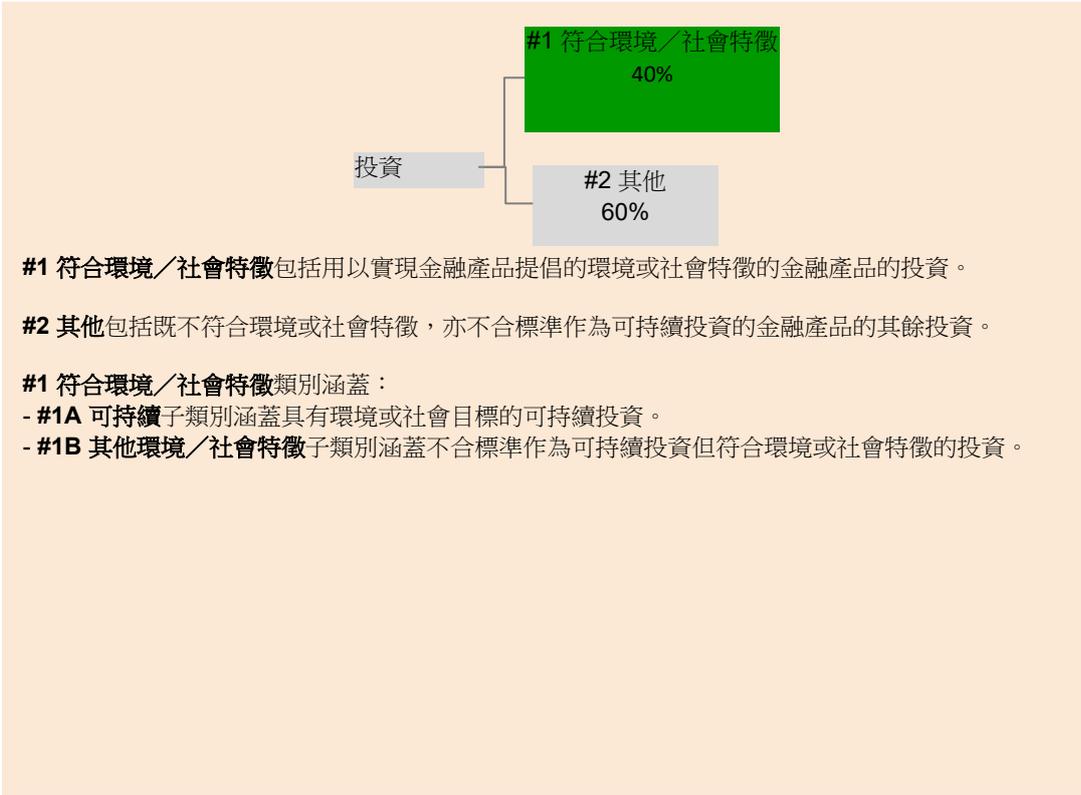
資產配置說明投資於特定資產的份額。

良好管治常規包括健全的管理架構、僱員關係、員工薪酬和稅務合規。

為符合歐盟分類法，化石天然氣的標準包括限制排放並於 2035 年底前轉用可再生能源或低碳燃料。就核能而言，該標準包括全面的安全及廢物管理規則。

賦能活動直接為其他活動賦能，從而為環境目標作出實質貢獻。

轉型活動指尚未有低碳替代選項且具有（其中包括）與最佳表現對應的溫室氣體排放水平的活動。



● 在使用衍生工具時，如何實現金融產品所提倡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本基金並無就尋求實現其提倡的環境及社會特徵使用衍生工具。



● 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須符合歐盟分類法的最低程度是多少？

本基金將不會尋求作出符合歐盟分類法定義的環境可持續投資，因此符合歐盟分類法的投資比例預計為 0%。

● 此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化石天然氣及／或核能相關活動⁹？

是：

化石天然氣 核能

否

符合分類法活動以佔下列各項的份額表示：

- 營業額反映來自被投資公司綠色活動的收入份額
- 資本開支 (CapEx) 顯示被投資公司作出的綠色投資，例如用於轉型至綠色經濟的投資。
- 營運開支 (OpEx) 反映被投資公司的綠色營運活動。

⁹ 化石天然氣及／或核能相關活動僅在有助於限制氣候變化（「減緩氣候變化」）且不會嚴重損害歐盟分類法目標的情況下，方符合歐盟分類法——請參閱左側邊欄中的說明注釋。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化石天然氣及核能經濟活動的完整標準載於歐盟委員會授權規例第 2022/1214 號。

以下兩圖中，綠色顯示符合歐盟分類法的最低投資百分比。由於並無釐定主權債券*與分類法相符程度的適當方法，因此第一張圖顯示包括主權債券在內的所有金融產品投資與分類法的相符程度，第二張圖僅顯示主權債券以外的金融產品投資與分類法的相符程度。



* 就此等圖表而言，「主權債券」包括所有主權投資持倉。

● 轉型及賦能活動投資的最低佔比是多少？

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法定義的轉型及賦能活動的最低比例預計為 0%。



不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佔比是多少？

本基金不承諾將部分資產用作可持續財務披露規例第 2(17) 條所界定的可持續投資，包括對轉型及賦能活動的投資。



社會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佔比是多少？

本基金不承諾將部分資產用作可持續財務披露規例第 2(17) 條所界定的可持續投資，包括對轉型及賦能活動的投資。



哪些投資計入「#2 其他」？其具有甚麼投資目的？是否有最低的環境或社會保障？

「#2 其他」項下涵蓋的投資仍受上述排除標準的約束，但不會是為尋求實現本基金環境及社會責任特徵目的而作出的投資。該等投資包括為現金流管理而作出的現金或其他投資，以及為投資目的而作出的投資。



指具有環境目標，但不考慮歐盟分類法項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的可持續投資。



是否已指定特定指數作為參考基準，以釐定此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所提倡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本基金並無就其提倡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使用參考基準。

- *參考基準如何持續符合金融產品所提倡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不適用。

- *如何確保投資策略持續符合指數的方法？*

不適用。

- *指定指數與相關廣泛市場指數有何區別？*

不適用。

- *如何找到用於計算指定指數的方法？*

不適用。

如何在線上找到更多產品特定資料？

更多產品特定資料登載於網站：



更多產品特定資料登載於 www.thornburg.com。

參考基準是指用於衡量金融產品是否達成其所提倡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指數。